



马克思主义

哲学纲要

韩树英主编



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

韩树英主编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王师颜

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

Makesi Zhuyi Zhexue Gangyao

韩树英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5.75印张 319,000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01—210,000

书号 2001·247 定价 1.35元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为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而编写的试用教材，主要供干部使用。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其他一些教材。

本书系集体编写，由韩树英主编。参加编写的主要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绪论部分：李公天、杨春贵，其中的哲学史部分由刘宏章、蒋永福撰写；辩证唯物主义部分：马清健、吕英寰、向熙扬、沈冲、陈柏灵、张绪文、钟洁林、钱俊生、崔自铎；历史唯物主义部分：方文、王希和、卢俊忠、吴义生、李振霞、罗子桂、侯才。各章经讨论和修改后，辩证唯物主义部分由沈冲、马清健，历史唯物主义部分由方文、卢俊忠，作了一些文字的加工和整理。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的其他同志也做了不少工作。

省、市委党校的同志，一些专家和其他有关同志，对本书初稿提出过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本书会有不少缺点以至错误，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一九八三年四月

目 录

绪 论

第 一 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	1
一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2
世界观和哲学·····	2
哲学的基本问题·····	4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	8
二 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12
奴隶社会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12
封建社会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16
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前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18
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23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23
哲学发展史上的伟大革命·····	26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29
四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5

辩证唯物主义

第 二 章 世界的物质性·····	43
一 世界是物质的世界·····	43

自发的唯物主义和哲学唯物主义·····	43
哲学的物质概念·····	45
二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	51
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的·····	51
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	53
运动形式的多样性·····	55
三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	57
空间、时间和运动着的物质是不可分割的·····	58
空间、时间的无限性·····	61
四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64
第三章 意识的本质和作用·····	70
一 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	70
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结果，是社会的产物·····	71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74
人工智能与人的思维·····	76
二 意识是物质的反映·····	79
三 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	83
第四章 物质世界的联系和发展·····	90
一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90
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91
事物联系形式的多样性·····	95
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	97
二 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	101
事物的相互联系构成运动·····	102
事物作为过程而存在·····	103

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规律性·····	104
三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106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 ·····	109
一 矛盾和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109
唯物辩证法的矛盾概念·····	109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113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116
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分析方法·····	120
二 矛盾的特殊性·····	122
物质运动形式和发展过程的矛盾特殊性·····	123
矛盾及其各个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特殊性·····	126
矛盾斗争形式的特殊性·····	132
三 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	135
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	135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点·····	140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 ·····	145
一 事物是质和量的统一·····	145
质·····	145
量·····	148
度·····	150
二 量变和质变·····	153
质量互变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153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统一·····	156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159
三 量变质变的特殊性·····	162

量变引起质变的不同情形·····	162
飞跃形式的多样性·····	163
社会主义社会量变质变的特点·····	165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169
一 辩证的否定·····	169
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169
否定是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170
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	172
二 否定之否定·····	176
否定之否定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176
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181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184
三 否定之否定的特殊性·····	185
否定方式的多样性·····	186
曲折前进的复杂性·····	187
社会主义社会否定之否定的特点·····	189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193
一 本质和现象·····	194
二 内容和形式·····	198
三 原因和结果·····	203
四 必然性和偶然性·····	208
五 可能性和现实性·····	212
第九章 认识和实践·····	219
一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219
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220

科学的可知论·····	221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225
二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226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概念·····	226
实践和主体、客体·····	229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动力·····	231
三 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234
认识的相对独立性·····	234
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236
四 真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	239
客观真理·····	239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242
第十章 认识的辩证过程 ·····	247
一 认识事物的辩证途径·····	247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247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	253
认识和实践的多次反复·····	255
二 真理发展的辩证过程·····	256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	256
真理在克服谬误过程中发展·····	260
三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263
实践和认识的螺旋式上升运动·····	263
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	266
自由和必然·····	268

历史唯物主义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历史观 ·····	273
-------------------------------------	-----

一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4
二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277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277
	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源·····	278
	历史唯物主义对历史观基本问题的科学解决及其意义·····	281
三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285
	地理环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286
	人口因素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289
	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91
第十二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95
一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295
	生产力是人们改造自然的物质力量·····	295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	301
二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305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	305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309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历史形式·····	312
三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317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	317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321
第十三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328
一	社会经济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328
	社会的经济基础·····	330
	社会的上层建筑·····	330

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及其意义·····	332
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335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335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	337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339
三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341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立的特点·····	342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	343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345
四 原始的社会共同体 民族 家庭·····	348
原始的社会共同体 民族·····	349
家 庭·····	353
第十四章 阶级、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 ·····	357
一 阶级和阶级斗争·····	357
阶级的产生和阶级的本质·····	358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363
二 社会革命·····	369
社会形态的更替必须通过社会革命·····	369
社会革命的类型·····	373
三 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378
过渡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378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380
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是历史的必然·····	386
第十五章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	388
一 国家的起源和本质·····	388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389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	390
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393
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实质·····	394
二 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	396
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	397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401
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	405
三 国家的消亡·····	410
第十六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	412
一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412
二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416
三 社会意识的作用·····	420
四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424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424
道 德·····	426
艺 术·····	432
宗 教·····	437
第十七章 科学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	443
一 科学的本质和社会职能·····	443
科学是知识的理论体系·····	443
科学是社会分工的特殊部门·····	446
科学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作用·····	448
二 科学的历史发展及其条件·····	451
科学发展的社会条件·····	451

科学发展的相对独立性·····	456
三 科学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458
科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458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科学的条件·····	462
第十八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467
一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467
两种历史观在人民群众历史作用问题上的对立·····	467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	469
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473
二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475
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和个人的作用·····	476
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478
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	480
正确理解个人的作用，反对个人崇拜·····	483
三 党的群众路线·····	486
树立正确的群众观点·····	486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487

绪 论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思想武器，是共产主义运动的旗帜。它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一般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作为统一而严整的科学体系，在指导无产阶级完成其历史使命的斗争中，全面地展现出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思想威力。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它为无产阶级提供了观察和处理问题的唯一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确立科学的思想路线，制定正确的政治纲领、路线、方针、政策、战略、策略，建立科学的领导方法、工作方法和优良工作作风的世界观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世界观的强大思想武器。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应当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贯彻到自己的

全部理论和实践活动中。

现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二大确定了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完成这一伟大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坚持并不断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提高广大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此，必须大力宣传和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用科学的世界观武装广大干部和群众。各级干部，只有认真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在复杂的国际国内斗争中，成为坚定的、清醒的、有作为的马克思主义者，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不断开创新局面。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迄今为止人类哲学思想和科学知识发展的最高成果，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为了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应当对哲学的一般问题以及哲学思想的产生、发展，一直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以来的历史，作一初步的研究。

一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世界观和哲学

哲学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早在两千多年以前的奴隶社会就已经产生了。

在生活实践中，人们每时每刻都在同周围世界各种事物

打交道，力求认识并按照自己的需要去影响、改造世界，逐步形成了对世界的这样或那样的看法。起初，这些看法带有个别、零散的性质。随着经验和知识的积累，人们的眼界逐步扩大，渐渐形成了关于世界的本质、人和周围环境的关系、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各种事物之间的关系的总的看法。这种关于世界的本质和各种关系的总的看法，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世界观或宇宙观。某种世界观一经形成，通过教育和传统等方式，就会发生一定的社会影响。世界观是支配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最基本的观点，它规定着人们的自然观、历史观、人生观等等，制约着人们的感情、意志和对事物的态度，指导和调整人对外部世界的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论在什么样的社会，人们在实践中，自觉或不自觉地总是要用某种世界观作为自己言论和行动的指导。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和知识贫乏，人们只能形成一种朴素的原始世界观。在这种世界观中，除了原始人对周围世界某些自发的唯物主义看法以外，还有大量原始宗教和神话传说的内容。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奴隶社会的形成以及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在原始世界观的基础上，才产生了哲学这种新的世界观形式。

哲学的特点在于，它是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理论体系。这就是说，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它靠理论论证和逻辑分析系统地回答关于世界最一般的问题。这是它同宗教世界观和朴素的自发的世界观的区别。宗教也是一种世界观，但它以对超自然力量的盲目信仰为基础，依靠人们对偶像的崇拜和畏惧的感情，来宣扬自己的观点。朴素的自发的世界观

则不是系统的理论,因而缺乏一贯性和彻底性。

哲学和具体科学也有区别。具体科学虽然各有一套理论体系,但它们只是物质世界某一领域特殊规律的科学,而不是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因此,具体科学对于人们世界观的形成虽然会发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它们本身并不能起世界观的一般作用。哲学则是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最一般的规律,是从各门具体科学中抽象和概括出来的最一般的观点、原则。哲学不能代替各门具体科学,但它为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代表一个时代的哲学,都是该时代实践经验和自然知识、社会知识的总结。因此,马克思说:“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①

各种哲学学说虽然都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但并不是任何哲学都是科学的。要建立一种科学的世界观,首先要对哲学基本问题作出正确的回答。

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研究要涉及一系列问题。那么,什么是其中的基本问题呢?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②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就是意识和物质、精神和自然界的关系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为什么会成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呢?这是由于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必然要和外部世界发生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系，而人的实践活动总是受意识支配的。这就必然产生意识和外部世界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是人们实践过程中普遍的、根本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理论概括，就是思维 and 存在、意识和物质、精神和自然界的关系问题。物质和意识作为哲学范畴，是对世界上物质和精神两大类现象的最高概括。研究这两类现象的关系，说明它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是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根本要求，是世界观的最重要的问题。因而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就成为哲学上的最高问题或基本问题。正因为这样，古往今来一切哲学派别都回避不了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而对哲学上其他一系列问题的解决，都是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为转移的，它是研究和解决其他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如何回答哲学的基本问题，对实践活动具有重大意义。人们观察事物，处理问题，不管自觉与否，总是这样或那样地在解决这个问题。客观世界、实际情况、工作环境等等，属于物质现象；主观世界、理论、纲领、方针、办法等等，属于意识现象。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都离不开解决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否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对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兴衰成败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具体说来有谁先谁后、谁产生谁、谁决定谁、谁反映谁，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等等许多方面。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把这许多方面归结为两个方面：第一方面，物质和精神哪个是本原，哪个是本原所派生的？或者说，哪个是第一性的，哪个是第二性的？第二方面，我们的思想对于周围世界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的感觉、表象和概念能否正确地反映客观

现实？

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是区别某种哲学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凡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就是唯物主义。凡认为精神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就是唯心主义。各种哲学由于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而分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两个基本派别，形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对立的哲学基本路线。

唯物主义尽管有各种流派和形式，但它们都把物质看成是精神的本原，是世界的本质。实践和科学的发展，不断证实这种看法的正确性。

唯心主义有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两种基本形式。客观唯心主义主张在自然界和人的意识之外存在所谓“理念”、“绝对精神”之类的独立本体，它产生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在人的意识以外，什么也不存在。无论主观唯心主义还是客观唯心主义，都把精神看成是物质的本原，世界的本质。这种看法颠倒了事实，歪曲了世界的本来面目，是同科学相矛盾而同宗教信仰完全一致的，是根本错误的。它实质上不过是僧侣主义的一种精巧形式，是宗教的同盟军。

哲学上的一切派别，不是属于唯物主义阵营，就是属于唯心主义阵营，企图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第三条路线”是不存在的。哲学上的二元论，把物质和意识说成是各自独立的两种本原，其实它是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不彻底的哲学。有一些折衷主义的哲学流派，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掺和在一起，时而在这个问题上偏向唯物主义，时而

在那个问题上偏向唯心主义，表明了它们思想上的混乱。现代的一些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流派（例如马赫主义、实证主义等）宣称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已经是过时了的古老问题，标榜自己既不属于唯物主义，也不属于唯心主义，是“科学的哲学”。这种标榜完全是虚伪的。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涉及世界的可知性，认识的本质、来源、能力和作用等一系列问题。在世界的可知性问题上，唯物主义坚持可知论，认为思维能够认识存在，认识就是意识对物质的反映。一些唯心主义者也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但他们把世界看成是某种精神的产物，而认识世界不过是精神自己认识自己。另外一些唯心主义者则是不可知论者，他们否认意识能够认识外界事物。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解决，同对第一方面的回答正确与否是有密切联系的。而对第二方面如何解决，也要影响对第一方面的认识。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哲学基本问题作了科学的回答。它是实践的唯物主义，是战斗的唯物主义。它要求毫不留情地批判危害无产阶级事业的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哲学理论，而不管它们披着什么样的外衣。在工人运动的内部和外部的思想斗争中，在实际工作中，常常会遇到不是以哲学理论形态出现的唯心主义观点、思潮或倾向，它们也会给无产阶级的实际斗争带来极其有害的影响。正确解决哲学基本问题，掌握和运用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实事求是地把各种错误思潮、观点提到哲学世界观的高度进行分析，才能坚持科学的思想路线。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

唯物主义哲学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有着深厚的基础，它是在人类生产活动和人们对周围事物认识的发展中产生的。在原始社会，人们已经逐步体会到外界事物是在人的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的，有了唯物主义思想的萌芽。进入阶级社会，这种思想萌芽经过思想家的理论概括，就发展成为唯物主义哲学。以后，各个时代先进的思想家，适应社会实践的需要，不断总结和概括实践活动的经验，吸收科学发展的成果，把唯物主义哲学不断地推向前进。

唯心主义哲学也有自己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在原始社会，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的知识极其贫乏，原始人由于不能解释做梦这类精神现象，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由于对外部自然界不可抗御的力量的恐惧感和神秘感，把自然力人格化，形成了最初的神的观念。这样，在唯物主义思想萌芽的同时，和原始宗教观念一起，又有了唯心主义思想的萌芽。唯心主义作为哲学世界观，也是在阶级社会出现以后产生的。在奴隶社会，奴隶们承担了体力劳动的全部重担，而奴隶主阶级则垄断着对社会、国家的管理；科学、艺术的创造活动，通常也被他们所垄断。奴隶主阶级的思想代表日益远离生产实践活动，他们从自己的阶级地位出发，颠倒地考察现实生活，夸大意识对存在的作用，从而导致唯心主义哲学的产生。社会分裂为阶级，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是唯心主义哲学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条件。

无论是古代哲学还是现代哲学，都是有党性、有阶级性

的。一般地说,在阶级社会中,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的对立和斗争,是社会革命的或进步的阶级、阶层、集团同反动的或保守的阶级、阶层、集团的对立和斗争在哲学上的反映。一切哲学派别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为它所属的那个阶级、阶层、集团的经济和政治的根本利益服务的。一般地说,在社会发展中处于革命或进步地位的阶级、阶层和集团,由于不满足现状,要求改善社会和发展生产,因而要求正确认识世界、认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这就有可能使他们对周围世界的认识这样或那样地得出唯物主义的结论。而反动的或保守的阶级、阶层和集团,由于要维护过时的社会制度,这就决定了他们只能歪曲世界的本来面目,用唯心主义来为自己的利益辩护,并且总是把唯心主义哲学摆在唯一合法的地位上,为它的传播和发展提供各种有利的条件。

唯心主义的产生和存在,不仅有阶级根源,而且有深刻的认识论根源。人们的认识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充满着矛盾的、螺旋式的运动过程。如果把认识过程的某一片断(如感觉、表象或概念等等)加以夸大、绝对化,就会导致荒谬的结论。列宁指出:“哲学唯心主义是把认识的某一个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 唯心主义一旦产生,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就把它巩固起来。只有揭露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才能科学地分析唯心主义的本

^①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质,有效地进行反对唯心主义的斗争。

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

哲学除了必须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个基本问题外,还要解决发展观的问题,即世界是否运动、变化、发展以及如何运动、变化、发展的问题。不论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都不能回避这个问题。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对立的发展观。辩证法用联系的、发展的和全面的观点考察事物,认为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而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它的内部矛盾性。与此相反,形而上学则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看世界,认为一切事物都是互不联系和永远不变的,如果说有变化,也不过是数量的增减和位置的变化;这种变化的根本原因不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而在于外部力量的推动。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这种斗争也贯串于哲学史的始终,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交织在一起,并从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哲学基本派别的斗争。因为谈论发展,首先就必须回答是物质的发展还是精神的发展以及两者的关系问题。

哲学史上,辩证法也好,形而上学也好,不是同唯物主义相结合,就是同唯心主义相结合。在古代哲学思想那里,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过一定的结合,当然,这种结合还不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到了近代,在欧洲,由于自然科学发展的特点和阶级斗争的复杂情况,出现了唯物主义与形而上学相结合、辩证法与唯心主义相结合的情形。十七、十八世纪欧洲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在反封建斗争中,给唯心主义和宗教世

界观以有力的打击,但由于它不懂得辩证法,不能说明物质运动的真正源泉,不能正确地反映自然界和社会运动发展的本来面目,也就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不能彻底战胜唯心主义和宗教。唯物主义只有同辩证法结合,才可能成为真正彻底的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的辩证法,虽然对运动发展的规律作过一些合理的解释,但由于受到唯心主义体系的束缚,它是不彻底的,不科学的。辩证法只有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才是科学的、彻底的。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辩证法和唯物主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它是反对形而上学的锐利的思想武器。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是当代无产阶级世界观和资产阶级世界观斗争的重要方面。正象马克思说的:“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

为了坚持无产阶级世界观,坚持科学的思想路线,不但要坚持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而且要坚持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坚持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这样,在实际工作中才能自觉地做到主观和客观相一致,理论和实践相统一,避免主观主义,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向前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二 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全部哲学的历史,是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也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历史。哲学学说的发展,实质上是人类认识成果发展的哲学反映。在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的矛盾斗争中,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矛盾斗争。哲学斗争的历史发展,体现了人类对运动着的物质世界的认识由低级到高级的曲折发展。

历史上,在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唯物主义的发展经历了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这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但主要是由社会生产发展水平、经济制度、阶级斗争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状况所决定和制约的。

奴隶社会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奴隶社会产生了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哲学。一般说来,它反映奴隶主中某些进步派别的利益,维护科学和社会进步;而古代唯心主义则代表奴隶主保守势力的利益,维护宗教迷信和旧社会秩序。它们之间进行着长期的、曲折的斗争。

古代的哲学家首先提出了世界的本原究竟是什么的问题。朴素唯物主义者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某一种或某几种“原初物质”,世界万物的生灭变化是这种“原初物质”的演变、转化的结果,而不是上帝意志的表现。万物由“原初物质”产生出来,又还原为“原初物质”。这些“原初物质”,古代埃及有人认为是冷水;中国古代有的唯物主义者认为是金、木、水、火、

土(五行);古印度的斫婆伽派认为是火、风、水、地;古希腊唯物主义者认为是水、气、火、土或其中的一种,等等。古代唯物主义者关于物质是世界本原的思想,肯定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在认识史上有重要的意义。但是把统一的世界归结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则表明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具有原始的性质。同唯物主义相对立,古代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神”、“数”或抽象的“存在”等。他们把自己的哲学同宗教神秘主义结合起来,企图证明灵魂的不死和上帝意志的存在。围绕世界本原问题,展开了哲学上最早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在科学文化知识和哲学思维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古希腊杰出的朴素唯物主义者德谟克利特创立了原子论学说。他认为,万物是由极小的不可分的原子构成的,不同形状、不同大小的原子,按照不同秩序和位置的运动组合,构成不同的事物。古代原子论学说企图用物质结构的观点来解释世界,是人类认识的进步。同德谟克利特的学说相对立,古希腊最大的唯心主义者柏拉图提出了理念论。他认为,“理念”是先于个别事物而独立存在的“一般”,“理念世界”是现实世界的本质,现实世界是“理念世界”的影子。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同柏拉图的理念论的斗争,是古希腊唯物主义路线和唯心主义路线斗争的集中表现,是希腊社会中奴隶主民主派和奴隶主贵族之间的政治斗争的反映。

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是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时期。社会发展的变革,促进了思想的解放,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这个时期哲学思想围绕天人关系问题,形成了

中国古代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的斗争。孔子是中国历史上有巨大影响的教育家和思想家，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他在哲学思想上主要倾向是唯心主义，但又有着明显的折中调和的色彩。他一方面宣扬天命论，“获罪于天，无所祷也”^①；同时又说“未能事人，焉能事鬼”^②，表示了对鬼神的怀疑和对人事的重视。儒家学派后来发生了分化。战国时期的孟子，在哲学上继承并发展了孔子的唯心主义思想，主张“天命”，宣扬“万物皆备于我”^③。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荀子，同孔孟唯心主义相对立，否定天是人格神，主张天即是自然界。他认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同时人又可以“制天命而用之”^④。这就比较正确地解决了天人关系问题。荀子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为中国古代唯物主义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当时，和儒家唯心主义进行斗争的还有法家的唯物主义学说。此外，墨家、道家、名家，对中国古代哲学的发展，都作出了不同的贡献。

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一般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它肯定世界是一个万事万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统一整体，其中万物皆变、皆动、皆生、皆灭。它并且初步猜测到了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对立势力的相互作用和斗争。古希腊朴素辩证法思想的主要代表赫拉克利特说：“这个世界，对于一切存在物都是一样的，它不是任何神所创造的，也不是任何

① 《论语·八佾》。

② 《论语·先进》。

③ 《孟子·尽心上》。

④ 《荀子·天论》。

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在一定的分寸上燃烧，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① 列宁指出，“这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原则的绝妙的说明。”^② 古希腊的唯心主义许多都是形而上学的，如主张世界的本质是唯一不动的“存在”等。某些唯心主义哲学也包含有程度不同的辩证法思想，柏拉图在他的后期思想中，就肯定了动和静、同和异等等的相互对立和相互联系。

辩证法思想在中国春秋战国时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老子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变动不居的。他认识到宇宙间的事物都存在着互相矛盾的两个方面，说：“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③ 他还认识到对立的双方会向相反的方面转化，说：“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④ 《易传》提出了著名的“一阴一阳之谓道”^⑤ 的论断。《老子》和《易传》的辩证法思想在历史上有着重大的影响，是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两个重要来源。

在古代奴隶制社会中，各门具体科学还未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科学发展的水平还比较低下。因此，古代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往往是结合在一起的，但又都缺乏科学的论证，带有直观的、朴素的性质。这表明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尚处于低级阶段。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 21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95 页。

③ 《老子》二章。

④ 《老子》二十二章。

⑤ 《易传·系辞上》。

封建社会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在封建社会中，中国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持续了两千多年。从汉朝董仲舒的神学目的论、魏晋南北朝王弼的玄学、隋唐的佛学，直到宋明理学，唯心主义哲学在不断地改变自己的形式。理学以朱熹的客观唯心主义和陆象山、王守仁的主观唯心主义为代表。他们以儒家的唯心主义为基础，吸收佛教、道教的思想，建立了庞大、精致的哲学体系。南宋以后，理学成为官方哲学，统治了中国后期封建社会七百多年。西汉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唯物主义在斗争中也得到较为充分的发展。汉朝的王充，南北朝的范缜，唐朝的柳宗元、刘禹锡，宋朝的张载，都对唯物主义的发展做出了贡献。明末清初王夫之的哲学总结和进一步发展了中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中心问题，宋朝以后是“理”和“气”的关系问题。唯心主义者以精神性的“理”作为世界万物万事的本原。朱熹说：“有是理，后生是气”^①，主张“理在气先”。唯物主义者则以物质性的气，作为世界的本原，否定在气之外还存在一个虚托孤立之理。王夫之说：“理者，物之固然，事之所以然也”，^②理只是气的运动变化的规律，依赖于气而存在，主张“理在气中”。宋朝的王安石、陈亮、叶适，明朝的王廷相，明末清初的颜元，清朝的戴震，都是反对唯心主义“理学”的唯物主义者。他们的哲学达到了较高水平，但由于历史的局限，仍然

① 《朱子语类》卷一。

② 《张子正蒙注·至当》。

具有朴素、直观的性质。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也存在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一方面有所谓“天不变，道亦不变”^①的形而上学，长期为封建统治阶级所拥护；另一方面，辩证法思想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张载的“一物两体”^②和王夫之的“分一为二”^③的思想，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气，而气又是由矛盾的双方所组成的一个统一体，这就在很大程度上把朴素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结合在一起。有些唯心主义哲学家也有一定程度的辩证法思想，如程颢说“万物莫不有对”^④，朱熹说“天下之物，未尝无对”^⑤，等等。

在欧洲封建主义时期，天主教占绝对统治地位，哲学成为神学的婢女。但在为宗教服务的经院哲学内部，仍然展开了延续几个世纪的唯名论和唯实论（或译作实在论）的争论。唯实论认为，一般概念是实在的，它先于个别事物而存在。与此相反，唯名论则认为，一般概念仅仅是名词，个别事物先于一般概念而存在。唯名论强调具体事物的实在性，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列宁说：“中世纪唯名论者同实在论者的斗争和唯物主义者同唯心主义者的斗争具有相似之处”^⑥。唯名论的唯物主义倾向对以后欧洲的经验科学和唯物主义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 ① 《汉书·董仲舒传》。
 - ② 《张子正蒙注·参两》。
 - ③ 《周易外传·系辞上传》。
 - ④ 《二程遗书》卷十一。
 - ⑤ 《朱子语类》卷六。
 - ⑥ 《列宁全集》第20卷，第185页。

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前后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人类认识的发展，在新兴资产阶级哲学中得到了新的概括。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时期，欧洲新兴资产阶级要求发展生产力，发展科学技术，反对封建的神权统治。反映在哲学上，就要求批判那种堵塞认识道路的唯心主义封建神学，掌握新的认识工具，建立新唯物主义哲学。这种唯物主义的基本形式是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

新兴资产阶级的唯物主义哲学，孕育于十五世纪的意大利，而形成于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上半叶的英国和尼德兰（荷兰）。当时，英国和尼德兰是欧洲资本主义工商业和科学文化最发达的地区。唯物主义首先在这些国家得到发展。培根是近代英国唯物主义的创始人。他批判了经院哲学长期统治所带来的种种偏见，第一次把实验科学的方法作了唯物主义的概括。他初步认识到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并提出了人类的全部知识起源于感性世界的基本原则。霍布斯把培根的学说系统化了。洛克论证了培根的认识理论。培根、霍布斯和洛克等人创立了近代形而上学的机械的唯物主义。

到了十八世纪，英国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放弃了唯物主义哲学，宣扬主观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贝克莱把任何事物都看作是色、声、香、味等感觉的集合，宣称：“存在就是被感知”。休谟则认为，一切都只是知觉，此外还有什么，是不可能知道的。这时，法国正准备资产阶级革命，唯物主义哲学成

了法国革命的前导。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杰出代表拉美特里、狄德罗、霍尔巴赫、爱尔维修等人，公开举起唯物主义和战斗无神论的旗帜，向宗教世界观和封建专制主义进行了坚决的思想斗争，对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们认为自然、物质是唯一真实的客观存在，坚持从世界本身去说明世界，反对灵魂不灭的迷信，否定上帝的存在。他们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了唯物主义。

十七、十八世纪英国和法国的唯物主义，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准备，在历史上起了进步的革命的作用。它在总结自然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克服了古代唯物主义的朴素性质，把唯物主义哲学发展到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但是，它具有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性：一、它是机械的，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用纯粹力学的原因去解释一切现象；二、它是形而上学的，不是把世界看成为一个普遍联系和不断发展的过程；三、它对社会历史的看法是唯心主义的，把人的意识看作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夸大个别人物的历史作用。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这些局限性，表现了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性，同时也是由当时社会历史条件和科学发展的状况所决定的。

欧洲近代的自然科学，从十五世纪下半叶到十八世纪末，处于对自然界分门别类地搜集材料的阶段。这是近代自然科学发展的必经阶段，为以后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基础。但是，这种做法也给人们留下了一种撇开事物总的联系和发展，孤立地静止地加以考察的习惯。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移到哲学以后，就造成了近代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同时，在这个阶段，自然科学中达到了比较完善地

步的只有力学。唯物主义哲学要依靠自然科学的成就来解释世界，就不能不受当时力学的机械观点的深刻影响。这是十七、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之所以不可避免地带有形而上学的机械论性质的重要原因。

在欧洲，最先对形而上学思维方式进行批判，并为辩证法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是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正当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前进时，德国资本主义还处在不发达时期，资产阶级比较软弱。他们希望摆脱封建制度的束缚，却又不敢象法国资产阶级那样对封建统治者进行坚决的革命斗争。德国资产阶级的这种阶级特性，在哲学上就表现为具有不同程度的辩证法思想的唯心主义。在这个时期，天文学、力学、化学、生物学等都有很大发展，已经积累了大量的资料，要求从联系和发展上对事物的整体进行研究。从康德、费希特、谢林到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中的辩证法思想，正是当时德国资产阶级的革命要求、法国革命历史经验和自然科学巨大进步的反映。

康德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创始人。他提出的天体演化学说打开了形而上学自然观的第一个缺口。康德在认识论上承认外部世界的存在，但又断言世界的本质是不可认识的。他认为，科学的知识必须由先验的范畴同感觉经验相结合才能获得。康德的哲学也接触到了认识的辩证法，开了德国古典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先河。

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大代表，唯心主义辩证法在他那里得到了最高的发展。他建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他认为，独立存在的绝对精神是世界万物的本

原，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由绝对精神派生出来的。绝对精神是自我发展的，经过若干阶段，构成一个自我完成的体系。在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基本特征。他以一切都在运动发展的观点，反对形而上学。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①但是，黑格尔只是在概念的辩证法中，猜测到了事物的辩证法。他的辩证法在本质上是同他的体系相矛盾的。为了迎合体系的需要，他宣布发展有最后的终结，从而违反了他自己的辩证发展观点。辩证法在他的体系内被窒息了。恩格斯说：“黑格尔的方法在它**现有的**形式上是完全不适用的。”^②必须加以彻底的批判和改造，把辩证法从唯心主义“外壳”中解救出来，才能使它成为科学的理论。

德国资产阶级哲学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末，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当时，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形势日趋成熟。阶级斗争的进一步发展，反映在哲学上，是黑格尔学派的解体，出现了德国资产阶级杰出的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的哲学。费尔巴哈的历史功绩在于，他坚决地批判了传统宗教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重新恢复了唯物主义的应有权威，在当时起了解放思想的巨大作用。费尔巴哈指出，宗教的本质是人的本质的颠倒反映；黑格尔哲学是神学最后的避难所和理性支柱。费尔巴哈把人和作为人的基础的自然，当成哲学唯一的最高的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0页。

象，要求恢复人的现实价值和自然本质。他肯定自然先于精神，否定在人和自然之外有独立精神的存在。但是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唯物主义仍然是形而上学的、不彻底的。他所理解的人，是抽象的生物学上的人，而不是历史的社会的人。他抛弃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主张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不懂得社会实践在认识中的意义，不了解认识主体的能动作用。他在社会历史观上也是唯心主义的，他从抽象的人性出发，把所谓天生的追求幸福的欲望，作为一切道德的基础和宗教的根源。对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必须通过批判，摈弃它的形而上学和历史唯心主义的杂质，才能使唯物主义发展到崭新的科学的阶段。

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时代，直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才到来。在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之间，出现了许多代表资产阶级进步要求的先进思想家，如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章太炎、孙中山等。他们极力利用能够接触到的西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知识来说明世界，并以此为武器，同当时占统治地位的顽固保守派的思想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斗争。在他们的世界观中，包含着不同程度的唯物主义倾向和辩证法因素。孙中山是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最杰出的代表，在哲学上，他以进化论的观点观察和解释宇宙万物的产生和发展，并提出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知行观，主张“先有事实，然后才发生言论”^①。他的思想在中国近代革命史上起过巨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资产阶级特别软弱，

^① 《孙中山选集》下卷，第671页。

而且它一出现就投入了迫切的政治斗争，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和理论准备，所以包括孙中山在内的中国资产阶级的先进思想家们，没有能够创立比较成熟的、完整的唯物主义哲学体系。

欧洲近代资产阶级的哲学，到十九世纪中叶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它在资产阶级革命中的历史使命，逐渐丧失了它原来曾经具有的进步作用。它更不能反映这时已经成为独立的力量登上政治舞台的无产阶级的革命要求。适应时代的需要而出现的，是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是历史上唯物主义发展的崭新阶段。

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中叶。它是无产阶级阶级利益的哲学表现，是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思想发展的结晶，是唯一科学和彻底革命的哲学世界观。它的产生，在哲学发展史上实现了空前的伟大革命。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理论来源和自然科学前提。

十九世纪初期，机器大工业生产在西欧各国发展起来，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越来越尖锐，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起，欧洲

一些国家的无产阶级已经在政治上表现了独立的行动。例如，法国的里昂工人起义、英国的宪章运动、德国的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等等。为了推翻资本主义旧世界，建立新世界，无产阶级迫切需要有自己的哲学作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正如马克思所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① 由于当时的英国和法国已经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而德国正处于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夕，德国便成了当时革命运动的中心。在德国资产阶级革命运动中，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而发挥其创造历史的巨大作用。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和恩格斯亲自参加并领导了当时的工人运动，科学地总结了革命斗争的经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有自己的理论来源。它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全部优秀思想成果，特别是批判地继承和改造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英法空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产生的。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直接的理论来源。马克思和恩格斯抛弃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吸收了它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又批判了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和历史唯心主义，吸收了他的唯物主义基本思想，经过批判的改造，把唯物主义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彻底地贯彻到历史领域，从而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的世界观，作为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不但批判地继承了以往哲学特别是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国古典哲学的优秀成果，而且批判地吸收了其他方面人类所创造的一切有价值的思想。英国古典经济学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说明了剩余价值的一些具体形式，并且对资本主义社会各个阶级和阶级对立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法国和英国空想社会主义，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指出了资本主义并不是永恒的制度，对未来理想社会作了描述，主张消灭私有财产制度和雇佣劳动制度，消灭城乡对立和工农差别等等；法国复辟时期历史学家梯也里、基佐、米涅、梯也尔等叙述了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指出这是理解中世纪以来法国历史的钥匙，是当时历史发展的动力，等等。所有这些，对于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劳动实践是人类社会基本的实践、阶级斗争在人类历史上的作用及其物质的经济根源等哲学观点的形成，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形 成，都有重要的作用。列宁指出：“马克思的全部天才正在于他回答了人类先进思想已经提出的种种问题。他的学说的产生正是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最伟大代表的学说的直接继续。”^① 事实表明，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理论来源，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还有其自然科学的前提。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推动了自然科学的发展。到了十九世纪初期，自然科学已经由搜集材料的阶段进到整理材料的阶段，以研究过程为特点的自然科学的许多新学科纷纷建立。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发现，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页。

成提供了坚实的自然科学基础。而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则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强有力的自然科学论证。细胞学说的发现,揭示了动植物之间、高等动物和低等动物之间的联系和它们发育、生长的共同规律。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表明,自然界的一切能量如机械能、热能、光能、电能、磁能、化学能等,在一定的条件下都可以按照一定度量关系互相转化,在这种转化中,总的能量是守恒的;它证明物质的运动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的。关于生物进化的理论证明了有机界都是少数原始单细胞胚胎长期发育过程的产物,而这些胚胎又是由通过化学途径产生的原生质或蛋白质形成的。这就推翻了把动植物的物种看作是毫无联系的、神造的、不变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观点。恩格斯说:“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我们现在不仅能够指出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①

哲学发展史上的伟大革命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在科学的基础上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统一起来,把唯物主义彻底地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标志着人类哲学思想的发展进入到一个崭新的阶段。马克思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242页。

哲学的产生,使哲学的内容、性质和使命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而成为全新的哲学世界观。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哲学。它第一次使哲学获得了真正科学的性质,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前的哲学,产生在科学发展比较低级的阶段,自然科学还不能阐明自然界各种现象的相互联系,社会科学更是处于萌芽状态,依赖当时的科学成果还远远不能给世界发展的全貌描绘出一幅完整的图画。哲学家们为了说明世界,除了尽可能概括当时的科学成果以外,不能不借助于逻辑推演和主观臆测。他们企图站在科学之上创造出一种包罗万象、最终完成的哲学体系,即所谓“科学的科学”。实际上,这种哲学尽管不同程度地包含着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但不可避免地都存在大量主观臆测、甚至荒诞无稽的东西。因此,它们的全部观点并不都能经得起科学和实践进一步发展的检验,总的说来,并不具有真正科学的性质。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自然科学有了较为充分发展的条件下产生的。大工业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积累了丰富的知识资料,使人们有可能发现自然和社会历史中真实普遍的联系,而不再需要以前那种依靠思辨和主观臆想来构造所谓“科学的科学”的哲学体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再不是包罗万象的“绝对真理”的体系,而只是在概括已有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对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本质及其发展的普遍规律作出科学的说明。它把各个领域特殊规律的研究留给了各门具体科学。它既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高概括和总结,是科学的世界观,又反过来成为指导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的方

法,是科学世界观和科学方法论的统一。这样,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就使哲学的性质和对象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党性。它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资产阶级哲学家把自己的哲学说成是代表全人类的、超阶级的。实际上,在阶级社会,任何哲学都是有阶级性的。历史上的哲学绝大多数都只是代表少数剥削者的利益,只有个别的哲学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劳动人民的利益。马克思主义哲学公然申明自己是代表无产阶级利益,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服务的。由于无产阶级同其他劳动群众长远的根本利益的一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和群众性也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是无产阶级的哲学,而且是真正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哲学,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改造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革命的实践性。它的使命不限于科学地解释世界,更重要的是能动地改造世界。以前的哲学只是以不同的形式说明世界,不懂得革命实践的意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则强调自己哲学的实践性。马克思、恩格斯说:“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①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抽象的、思辨的书斋哲学,而是来自实践、又为实践服务的革命的能动的哲学。它认为物质世界只能用物质的力量来加以改造。它的实践性,集中地表现在为无产阶级及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

革命政党制定正确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为科学的工作方法、领导方法提供理论基础。它通过指导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解放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来完成其历史使命。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也是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方法的统一。这种统一不是偶然的、外在的,而是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之中。无产阶级是彻底革命的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完全一致。因此,“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①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付诸实践,变成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力量,无产阶级才能真正实现自身的解放。无产阶级越是彻底革命的,它也就越要求理论、观点的科学性;反过来说,它的理论、观点越是科学的,它的行动也就越能成为真正革命的。无产阶级的革命立场,要求有科学的观点、方法,而只有坚持科学的观点、方法,也才能真正坚持无产阶级的革命立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革命的、科学的、实践的哲学,因此才具有无限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它在实践中产生,通过实践成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又通过实践而不断向前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完成了哲学上的革命变革,但它没有结束哲学的发展,并不是某种哲学体系的最终完成,而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在更高的基础上为哲学思想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马克思、恩格斯在同各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在同形形色色机会主义思潮的斗争中，总结工人运动的新经验，概括科学发展的新成果，先后写下了《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光辉著作，不断丰富和发展了他们所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使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在国际工人运动中得到广泛的传播。

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他在反对民粹派、第二国际修正主义、马赫主义及其在俄国的变种，保卫马克思主义哲学纯洁性的斗争中，在分析帝国主义、准备十月革命的理论 and 实际活动中，在领导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他概括新的历史经验和自然科学的新成就，写下了《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笔记》、《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国家与革命》、《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等光辉著作。列宁逝世之后，斯大林继承和捍卫列宁主义事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也作出了贡献。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大大地推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各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进程。各国革命的共产党人在领导本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实践中，根据自己的经验，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哲学的发展，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这个情况极其特殊的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解决了中国革命一系列理论和策略问题，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对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哲学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共产党许多卓越领导人对毛泽东思想及其哲学观点的形成和发展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毛泽东同志的科学著作是它的集中概括。

毛泽东同志作为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他的理论活动，包括哲学活动，是同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实践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服务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个伟大历史任务的。在实现这个任务的过程中，他在哲学上的论战对手，主要不是以学术理论形式出现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派别，而是党内那些以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形式表现出来的主观主义错误思想，是表现在实际斗争中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观点和倾向。因此，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主要特点，就在于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经验哲学总结和哲学论证。在一系列哲学著作中，毛泽东同志具体化了、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深刻地论述和发展了认识论和辩证法。在《实践论》等著作中，毛泽东同志着重阐明了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精辟地论证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思想，有力地反对了主观和客观相分裂、理论和实践相脱离的主观主义，揭示了政治上“左”右倾错误的认识论根源。在《矛盾论》等著作中，毛泽东同志阐述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提出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问题是矛

盾问题的精髓的思想,对矛盾特殊性的问题作了具体的分析,为我们正确认识 and 解决现实的复杂矛盾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原则,从辩证法的高度对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毛泽东同志批判了那种否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矛盾的错误观点,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殊性,创造性地提出了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提出了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系列正确方针和方法。

毛泽东哲学思想不但表现在他的一系列专门的哲学著作中,而且表现在他的全部科学著作中,表现在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活动中。他论述中国革命战争问题的重要著作,提供了在实践中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光辉范例。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中国共产党的全部工作,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其中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它规定了我们党必须永远坚持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我们党的科学领导方法、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任何时候都不能停步不前。在当代,它必须在回答世界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面临的新的重大课题中,不断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新事物,它的成长不可能不经历曲折的道路。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有些已经比较清楚,还有许多需要在今后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进

行探索,并作出新的哲学概括。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现代资本主义有了许多新的变化,民族解放运动产生了新的特点,国际关系出现了复杂的新局面,也需要作出新的哲学概括。

当代科学技术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现象,提供了大量的新材料,同样需要作出新的哲学概括。

所有这类实践中提出的重大问题,都要求并推动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而只有不断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对这些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恢复了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战斗纲领,正是根据这条思想路线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发展。十二大精神必将指引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断地推向前进。

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来都是在批判中发展,在斗争中前进的。要坚持并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就要揭露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种歪曲和“修正”,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思潮。在现今的资本主义世界,新实证主义、存在主义和天主教哲学新托马斯主义等等,都是有影响的唯心主义哲学。

新实证主义,特别是逻辑实证主义,在西方科学技术界影响比较广泛。它在科学理论的语言逻辑分析和数理逻辑的建

立上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逻辑实证主义把哲学局限在认识论问题的研究上，又把认识问题限制在人的经验范围之内。它标榜尊重经验，拒绝回答哲学基本问题，认为哲学的任务仅仅在于对科学理论的语言逻辑分析。它同马赫主义等实证主义的其他流派一样，都是打着“科学”幌子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

存在主义在西方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有一定的影响。有些存在主义者不仅以哲学的形式，而且通过文学艺术的形式传播他们的思想。存在主义所说的“存在”，指的是离开社会关系的抽象的个人存在。这种个人存在不是通过思维，而是通过不安、恐惧、忧虑等体验到的。它宣扬抽象的自由，认为通过自由选择才能把这种内在的存在的可能性实现出来。这是一种非理性主义的主观唯心主义。不管它是否承认神的存在，但在本质上则是一种带有浓厚悲观主义色彩的宗教意识。存在主义产生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反映了走向没落的垄断资产阶级不甘心灭亡而企图作垂死挣扎的心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存在主义在一些国家的传播，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矛盾和人的苦难，反映了一部分知识分子对垄断资本主义制度的不满而又无能为力的消极抗议。

新托马斯主义是一种天主教哲学流派，在西欧、北美以及拉丁美洲等发展中国家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哲学把哲学理论同宗教教义融合起来，论证上帝创世说，宣扬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公开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异端”进行“批判”。近几十年来，新托马斯主义者中间出现某种“革新”或“现代化”倾向。

他们利用现代自然科学的成果，吸取其他资产阶级哲学流派的观点，妄图使教会对世界的认识原则符合现代科学文化的概念和人们的精神需要，维护现代社会的宗教信仰。

对逻辑实证主义、存在主义、新托玛斯主义和当代其他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潮，都必须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进行科学的分析和批判，并抵制其消极的思想影响。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还必须在发展社会主义事业中，批判各种离开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在实际工作中，注意批判和克服主观主义以及各种各样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思想。

我们的事业在前进，我们的思想需要发展，但是，这只能沿着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所指出的方向发展。正象列宁指出的：“**遵循着马克思的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但决不会穷尽它）；而**遵循着任何其他的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①

四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在指导无产阶级完成其历史使命的伟大斗争的每一历史阶段上，都发挥着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巨大的能动作用。但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它的具体任务和作用又有其特殊性。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3页。

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作用,主要是指导无产阶级及其革命政党领导广大人民通过革命斗争去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自觉地创造历史。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以利用社会的客观规律自觉地有计划地发展为主要特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具有更加广泛的、多方面的作用和职能。

第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具有帮助人们确立共产主义信念,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加强社会成员政治上的统一,指导社会主义政治实践的重大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决定了它同无产阶级按照客观规律改造世界的政治实践紧密相关,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它指导无产阶级的政治实践,又为无产阶级的政治实践服务。

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论证了共产主义胜利的客观必然性,为无产阶级的解放指明了政治方向。恩格斯说:“现代的唯物主义,它和过去相比,是以科学社会主义为其理论终结的”。^①要把这个科学结论变为现实,还必须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具体地分析各个历史时期的形势,确定无产阶级的政治纲领,指导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在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实践已经从推翻旧世界发展成为建设新世界,社会主义建设已经成为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伟大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3页。

治任务。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

工人阶级政党领导社会主义建设，要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它要制定正确的政治纲领和路线，自觉地指导党和全体人民的实践活动，只能以共产主义理论体系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学说为依据。而要准确地、深刻地理解和掌握共产主义理论体系，必须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十二大确定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战斗纲领，从根本上说正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的。实践证明，任何偏离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倾向，都会在政治上导致右的或“左”的错误。

马克思主义哲学还指导着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员形成正确的政治意识，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建设社会主义是亿万人民的共同事业，有了共同的政治信念，才能团结全体人民，发挥他们的主人翁的作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我国是全党团结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政治基础，也是每一个有觉悟的社会主义社会成员共同的政治信念。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四项基本原则的哲学基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在政治实践上的体现。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进行哲学的论证，帮助广大群众建立科学的世界观，形成正确的政治意识，才能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证我们的事业沿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方向胜利发展。

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伟大的认识工具，对于探索社

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具有重大作用。

列宁说：“马克思的哲学是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① 共产主义理论是马克思、恩格斯运用这一认识工具观察世界、剖析资本主义社会得出的科学体系。无产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不但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而且必须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运用于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实践。这就需要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认识工具的作用，去认识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找出它的特殊规律，制定正确的纲领、路线。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确立的具有自己特色的思想路线，即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集中地体现了这一认识工具的本质和要求。

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社会规律是盲目起作用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是自觉地运用规律，有计划发展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为了把握整个社会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发展规律，就要进一步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作用，努力坚持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马克思主义理论只是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般原则，而没有给我们提供各种具体问题的现成答案，社会主义社会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固定的模式。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认识自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己的特殊国情，找到适合本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具体道路和具体形式，才能取得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纠正了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拨乱反正，重新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制定了一系列马克思主义的方针政策，并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完善。我们的国家正在按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向前进。这正是我们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伟大认识工具所取得的光辉成果。

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断发展的，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还有待于继续探索，社会生活各方面也要不断进行改革。只有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作用，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才能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开创新局面。

第三，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为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的发展，实现科学的管理，提供了唯一正确的方法论。

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要有正确的方法。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没有正确的方法也不能顺利实现。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也是科学的方法论。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去观察事物，研究问题，指导行动，它就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5页。

成为我们的思想方法、研究方法、领导方法、工作方法。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科学的领导方法、工作方法，如调查研究、群众路线、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等等，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继续坚持和发扬。

社会主义社会的有计划发展，要通过对社会的有计划管理来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还为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进行科学管理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原则。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经济、政治到文化科学，都需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从整个社会到每个部门、每个单位都必须实行科学管理。在管理过程中，要达到决策的正确性和组织的科学性，要取得最佳的效果和达到最高的工作效率，需要有一系列的科学管理方法，但不论采取什么具体方法，都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为指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当然，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是提供了方法论的一般原则，还要通过各门科学、各种工作的具体方法，才能实现它的指导作用。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等现代科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无疑有助于对社会生活的科学管理，对改进工作方法、领导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有重要作用。但是，任何一门具体科学，任何一种具体方法，都不能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般方法论所具有的指导意义。

管理和领导是一门艺术，也是一门科学。为了有效地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必须提高领导艺术，实现管理科学化。这就要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指导下，总结经验，学习和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不断创造出符合我国实际的新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创造性地完成社

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任务。

第四，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用共产主义精神进行思想教育的工具，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具有重要作用。

列宁说：“只有马克思的哲学唯物主义，才给无产阶级指明了摆脱精神奴役的出路”。^①马克思主义哲学以科学的认识武装无产阶级，使无产阶级摆脱资产阶级社会的偏见，树立包括自然观、历史观、人生观、道德观、审美观等在内的科学世界观。它以共产主义精神指导本阶级成员的行动，激励他们的革命感情和意志，为本阶级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从剥削阶级和旧思想的束缚中彻底解放出来创造了前提。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新社会的意识形态上层建筑，能够对全体社会成员发挥思想教育作用，帮助人们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发扬共产主义精神和道德风尚。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但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是共产主义思想。共产主义思想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体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要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教育作用，从理论上、思想上划清无产阶级世界观和非无产阶级世界观的界限，用共产主义思想战胜和克服资产阶级思想、封建残余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抵制外来的资产阶级腐朽思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6页。

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教育,对坚持和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具有重要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①在社会主义社会全体成员中,普遍地树立起共产主义思想,是从社会主义进入共产主义的必要条件和思想保证。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起着巨大的能动作用,看不到或者低估这种作用,都是错误的。

无产阶级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必须不断改造主观世界,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党和国家的干部,在实现十二大确定的总任务中,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改造世界观,掌握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就会不断提高认识能力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政策的自觉性,为人民做出新贡献。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具备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认真读书,才能完整地准确地领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也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方法。今天,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着重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批判和克服各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思想倾向,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成为我们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锐利思想武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272页。

辩证唯物主义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世界是物质的世界，物质世界永远按照自身固有的规律运动着、发展着。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出发点。要掌握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首先需要研究世界的物质性。这就需要弄清什么是物质，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性，运动着的物质和空间、时间的不可分性，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性，以及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一 世界是物质的世界

唯物主义肯定世界按其本质来说是物质的。世界上千差万别、五光十色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种种表现形态，意识现象也是物质的产物。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

自发的唯物主义和哲学唯物主义

列宁说：“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是承认外部世界，承认物在我们的意识之外并且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着”^①。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79页。

唯物主义哲学同人们的实践经验是一致的。人们在生活实践中,通过同各种事物的接触和相互作用,都会体验到外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建筑工人盖房子,要同钢筋、水泥、砖瓦、木料等接触;农民种地,要同土地、农具、种子、肥料等打交道;科学家搞研究,要利用各种实验仪器、设备同研究对象发生联系;人民同敌人进行斗争,要遇到敌人的抵抗,等等。人们在同这些事物接触中,很自然地认识到,在自己的意识之外,有一个不能任人随意摆布的客观世界存在着。在生活实践中形成的这种信念,是一种自发的唯物主义,一些哲学家把它叫做“素朴实在论”。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正是根据这种朴素的信念进行活动的。列宁说:“任何没有进过疯人院或向唯心主义哲学家领教过的正常人的‘素朴实在论’,都承认物、环境、世界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我们的自我和任何人而存在着。”^①

但是,自发的唯物主义有其局限性。它还没有把人们朴素的信念上升到哲学理论的高度,不是以物质不依赖于意识的理论论证为基础的。因此,当人们在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中,遇到复杂的意识和物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时,单凭自发的唯物主义,单靠日常生活经验,就难以抵挡唯心主义哲学的进攻,难以抵制主观主义的影响。所以,必须把自发的唯物主义提高到自觉的哲学唯物主义。

哲学唯物主义以对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理论论证为基础,把人们自发的唯物主义信念,上升为自觉的系统的唯物主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5页。

义哲学世界观。

哲学唯物主义不仅在人类实践经验中有着深厚的根基，而且同一定历史时期科学的发展是密切联系的。它总是在不同程度上，利用和概括科学成果来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进行唯物主义的论证，而科学的发展，也越来越证实唯物主义的正确性。不仅如此，唯物主义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而向前发展。随着科学的重大发展，唯物主义也会改变自己的历史形态。

唯物主义世界观同唯心主义世界观的根本对立，首先表现在对世界的本质是什么，即世界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这个问题上的分歧。唯心主义否认世界的物质性，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看作是意识、精神的产物，唯物主义则认为世界是物质的世界，意识、精神是物质的产物，物质是一切事物和现象的根源。物质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没有物质，就没有世界。

哲学的物质概念

外部世界是不依赖于任何意识、精神而存在的。人们对五光十色、千变万化的外部世界进行哲学思考，就要用一个哲学概念来把握它的本质。列宁说：“如果你们认为人感知的是客观实在，那末就需要有一个关于这种客观实在的哲学概念，而这个概念很早以前就制定出来了，它就是**物质**。”^①

各派唯物主义哲学都承认世界是物质的。但对什么是物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质的认识,却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把物质归结为一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如金、木、水、火、土、气等,认为这就是“原初物质”,万物都是由它组成的。从物质而不是从思维寻求世界的本原,这是正确的。但是,这种看法还不过是一种朴素的、缺乏科学根据的猜测。

近代欧洲唯物主义,根据当时自然科学关于原子是物质最小单位的认识,把原子所具有的物理属性,如不可入性、不可分性、质量不变等,看成是物质的不变的属性。它把具有这些属性的物体或物质材料看成是物质,同朴素唯物主义相比,这是一个进步。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还认为,物质就是一切以任何一种方式刺激我们感官的东西。这说明他已经试图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给物质下定义。但是,把物质归结为物质的特定结构和属性,则反映了欧洲近代唯物主义历史的和形而上学的局限性。这种物质概念,不能区别社会历史领域中物质的东西和精神的東西,因而不能用唯物主义的观点说明社会历史现象。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物理学发现了某些元素的放射性现象和电子等更小的微粒,推翻了原子的不变性、不可分性等观念。于是,一些受形而上学思想支配的物理学家由此作出了“原子非物质化了”的错误结论,而唯心主义哲学家则叫嚷“物质消失了”,“唯物主义已经被驳倒了”等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经受不住科学发展的检验和唯心主义的进攻。

马克思主义哲学制定了科学的物质概念。马克思、恩格斯在同当时的唯心主义斗争中,继承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的

传统,总结了全部科学,特别是十九世纪以来自然科学最主要的成果,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对物质概念作了深刻的分析。恩格斯说:“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①就是说,哲学上所讲物质,不是指具体的物质形态或结构,而是指物质的全体,是对物质的一切领域和一切发展形式共同本质的概括。马克思、恩格斯总是从物质的东西和观念的东西相对立的意义上来说明什么是物质的。只有这样,才能揭示包括社会在内的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和现象的本质,例如,把生产关系看成是物质的关系,把实践看成是感性的物质活动等等。这就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坚持了彻底的唯物主义。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遭到唯心主义攻击的情况下,列宁坚持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唯物主义立场,对当时物理学上的新发现进行了分析和概括,给物质下了一个精确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②并指出,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的客观实在性。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指出,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这就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一唯物主义的根本立场,有力地反对了各种唯心主义。这个物质概念强调,物质这种客观实在可以为我们的感觉所反映,即可以被人所认识,也就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这个物质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念指明,尽管物质的具体形态和特性是多种多样的,但只有客观实在性才是哲学上所说的物质的唯一特性。这就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物质具体形态的特性作为物质的本质特性的局限。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是舍弃了物质具体形态各种特性的科学抽象,它抓住了客观世界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共同本质,不仅包括人们已经认识的客体,而且包括将来可能发现的客体,因而能指导具体科学沿着唯物主义路线,去研究和发现物质具体形态各种新的结构和特性,为科学研究提供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原则。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概念是它的物质观的基础。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还包括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以及如何从哲学上理解科学对物质形态、结构、属性的研究等等方面的问题。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的理论是有区别的。现代科学发现,自然物质过程有材料(物质质料)、能量和信息三个基本方面,物质具有各种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人们对于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的认识,随着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就物质形态来说,现代科学发现,物质除了实物的形态以外,还有场的形态,如电磁场、引力场、核力场等等。就物质的结构来说,人们认识到物体是由分子组成的,分子是由原子组成的以后,又认识到原子内部还有原子核和电子,而原子核也不是没有结构的,它内部又有质子和中子等微观粒子。目前,已发现了三百多种粒子。通过对这些粒子的研究,科学家又认识到,这些粒子也有内部结构,提出了层子(夸克)模型。显然,这也不是

最终的认识。物质是无限可分的，人们对物质结构的认识，也是无限深化的。就物质的属性来说，现代物理学又发现了与电子、质子等已知粒子的某些物理属性刚好相反的“反粒子”（正电子、反质子、反中子等）。这些都说明，物质世界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是无限多样的，人们对它们认识的深化也是永无止境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物质观的一个基本观点。人们关于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的理论必将随着科学的发展而发展。但是，无论这种认识取得多么巨大的进展，哲学的物质概念不会过时，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并不因此而改变。人们对物质的认识，将随着科学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发展。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的理论又有密切的联系。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是从科学对于各种具体物质形态的认识中抽象出来的，而自然科学对于物质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的研究，也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物质概念为指导，才能把握新的物质现象，对复杂的事物和现象，作出科学的分析和合乎实际的说明。

现代科学提出信息问题以后，有人认为，信息是与物质、意识并列的第三个概念，它的天职就是消灭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证明辩证唯物主义是站不住脚的。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信息是控制论的一个基本概念，指的是对消息的接受者来说预先不知道的报道。生物有机体对环境的适应，物种特征对后代的遗传，人对世界的认识，自动控制装置的活动等等，都离不开信息的传递过程。利用数学方法，研究信息的传送、变换和储存，特别是信息量的计算，就是信息论。目前，这门学科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科学对于信息的本质还

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从事实来看，信息总是与物质相联系，通过物质来表现的。任何信息的传递都要以物质为载体。离开了物质和物质的运动，就没有什么信息。信息过程就是物质——能量交换过程，发现信息过程本身，证实了物质属性的不可穷尽性。无论信息在科学上具有何种性质，都没有也不可能改变物质是作为同意识相对立的最广泛的哲学概念这个事实。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也并没有因为信息的发现而被消灭。

辩证唯物主义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是同一切唯心主义和宗教迷信针锋相对的。唯心主义者历来把攻击的矛头指向作为唯物主义基石的物质概念。贝克莱早就宣称物质是各时代无神论的伟大朋友，把物质这块基石抽掉，唯物主义渎神体系的整个建筑物就一定倒塌。他胡说什么物质就是无。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仍然极力攻击物质概念。新托马斯主义者奥地利的威特尔，故意把哲学上的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结构的理论混为一谈，胡说列宁的物质定义“一点也没有告诉我们物质本身是什么”；法国的马利坦则公然声称“物质本身是非存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就必须在世界观上同一切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作斗争。

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正确把握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对于实际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既然世界是物质的，除了物质世界以外，再没有别的东西存在，我们就应该把自己的思想和工作的立脚点，建立在现实的物质世界之上。任何超出这个现实的物质世界、超越现实的物质条件的想法，都是不能实现的。

二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肯定世界是物质的，而且认为物质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这里所说的运动，是一个哲学范畴。它指的是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而不局限于某种具体的运动形态。

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的

人类的实践经验和科学成果证明，物质世界的一切，都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变化中，没有什么事物是不运动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地球上各种宏观物体和地球一起，围绕地轴自转和绕太阳公转；组成这些宏观物体的微观粒子，也在不停地运动、变化着。太阳和其他恒星也以很大的速度作位置移动。太阳内部还不断地进行着规模巨大的原子核反应，向外辐射能量和抛射物质。生物有机体内部，每时每刻都在进行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运动。人类社会也在不停地运动、变化，没有一种社会形态是永远不变的。整个物质世界，从宏观到微观，从宇宙天体到地球，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到人类社会，没有一种事物是不运动的。物质不能离开运动。

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的。没有不运动的物质，也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科学证明，任何一种形式的运动都有物质承担者。如机械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宏观物体；电磁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电子和电磁场；化学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原子、离

子、原子团、分子等；生命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社会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生产方式，等等。有些唯心主义者虽然也讲运动，但他们把运动看成是精神决定的。朱熹认为，运动是在自然界之前存在的“太极”决定的。他说：“太极，理也；阴阳，气也；气之所以能动静者，理为之主宰也。”^①黑格尔认为，一切运动都是“绝对精神”的运动。马赫主义者毕尔生说：“万物都在运动，但只是在概念中运动”。这些就是唯心主义运动观的典型例子。其实，精神、概念的运动依赖于物质的运动，精神运动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的运动的表现，是客观物质世界运动的反映。

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必然要陷入唯心主义。因为把运动和物质分开，就必然要把某种精神力量看作运动的主体。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德国化学家奥斯特瓦尔德提出的“唯能论”认为，物质转化成某种非物质的“纯粹的能”，物质“消失”了，能是世界一切变化的唯一基础。这是一种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的观点。自从物理学发现一对电子偶（即一个电子和一个正电子）可以转化为一对光子，以及一对光子转化为一对电子偶的现象以后，又有人认为物质变成为能了。他们把正负电子转化为光子，看成是物质向能的转化。其实，光子并不是什么非物质的“纯粹能量”。光子不仅具有能量，也具有质量，虽然它不具有静止质量，却具有运动质量。所以，这里所发生的并不是什么物质向能的转化，而是静止质量向运动质量的转化，是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的转化，而不

^① 《朱子全书》卷一。

是脱离物质的运动。

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一个特征。近代欧洲唯物主义者虽然提出过运动是物质的属性的思想，但由于他们把运动简单化，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由于外力的作用而引起的位置移动，否认物质自身的运动，这就不能正确解释物质和运动的真实关系，最后必然要在物质以外寻找运动的原因，陷入唯心主义。现代自然科学根据广义相对论提出了“黑洞”的假说，认为有一种密度和质量很大的特殊天体，其周围形成了强大的引力场，任何接近它的东西，包括光在内，都会被它吸引进去，不能逃逸出来。有人由此断定，在“黑洞”内，一切运动都停止了。这种观点，同样是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

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

辩证唯物主义肯定物质的运动是永恒的，这并不是说物质世界不存在静止状态。但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

所谓静止是相对的，是说事物在绝对的运动过程中，相对于某种确定的参考系，可以不具有某种特定的运动形式。例如，地面上的房子相对于地球，它没有发生位置移动，即不具有机械运动。从这一点上，可以说它是静止的。但相对于太阳，它仍然随着地球的自转和公转而运动。而且，这座房子即使在相对于地球没有发生位置移动的情况下，房子的建筑材料内部的分子、原子也还在不停地运动着，并没有绝对静止。这是相对静止的一种情况。

其次，当某个事物的运动、变化还处在量变阶段，没有发

生质的变化的时候,也具有暂时的稳定性,表现出某种静止的状态。例如,某个生物有机体没有死亡之前,它总是这个生物有机体而不是别的什么;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之前,资本主义制度总是资本主义制度,而不是别种性质的制度。但是,这种静止也不是绝对的。因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生物有机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新陈代谢之中,最后总要死亡;资本主义制度还是处在生产和阶级斗争的运动之中,并且最终要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所以,这种静止是事物没有变为另一种事物之前的一种暂时状态。

无论从那种情况来说,静止都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而运动则是无条件的、永恒的、绝对的。我国明末清初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王夫之就有这种思想,他说:“静也,动之静也”,“静者静动,非不动也。”^①所谓静止,不是绝对没有运动,静中有动。静止不过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形而上学者把静止加以夸大,否认运动的绝对性。这种观点是根本错误的。

说静止是相对的,不是说静止状态不重要。恩格斯说:“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②正因为事物有相对静止和暂时平衡的状态,各种事物才能区别开来,它们才能存在和发展,人们才能对不同的事物进行研究和认识。

相对主义和诡辩论根本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庄子说:

① 《思园录·内篇》。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

“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①他把生和死，可和不可的转化看成是无条件的，完全抹煞了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它们之间的区别。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曾说：“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这是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而他的学生克拉底鲁却认为，人甚至一次也不能踏进同一条河流。这就陷入了相对主义和诡辩论的泥坑。

运动形式的多样性

物质的具体形态是多种多样的，同物质不可分的运动，其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恩格斯根据十九世纪科学发展所达到的水平，将物质世界中各种运动归结为五种基本形式，即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这里包括无机的运动、生命的运动和人类社会的运动。其中，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又包括了许多具体的运动形式。例如，机械运动就有直线运动、曲线运动、平动、转动、匀速运动、变速运动等；物理运动有声、热、光、电、磁的变化等，近百年来，科学又发现了许多新的运动形式，如基本粒子的运动和转化，在原子核内、恒星内、实物的超密状态内的各种过程，河外星系的膨胀等等。各门科学就是以各种不同的运动形式为研究对象的。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将会有更多新的物质运动形式被揭示出来，人们对这些运动形式的认识也会越来越深入。

我们在认识各种运动形式时，既要看到它们之间的区别，又要看到它们的联系。首先，各种运动形式在本质上是相互区别的，它们都各有自己的特点。机械运动是作用和反作用，

^① 《庄子·齐物论》。

化学运动是化合和分解，生命运动是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社会运动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等等。在高级运动形式中，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但不能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例如，生命运动包含有物理的、化学的运动形式，但不能归结为这些运动形式。生命运动有自己的特点，其中的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都从属于生命运动。所以，各种运动形式不能互相混淆和代替。

其次，各种运动形式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一方面，物质各种运动形式的发展有一个前后相继的历史，高级运动形式是从低级运动形式发展而来的，并且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另一方面，各种运动形式之间也是根据一定的条件互相转化的。例如，摩擦起电、生热，就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热引起燃烧，就是物理运动转化为化学运动；化合放热，则是化学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等等。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出现了许多边缘学科，如生物力学、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等，这些学科的产生，说明人们对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认识日益深入。

在物质世界发展过程中，个别具体的物质形态都有其产生、发展和消灭的历史，但整个宇宙物质是不灭的，作为物质存在方式的运动，也是不灭的。恩格斯说：“既然我们面前的物质是某种既有的东西，是某种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东西，那末运动也就是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①这就是哲学上讲的运动不灭原理。这个原理不仅表现在量上，即各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运动在相互转化前后，作为物质运动量度的能量的总和是不变的；而且表现在质上，即它们不断地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物质运动的这种转化能力是永远不会消失的。自然科学上的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直接证明了运动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原理。恩格斯高度评价这个定律，称之为“伟大的运动基本规律”。由于科学上发现了这个定律，就把“对世外造物主的最后记忆也消除了。”^①

一切物质的运动过程都不是杂乱无章，而是有其固有规律的。如昼夜的循环、春夏秋冬四季的依次更替、人类社会从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发展等等，都具有某种确定不移的基本秩序，这就是物质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就是物质运动的规律性。任何事物都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运动。物质运动的规律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管是否被人们认识，它总是客观存在着。物质运动的规律和物质的运动一样，既不能为任何人所创造，也不能被任意地消灭。否认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性，就必然陷入唯心主义。

既然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就要用运动、变化的观点看问题。无论是认识自然，观察社会，还是对人对事，都要看到它们的运动变化，不能把事物看成是凝固的、僵死不变的东西。

三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

为了正确认识物质和运动的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页。

动着的物质同空间和时间的关系。

空间、时间和运动着的物质是不可分割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着的物质和空间、时间是不可分的,空间、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恩格斯说:“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时间以外的存在 and 空间以外的存在,同样是非常荒诞的事情。”^①

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存在都离不开空间和时间。空间是表征事物的广延性、结构性和并存性的物质存在形式。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规模,占有一定的体积;它同其他事物之间,都有一定的位置上的并存关系,如相互之间的距离、排列方式等。没有那一种事物的存在能够离开空间形式,微观粒子再小,也总有一定的大小,并占据着一定的空间位置。时间是表征事物的持续性和顺序性的物质存在形式,任何事物都有或长或短的持续过程,都有一定的发展顺序,事物的存在也都离不开时间形式,微观粒子寿命再短,也总要经历一定的时间。

空间和时间也离不开物质。我国宋代的唯物主义者张载就说过,气“聚而为万物”,“散而为太虚”,“知太虚即气,则无无。”^②意思是说,空间都充满着物质的东西,没有一无所有的空间。这是一种关于空间和物质不可分割的朴素思想。空间、时间同物质之间的不可分性,还可以从自然科学关于空间的三维性和时间的一维性来说明。现实空间是三维空间。所谓三维空间,就是指现实存在的任何一个物体所占有的空间,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1页。

② 《正蒙·太和》。

须用长、宽、高三个量来量度；要确定一物体和他物体在空间上的位置关系，也需要用三个量来表示。空间的这种三维性，离开了具体事物，离开了事物之间的位置关系，是难以想象的。同样，时间的一维性，时间永远向前、一去不复返的特性，也要用物质本身的发展过程来说明。一事物的发展顺序和先后交替关系，是不会重复和逆转的。时间的一维性，离开了具体事物，同样是难以想象的。通常说的“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就是指时间的一维性。

空间、时间不仅同运动着的物质密切联系着，而且空间和时间二者之间也是不可分割的。物质的运动总是同时以空间和时间的形式运动的。不能设想一种物质的运动，只有空间没有时间，或只有时间而没有空间。

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同唯心主义时空观是根本对立的。辩证唯物主义承认物质是客观实在，坚持空间、时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也就必然承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唯心主义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也就必然否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把空间和时间看成是意识、精神的产物。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把空间和时间看作是“绝对观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主观唯心主义者则把空间和时间看作是人的观念形式。康德认为，空间和时间是人类先天具有的感性直观形式，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借助它们去整顿混乱的知觉，才给予“现象”以空间性和时间性。显然，这些观点是错误的。

把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割裂开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观点。牛顿认为，空间是与运动着的物质相脱离的空框子，时间是与运动着的物质无关的均匀流逝的纯粹的持续性。

这种“绝对时间、空间”，肯定了空间、时间的客观性，是唯物主义的。但它把空间、时间和运动着的物质分割开来，看成是绝对的，却是形而上学的。按照这种观点，时空特性是一成不变、到处一样的，它不随物质状态变化而变化。这种观点不符合科学发展的事实。

时空本身的特性随着物质状态的变化而变化，人们对时空特性的认识也是不断深入的、可变的。在很长的时期内，人们把欧几里德几何所反映的空间特性，看成是到处适用、绝对不变的。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匈牙利的鲍耶与俄国的洛巴切夫斯基创立了非欧几何学。他们假定，在同一平面上，通过某一点，至少可以对已知直线引出两条平行线，而不是欧氏几何所说的一条，同样可以建立与欧氏几何不同的几何学，通称BL型非欧几何。在这种几何中，他们证明了三角形内角之和小于180度，而不是欧氏几何说的等于180度。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德国黎曼又假定，在同一平面上通过某一点，不能对已知直线引出平行线，在这种几何学中，他证明了三角形内角之和大于180度。这些论断都是对的，但只适用于自己的范围。欧氏几何所反映的是地面狭小范围内空间的特性；BL型非欧几何反映的是广大宇宙空间的特性；而黎曼型非欧几何所反映的则是非固体的物质形态的空间特性。这样，由于非欧几何的产生，人们对时空特性的认识也就向前深入了一步。爱因斯坦提出狭义相对论以后，人们又认识到，空间、时间不是彼此无关的，而是不可分割的对立统一体。当物体以接近光的速度运动时，物体沿着运动方向上的长度会缩短，物体内部过程的时间持续性会延长，并且空间的缩短和时间的

延长是相互联系的。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还揭示了空间、时间作为一方，物质作为另一方，也是对立统一体。物质以时空的形式存在和运动，反过来物质的存在和运动又决定时空的结构，这个时空的结构表现为引力场。质量愈大，分布愈密，引力场愈强，则时空的曲率愈大。

科学发展的事实，证明了时空的特性和人们关于时空特性的观念的可变性。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所设想的与运动着的物质相脱离的、绝对不变的空间和时间，只是主观的、空洞的抽象概念。唯心主义者利用人们对时空特性认识的可变性，妄图否定空间、时间的客观性，宣扬空间、时间是意识的产物，这是完全错误的。科学新发现所推翻的，仅仅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关于空间和时间的抽象的、空洞的概念，而绝非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

空间、时间的无限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无限的，作为物质的存在形式——空间和时间也必然是无限的。但是，每一个具体事物存在的空间和时间又都是有限的。物质世界在空间、时间上是无限和有限的辩证统一。

空间的无限性，指的是物质世界的广延性是无限的。物质世界的空间无穷无尽，无边无际。时间的无限性，指的是物质世界存在和发展的持续性是无限的，它无始无终，无尽无休。我国东汉的著名天文学家张衡已经认识到：“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①

^① 《灵宪》。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空间和时间无限性的观点，是立足于对科学成就的不断总结和概括的基础之上的。在历史上，早就存在着各种关于时空有限的观点，有人还对时空界限作了种种设想。可是，科学的发展却不断地越过了时空有限论者所设想的种种界限。现在，在空间上人们的眼界已经从地球的范围扩展到总星系这样一百亿光年以外的地方，在时间上已经追溯到上百亿年的过去。但是，这决不是宇宙存在的极限，而是人们现阶段对宇宙认识所达到的水平。本世纪以来，由于天文观测上发现了河外星系普遍存在着“红移”现象，即银河系以外的星系所发的光的谱线，都普遍向波长较长的红端推移。有的宇宙学者，由此提出了宇宙大爆炸的假说，提出一种宇宙膨胀论。这个假说认为，我们的宇宙曾有一段从热到冷的历史。在这个时期里，宇宙物质不断膨胀，由热到冷、由密到稀地演化，这种过程如同一次规模巨大的爆炸。当温度下降到一定的程度时，气态物质便逐渐凝聚成气云，进一步形成各种恒星体系，成为今天我们看到的宇宙。显然，这种假说所涉及的只是科学观测所及的这部分宇宙，而不是宇宙总体。从无限的宇宙来说，既会有不断膨胀的部分，又会有不断收缩的部分。如果借此否定时空无限的观点，作出时空有限的唯心主义结论，就会导向新的上帝创世说。在五十年代初，罗马教皇就曾经企图利用这种结论，来赞美“上帝”的“无限光荣”。宇宙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是无限的，只有无数的宇宙天体以巨大的规模不断生成着、消灭着。

空间、时间的无限性，单靠自然科学的证明是不够的，还需要从哲学理论上，运用辩证思维去把握。时空无限性的观

点,同物质和运动永恒性的原理是密切联系的。物质和运动是永恒存在的,它们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只会永无止境地由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这种永恒存在和无休止的转化过程,就表现为空间、时间的无限性。有限和无限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无限不能脱离有限而单独存在,无限通过有限表现出来;有限也不能脱离无限,无数有限构成无限。所以无限性是具有现实性的,并不是空洞的玄想。人们通过有限可以认识无限。有限与无限的辩证观点,为人们把握空间、时间的无限性提供了理论依据。

空间、时间和物质、运动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掌握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对于反对宗教迷信和唯心主义,克服形而上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空间、时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的原理,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注意考虑时间、空间问题,要有时间和空间的观念。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进行的,无论是从事农业生产还是进行工业建设,都要考虑事物的空间形式,注意一事物同他事物之间的空间关系,合理地布局和利用空间,又要考虑到事物的时间形式。时间可以说是一项特殊的、宝贵的资源,任何一项工作成就的取得都离不开时间。时间是一去不复返的,我们一定要珍惜时间,节约时间。合理地安排时间。在一定的时间内,努力为社会主义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四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世界上千差万别、形形色色的事物和现象，到底有没有一个统一的本原，这在哲学上叫做世界统一性问题。认为世界上繁多的事物有一个统一的本原的哲学观点，即承认世界统一性，叫做一元论。我们通过研究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运动、空间、时间等理论，必然要得出一个结论：世界是多样性的物质统一体。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承认世界的统一性，它们都是一元论哲学。但是，世界究竟统一于什么，二者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根本对立的。唯心主义一元论主张，世界统一于意识、精神，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意识、精神的产物；或者是个人的主观精神的产物，或者是独立于个人之外的“绝对精神”的产物。唯物主义一元论认为，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形态；意识、精神也是物质的属性和机能，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统一于物质的观点，是对现实世界统一性的科学概括。

哲学史上的二元论认为，世界不是统一的，它有互相并行、各自独立、性质不同的两个本原：一个是物质，一个是精神。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主张在物质世界之外有一个独立的精神世界存在，这是唯心主义的论据。而把物质和精神并列，实质上否认了物质现象对精神现象的根源性，精神对物质的依赖性。二元论往往把精神力量说成是唯一具有能动性的，把物质说成是消极被动的。它最终要倒向唯心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继承历史上唯物主义一元论传统，肯定世界统一于物质，认为世界上存在着的各种事物和现象，归结起来无非是精神和物质两大类，而精神现象是从物质发展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因此，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统一于物质的原理，植根于科学和哲学的发展之中。恩格斯说：“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①

各门具体科学成果，对于证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具有重大意义。

天文学、地质学等学科的研究证明，在有意识的人产生以前，自然界就存在着。地球已经存在了几十亿年。具有意识的人类的出现，是几百万年以前的事情，这是地球和生物经过长期演化的结果。科学成果还证明了宇宙天体的物质性。三百多年前，伽里略用望远镜就已经发现月球和地球一样，也有许多崎岖的山脉和凸凹不平的山谷。现在，人已经可以登上月球。近年来，对从月球取回的岩样分析表明，月球同样是由化学元素所组成。太阳和其他行星，也并不神秘。天体物理研究表明，太阳和木星上就含有丰富的氢和氦。所有这些都说明，宇宙中根本不存在宗教所宣扬的所谓神的世界，宇宙天体都是物质的东西，都是不依赖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

生命现象比较复杂，但也是物质的现象。它是从统一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3页。

物质世界中发展来的。恩格斯运用十九世纪的科学成果，揭示了生命的本质，指出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是蛋白体在一定自然条件下不断进行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过程。现在，分子生物学进一步从分子水平上认识了生命活动的物质基础是蛋白质和核酸。现代科学技术已经能够人工合成某些具有生物活性的生物大分子。我国科学家于1965年在世界上第一次人工合成了具有生物活性的蛋白质——牛胰岛素；1981年，又完成了酵母丙氨酸转移核糖核酸的全分子合成。这就说明了，生命现象也是物质的现象，根本不存在唯心主义宣扬的非物质的“生命力”。

自然界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物种，目的论者宣扬，这是上帝有目的的安排和创造，体现了上帝的智慧和万能。达尔文的进化论驳斥了这种谬论，用科学事实证明，现存的一切物种都是由少数原始单细胞长期发展形成的；动植物所具有的特性和机能，能够适应周围环境维持其生存，是由于遗传和变异的交互作用，适者生存、自然选择的结果。生物学、考古学、人类学还告诉我们，人类是在动物进化的基础上，由类人猿分化出来的。

人类社会也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它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社会发展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史。在生产过程中，人和人之间形成的生产关系，是一种不由人们自由选择、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人类社会的精神生活，不能脱离社会物质生活而独立存在，它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反映。把社会现象说成是由神支配的，或者是由人的精神创造的唯心主义观点，是极端错误的。

各门具体科学成果,不仅从物质的运动形态上,而且从物质的属性和规律上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成果都证明,世界上任何一种物质形态,都是以空间和时间的形式,按照自身固有的规律永恒地运动着、发展着,不运动的物质是没有的,不以空间和时间的形式、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而运动的物质,也是没有的。运动、空间、时间以及物质运动规律,是一切事物和现象共同具有的。这就进一步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总之,一切科学成果都证明,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物质统一体。依靠科学提供的事实,我们现在不仅能够指出物质世界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还需要从哲学上加以论证。单靠各门具体科学材料,还不能解决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只是物质世界的某一领域、某一部分或某一层次,边缘科学也只是研究物质世界的某些相邻领域或相邻部分,而不是物质世界的总体。因此,各门具体科学只能在各自的范围内证明其物质性,证明那个领域不存在脱离物质的神秘力量,而不能从总体上解决这个问题。要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必须运用辩证思维,把各个领域的科学成果联系起来,从理论上加以论证和概括。恩格斯说:“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①上面所列举的各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2页。

具体科学成果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证明，就已经运用了理论思维，即运用概念进行判断、推理。没有这个过程，就是最简单的定律、定理也建立不起来。至于把世界的各个部分联系起来，从物质世界的各种特殊的、具体的、有限的事物中，把握物质世界的一般的、抽象的、无限的东西，从中揭示出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共同本质——客观实在性，则更需要运用各种普遍的概念，进行辩证思维。

从总体上解决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还需要运用发展的原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必须把发展的普遍原则和世界、自然界、运动、物质等等的统一的普遍原则联结、联系、结合起来。”^①这就指明了论证世界物质统一性的正确方向和途径。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处在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中，离开了发展的原则，把事物和现象看成是僵死不变的和既成的东西，就不能了解精神现象是怎样从统一的物质发展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就不能揭示出物质世界最本质的东西。

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证明，是一个长期的、持续的过程。因为统一的物质世界本身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人们对它的认识也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科学和哲学发展的历史，不断证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就是人类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认识发展史的概括和总结。人类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认识，将愈来愈深刻，但永远不会穷尽。

世界是物质的世界，物质世界是统一的，永恒的，无限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281页。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遵循着物质固有的规律,以空间、时间的形式运动、变化、发展着。这就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按照这个世界观,无产阶级及其革命政党必须把承认世界的客观实在性,承认物质运动有它自己的规律性,作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基本出发点。在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中,要坚决从客观世界的实际情况出发,承认和尊重事物运动的客观规律性,按世界的本来面貌去认识世界,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这就是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方法和作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从事任何工作,都必须坚持这种科学态度、方法和作风,反对唯心主义观点和倾向,反对主观主义。

第三章 意识的本质和作用

要科学地回答哲学基本问题,正确了解世界的物质性,还要进一步研究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的问题。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阐明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意识的内容是对物质世界的反映;意识对物质又具有能动的作用。由此进一步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在物质和意识关系问题上的缺陷,彻底批驳了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唯心主义,坚持了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

一 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

意识是人所特有的精神活动。它包括感性的和理性的认识,以及感情、意志等一系列复杂的心理活动形式。

围绕着意识的起源和本质问题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唯心主义者曾利用科学还不能解释意识怎样从物质发展而来这个困难,散布种种荒谬观点。唯心主义者断言意识产生物质,完全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真实关系。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正确地主张,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但是,他们离开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来考察意识,因而没有能科学地说明意识的起源和

本质。

辩证唯物主义继承前人的正确思想，总结了科学发展的成果，正确地阐明了意识的产生和它的本质问题。

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 发展的结果，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辩证发展过程。它是由无机物质所具有的和感觉相类似的反映特性发展而来的。

无机界没有感觉，它只具有物理的和化学的反应。这是一种同感觉相类似的反映特性。列宁指出：“假定一切物质都具有在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这是合乎逻辑的”。^①因为一切物质都是处在同周围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当某种物体受到外物作用时，就要发生相应的变化，以某种特殊状态反映外界作用的性质和特点。在无机界，如物体的热胀冷缩、铁因氧化而生锈等等物理、化学变化，就是它所具有的一种反映特性。

随着无机物在一定条件下向有机物的转化，随着有生命物质的出现，就产生了生物体的原始的反映形式，即刺激感应性。这是生物体为了适应环境的变化，保持机体新陈代谢的正常进行，维持自身的存在而产生的反应形式。如植物的根总是向着有水分的泥土里伸展，变形虫有趋利避害的向性运动等等。这种反映形式包含了感觉的萌芽。

生物机体的进化发展，在一定阶段上出现了感觉细胞，生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9页。

物的反映形式就从刺激感应性发展为感觉。低等动物发展为高等动物,生物体的各种组织也愈来愈专门化,形成各种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产生了把各种感觉综合起来的反映能力。神经系统的逐步发展,出现了中枢神经(包括脑和脊髓)和周围神经系统,而脑就是神经系统的调节中心。有机体通过神经系统对刺激所作的有规律的反应,叫做反射。反射有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无条件反射是刺激物直接引起的反射,它是动物对外部环境本能的、生来就有的反应。条件反射是刺激物的信号引起的反射,它是动物个体生活过程中适应环境变化,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反应。动物借助于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便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多变的客观环境而获得生存和发展。在感觉和反射活动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高级动物的心理。高级动物心理能够把各种感觉器官、感觉能力联系起来,形成对客观外界的统一的反映。这种反映形式已具有初步的分析综合能力,是意识的萌芽。当然,这种“意识”还不是人类的意识。

动物界的漫长发展,出现了类人猿。随着从猿到人的转变,产生了复杂的、完善的人脑,出现了以抽象思维为标志的意识活动。这是一种全新的反映形式。

意识的出现固然和自然界的长期发展过程分不开,但是,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劳动的产物。旧唯物主义看不到社会实际生活过程对意识产生的作用,把人归结为纯粹自然的人,因而不能正确地说明意识的产生和各种意识现象。辩证唯物主义说明了劳动在意识产生中的作用,为阐明意识现象开辟了科学的道路。

由于自然环境的巨大变化，人类最近的祖先类人猿中的一部分从树上来到地面上生活，并且逐渐学会直立行走。经过漫长的发展，类人猿由使用天然工具进到制造工具，它们的“手”变成了人的手，它们的活动变成了人类的生产活动。这样，主要依靠自己生理器官来适应自然界的动物，就发展成为有意识、有目的地改造自然界的人类。意识的产生不能离开语言，而语言也是在生产劳动中产生的。正在形成中的人在生产劳动中，由于协调动作和互相联系的需要，他们之间迫切要求交流思想。于是，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改造，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这就是语言。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是表达思想的手段。有了语言，人脑就可以用词来概括各种感觉材料，进行抽象思维；人们就可以交流思想，积累经验，逐渐形成日益丰富的人类认识。恩格斯指出：“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①从而产生了人的意识。

劳动不仅是动物心理发展为人的意识的决定力量，而且也是意识发展的决定力量。这是由于劳动改变和建立了新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从而使人类意识的内容也日益丰富起来。意识是一种社会现象，它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离开了社会，就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人类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这种产物。”^①

意识产生的历史,有力地驳斥了意识在先、物质在后的唯心主义观点,证明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观点的正确性。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人脑是高度完善的特殊物质器官,是意识的物质承担者,而意识则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这一正确认识,是经过数千年来许多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不断探索才取得的。在我国,长期以来,人们以为心是思维的器官。孟子说:“心之官则思”。^②到了明朝,李时珍纠正了这一错误的认识,他说:“脑为元神之府”,^③提出了人脑是思维的器官的论断。在欧洲,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也提出:“感觉中枢就确定在脑髓里”,^④肯定了脑是思维的器官。

人脑的意识活动,与人脑本身复杂的结构和它的生理过程有密切联系。现代科学证明,人脑包括大脑、间脑、中脑、脑桥、延脑和小脑等部分,它是由大量神经细胞组成的极其精细的神经机构。神经细胞与神经细胞之间、神经细胞与感觉器官的神经末梢之间共同形成复杂的神经网络。人脑不同部位的神经细胞各有专职,分工严密。简单的分析、综合和调节行为的职能,由中枢神经系统的低级部分——脊髓、延髓、中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② 《孟子·告子上》。

③ 《本草纲目》卷三十四。

④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214页。

和间脑来执行,复杂的职能则由大脑皮层来执行(大脑由左右两半球组成,两半球的表面一层叫大脑皮层)。神经生理学的研究表明,人的大脑左右两半球的功能是不一样的。左半球在语言、逻辑思维、分析能力等方面起决定作用。右半球在对音乐、艺术的理解,对空间和形状的识别,以及对复杂关系的理解能力方面起决定作用。此外,人的精神活动,如感觉、记忆、情绪等都与脑的不同部位的生理活动相联系。如果人脑受到损害,就会阻碍脑生理过程的正常进行,人的意识活动也将受到影响,甚至失去意识机能。

意识活动在人脑中是怎样进行的呢?巴甫洛夫学说认为,意识活动是经过人的大脑对客观外界刺激的一系列反射活动实现的。人类的意识活动,一方面借助于由刺激物的信号引起的条件反射,即人和动物所共有的第一信号系统,同时还借助于由语言作为信号引起的条件反射,即第二信号系统。作为引起条件反射的信号的语言,是人类特有的,是许多同类刺激物的概括和标志。在第一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是具体的、形象的感性反映;而在第二信号基础上产生的反映,则是抽象的、概括的理性反映。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精神活动,就是意识。

脑电科学的研究表明,反映活动的过程,就是脑接受外部刺激,传递生物电、处理信息流的生理活动过程。当客观外界的事物和现象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刺激了感觉神经末梢,就产生了脉冲生物电,脉冲生物电信息沿神经系统传导到人脑,经过信息处理和加工,然后沿着传出神经传到相应的人体器官,于是便产生一定的动作。可见,人脑的生理活动是人的意

识活动的物质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反对否认意识是人脑的机能的唯心主义观点，也批判了某些唯物主义者混淆了物质和意识的界限的错误。有些唯物主义者虽然肯定意识是物质的一种属性，但是他们不知道意识只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的机能，认为自然界所有物体都有意识。这种错误观点，在哲学上叫做“物活论”。而十九世纪中叶的庸俗唯物主义者，则把思维过程简单地归结为人脑的生理过程，认为大脑分泌思想，就象肝脏分泌胆汁、胃分泌胃液一样。这种观点把意识和物质等同起来，抹煞了物质和意识的区别和对立，歪曲了意识和人脑的真正关系。意识并不是物质，它是高度发达的物质——人脑的机能，是人脑的属性。

人工智能与人的思维

二十世纪中叶以来，由于控制论、信息论和电子计算机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已经能够利用机械、电子的装置模拟人脑的部分思维功能，为生产和人类的其他活动服务。这就提出了意识是否只是人脑的机能以及机器能否思维、机器是否可以代替人类的思维等一系列的问题，要求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给予正确的解释和说明。

要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了解一点有关人工智能和控制论的关系的知识。控制论是研究各种控制系统的共同特点和规律的科学。它将动物界、人类与机器的某些控制机制加以类比，对一切通讯和控制系统的共同特点进行概括，形成系统的关于控制的理论。控制论的研究指出，每一个工程自动调节系

统都有发讯装置、控制装置和效应装置等。自动调节的正常进行,是通过信息变换过程、利用反馈原理来实现的。“反馈”就是控制系统把信息输送出去,其作用结果又被返送回来,对信息再输送出去发生影响,起到一定的控制作用。人类神经系统的基本活动方式是反射,它是通过感受器、传入神经、神经中枢、传出神经及效应器几个部分的活动来实现的。这种反射活动具有获取、加工处理和传递信息的能力,都有一系列的反馈。人们根据控制论的基本原理,运用功能模拟的方法,制造出电脑来模拟人脑的部分功能,这就是人工智能。具体来说,就是用输入装置模拟人的感受器官,接受外来信息;用存贮器模拟人脑记忆功能,记存外来信息,以供提取;用运算器和控制器模拟人脑的分析、综合、判断、选择、计算等思维功能;用输出设备来模拟人对外界环境的反应,输出计算结果,与外部设备联结并指挥别的机器动作。目前,人类制造出来的智能机,已能用于控制各种复杂的生产流程和从事繁重、危险的作业,还用于计算、解微分方程、证明几何定理、翻译语言、收集整理资料等等方面。这是人类劳动和智慧发展的重大成果。

有人根据机器可以模拟人的部分思维功能的事实,把人工智能同人的思维混为一谈,有的人甚至认为“机器思维将代替人的思维并将统治人”。这种观点是毫无根据的。其实,人工智能与人类思维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人类思维是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神经系统的基础上的人脑一系列复杂的生理——心理过程。而人工智能只是建立在机械和电子元件结构基础上的一种机械——物理过程。人类思维与人工智能是

性质完全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即使结构再复杂的智能机器,也不能成为独立思维的主体,不能同人一样进行自主的思维活动。其次,意识活动的过程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部分地形式化、物质化,即把这个过程部分地抽象成为一套数字和符号,编成程序输入计算机,再用开关的开和闭、灯泡的亮和灭、电位的高和低等不同方式来表示。但这种形式化、物质化的过程是由人来安排的,必须有人的意识参与才能进行。计算机要靠人来掌握,输入信息要靠人来编排,输出结果要靠人去理解。在这里,是人把思维的部分功能交给机器去执行,而不是机器本身能够思维。计算机仍然是人的工具,是人的智能的物化。从总体上看,它不可能超越人类的智慧,人类有能力制造它,也有能力、有办法操纵和控制它。尤其重要的是,人类思维活动是一种社会现象,具有社会的属性。人造的智能机器,根本不能同具有社会属性的人脑相提并论。可见,所谓机器思维将代替人类思维并将统治人类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资产阶级的宣传,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使用智能机所产生的后果,如失业人数增加等等,说成是机器将统治人,这是企图使劳动人民对人类社会进步丧失信心。无疑,对人工智能的研究现在还处在初级阶段,随着人类认识的深入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工智能的研究对人类思维活动产生日益增长的影响,并将进一步证明、丰富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和意识关系的原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机器的广泛使用,将直接加速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二 意识是物质的反映

意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既表现在意识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也表现在意识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完整地把握这两个方面，才能正确理解意识的本质，坚持唯物主义的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彻底批判唯心主义。当然，意识对物质的反映，决不是旧唯物主义所主张的消极的被动的反映，而是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有目的的、积极的、能动的反映。

意识是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人脑不会自动产生意识，只有当客观事物作用于感觉器官，反映到人脑之后，才形成意识。人们的思想、意见、计划、办法等等，只能是客观物质世界的一定方面的反映。意识的内容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的客观实在。没有被反映者，就不可能有反映。没有客观存在的事物，就不能有客观事物的映象。

一切唯心主义者都否认意识内容的客观实在性。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意识的内容与物质无关，意识不是物质世界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而是纯粹主观自生的东西。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人类意识不过是“绝对观念”的一种体现。这些论调颠倒了意识和物质的关系，是错误的。

意识的内容来自客观的物质世界，但并不是客观物质世界的简单再现。人总是根据实践的需要有目的地去反映外部世界，而且要经过头脑的加工。人脑好比一个“加工厂”，只有对来自客观实际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进行加工改造，才能制

造出成品，形成意识。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物质和意识的对立，只是在承认什么是第一性、什么是第二性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这种对立就是相对的。

现代自然科学关于信息问题的研究，证明了意识内容的客观实在性。意识对物质的反映，是信息的输入、存储、译制和合成的过程。正如没有物质客体的存在及其信息的输出，就不可能有信息的接受、传递、处理等过程那样，没有客观存在的物质，意识就没有反映的对象和内容。当然，信息与意识是有区别的，信息是所有的物质形态都具有的一种反映特性，而意识则只是高度发展的物质——人脑的反映特性。不是所有的信息都是意识，只是在人脑接受和处理信息时，它才和意识相联系。因此，二者不能完全等同。

意识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人类在自己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感觉、思维等认识的意识形式以及信念、理想、意志、情感等其他意识形式。无论那一种意识形式，都是物质世界的某种反映。

感觉是意识反映物质世界的初级形式。它是意识的出发点，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是物质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的结果。生理学证明，外界事物或人体内部的物质过程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通过神经传导到人脑，就产生感觉。没有外界或人体内部的物质刺激，就不会有什么感觉，也谈不到有意识。人们通过感觉感知的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

^① 《〈资本论〉第1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存在的客观实在，感觉的源泉是客观物质世界。有些主观唯心主义者也承认感觉是意识的出发点，但他们否认感觉的源泉是客观物质世界，认为人们感知的只是自己的感觉，世界上的各种事物不外是“感觉的复合”。按照这种观点，世界上一切事物包括感觉者本人，岂不都成了他自己的感觉？这显然是十分荒谬的。所以，承认感觉是意识的出发点，不一定是唯物主义，只有进一步承认感觉的源泉是客观物质世界，才是唯物主义。正如列宁指出的：“从感觉出发，可以遵循着主观主义的路线走向唯我论（“物体是感觉的复合或组合”），也可以遵循着客观主义的路线走向唯物主义（感觉是物体、外部世界的映象）。”^①

感觉不仅是意识的出发点，而且是构成一切意识现象的基础。没有感觉，就没有意识的其他形式。人们正是通过对各种感觉的综合而形成知觉和表象，通过对大量感性材料进行改造制作的功夫而进到抽象思维。

思维是意识反映物质世界的最高形式。它是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一系列抽象过程，是对物质世界的间接反映。思维不象感觉那样具体地反映外界事物的具体特点或形象，而是以抽象的形式反映事物的内部联系。但不管这种反映如何抽象，都可以从客观外界找到它的原型。例如，数学所使用的抽象的点、线、面等等概念，在客观物质世界中，虽然并不存在，但这些抽象概念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对各种具体事物的属性进行抽象、概括的结果。有些唯心主义者利用思维的抽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5页。

象性、间接性的特点，把数学的抽象概念说成是主观自生的，是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的实体。这是根本错误的。

人对外部世界的反映与动物对外部世界的反映具有本质的不同。动物对外界的反映只能通过感觉、知觉、表象等形式，直接反映事物的具体形象或事物之间某些表面的、简单的联系，而人则可以通过思维反映事物的本质联系和关系。动物活动的动机、目的往往是与活动的对象直接相联系的，而人的活动则是一种社会活动，人们行动的动机、目的与行动的对象不一定直接相联系。例如，工厂生产一种产品，事先要制定计划，把管理、生产、供销、政治思想工作等各方面的人员统一在一个共同的目标之下，分工协作，完成各自的任务。其中，有的人同产品直接相联系，有的人则只同产品发生间接的联系。但是，每个人都能从预定计划中明确本职工作与集体行动的关系和意义，为完成共同的目的而努力。在这里，动机、目的、计划等等并不直接反映对象的具体形象，似乎并非来自客观外界。实际上，它们也来源于客观外界，是对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的反映，而且比直接反映某一具体事物形象的感性形式更完全、更深刻。

在社会生活中，以感觉、思维等意识的认识作用为基础，还形成了信念、理想、情感、意志等意识形式。归根到底，它们也都是对一定的物质关系的反映。例如，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就是无产阶级在认识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形成的对人类未来的向往。

自我意识也是意识的一种形式。复杂的社会生活进程，要求人们控制自己的行动，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此，人不仅

要认识外部世界，而且要认识自己，认识自己和外部世界的关系，认识自己在事业中所处地位、作用，以及评价自己的行为的社会意义。“人贵有自知之明”。重视自我意识这种意识形式，对社会生活具有重大的意义。

各种意识形式，其内容不管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都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一定的反映。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都是现实的反映——正确的或歪曲的反映。”^①例如，神话中的美好幻想，宗教迷信中的天堂、地狱、神灵、鬼怪等等，都可以在现实世界中找到它们的根源。人们总是按照自己的形象和根据自己的经验来塑造神灵、鬼怪的。每一个民族的神都带有本民族的特点，其中，关于主神和一般神、高级神和低级神的区分，不过是阶级社会中的等级关系在“天国”中的反映。这种情况说明，尽管有些思想和观念表面上好象远离现实生活，但也不是主观自生的或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来自现实的、物质的关系。

三 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但意识对物质又不是消极的，它对物质发展进程具有能动作用。意识不仅能能动地反映世界，而且通过指导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

人类的行动和动物的活动有根本区别。动物的活动是无意识的、不自觉的，只是一种本能。如蜜蜂酿蜜、蜘蛛织网等

^① 《〈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61页。

活动似乎是有计划、有意识的，其实这只是动物为了适应环境，利用自然界现成的东西来满足自己需要的一种本能的活动。与此相反，人的行动则是有目的、有计划即有意识的活动。人能够意识到自己的活动与客观事物的关系，预见自己活动的结果。人在进行活动之前，能够确定目标，规划一定的行动程序，通过自己的行动引起外部世界的变化，来满足自己的需要。马克思指出：“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① 最蹩脚的建筑师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也正是在这里。人能够通过抽象思维，把握物质世界的本质和规律，并在思维中运用这些规律，根据主客观条件，有意识地不断创造出一个为人类生存所需要的“客观世界”。自有人类以来，具有意识的人在自己活动所及的范围内，到处都给自然界打上人类意志的“印记”，使周围的自然界成了“人化”的自然界。

人类活动的特点表明，意识的能动作用，从根本上说，是通过实践认识世界，又通过实践改造世界。意识的具体的功能和作用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

意识能够反映外部世界，具有认识的作用。这是意识的最根本的作用。它表现在意识通过抽象思维对外部世界传来的信息进行加工，了解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关系，把握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

在反映的基础上，意识表现出预见的作用。科学理论揭示

^①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了现实生活中各个领域的客观规律性，人们就能够把握事物的发展趋势，预见和预测未来的进程。人们通过认识、预见，就能判定事物及其发展进程“是什么和不是什么”。

在反映、预见的基础上，意识起着确定目的、目标和任务的作用。人们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而要改造世界就要事先有改造的“蓝图”，确定“要做什么和不要做什么”。确定目的、目标和任务，是任何一种有意识的行为所必需具备的条件。它适用于个人的有意识的行为，也适用于社会集团、组织或整个社会的活动。在社会生活发展过程中，根据现实的条件和需要，人们必须确定不同发展阶段的目的、目标。为了实现共产主义这个最终目的，就要根据社会发展的规律和主客观条件，确定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具体目标和任务。例如，我国现阶段的目标、任务，就是要实现十二大确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

在反映、预见和确定目的的基础上，意识还起着制定行动路线、计划，选择较优方案、方法等作用。这是实现一定目标的必要保证。没有这种保证，目标再好，也不过是一种良好愿望或空中楼阁而已。在这里，意识起着规定“应该怎样做和不应该怎样做”的作用。

人们在实践中认识了外部世界及其规律性，确定了目的和行动方法之后，就进入改造世界的行动过程，在这里，意识发挥着其他方面的作用。

在实现目的、目标的过程中，意识通过意志、信念和情感等形式，对人们的行动起着指导与控制的作用。意志、情感等是人们决定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心理状态，是人的内部意

识向外部动作转化的过程。意志对行动的控制和调节作用，或表现为推动、激励人们采取必需的行动来实现预定的目的，或表现为制止、阻碍那些不符合预定目的的行动发生。人是要有点精神的，在建设宏伟、壮丽而又充满艰难险阻的社会主义事业中，没有百折不挠的坚强意志，没有对未来抱有的无比坚定的信念，没有为实现理想而奋斗的高度的革命热情，是不能把社会主义的方向坚持到底并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的。

在实践中，意识还具有规范和调整社会成员的关系和行动的作用。人是社会的动物，意识把社会、阶级、集团的利益、要求等规定为行动规范，制约人们的行动。没有这种规范的作用，行动不统一，就无法达到预定的目的。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要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而团结战斗。毛泽东同志说：“群众知道了真理，有了共同的目的，就会齐心来做。……群众齐心了，一切事情就好办了。”^①

意识的这些作用在社会生活中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的。它们调整着全部复杂的社会生活进程，成为指导实践、改造客观世界的强大力量，反作用于物质发展过程。

意识的能动作用，一般说来具有两种不同性质，一种是促进事物的发展，一种是阻碍事物的发展。符合客观实际的意识，才能正确地指导人们的行动，促进事物的发展。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意识，归根到底要把人们的行动引向错误的道路，阻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61页。

碍事物的发展。我们要发扬那种从客观实际出发、符合客观规律、促进事物发展的意识的能动作用。

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意识论，就要反对在意识能动作用问题上两种片面的观点。一种是形而上学机械论。这种观点虽然承认物质决定意识，但把意识看作只是外部世界的消极反映，不承认意识的能动作用。另一种是唯心主义观点。这种观点抽象地发展了意识的能动方面，把它说成是脱离物质、决定物质甚至能够创造一切的东西，表现为“精神万能论”、“唯意志论”等等。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物质决定意识的基础上，承认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这不但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相矛盾，而且由于科学地阐明了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恰恰证实了这一原理。无论意识的能动作用有多大，它决不能脱离物质的制约。离开了对物质世界的正确反映，缺乏必要的物质条件，脱离群众的社会实践，意识就不能发挥它应有的积极的能动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阐明了世界的物质性，阐明意识的本质和作用等原理，既驳斥了唯心主义，又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对于指导革命者确立无产阶级世界观，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实践，具有重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意义。是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还是坚持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这是两条对立的哲学路线。按照这两条哲学路线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在实际工作中就表现为是从实际出发还是从观念、原则出发的两条对立的思维路线。坚持从实际出发，反对从观念出发，这是我们党的思维路线的重要内容。从

实际出发还是从观念、原则出发，是我们党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经验充分证明了的关系到我们的事业兴衰成败的重大问题。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明确指出：“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①“共产党人的理论原理，决不是以这个或那个世界改革家所发明或发现的思想、原则为根据的。”“这些原理不过是现存的阶级斗争、我们眼前的历史运动的真实关系的一般表现。”^②

在我们的各项工作中，坚持从实际出发，就是要正确解决主观与客观的矛盾，达到主观和客观的一致。除了我们的头脑的产物以外，一切都是客观实际的东西。我们提出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等都是主观的东西，而实际情况则是客观的东西。主观只有正确反映客观实际，对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和阶级关系作出正确的估量，才能制定出正确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对领导机关和各级干部说来，防止和克服主观脱离客观实际的主观主义，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决定性一环。毛泽东同志说：“为什么主观上会犯错误呢？就是因为战争或战斗的部署和指挥不适合当时当地的情况，主观的指导和客观的实在情况不相符合，不对头，或者叫做没有解决主观和客观之间的矛盾。”^③无论是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主观主义都曾给我们党的事业造成极大的危害。在一切实际工作中，我们都必须坚决反对主观主义，正象陈云同志所说的“不唯上，不唯书，要唯实”，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3页。

科学态度。

从实际出发,是为了能动地改造世界。为此目的,我们在各项工作中,必须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发扬自觉能动性。毛泽东同志指出:“一切根据和符合于客观事实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一切根据于正确思想的做或行动是正确的行动。我们必须发扬这样的思想和行动,必须发扬这种自觉的能动性。”^①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斗争中,不仅要反对片面夸大主观指导能力的唯意志论倾向,而且要反对否定自觉能动性的消极无为的懦夫懒汉世界观,卓有成效地进行各项工作。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第四章 物质世界的联系和发展

世界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着的物质世界。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不仅要承认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坚持唯物主义,而且必须承认物质世界的联系和发展,坚持辩证法。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有机联系着的。没有唯物主义,就不可能有科学的辩证法;而没有辩证法,也不可能有彻底的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这种统一,如实地反映了世界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着的物质世界。坚持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才能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形而上学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辩证法则用联系的、发展的和全面的观点去看世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贯彻执行党的科学的思想路线,不仅要划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原则界限,而且要划清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原则界限。

一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辩证唯物主义肯定世

界的物质统一性,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同肯定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坚持科学的辩证法观点,是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的。事物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在世界的普遍联系中,任何事物都作为系统而存在。普遍联系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原则。

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事物是普遍联系的,就是说,它们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着的。宇宙间任何事物都同周围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着,每个事物内部的各种要素、部分也总是互相依赖和互相作用的。在自然界中,各种事物和现象,从巨大的星系到微观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无不处于普遍联系之中。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是在同自然界互相作用中存在和发展的。社会的各个方面,从物质生活到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各种现象,都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普遍联系是事物固有的辩证本性,这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任何事物只有在一定的联系之中才能存在和发展。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

古代哲学家早就有了关于事物普遍联系的辩证法思想,但是这种思想是朴素的、直观的。近代有些唯心主义者也承认事物和现象的相互联系,但他们把这种联系说成是精神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观念的联系。例如，黑格尔肯定自然、社会和思维中各种现象的普遍联系，他却认为这是“绝对精神”自我运动的体现。

唯物辩证法关于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原理吸收了前人的合理思想，把它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19世纪天文学、地质学、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等等一系列自然科学的新发展，特别是三大发现——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以及达尔文进化论，使人们对自然过程互相联系的认识有了飞跃的进展，为普遍联系的观点奠定了自然科学基础。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的新发展和新成就，使人们对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有了更具体、更深刻、更精确的了解，进一步证实和丰富了唯物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的原理。相对论深刻揭示了物质、运动、时间、空间、质量、能量之间的辩证关系，证明了物质及其固有属性的有机联系。量子力学更说明物体或粒子一旦有过相互作用，以后再分离也不能成为孤立的了，所有这些物体或粒子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现代物理学揭示了原子、原子核内部的结构，证明了组成原子和原子核的微观粒子，也是互相联系和互相作用的。分子生物学发现，所有生物都有共同的物质基础、共同的遗传物质，这种遗传物质有着共同的分子结构、基本相同的遗传机制。这比细胞学说更加深刻地揭示了生物界的内在联系。现代科学发现，信息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一个方面，并为事物的普遍的相互作用提供了条件。这就进一步揭示了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地证明，随着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发展，生产日益社会化，不但使一个国家的各个地区、各个经济部门形成一个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整体，而且

形成了世界市场，使原来各国闭关自守、自给自足的状态，逐步为各民族之间经济上互相往来、互相依赖所代替。

唯物辩证法肯定事物的普遍联系，并不否认事物的相对独立性。每一事物都同其他事物互相区别，都有自己存在和发展的历史，这是它的独立性。但是，这种独立性是相对的，任何事物都同其周围事物互相联系着，都不过是物质世界总联系的一个环节。形而上学片面夸大事物的相对独立性，使之绝对化，把事物和过程从世界的总联系中割裂开来，当作彼此隔绝、毫不相干、孤立自在的东西。否定事物的普遍联系，思想上的片面性，“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这是形而上学思维方法一个突出的特点。用这种观点观察问题，不可能如实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

事物的联系是普遍的，这就要从联系的观点看问题，坚持全面性，反对用孤立的观点看问题，防止思想上的片面性。列宁说：“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是一个有机联系着的整体，各个部门、各个方面都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着，互为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只是片面地注重某一部门、某一方面的发展，就会影响别的部门、别的方面，甚至妨碍全局的发展，反过来又会限制这个部门、这个方面本身的发展。所以，必须从联系的观点全面地看问题，善于瞻前顾后，通观全局，处理好各种联系和关系，才能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使我们的建设事业协调地发展。忽视事物的普遍联系，用孤立的、片面的观点看问题，办事情不识大体，不顾大局，只看眼前，不顾后果，就会给我们的事业造成损失。

事物的联系是客观的，这就要从事物本身的客观联系来把握事物，反对用幻想的联系代替事物的客观联系。为此，在一切实际工作中，必须深入调查研究，详细占有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从中引出事物固有的内部联系，作为自己行动的依据。既要反对用主观臆造的联系来代替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联系，也要反对随意抓取个别事实材料代替对客观事物的全面分析，来论证某种错误观点。列宁说：“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末，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末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①

决定论和非决定论是在事物普遍联系问题上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承认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认为人们的行动受着事物固有联系的制约，只有遵循事物本身的必然联系进行活动，才能达到预期的结果。这在哲学上叫做决定论。相反，否认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断言人们的行动不受事物固有的客观联系的限制，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这在哲学上叫做非决定论。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决定论，反对形形色色的非决定论。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

事物联系形式的多样性

统一的物质世界是无限复杂的，事物之间的联系及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大体上说，有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等等。这些联系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外部的、非本质的、偶然的和次要的联系，只能加速或延缓事物的发展；而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和主要的联系，则决定事物的基本性质及其发展的基本趋向。研究事物的普遍联系，一方面要注意联系的多样性，不可把事物的联系简单化，只归结为其中的一种；同时又要对事物多种多样的复杂联系进行具体分析，抓住其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不可把所有的联系等量齐观。否则，就不能正确认识事物。

物质世界联系的普遍性和多样性，决定着任何事物都受其周围具体的、历史的条件所制约。所谓条件，就是事物同其周围事物的关系，是制约着该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一切因素的总和。条件对于事物的性质和发展方向虽然不能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但没有一定的条件，任何事物都不可能存在和发展。斯大林说：“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①离开条件，任何事物都认识不了；没有一定的条件，什么事情也办不成。我们想问题、做事情都要充分估计条件的作用，具体地分析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等等。离开条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0页。

件想问题，只能是没有根据的空想；不顾条件办事情，就会成为乱撞乱碰的鲁莽家。当然，条件也是可以改变的。经过人的主观努力，就有可能变不利条件为有利条件，或者创造出原来不具备的条件。借口条件不具备而无所作为，做客观条件的奴隶，也是不对的。但是，人们不能主观任意地改变或创造条件。只有发挥根据和符合于客观实际的自觉的能动性，在既定的客观物质基础之上，正确地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才能依靠有利条件，改变不利的条件，创造为实现一定目的所必需的条件，把我们的工作做好。

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不同于机械决定论。辩证唯物主义在承认事物联系的客观普遍性以及事物联系对人们行为的制约性的基础上，同时承认事物联系形式的多样性和人的自觉能动性。机械决定论承认事物联系的客观普遍性以及事物联系对人们行为的制约性，却忽视了事物联系形式的多样性和人的自觉能动性。它把事物多种多样的联系归结为机械联系一种形式，否认偶然性的客观存在，把一切都归结为必然性。因而不能科学地解释微观客体、生命过程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复杂现象及其联系，不了解人们一旦对事物的联系有了正确的认识，就有可能对客观过程加以控制和调节。机械决定论必然会导致宿命论，即认为世界上一切都是命运预先注定的。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不但要反对非决定论，也要克服机械决定论的缺陷，注意研究事物联系形式的多样性，充分发挥自觉的能动性。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事物的普遍联系时，也反对折衷主

义。折衷主义者把事物的一切联系和关系同等看待，在说明问题时主次不分，把事物没有内在联系的某些方面任意拼凑起来。这种作法貌似全面，实则用某些非本质的、次要的联系，掩盖事物本质的和主要的联系，模糊事物的本来面貌。折衷主义是形而上学的一种特殊表现，是反辩证法的方法。列宁指出：“辩证法要求从相互关系的具体的发展中来全面地估计这种关系，而不是东抽一点，西抽一点。”^①

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

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着的，事物不但同它周围的事物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着，而且其内部各种要素（部分）也总是处于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之中，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所以，在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中，任何事物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在无机界，从微小的基本粒子到巨大的太阳系以至河外星系等，无不是系统。在有机界，从生物大分子、细胞到生态系统、生物圈等，也都是系统。在社会生活中，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乃至一个农场、一家工厂、一个商店、一所学校、一个连队、一艘轮船、一部机器等等，也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

系统观念的萌芽在人类认识史上早就产生了。中国古代的阴阳五行说就把宇宙万物看作阴阳两种互相对立的势力和水、火、金、木、土五种物质要素“相生相克”，即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结果。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则更明确地提出“整体大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9页。

于部分的总和”的思想,说明整体是各个部分有机联系着的统一体,而不是部分的机械堆积。这些都是系统观念的萌芽。而系统作为一个哲学范畴,是哲学和自然科学长期发展的结果。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阐述了关于系统的思想,并且把系统的方法应用于自己的科学研究,取得了伟大的成果。马克思的《资本论》把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和资本主义社会作为系统,即统一的有机整体来研究,具体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恩格斯把唯物辩证法的系统思想应用到自然界的研究,深刻地指出:“关于自然界的所有过程都处于一种系统联系中这一认识,推动科学到处从个别部分和整体去证明这种系统联系。”^① 强调“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体系和系统在德文中是同一个词 System——引者注),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② 现代科学的发展,特别是控制论、信息论和系统论的出现,进一步证实和丰富了唯物辩证法的系统思想,为唯物辩证法的系统范畴进一步提供了科学基础。反过来,唯物辩证法的系统思想又为控制论、信息论和系统论等横断科学的发展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唯物辩证法和系统科学对系统的研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目前,在系统科学的研究中,提出的系统定义很多。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把系统定义为:“由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的若干部分结合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而且这个系统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5—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身又是它所从属的一个更大系统的组成部分”。^① 系统科学的研究直接为各种系统工程,即处理系统的工程技术,提供科学的理论和具体方法。唯物辩证法则是从哲学的角度研究系统的共同本质和最一般的特点,揭示其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

在唯物辩证法看来,系统就是由事物内部互相联系着的各个要素、部分组成的有机整体。唯物辩证法着重把握系统的以下一些主要特点:

系统是有机整体。系统同构成系统的要素的关系,实质上就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作为整体,系统是由部分组成的,没有部分就无所谓整体,离开了整体也不成其为部分。但整体不是部分的简单总和,而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着的各个部分的有机统一体。

系统是有结构的。就是说,构成系统的各种要素是按一定秩序、一定方式或一定比例组合而成的。系统的性质和功能决定于组成该系统的要素和这些要素的结构。这有几种不同情形:系统的要素和结构一样,其性质和功能固然相同;系统的结构相同而要素不同,其性质和功能也可能相同。系统的要素不同,系统的性质和功能就可能不一样;系统的要素相同而结构不同,系统的性质和功能也不一样。在中医的方剂学中,每副中药都是一个系统,其中每味药都是构成该系统的一个成分。药味相同的方剂,由于药味比例关系的改变,就会改变这个方剂的作用和应用范围。

系统是有层次的。整体和部分、系统和要素的关系是相

^① 钱学森:《组织管理的技术——系统工程》,1978年9月27日《文汇报》。

对的。在一定范围内是系统，在更大范围内可以是要素；反之，在一定范围内是要素，在更小的范围内又可以成为系统。物质世界是无限大的系统。每个具体的物质系统都从属于更大的系统，是比它高一层次的系统的一个要素，同时又是比它低一层次的系统（要素）所构成的较大系统。不同层次的系统，既有共同的规律，又有各自的特殊规律。研究系统不但要研究其共同规律，更重要的是必须注意和了解不同层次系统的特殊规律，以及各个层次的互相关系。

任何具体的系统作为整体，都不是孤立自在的，它同周围环境，即其他系统处于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之中。农业作为一个系统，并不是农、林、牧、副、渔等等要素的简单相加，而是这些要素之间以及它们同自然环境、同整个国民经济之间的一种能量转化、物质循环或互相依存的关系。不懂得农业是一个系统，不了解其内部各种要素及其同环境的内在联系，盲目地毁林开荒、滥垦牧场、围湖造田，势必破坏自然界的生态平衡，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严重后果。

唯物辩证法关于系统的思想，可以帮助我们注意处理好全局和局部的关系。全局是指事物的整体及其发展的全过程；而局部则是指构成事物整体的各个部分及其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全局是由局部组成的，离开局部就无所谓全局，但全局并不是局部的简单相加，它统率局部、高于局部。局部是全局的一个部分、一个发展阶段，离开全局也谈不到局部，它隶属于全局、低于全局。在事物发展中，全局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它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局部只能对全局的进程发生一定的影响，但在一定条件下，当某一局部成为全局

的主要环节时，它对全局就会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所谓“一着不慎，满盘皆输”，说的就是对全局有决定意义的一着。下棋如此，做其他一切工作都有这种情形。全局和局部是相对的。就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来说，全国是一全局，各地区、部门和单位是局部；但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对其下属机构来说，又可以是一全局。所以，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都有一个善于处理全局和局部关系的问题。居于全局地位，要注意照顾全局，协调各个局部的相互关系，充分调动各个局部的积极性，特别是要关照对全局有决定意义的局部。居于局部地位，也要有全局在胸，把部分和整体、目前和长远的利益恰当地结合起来，使局部的需要服从全局的需要，并正确地处理左邻右舍的关系。我们必须牢固地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搞好综合平衡，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各项工作，既要防止过分集中，又要反对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为此，需要在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运用现代系统科学的方法对各项任务进行具体研究，提出定量材料（即各种数据）和种种可行的方案，为领导机关作出决策、进行科学的领导，提供依据。这样，才能达到系统总体功能最优化，使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顺利实现。

二 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

物质世界不是僵死不变的，宇宙间的一切都处于永恒的产生和消灭中，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中。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又一个基本原则。

事物的相互联系构成运动

唯物辩证法肯定事物的普遍联系,从本质上说,就是承认事物(系统)内部各种要素、方面、倾向之间以及事物和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而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推动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构成宇宙万物变化万千的生动图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自然界的各种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一个物体的位置移动,就是作用和反作用的结果。最简单的运动形态尚且如此,复杂的运动形态就更不能离开事物的普遍联系、相互作用。不论无机界、有机界还是人类社会的运动、变化和发展,都是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结果。而且,运动、变化和发展本身也就是一种联系。唯物辩证法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紧密不可分的。

形而上学否认事物的普遍联系,也就必然要否认事物的相互作用,否认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这种世界观只看到一个事物的存在而看不见它们的产生和消灭,看到它们的静止而看不见它们的运动,把一切都当作永恒不变的东西,这是毫无道理的。法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蒲鲁东把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及其在理论上的表现——经济范畴绝对化、永恒化。马克思在驳斥他的形而上学观点时指出:“生产力的增长、社会关系的破坏、观念的产生都是不断变动的,只有运动的抽象即‘不死的死’才是停滞不动的。”^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9页。

运动、变化和发展是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范畴。运动，作为物质存在的方式，是一般的变化。宇宙间发生的机械运动、物理现象、化学变化、生命过程、社会发展以至思维活动等一切变化和过程，无不是物质运动的表现形态。

变化既包括事物量的变化，也包括事物质的变化。它可以是上升的、前进的运动，也可以是下降的、倒退的运动。

发展则是变化的高级形式，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是新东西的产生和旧东西的衰亡，是由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前进、上升运动。

客观事物是永恒发展的，这就要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反对用静止的观点看问题，防止思想僵化。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里，新东西层出不穷，我们必须不断地使认识跟上变化了的客观情况，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形势的需要。满足于老经验，固守着老框框，就要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贻误我们的事业。

事物作为过程而存在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系统）都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所以，事物总是作为过程而存在。所谓过程，就是指事物、系统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

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无始无终的，而个别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却是有始有终的。历史上的东西对当时的条件来说，都有其存在的理由，都要经历或长或短的时间，都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是，随着条件的改变，它就会丧失其存在的必然性，转化为他事物。凡历史上产生的东西一定要

灭亡，而且在其发生中就已经包含着灭亡的种子。一个过程的结束，就意味着另一个新过程的开始。如此生生灭灭，循环不已，以至无穷。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①在唯物辩证法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也不过是这一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而已。”^②

唯物辩证法关于任何事物都是一个过程的思想，具有重大的方法论意义。它要求我们必须用具体的历史的观点看问题。就是说，不仅要看到事物同周围环境的联系，而且必须了解事物的全部发展过程。要了解它的现状，弄清它的历史，研究它的发展趋势，把握它的来龙去脉。只有这样，才能科学地认识事物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地指导实践。

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规律性

世界上的事物和过程，表面看来千头万绪、杂乱无章，实际上任何事物都遵循着自身的规律运动、变化和发展。所谓规律，就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③

规律是同类事物中普遍的联系。它对同一领域和所处条件相同的事物都起着决定的、支配的作用。例如，力学中的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性定律，普遍适用于一切物体，无论什么物体，在它所受的外力的合力为零时，都必然要保持其原有的运动状态不变。在社会领域中，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也具有普遍性，它对于每一个社会都是适用的。

规律是事物的重复的联系。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同一领域的事物某种合乎规律的联系，就必然要反复出现和发生作用。例如，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等规律在所有生物物种中，价值规律在存在商品生产的社会中，都要不断地出现和起作用。

规律是事物的稳定的联系。现象是变化不居的，而规律则是相对稳定的东西。例如，作为现象，能量转化可以表现为热能、电能、化学能、原子能等等能量的互相变换。但作为规律，能量守恒和转化却是所有这些具体的能量互相转化现象中稳定不变的东西。当然，规律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随着事物的变化而变化。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战争规律时说：“一切战争指导规律，依照历史的发展而发展，依照战争的发展而发展；一成不变的东西是没有的。”^① 战争的指导规律如此，任何具体事物发展的特殊规律，也是历史的、发展的。

规律比现象深刻，而现象则比规律丰富。规律在一定条件下发生作用，决定事物发展总的趋势和基本过程，揭示事物内在的本质和必然性，所以它比现象深刻。但规律并不包括事物的所有联系，更不能反映现象的绚丽多彩、纷繁复杂，因而现象比规律丰富。然而，不管现象如何纷繁复杂、变化无常，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7—158页。

总有朕兆可寻，有端倪可察，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总是受一定的规律支配的。

认识的任务就在于从复杂多变的现象和多种多样的联系中引出其自身固有的规律，作为行动的向导。人们把握了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就可以在实践中预见这些或那些事物的出现，利用、改变或创造一定的条件，发挥或者限制这些或那些规律的作用，有目的有计划地改变某些事物的特性，来为社会谋利益。资本主义制度不管看来多么强大有力，终究要合乎规律地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无产阶级依据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特别是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就可以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变革旧制度，建立新制度，实现自身的解放。社会主义制度在其诞生和发展过程中，尽管经过许多艰难曲折，终究要合乎规律地成长壮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已经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这条道路还有一个逐步完善和发展的过程。我们还要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进行认真调查研究，系统地总结经验，认识本地区本部门特有的规律性，形成符合实际情况的、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一套观点和办法。只有这样，才能防止工作上的盲目性和瞎指挥，按照事物的客观规律，把各项工作做好。

三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事物的运动、发展是有规律的。大体说来，规律可分为三类：一是只支配某一领

域的单一规律，二是支配几个不同领域的特殊规律，三是对物质世界各个领域都起支配作用的普遍规律。研究前两类规律，是各门具体科学如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各门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任务。唯物辩证法研究的是第三类规律，即宇宙万物运动和发展最普遍的规律。恩格斯指出：“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①他又说：“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②

辩证法的规律既是客观物质世界的规律，又是认识的规律。两者就其内容和本质来说是同一的，只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唯物辩证法就是物质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概括，主观辩证法不外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唯物辩证法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它为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和一切科学研究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原则，是帮助我们揭示各种事物复杂联系的望远镜和显微镜。用唯物辩证法武装我们的头脑，才能客观地、全面地、深刻地观察事物，高瞻远瞩，见微知著。当然，唯物辩证法并不要求也不可能代替各种具体事物和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不能把辩证法的原理当作僵死的公式，到处乱套。否则，就会使辩证法走向自己的反面。

唯物辩证法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它是一个严整的科学体系，包括三个基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一系列基本范畴，如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等。这些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从各个方面深刻揭示了事物内部和各种事物之间最普遍的本质联系,阐明了事物发展的一般性质、基本过程和基本趋势。学习唯物辩证法,必须完整地掌握它的科学体系。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又不是平行并列的。列宁指出:“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①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说明了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是理解唯物辩证法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钥匙”;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是否承认对立统一,这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发展观的根本分歧。列宁说:“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常见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②学习唯物辩证法,必须牢牢掌握对立统一这个根本规律。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即矛盾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阐明了事物发展过程的实在内容。研究唯物辩证法，最主要的就是要学会分析和解决各种事物的矛盾，促成事物的转化，推动事物的发展，达到正确改造世界的目的。

一 矛盾和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是否承认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包含着矛盾，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这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世界观的根本分歧。

唯物辩证法的矛盾概念

历史上，许多思想家已经在不同程度上观察到了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矛盾现象，并力图从哲学上进行概括和说明。中国古代辩证法家常常以“阴阳”、“二端”、“两”、“对”等等带有中国特色的概念来揭示事物的矛盾性质。起源于殷周之际的《周易》就已经看到，万物都是“阴阳”即矛盾所构成的。春秋时期的史墨断定：“物生有两”；^①老子指出：“万物负阴而

^①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抱阳，冲气以为和”；①朱熹说：“凡物便有两端”②等等，都是说明事物包含着矛盾。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认为宇宙万物都是对立的统一，指出：“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自然是由联合对立物造成最初的和谐”。③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古代哲学家这些思想是朴素的、自发的、直观的。在欧洲近代历史发展的条件下，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进一步揭示了辩证矛盾的实质。黑格尔指出，“一切事物在其本质自身中都具有矛盾，‘既对立而又统一，这就是矛盾。’”④这些思想都是很深刻的。但是，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唯心主义的，他只是在概念的辩证法中猜测到了事物的辩证法。所以，他对矛盾的看法不能不具有神秘的、不彻底的性质。

马克思、恩格斯继承了以往辩证法思想的优秀传统，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现象，概括了自然科学发展的成果，把辩证法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科学地阐明了辩证矛盾的实质。唯物辩证法的矛盾概念反映了现实事物所固有的辩证本性。所谓矛盾，就是指事物内部包含着的既互相联结、互相依存、互相渗透，又互相分离、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方面和倾向。简言之，矛盾就是指事物内部的对立面的统一。列宁说：对立面的统一，“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的（也包括精神的和社会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⑤

① 《老子》四十二章。

② 《朱子语类》卷十二。

③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23页。

④ 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154页。

⑤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形而上学的基本特征是否认矛盾。它把事物的同一看成是不包含任何差异和变化的抽象的同一，认为同一事物永远是同一事物，不能变为别的事物。形而上学者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公式是：“是——是，否——否；除此之外，都是鬼话”。这是一种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并不存在绝对同一的东西，同一总是包含着差异的具体的同一。具体的同一中包含着差异，也就是既包含着自身的肯定方面，又包含着自身的否定方面，即包含着对立、矛盾。恩格斯说：“如果一个事物具有对立，那末它就同自身处在矛盾中，而且它在思想中的表现也是如此。例如，一个事物是它自身，同时又在不断变化，它本身有‘不变’和‘变’的对立，——这就是矛盾。”^①在无机界，每个物体都不断受到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作用，经常在改变自己，表明它并不是绝对同一的。在有机界，动植物在其生命过程中，由于新陈代谢的作用，它们每一瞬间都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异，不断地否定着自己的同一。

辩证矛盾是现实的矛盾，它同逻辑矛盾是有区别的。

形而上学者借口在思考和论证问题的时候不允许有逻辑矛盾，来否定客观现实的矛盾。例如，杜林宣称，矛盾“这个范畴只能归属于思想组合，而不能归属于现实。在事物中没有任何矛盾，或者换句话说，真实地产生的矛盾甚至是背理的顶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伯恩斯坦等也曾用同样的手法攻击唯物辩证法的矛盾学说。现代一些西方哲学家仍然不顾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2—673页。

实，坚持同样的观点。法国新托马斯主义者马尔克说：“矛盾完全是观念上的东西”，“只有在纯粹否定的地方，即思想中才能存在”。美国实用主义者胡克也断言：“矛盾的是命题或判断或陈述，而不是事物或事件”。

其实，思维中不允许前后矛盾是一回事，客观事物本身中包含着矛盾又是一回事。前者说的是逻辑矛盾，后者说的是辩证矛盾，不容任意混淆。逻辑矛盾是指违反形式逻辑的矛盾律所造成的逻辑错误。形式逻辑的矛盾律要求人们思考问题必须保持首尾一贯、不自相矛盾，不允许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对同一事物作出两个完全相反的论断。它反映了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这是正确的和必要的。例如，不能说“资本主义是剥削制度，又不是剥削制度”，否则就会造成思想混乱。而辩证矛盾则是指客观事物、系统、过程本身所固有的既互相对立又互相统一的本性及其在人们思想上的正确反映。例如，毛泽东同志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又是真老虎的著名论断，就是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本身固有的矛盾的正确反映。这并不违反形式逻辑，因为它是从不同的关系上说的。从本质上、从长远上、从战略上看，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确实是纸老虎；但从当前表现上看、从战术上看，它们又确实是真老虎。帝国主义这种两重性是客观存在的。如实地反映这种矛盾，我们在战略上就必须藐视它们，在战术上又必须重视它们。形而上学者把逻辑矛盾同辩证矛盾混为一谈，是完全错误的。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任何事物、系统、过程内部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是相互作用着的，既相互联系，具有同一性；又相互排斥，具有斗争性。对立面之间这种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基本属性。只有弄清矛盾这两重属性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才能进一步了解矛盾的实质。

矛盾的同一性或统一性，指的是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联结、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贯通的性质。世界上一切对立的成份，都因一定的条件，一面互相对立，一面又互相联结、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任何矛盾的双方，总是依一定的条件，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它们互为存在的前提，没有这一方，就没有另一方。例如：没有上，无所谓下；没有生，死也就不见；没有无产阶级，就没有资产阶级；没有民主，就没有集中；没有纪律，也就无所谓自由。反过来也是一样。我们研究辩证法，要学会全面地看问题，反对片面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坚持用对立统一的观点正确分析和处理各种理论的和实际的问题，防止在注意一种错误倾向的时候忽视另一种错误倾向。例如，在经济建设与阶级斗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自力更生与对外开放、发展生产与改善人民生活、解放思想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关系，以及对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的评价等重大原则问题上，都坚持了辩证法的全面性，反对形而上学的片面性，及时地正确地开展了反对“左”和右的倾向的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矛盾的斗争性，指的是矛盾双方互相分离、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倾向。这里说的“斗争”，和同一性一样，是一个极其广泛的哲学范畴。同一不仅表现为团结，斗争也不局限于政治领域中敌对势力之间的斗争。人民内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至不同意见的交流、商量、探讨等等，也是斗争；自然界中的作用和反作用、化合和分解、同化和异化等等对立面的相互排斥，同样是斗争。一切矛盾都是不可调和的，就是说它们永远处于互相排斥的斗争当中。在党内和人民内部，我们讲团结，也并不是取消斗争。有矛盾就有斗争。然而，矛盾斗争的具体形式是千差万别的。不能把矛盾的斗争性同矛盾斗争的具体形式混为一谈。矛盾斗争的具体形式因矛盾的性质及其所处的条件不同而不同，矛盾的斗争性这个范畴不过是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复杂多样的矛盾斗争的共同本质的概括。把矛盾的斗争只归结为对抗一种形式，一讲斗争就“势不两立，你死我活”，乱斗一气，是完全错误的。

由于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这种转化是向自己的他者，即自己的对立面转化，而不是向任何别的东西转化。例如，有产者和无产者、战争与和平、困难和顺利、成功和失败、真理和谬误等等对立面的转化，就是如此。为什么事物只能向自己的他者转化呢？这是因为对立双方有着同一性。战争与和平都是政治状态，是政治的两种表现形式；有产者和无产者都是由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所决定的，是生产资料有无的两种结果。由于对立双方有同一性，存在着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才能在一定条件下，向自己的他者转化。矛盾的同一性和对立面互相转化是

密切联系着的，具有同一性的东西才有互相转化的可能性。然而，没有矛盾的斗争性，对立面也不可能互相转化。只有通过对立面的斗争，才能创造必要的条件，使转化成为现实。对立面的斗争是实现转化的决定力量。离开斗争，统一物就不可能超出自身而转化为他物。不经过革命斗争，旧的社会形态不可能转化为新的社会形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不经过艰苦奋斗，就不可能改变旧面貌，开创新局面。矛盾着的对立面向自己相反的方面转化，是斗争的结果。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不具备必要的条件，矛盾双方就不会转化。共产党人的任务，就是要依据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通过斗争积极地创造必要的条件，促成事物的转化，达到革命的目的。

现实事物的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是相对和绝对的关系。列宁说：“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①

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说的是它的条件性。首先，任何事物的同一性都是具体的。就是说，都是包含着差异的具体的同一，而不是绝对的同一。事物在运动中必然要超出自身，使旧的同一转化为新的同一。其次，事物的同一性是暂时的。互相排斥的对立面，只能在一定条件下才能成为同一。没有一定的条件，矛盾双方就不能互相依存，不能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当事物内部矛盾斗争发展到一定限度，出现了新的条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件时，就必然引起矛盾双方互相依存的破裂，旧统一体分解，而出现适应新条件的新统一体。所以，矛盾的同一性总是有条件的、具体的、暂时的、易逝的，因而是相对的。否认同一的相对性、条件性，实质上是否定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说的是它的无条件性。无论是矛盾双方共居于一个统一体的时候，还是统一体破裂的时候，都存在着斗争，而且正是由于这种斗争，才使旧的统一体存在的条件发生变化，使矛盾得到解决，使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如果矛盾的斗争间断了，事物的运动也就停顿或中止了。否认矛盾斗争的绝对性，也就否认了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绝对性。

总之，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存在于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之中。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要全面地把握对立统一规律，既不能离开斗争性讲同一性，也不能离开同一性讲斗争性。研究事物的矛盾，要研究矛盾双方是怎样同一又怎样斗争的，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才能认清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问题，说的是对立统一规律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

人类认识史上，许多思想家不同程度地认识到事物内部的矛盾是事物运动和变化的原因。《易经》把阴阳二气的“交感”（即相互作用）看作万物滋生发展的根源。张载指出：“天

地变化，二端而已”，“动必有机，既谓之机，则动非自外也。”^①赫拉克利特指出：“一切都是通过斗争和必然性而产生的”。^②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③

唯物辩证法概括了人类认识史的积极成果，科学地揭示了矛盾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源泉和动力，阐明了事物、系统“自己运动”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内部的矛盾性，事物发展过程的实在内容就是矛盾的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这一原理的伟大意义就在于，它赋予无产阶级巨大的精神力量，使无产阶级认识到，只有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斗争，才能推翻旧世界，建设新世界。

矛盾即事物，而事物总是作为系统、作为过程而存在的。系统内部各个要素的最本质的关系，就是对立统一关系。从宇宙天体到微观粒子，从整个社会到社会的各种组织，都是其内部对立着的各个要素按一定的秩序、结构组成的矛盾统一体。系统内部各个要素的互相联结，即矛盾的同一性，使系统的秩序、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性。它是事物、系统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在事物、系统的发展还处于上升阶段时，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对于促进事物、系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系统内部各个要素的互相排斥，即矛盾的斗争性，在维持新的统一体，使系统保持相对稳定性中起着重要作用；而当旧的统一体成为发展的障碍时，矛盾的斗争性在破坏系统的秩序、结构，使旧

① 《正蒙》。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27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6页。

系统转化为新系统的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是事物、系统发展的根本动力。事物、系统内部各个要素这种互相联结和互相排斥相结合，推动着事物、系统的运动和发展，表现为过程。毛泽东同志指出：“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①这说明事物发展的原因主要在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自然界的變化，主要是由于自然界自身固有的矛盾运动；社会的发展，主要是由于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一个国家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也主要是依靠本国人民的团结奋斗。对立统一规律的作用和意义，就在于它揭示了事物“自己运动”的根本原因、动力和实在内容，科学地解决了事物为什么能运动、发展这一世界观上的重大问题。

形而上学者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看不到事物自身具有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也就否认了事物的“自己运动”和自我发展。他们看不到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只看到事物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并且把这种变化的原因归结为事物外部力量的推动。十七世纪英国著名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霍布斯说过，事物“所以如此运动的理由，是在它以外的某样东西中。同样地，如果它以别的方式运动，以那种方式运动的原因也是在于它以外的某样东西中。”^②这种形而上学观点，最终必然把整个物质世界的运动归结为物质世界以外的原因，归结为某种神秘的力量。伟大的物理学家牛顿尽管在科学上有重大贡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7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第395页。

献，但由于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束缚，竟断言：“行星现有的运动不能单单出于某个自然原因，而是由一个全智的主宰的推动。”^①他认为，一切行星都是按照自己的轨道运行的，但是由于上帝的“最初的一击”，才从静止转入运动。可见，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必然导致唯心主义的结论。如果把事物运动、发展的原因，归之于外部的超现实的非物质力量，那末，我们在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中就将无所作为。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学说的伟大意义就在于，它在科学的基础上概括和发展了前人几千年来探寻事物运动原因的积极成果，批判了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同唯心主义彻底划清了界限，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探索事物运动、发展的真实原因和动力，能动地改造自然和社会，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和道路。

唯物辩证法肯定事物内部矛盾(内因)是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和动力，并不否认外部矛盾(外因)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每一事物的运动都受其周围事物的制约。外因对于加速或者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局部地改变事物发展的面貌，起着重要的作用，甚至可以对事物的发展能否实现起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外因只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才是变化的根据。内因决定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对事物的发展起作用。毛泽东同志指出：“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②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一个基本方

① 《牛顿自然哲学著作选》，第5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6页。

面，具有普遍的意义。它体现了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这个科学原理。我们在坚持独立自主的同时，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而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目的，又是为了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否定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错误的；闭关自守，盲目排外，也是错误的。

内因和外因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在一定时间，一定场合为外因，在另一时间、另一场合可以转化为内因，反之亦然。引进先进科学技术，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来说是外因，但当这些先进科学技术成为我国生产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发挥作用时，外因就转化为内因。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互相支援，就整个世界范围的阶级斗争来说是内因，但对每个受援国家人民的革命斗争来说却是外因。物质世界是无限的，就整个物质世界的发展来说，无所谓内因和外因。对于内因和外因的关系，必须用辩证的观点正确看待，切不可把它们看作僵死不变的、绝对对立的東西。

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分析方法

对立统一规律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它揭示了矛盾的普遍性，矛盾无所不在、无时不有。毛泽东同志说：“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这个问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①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0页。

人类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表明，无论宏观领域还是微观领域，无机界还是有机界，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物质现象还是精神现象，都充满着矛盾。没有什么事物不包含着矛盾。不仅如此，任何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着矛盾，没有什么时候没有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否认事物的矛盾，就否认了一切。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并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它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矛盾即是事物，即是系统，即是过程。要研究事物、系统、过程，就要研究矛盾，无产阶级及其革命政党要在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斗争中取得胜利，就必须运用矛盾分析方法，分析各种事物、系统和过程的矛盾运动，认清矛盾的性质，找出解决矛盾的办法，推动事物前进。

矛盾分析方法是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辩证方法。列宁把这种方法列为辩证法的要素之一。他说：“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①所谓分析，就是把事物、系统加以分解，对其各个组成部分、要素、特性、关系等等，分别加以研究。而综合则是把分析中所获得的部分、要素、特性、关系等等，联合成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来加以把握。通过分析和综合，才能揭示事物、系统的结构，区分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区别主流和非主流，把一般和个别、统一性和多样性结合成一个活生生的具体的整体，从总体上把握矛盾，了解矛盾的发展趋势，找出解决矛盾的办法。分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07页。

析和综合是互相依存、互相补充的，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反过来也是一样。形而上学者片面地抬高一个，贬低一个，是错误的。

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矛盾分析方法也就是我们认识事物最根本的方法。毛泽东同志在《反对党八股》中对这一方法作了精辟的论述，指出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辩证方法，也就是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提出问题，就是对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加以大略的调查研究，了解矛盾的所在；分析问题，就是对矛盾进行系统的周密的分析，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解决问题，就是要把分析的结果综合起来，指明矛盾的性质，提出解决矛盾的办法。毛泽东同志还把这种分析矛盾的方法通俗地概括为“一分为二”、“两点论”、“两分法”。正确地运用这种科学的方法，深入地、全面地认识事物，才能贯彻党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我们讲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就是要从全面的而不是片面的实际出发，深入分析各种矛盾及其相互关系，从中找出它们的规律性，作为行动的依据。离开矛盾分析方法，都会犯片面性和表面性的错误，而片面性和表面性也就是主观性。这都会导致背离党的思想路线，犯主观主义错误。

二 矛盾的特殊性

对立统一规律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然而，这个普遍规律在不同领域、不同场合的具体表现却

各不相同，每一事物内部的矛盾都有其特点。要正确把握和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必须进一步研究矛盾的特殊性问题。不同质的矛盾要用不同质的方法去解决，这是解决矛盾的根本指导原则。只有把握矛盾的特殊性，才能找出解决各种矛盾的特殊方法。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事物的矛盾具有各自的特点。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千差万别，各有其特殊的本质，就在于其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只是一般地知道任何事物都有矛盾，不了解每一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不能发现事物运动和发展的特殊原因，也就谈不上正确处理事物的矛盾。认识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是科学地认识事物的基础。列宁指出，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是马克思主义最本质的东西，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所谓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也就是具体分析各种事物矛盾的特殊性。毛泽东同志在解决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历史课题时，在《矛盾论》中运用唯物辩证法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针对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教条主义，着重从理论上阐明了矛盾的特殊性问题，提出一套分析矛盾特殊性的科学方法，制定了分析现实的复杂矛盾的逻辑体系。在尔后的革命实践中，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这一科学方法，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作出了重要贡献。

物质运动形式和发展过程的矛盾特殊性

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都有其特殊性。人们认识物质，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物质世界的运动，有机械的、

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等基本运动形式，而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又表现为许多具体的运动形式。任何物质运动形式内部都包含着本身固有的特殊矛盾，构成其特殊的本质，使它和其他物质运动形式相区别。无论大的物质系统，或每一大系统中各个小系统，运动形式所以各不相同，就在于其内部矛盾的特殊性。所以，要认识各种事物，就要具体地分析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的特殊性。无视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矛盾的特殊性，混淆各种不同物质运动形式的区别，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方法。在实际工作中，对事物矛盾的特殊性不进行具体分析，用一种格式去解决不同质的矛盾，搞“一刀切”，正是这种方法的具体表现。

事物的不同发展过程和阶段的矛盾也有其特殊性。事物都是作为过程而存在的。过程不同，就是因为它们所包含的根本矛盾（即基本矛盾）不同。根本矛盾就是决定过程的本质，贯彻过程始终的矛盾。它规定着过程的其他矛盾，不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失的。例如，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几十年的长过程中，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这个根本矛盾始终存在着，它支配着旧中国其余社会矛盾，规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和任务。这个根本矛盾的解决，就进入新的社会主义革命过程。

事物发展过程往往表现为若干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事物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过程的根本矛盾并没有改变。它们之所以互相区别，是由于根本矛盾在事物发展过程中逐渐激化，并且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其他许多矛盾，有些激化了，有些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发生了。

正因为这样，事物发展过程才显出不同的阶段。例如，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这一根本矛盾虽然始终存在着，但由于此根本矛盾的发展及其所规定和影响的其他矛盾的变化，使过程区分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等不同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也会有若干不同的发展阶段，对这些不同阶段的矛盾的特殊性，同样要作具体分析，才能恰当地提出各个不同发展阶段的任务和解决矛盾的具体方针、方法。

事物发展过程和阶段的区别是相对的。对于大的过程来说是阶段，对于更小的阶段来说又是过程，反之亦然。例如，抗日战争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的一个阶段，而抗日战争又由于中日战争双方这一根本矛盾的变化情况而区分为战略防御、战略相持和战略反攻三个不同的小阶段。在分析事物矛盾的不同发展过程和阶段上的特殊性时，对于这种情况也必须加以注意。

正确把握事物矛盾在不同发展过程和阶段上的特殊性，在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矛盾的情况变化了，过程和阶段向前推移了，我们的思想也必须随之向前发展，根据矛盾情况的变化，及时提出新任务、新方针和新政策。否则，就会落后于形势的发展，犯这样那样的错误。而在过程和阶段的矛盾尚未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超越一定的历史过程和阶段，把只有在将来才能办到的事情勉强地拿到现在来做，同样会犯错误。

研究矛盾的特殊性，不但要研究各种物质运动形式、过

程和阶段的矛盾在总体上的特殊性，而且要研究矛盾各个方面的特点。只有把握了矛盾各个方面的特点，才能在总体上把握矛盾的特殊性。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从事中国革命的人，不但要在各个矛盾的总体上，即矛盾的相互联结上，了解其特殊性，而且只有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才有可能了解其总体。所谓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就是了解它们每一方面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的关系，在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中，以及依存破裂后，又各用何种具体的方法和对方作斗争。”^①运用矛盾分析方法，对矛盾进行分析和综合，就要分析在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过程和阶段上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然后综合起来，从总体上把握矛盾的特殊性，才能找出解决矛盾的恰当方法。否则，就要陷于表面性、片面性，犯主观主义错误。

矛盾及其各个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特殊性

事物各种矛盾和矛盾各个方面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它们在事物的发展中起着不同的作用。这是矛盾特殊性的另一种情形。因此，研究矛盾的特殊性，还必须研究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问题。

在复杂事物、系统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矛盾同时存在，互相交织着，构成一个复杂的矛盾体系。在这个体系中，这些矛盾互相作用、互相制约，形成一种合力，推动着事物、系统的发展。但是，它们的地位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其中有一种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7页。

主要矛盾，居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的、决定的作用，其余的矛盾则属于非主要矛盾，处于次要的、从属的地位。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研究任何过程，如果存在着两个以上的矛盾，就要集中力量抓住主要的矛盾。主要矛盾解决了，其他矛盾就比较容易解决。抓不住主要矛盾，就找不到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

善于抓住和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政党正确地解决战略策略问题的重要哲学依据。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每一个历史阶段，都必须在全面分析客观情况的基础上，找出主要矛盾，认清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关系，才能正确地确定战略目标、任务、方针和政策，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指明方向和工作重心，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消灭当前最主要的敌人和解决最主要的问题，赢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毛泽东同志关于建立最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关于“团结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关于“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等等行之有效的战略策略原则，正是善于抓住和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的哲学思想在对敌斗争中的光辉体现。无论在政治斗争或军事斗争中，毛泽东同志历来主张在一定时间内只应有一个主攻方向，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反对“两个拳头打人”、“四面出击”等等分散目标和分散力量的错误战略策略。在现阶段和今后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支持世界人民进步和正义事业的斗争中，我们仍然必须坚持和灵活运用这些思想和原则。

善于抓住和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也是我们党一个重

要的领导方法、工作方法原则。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任何一个地区内，不能同时有许多中心工作，在一定时间内只能有一个中心工作，辅以别的第二位、第三位的工作。”^①正确地决定每一时期的中心工作，安排好工作秩序，并把这种决定贯彻下去，务必收到成效，这是一种领导艺术。所谓中心工作，就是为了解决主要矛盾而进行的工作。只有抓住主要矛盾，认清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关系，才能正确地确定中心工作，科学地安排工作秩序。任何地区、部门、单位的工作，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抓住中心、抓住关键，集中主要力量解决主要问题，决不可不分主次先后、轻重缓急，“胡子眉毛一把抓”。否则，就会在复杂的矛盾面前束手无策，贻误工作。

唯物辩证法要求抓住和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决不是说可以忽视或撇开非主要矛盾。事物的各种矛盾是互相制约和互相作用的。主要矛盾对非主要矛盾固然起着主导的、决定的作用，但非主要矛盾对主要矛盾也会发生影响。必须恰当地处理非主要矛盾，才有利于主要矛盾的解决。而且，只是抓住主要矛盾，非主要矛盾也不会自动得到解决。所以，在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的同时，必须把主次恰当地结合起来，围绕中心，安排好全盘的工作秩序。毛泽东同志把这种领导艺术形象地称为“弹钢琴”。他说：“弹钢琴要十个指头都动作，不能有的动，有的不动。但是，十个指头同时都按下去，那也不成调子。要产生好的音乐，十个指头的动作要有节奏，要互相配合。党委要抓紧中心工作，又要围绕中心工作而同时开展其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6页。

他方面的工作。”^①

无论做什么事情，既要抓住中心，反对平均使用力量；又要全面安排，防止“单打一”。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要有计划地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又要有计划地安排必要的力量解决各个非主要矛盾。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使社会生活顺利发展。

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区别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而是相对的、可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它们可以互相转化。在事物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虽然过程的根本矛盾未变，但由于出现了新的条件，前一阶段的主要矛盾也可以降到次要的、服从的地位，而原来的某种非主要矛盾则可以上升到主要的、支配的地位。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只有注意分析并预见到革命不同发展阶段上主要矛盾的变化，集中主要力量去解决新的主要矛盾，才能自觉地、有计划地由一个中心环节转移到另一个中心环节，避免犯“左”的或右的错误。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是否正确地抓住和解决每个革命时期的主要矛盾，这是关系到革命成败的重大问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建国初期，我们党所以能够高屋建瓴、势如破竹，领导人民在不太长的时间里赢得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三大改造等等伟大胜利，就因为在每个革命关头都清醒地分析和正确地估计到了主要矛盾的变化，及时提出了符合实际的战略方针和正确的政策。1956年党的“八大”，分析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形势，指明了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80页。

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八大”的路线是正确的。从1957年反右派斗争开始，所以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直至犯了发动“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离开了“八大”路线，主观主义地估计了新时期阶级斗争形势，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个在一定时期内的主要矛盾绝对化，当作僵死不变的东西。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认真地纠正以前的“左”倾错误，果断地停止使用“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肯定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把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一战略决策，使我们的革命和建设事业，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研究矛盾的特殊性，还要了解矛盾各个方面地位和作用的特殊性，区别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

同事物各种矛盾的发展不平衡一样，每一矛盾各个方面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其地位和作用也各不相同。在某种条件下，矛盾的各个方面相持不下，似乎是势均力敌，但这种均势本身就包含着不平衡，以不平衡为存在的前提，并且迟早总要被矛盾的斗争所破坏。平衡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不平衡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所以，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必有一方居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作用，成为主要的矛盾方面；而另一方则处于被支配地位，起着次要的作用，成为非主要的矛盾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无论做什么事情，都必须抓住主要矛盾方面，抓住本质

和主流，反对不分主次的均衡论。

唯物辩证法要求抓住主要矛盾方面，决不是说可以忽视非主要矛盾方面。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是互相依存、互相作用的。主要矛盾方面固然起着支配作用，但非主要矛盾方面也会影响事物的性质和进程。所以，既要抓住主要矛盾方面，又要注意非主要矛盾方面；在注意到一种主要倾向的时候，也要注意可能掩盖着的另一种倾向；在抓住本质和主流的同时，还要逐一解决非本质和非主流的问题。这样才能恰当地处理各种矛盾，做好我们的工作。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矛盾的两个方面互相斗争着，斗争的结果，原来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方面，逐步由小变大、由弱变强，上升为居于支配地位的主要方面；而原来居于支配地位的方面则逐步由大变小、由强变弱，下降为居于被支配地位的非主要方面。这时，事物就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不论自然界、人类社会或人们认识中的矛盾运动，其主要的和非主要的方面，无不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否认这一点，把矛盾双方看成凝固不变的东西，就等于否认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在一定条件下，为保持事物的特定性质，必须处理好矛盾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关系，使主要方面的支配地位不发生变化。十二大提出，在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的同时，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原则的同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等等。这是运用唯物辩证法正确处理我国经济建设等一系列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关系的范例。如果颠倒

主次,或主次不分,甚至只要一面、否定另一面,就会危害社会主义事业。我们要正确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必须运用唯物辩证法,正确处理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关系,反对各种形而上学的片面性。

矛盾斗争形式的特殊性

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但矛盾的斗争形式又各不相同。这也是矛盾的特殊性问题。

根据矛盾的性质和状况,可以区分为各种不同类型的矛盾。其中,区分对抗和非对抗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研究这两类矛盾的斗争形式,对社会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着重研究了阶级社会的对抗性矛盾,强调指出,建立在阶级对抗基础上的社会必将导致激烈的阶级冲突和政治革命。列宁提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把对抗和矛盾加以区别的思想。他说:“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①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研究和总结了国际国内社会主义实践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提出正确区别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学说,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对抗性矛盾是根本利益对立基础上的矛盾。例如,奴隶和奴隶主、农民和地主、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等等,都是对抗性矛盾。这种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表现为激烈

^①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第12页。

的阶级冲突,发展为政治革命。在一定条件下,不同剥削阶级之间、同一剥削阶级的不同集团之间、以至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如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也可能发展为对抗性矛盾,导致激烈的冲突。

非对抗性矛盾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这种矛盾是由于局部性质的利益不同,或者某种思想上、认识上的是非分歧而引起的。劳动人民内部,如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工农和知识分子之间、工人内部、农民内部、知识分子内部的矛盾,以及领导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等等,都是非对抗性矛盾。这些矛盾一般不会表现为激烈的冲突。

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同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既有联系、又不完全等同的两对范畴。敌我矛盾必定是对抗性矛盾,但并非一切对抗性矛盾都是敌我矛盾。例如,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责任事故,触犯刑律而被判刑,这可能成为对抗性矛盾,但并不是敌我矛盾。同样的,人民内部矛盾一般说来是非对抗性矛盾,但也不能把人民内部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简单地等同起来。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人民内部也包括某些剥削阶级。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内部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说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说来,除了对抗性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一面。所以,对于矛盾的性质必须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否则,就要导致政治上的错误。

矛盾的性质和矛盾斗争形式的关系是辩证统一关系。矛盾斗争的形式决定于矛盾的性质和矛盾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来解决。一般说来,对

抗性矛盾要通过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非对抗性矛盾必须通过非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敌我矛盾要用专政的办法加以解决，而人民内部矛盾则只能采取民主的方法加以解决。但由于矛盾的具体表现及其所处的历史条件不同，矛盾斗争的形式是灵活的、多种多样的。同是對抗性矛盾、敌我矛盾，由于条件不同，可以采取不同的对抗斗争形式。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某些对抗性矛盾可以采取非对抗的斗争形式加以处理。列宁说：“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一定要用**历史的态度**来考察斗争形式问题。脱离历史的具体环境来提这个问题，就等于不懂得辩证唯物主义的起码要求。”^①无论何种性质的矛盾，都必须根据矛盾的性质和具体的历史条件，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灵活地加以解决，不能固执某一种斗争形式。矛盾的性质固然决定矛盾斗争的形式，但矛盾斗争的形式也会反过来影响矛盾的性质。如果用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非对抗性矛盾，就有可能使矛盾激化，变成对抗性矛盾。所以，了解矛盾的性质和矛盾斗争形式的辩证关系，对于正确区别和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是非常必要的。

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城乡矛盾、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矛盾是對抗性的，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就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由于人民革命力量强大和革命政党执行正确的政策，有可能使敌人内部发生分化，其中一部分人转到人民方面来，这部分人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第197页。

和人民之间的矛盾，就逐步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相反，在某种情况下，非对抗性矛盾也可能依一定的条件转化为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某种矛盾，由于处理不当或者其他原因，矛盾的一方转到敌人方面去，也会变为敌我矛盾。这种矛盾性质的转化是有条件的，不具备一定的条件是不会发生的。对于矛盾性质转化的条件，必须进行客观的、全面的、历史的分析。否则，就会对矛盾性质的转化作出主观主义的错误判断，犯“左”的或者右的错误。领导者的责任在于，对矛盾的性质及其转化的条件要采取唯物的、辩证的态度，不仅当矛盾性质发生变化时，应该采取相应的解决矛盾的方法，而且要努力创设条件，使矛盾的性质向有利于人民事业的方向转化，特别要注意防止由于工作失误而造成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

三 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这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研究和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必须牢牢掌握这个精髓。

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

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也就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是既互相联结、又互相区别的。共性和个性的互相联结在于，共性只能存在于个性之中，个性也离不开共性。列宁说：“个别一定与一般相

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①“人”作为一般,只能存在于张三、李四等具体的人之中,不能想象在这一个个具体的人之外还存在什么一般的“人”;也不能设想在一般的“人”之外存在着个别的人。然而,共性和个性又是互相区别的,共性只是概括了个性之中共同的、本质的东西,个性总有许多自己独有的特点,这是共性所包括不了的。列宁说:“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许多特点,一般的“人”只能概括许许多多个别的人的共同本质,而不可能包括每个人的所有特点。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并且贯串于过程的始终。这是矛盾的普遍性、共性,它是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每一事物的矛盾又都具有自己的特点。这是矛盾的特殊性、个性,它是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但是,矛盾的普遍性、共性寓于特殊性、个性之中,每一事物的矛盾不但具有特殊性、个性,而且具有普遍性、共性。没有矛盾的特殊性、个性,就没有矛盾的普遍性、共性,反过来也是一样。列宁说:“在(客观的)辩证法中,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对于客观的辩证法说来,相对中有绝对。”^③了解这一道理,才能正确理解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一定场合、一定时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②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712页。

间为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一定场合、一定时间则变为特殊性，反之亦然。例如，阶级社会的阶级矛盾，相对于整个人类社会来说，是矛盾的特殊性；但相对于某一阶级社会的特殊阶级矛盾来说，则是矛盾的普遍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存在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对资本主义国家来说，是普遍性。但是，这一矛盾只是人类历史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整个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不过是暂时的东西，对人类历史来说，它又是特殊性。

毛泽东同志在论述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问题时强调指出：“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①这一科学论断，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理论观点上说，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正确理解矛盾学说，把握唯物辩证法的关键。这是它在矛盾学说中以及矛盾学说在唯物辩证法体系中的地位所决定的。矛盾学说包含着多方面的具体内容，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贯串于所有这些内容之中，它揭示了对立统一规律各个原理之间的内在联系。例如，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斗争性等等，是矛盾的共性、绝对性；矛盾的特殊性、矛盾的同一性等等，是矛盾的个性、相对性。而对立统一规律又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所以，只有弄清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才能正确理解对立统一规律，真正掌握唯物辩证法。

从方法论上说，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提供了正确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5页。

认识事物矛盾的根本方法。人类的认识，总是从认识一个个具体事物的特殊矛盾开始，逐步认识各种事物矛盾的共同本质，概括出普遍的矛盾运动规律；然后用这个普遍规律进一步去研究那些尚未研究过的各种具体事物的特殊矛盾，并以这种研究的成果来补充、丰富和发展关于普遍的矛盾运动规律的认识，作为更进一步的具体研究的指导。这就是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过程。人类的认识，总是如此循环往复，逐步提高和不断深化，以至无穷。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不懂得人类认识运动的这种规律性。前者颠倒了认识的正常秩序，只承认一般而否认特殊，拒绝研究具体事物的特殊性，把一般真理看作凭空出现的东西，当成可以不顾具体条件到处套用的僵死公式；后者则不懂得认识必须从特殊上升到一般的道理，只承认特殊而否认一般，把狭隘的经验当作普遍真理，到处搬用。只有把握矛盾问题的精髓，才能从思想上克服这种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

从实践上说，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本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思想原则的重要哲学基础。恩格斯早就说过：“在我看来，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是任何坚定不移和始终一贯的革命策略的基本条件；为了找到这种策略，需要的只是把这一理论应用于本国的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①列宁在新的历史时期反复强调，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于不同的国家，必须具体地分析不同国家的特点。他指出：“我们认为，对于俄国社会主义者来说，尤其需要独立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50页。

探讨马克思的理论，因为它所提供的只是一般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①毛泽东同志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精髓的论述，从唯物辩证法理论上对这一思想作了深刻的阐述和发挥。无产阶级政党只有以矛盾的普遍性原理为指导，对革命实践中所遇到的各种矛盾的特殊性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才能正确地认识各种矛盾，制定符合实际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采取恰当的方法，正确处理各种矛盾，把革命引向胜利。我们党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原则，就是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的具体体现。它是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革命和建设斗争经验的结晶。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又必须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具体地分析本国矛盾的特殊性，不断总结群众斗争的经验，独立地制定和执行符合本国国情的路线和政策。修正主义是错误的，因为它丢掉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教条主义也是错误的，因为它把马克思主义看成僵死的教条。经验证明，不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就没有胜利的可能，而不把这种普遍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也不能把胜利的可能变为现实。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

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结合起来，也是搞好各项工作的根本方法。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不能借口“特殊”而拒不执行，也不能一切照转照抄照搬。毛泽东同志所总结的“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相结合”等领导方法，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和进一步发展这些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方法。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在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过程中，必须极大地发挥我们的创造性，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结合起来。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点

坚持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相结合的原则，必须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具体地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发展的根本规律。它适用于过去、现在和将来，当然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如同一切社会一样，社会主义社会也充满着矛盾，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矛盾仍然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这是矛盾的普遍性、共性。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绝对的同一，没有矛盾，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但是，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

上的阶级社会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情况，这是矛盾的特殊性、个性。抹煞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点，把它同旧社会的矛盾混为一谈，在理论上也是错误的，在实践上同样会危害社会主义事业。因此，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必须在承认矛盾普遍性的前提下，着重研究其特殊性；而且只有正确认识并抓住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殊性，才是真正坚持和贯彻了矛盾的普遍性原则。

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还不长，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点，是一个有待于不断深入探索的重大课题。然而，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关论述和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一些本质的、主要的特点。

第一、从矛盾的性质来看，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总体上是非对抗性矛盾。

在私有制社会里也存在着非对抗性矛盾，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农之间的矛盾等，但这种矛盾并不是阶级对抗社会的本质特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是公有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而从总体上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表现在人和人的关系上大量是人民内部矛盾。这种非对抗性矛盾，贯串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在经济上，它表现为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之间的矛盾等等。在政治上，它表现为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之间的矛盾等等。在思想上，它表现为新和旧、先进和落后、正确和错误之

间的矛盾等等。从根本上说,正是这种矛盾的不断产生,不断解决,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由于国际国内的原因,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因而社会主义社会仍然长期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即除大量人民内部矛盾而外,也存在着少量敌我矛盾。一般说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或由此基本矛盾所支配、影响的其他社会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不会导致对抗和激烈的冲突。当然,如果主观上犯错误,对矛盾的性质和情况作了不符合实际的估计,采取错误的方针、政策来处理矛盾,也可能使矛盾激化而发生对抗,使社会主义事业遭到不应有的挫折。所以,决不能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从总体来说是非对抗的,就掉以轻心,麻痹大意。但无论如何,社会主义社会的某些矛盾发生对抗,终归是暂时的、局部的情况。

第二、从克服矛盾的途径来看,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自觉地、有计划地得到解决。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一致,旧社会那种盲目的、自发的的发展就逐步为自觉的、有计划的发展所代替。而共产党则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代表者,它是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根本不需要象旧社会那样,通过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破坏原有的社会系统;恰恰相反,完全可以而且必须通过社会主义社会系统的自我调节来解决。就是说,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和有关的科学知识,自觉地、有计划地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采取符合法律

的正确途径加以克服。这样，社会主义制度就在不断地自我调整 and 解决矛盾中得到完善和发展。

第三、从解决矛盾的方法来看，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主要是用非对抗的方法来解决。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大量是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区别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特别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成了一个十分迫切的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斗争中，对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提出了“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公式。这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应该广泛地应用这个方法，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以便团结全体人民为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但是，人民内部矛盾表现在各个方面，是多种多样的。在应用这个方法时，也必须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例如，人民内部的政治思想上的分歧，应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提高人们的政治觉悟，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来加以解决。人民内部思想上的正确和错误，先进和落后，要通过加强思想工作，采取疏导的方针，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来加以解决。科学、文化中的是非，要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通过自由讨论和科学、艺术实践去解决。人民内部某些局部利益的矛盾，则要按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采取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采取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国家兴旺发达和人民富裕幸福的正确原则和方法加以解决，如此等等。总之，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不同方面、不同领

域矛盾的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来解决,不能把一种方法到处套用。

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从根本上说,要通过大力发展生产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才能得到解决。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会发生新的矛盾,需要人们去解决,从而不断地推动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无论何种性质矛盾的解决,又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这个中心,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有其特点,对于整个人类社会来说,这是矛盾的特殊性、个性。但对于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这又是矛盾的普遍性、共性。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有其适用于一切国家和民族的普遍规律。但由于历史和现实条件不同,每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社会主义建设又总要带有自己的特点。因此,我们不但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共同特点,尤其重要的是必须深入研究本国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殊性,找出一条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科学地分析了我国社会矛盾的情况,揭示了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并且根据我们的国家幅员辽阔、资源丰富、人口众多、百分之八十是农民和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等等有利和不利的特点,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坚持这条正确的道路,我们的社会就会在不断解决矛盾中前进。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

事物由于自身的内在矛盾，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事物的矛盾运动，呈现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的过程。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的发展是在量变的基础上由旧质向新质的飞跃。

一 事物是质和量的统一

宇宙间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定的质和一定的量，是质和量的统一体。

质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由于事物有质的规定性，才使它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千差万别，就是因为它们各有自己质的规定性。事物的质保持着，该事物就存在着；事物一旦失去它特定的质，就不再是这一事物而变成别的事物了。所以，质和事物的存在是不可分割的，是直接同一的。

事物的质是通过事物的属性(特性)表现出来的。所谓属性，就是一事物和他事物发生联系时表现出来的质。由于事

物联系的普遍性，一定质的事物表现出许多属性。例如，金属有延展性、可熔性、导热性、导电性等等，这些属性是金属分别在受拉、受压、受热、通电时表现出来的。质不是属性的简单相加，而是各种属性的有机统一。在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属性中，有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区别。本质属性的有无，直接决定着事物的质，非本质属性的消失，则不影响事物的存在。例如，商品的本质属性是价值和使用价值。没有价值或没有使用价值，都不成其为商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属性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对产品实行按劳分配，以及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平等互助关系。具备这些属性，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丧失这些属性，就不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了。人们总是在事物的互相联系中，通过属性，特别是本质属性，认识和把握事物的质。

事物即是系统，事物的质也就是系统的质。系统作为整体，它的质是由组成该系统的要素及其结构所决定的。但是，系统的质不同于它的各个要素分别存在时的质，也不是这些要素的质的机械总和。一个生物有机体的质，不是这个有机体的细胞或各个器官的质的简单相加。我国当前的国民经济系统，存在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以及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其中，国营经济是主导力量。国家通过行政管理和其他方式，指导、帮助、监督个体经济，这样，个体经济就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上述各种经济形式的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了我国当前经济系统的质是社会主义的。

事物质的规定性，决定于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生物有机体和人类社会是不同质的事物。前者的质决定于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后者的质决定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任何事物，其内部都包含着特殊的矛盾，从而决定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质。这就是世界上各种事物千差万别的内在原因，或者叫做根据。

具体事物是包含着多种矛盾的统一体，这就使事物具有多方面的质。在科学研究中，人们从不同的侧面研究同一对象，也就是研究这个对象的不同方面的质。例如，对于人，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是他的社会的质，生理学研究的主要是他的生理的质。人们在研究事物的质时，应当根据事物的实际状况和实践的需要，区分主要的质和次要的质。在阶级社会里，人的社会的质主要的是人的阶级性。就职业来说，政治家、科学家、艺术家也有互相区别开来的质，但相对于阶级性说来则是次要的。在共产党内，党员的社会职业、工作职责是不相同的。有的做工，有的务农；有的从事体力劳动，有的从事脑力劳动；有的担负重要领导职务，有的不担负任何领导职务。这些职业和职务的不同，相对于他们作为一个共产党员这个主要的质来讲，则是次要的质的区别。党内的每一个同志，都应该无一例外地用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认识事物的质十分重要。只有了解事物的质，才能区别事物，掌握事物发展的特殊规律，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的方法。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划清不同事物质的界限，是制定正确的政策和策略的基础。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划清两种界限。首先，是革命还是反革命？是延安还是西安？……其次，

在革命的队伍中,要划清正确和错误、成绩和缺点的界限”。^①我党几十年的历史经验证明:在政治上分清敌我,在重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上分清是非,乃是决定革命成败的极为重要的问题。如果混淆了事物质的界限,必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错误。例如,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混淆了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把两个阶段的任务毕其功于一役,就会犯“左”的错误;混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旧民主主义革命,放弃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就会犯右的错误。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如果弄不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质的区别,把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按劳分配以及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等等,当成资本主义的东西加以反对,或者把资本主义腐朽的东西,当成好东西来接受,也会导致严重的错误。

量

量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和质一样,也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某一个社会,除了政治经济制度等质的规定性之外,还有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速度等量的规定性。

质的规定性使某物成为某物,质发生变化,一事物就变成另一事物。而量的规定性则不同,同一类事物可以有不同的量,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变化不影响事物的质。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温度在 0°C 到 100°C 之间的变化,不会改变水的液体状态这种物理的质。相对于事物的质来说,量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82页。

是事物外在的规定性，它和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

认识事物的质固然十分重要，认识事物的量同样不可忽视。无论做什么工作，都要“胸中有数”。指挥作战，要对敌我双方力量的对比作准确的估量。从事科学研究，既要有定性分析，也要有定量分析。指导国民经济建设，要综合平衡，恰当安排各个经济部门的比例关系。从认识事物的质进到认识事物的量，标志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进一步精确化。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化大生产，把量的分析提到十分重要的地位，以准确而完备的统计作基础，运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模拟实验，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构成系统的各个要素的量是互相影响、彼此制约的。要全面地分析这些量，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不能只注意某个要素的量而忽视其他要素的量，不能孤立地强调某个量。例如，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重工业、基本建设、国家积累等，无疑都要作适当安排。但是，如果片面地强调重工业的速度、基本建设的规模、积累率的增长，就会影响轻工业和农业，影响人民的消费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在考虑国民收入使用额时，一定要顾及到国民收入的总额，正确处理各个方面的比例关系，做到量入为出，量力而行。

在复杂系统的相互作用的多方面的量中，也有主次之分。有的量关乎大局，有的量无关大局或对大局影响很小。例如，在旧中国，工业无产阶级人数虽不多，却是中国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是近代中国最进步的阶级。没有一定数量的工业无产阶级，就不能建立共产党，就不可能有中国革命的胜利。又如，当前研究我国国情，人口有十亿，农民占八亿，这两个量很值

得重视。由于人口基数很大，人口的自然增长率降到千分之十以下，每年净增人口尚有一千多万。能否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又由于农民在总人口中占的比例很大，农业生产好坏，农民状况如何，直接影响我国的经济和政治形势。所以，我们想问题、作计划，都要从我国有十亿人口、八亿农民出发。

度

度是质和量的统一。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没有无质之量，也没有无量之质。当我们谈到规模的大小、速度的快慢、水平的高低等量的规定性时，总是以一定质的事物作基础。即使是数学所研究的“纯粹”的量，也存在着质的差异，如正数和负数，整数和分数，有理数和无理数，实数和虚数等。同样，任何质都具有一定的量。恩格斯说：“每一种质都有无限多的量的等级，例如颜色深浅、硬和软、生命的长短等等”。^①

质和量是互相规定、互相制约的。一定的质决定一定的量，质规定着量的活动范围，不同质的事物具有不同的量以及量的界限。这就是说，量是以质为基础的，质制约着量。同时，质又以一定的量作为必要条件，任何事物的质都有其数量的界限。这是量对质的制约。没有一定的建筑材料，盖不起一座房屋；没有一定量的树木，不成其为森林；没有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就不能进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高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

阶段,如此等等。

度是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是事物的质所能容纳的量的活动范围。在这个数量界限的范围以内,量变不会引起质变,超出这个范围,事物就会发生质变。例如,可见光线(红、橙、黄、绿、蓝、靛、紫)的度是波长 7700—3900 埃的区域。波长大于 7700 埃,是红外线,小于 3900 埃,就变为紫外线了。毛泽东同志指出:“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①认清事物的度,才能够正确掌握质和量的统一。

任何事物的度都有其关节点,即度两端的数量极限。每种液体都有自己的凝固点和汽化点,每个生物体都有生有死,即有其生命的界限。要掌握具体事物的度,首先要找到它的关节点。

在事物的质所能容纳的量的活动范围内,能够最好地满足人们实践需要的量叫做最佳适度的量。比如,为使我国积累和消费保持平衡,根据建国后多年的实践经验,目前我国的积累率大体上应控制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间,其中以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为最佳积累率。在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要重视最佳适度的量,以便取得最好的效果。确定最佳适度的量,必须从实际出发,研究具体事物的特点和它与其他事物的关联。例如,确定某种农作物的种植密度,就要考虑这种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80页。

农作物特殊的生长规律，以及它所具备的土壤、肥料、水利等条件。最佳适度不是固定不变的。这就要求人们用发展变化的观点，把主观需要和客观条件综合起来加以考察，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研究度的问题，还要注意系统的度和要素的度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一个事物是组成某个系统的要素，那么，这个事物的度是受这个系统的度所制约的；反过来，这个事物的度也影响着该系统的度。例如，教育是一个系统，学校就是它的要素。学校办得好坏，质量如何，固然首先与本身工作的好坏直接相关，同时还受整个教育系统质量和水平的制约；而学校办得好坏，又会影响整个教育的质量与水平。因此，作为一个部门、单位的领导者，不但要考虑到如何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注意掌握最佳适度，而且要考虑本单位同全局、同所属各个局部的相互关系，顾及上下各层次的最佳适度。

在实际工作中，掌握适度的原则，注意分寸和“火候”，是十分重要的。医生开药，剂量太小，没有疗效；剂量太大，可能导致病人中毒甚至死亡，所以下药要适度。批评人，轻描淡写，无济于事；苛责于人，适得其反，所以批评要中肯。经济建设的规模，经济发展的速度，要和国力相适应。不能认为规模越大越好，速度越快越好，也不是规模越小越好，速度越慢越好。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发挥最大经济效益才是好的。有一种观点认为，做事情过一点总比达不到好一些。这是不懂得“过犹不及”的道理。“不及”是达不到一定的度，“过”是超过一定的度，其结果都会使事物的质受到破坏，所以二者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思想方法的片面性、直线性，容易

导致不及或“过度”，这是必须注意防止的。

事物的发展，总是要超出它自己的度，这是合乎规律的现象。革命者要善于掌握事物发展的客观进程，不能主观主义地去超越事物的度。但是当条件具备、时机成熟的时候，就要促进事物超出它原有的度，使客观进程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二 量变和质变

事物的质和量都是运动、变化的，量变和质变是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它们互相依存、互相渗透，并且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

质量互变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由于事物的矛盾运动，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量变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是一种连续的、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我们日常看见的统一、相持、平衡、静止等等，都是事物处在量变过程中呈现的面貌。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由一种质的形态向另一种质的形态的突变即飞跃。统一物的分解，相持、平衡、静止等等状态的破坏，变到相反的状态，就是事物处在质变过程中呈现的面貌。

事物的运动变化，总是先从量变开始。量的增加或减少，在一定限度内，不致引起质的变化。但是，量的变化一超出这个限度，就发生突变，使旧质消灭，新质产生，这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新的质是同新的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在新质

的基础上，又开始了新的量变过程，这是由质变到量变的转化。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由量变到质变和由质变到量变，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构成了事物无限多样的发展过程。量变和质变的互相转化即质量互变，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在古代，人们就已经朴素地认识到量变和质变的某些关系。老子说：“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①荀子也说：“积土成山”，“积水成渊”。“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②这都包含着由量的积累引起质变的思想。

人类的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的成果，证明了质量互变规律的普遍性。

在力学中，物体运动速度的量变会引起运动轨道的质变。从地球上发射一个物体，其速度小于 7.9 公里/秒（第一宇宙速度）时，这个物体克服不了地球的引力，只能在地球上沿抛物线飞行；当其速度达到 7.9 公里/秒时，物体才绕地球作椭圆轨道运动，成为地球的卫星；其速度达到 11.2 公里/秒（第二宇宙速度）时，它就离开地球绕太阳作椭圆运动，成为太阳系中的行星；其速度达到 16.7 公里/秒（第三宇宙速度）时，这个物体就冲破太阳系的引力，到宇宙太空中去漫游了。

在物理现象中，温度和压力的量变，引起物体聚集状态的质变。除了气态、液态、固态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的条件下发生相互转化的情形外，现代科学已发现物质的第四态、第五

① 《老子》六十四章。

② 《荀子·劝学篇》。

态,即等离子态和超固态,所不同的是这里的吸引和排斥已经从分子之间转到原子核和电子之间的互相作用了。当气体的温度升到 10^4K — 10^8K (绝对温度)时,原子内部的电子动能不断增加,外层电子不再受原子核的约束,脱离原来轨道变成自由电子,这时气态的原子已被高度电离为电子和离子,气态转化为等离子态。超固态的情形恰恰相反。对固体施加超高压,使分子间的距离趋于消失,压力再大就只能缩短原子核和电子之间的距离了,这时,电子被压入原子内层,甚至被压入原子核内,与质子结合起反应,转化成为中子和中微子,固态变成了超固态。中子星就属于这种状态。

量变引起质变的规律,在化学运动中表现特别明显。恩格斯说:“化学可以称为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的质变的科学。”^① 门捷列也夫的元素周期表早就说明,在自然界,原子量的变化引起元素质的变化。现代科学更加精确地断定,原子核电荷数量的变化引起元素的质变。有机化学的每一个同系列表明化学运动中量向质的转化。

生物物种的进化,由旧物种到新物种的转化,也是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过程。生物进化的根本原因是生物体内部遗传和变异的矛盾。除此之外,还需要一定的外部条件。在环境的影响下,旧物种逐渐获得某些性状和机能,积累到一定程度,变异性因素战胜了遗传性因素,旧物种发生质变,成为新物种。

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渐进性的进化和突变式的革命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7页。

革互相交错的过程。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现存的生产关系便不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时就会引起革命，使生产方式和整个社会发生根本的质变。

人的认识，由肤浅的表面的认识，进到深刻的规律性的认识，也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感觉材料十分丰富并合于实际，才能实现向理性认识的飞跃。科学上每一次重大的突破，都有一个反复实践、积累材料、酝酿准备的过程。

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的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任何事物矛盾着的两个方面都有主次之分。事物的性质，主要的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从而引起系统结构的改变，使事物发生质变。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统一

量变和质变是互相作用、互相制约的。一方面，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没有量变，不可能发生质变，量的变化积累起来，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不可避免地引起质变。恩格斯指出：“自然界中一切质的差别，或是基于不同的化学成分，或是基于运动（能）的不同的量或不同的形式，或是——差不多总是这样——同时基于这两者。所以，没有物质或运动的增加或减少，即没有有关的物体的量的变化，是不可能改变这个物体的质的。”^① 另一方面，质变引起新的量变，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旧质限制了量的活动范围，如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

不通过质的根本变革,量的变化就不能超出这个限制范围。只有质变,形成新的度,才能在新质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

发展的实质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旧质向新质的飞跃。列宁说:“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的区别在哪里呢?在于飞跃,在于矛盾性,在于渐进过程的中断,在于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同一)”。^①没有质变、飞跃,就没有发展。资本主义替自己造成了掘墓人,造成了新制度的因素,而如果没有“飞跃”,这些因素便丝毫不能触动资本的统治。但是,这绝不意味着量变无足轻重,可有可无。对于事物的发展来说,量变和质变是缺一不可的。当着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不实现质的根本变革,事物就不能继续前进的时候,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在事物发展中便具有决定的意义。当质变的条件尚未成熟时,量的积累,质的相对稳定性,对事物的发展就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在量变和质变的关系问题上,唯物辩证法既充分肯定质变的意义,反对把发展归结为量的增减,又反对不加分析地讲质变优于量变。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一切变化都归结为纯粹的量变。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家鲁宾在《论自然》中说:“石头、椰树、马,不是人,但在它们中间,可以多多少少地看到人的粗形。……在石头和植物中,可以找到同样的生命的主要原则,和在人类机体所找到的一样;一切差别是在于这些形质的组合,在于各种器官的数量、比例、排列和形状。”拉美特利认为,人和动物都是一架机器,所不同的是,人比最完善的动物再多几个齿轮,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4页。

再多几个发条而已。这些观点，实际上否认无机物和有机物、一般生物和人类的质的区别。十九世纪下半期以来，形而上学的发展观又以庸俗进化论的形式和唯物辩证法相对抗。庸俗进化论只承认量变，不承认质变。这种发展观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反对社会革命的理论基础。

形而上学的另一个极端是否认量变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十九世纪法国自然科学家居维叶的“灾变论”，十九世纪到二十世纪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创造进化论”等，都否认质变要有量变作准备。“灾变论”认为，有机界的变化是由于突然性的灾变所引起的。“创造进化论”把进化看成绝对新的东西的连续制作。这些观点否认质变是量变的结果，实质上是否认发展是事物自身有规律的变化。在社会生活中，无政府主义者和“左”倾冒险主义者认为，进行社会的革命变革，不需要有一个积蓄革命力量的过程。他们不愿作艰苦细致的革命准备工作。这种观点违反社会 and 革命的发展规律，在实践中必然碰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要有量的准备。经济领域和其他方面的改革，既要加快步伐，又要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分期分批，循序前进。犹豫观望、等待不办，是错误的；不作准备，贸然从事，也会给我们的事业带来损害。

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但也有暂时的倒退。因此，量变和质变有前进性的和倒退性的两种情形。新东西战胜旧东西，新质代替旧质，如旧物种变为新物种，高一级的社会形态取代低一级的社会形态，由无知转化为有知等，就是前进性的质变；旧东西战胜新东西，旧质代替新质，如生物物种的退化，旧的社会制度的暂时复辟，革命党或革命者的蜕化变质

等,就是一种倒退性的质变。

无论前进性或倒退性的质变,都是由量变引起的。量变也有向上和向下两种性质的区别。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分析敌我双方力量变化时指出,中国方面在第一阶段,有向上和向下两种不同的变化。“向下的东西是旧的量和质,主要地表现在量上。向上的东西是新的量和质,主要地表现在质上。”^①日本方面也有向上和向下两种变化,而向上的变化是暂时的、局部的。由于量变和质变有前进性和倒退性的区别,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具体分析那些是新的量和质,那些是旧的量和质;那些是前进性的量变和质变,那些是倒退性的量变和质变。对于前进性的量变和质变,要创造条件,积极促进;对于倒退性的量变和质变,要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量变和质变是统一的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二者有着根本的区别。但是,量变和质变不是以纯粹的形态出现的,它们总是互相交错、互相渗透的。在量变中有部分质变,在质变中有量的扩张。

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有许多部分质变。这种部分的质量变,或者表现为根本性质未变而比较次要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使事物呈现出阶段性;或者表现为就整体说来性质未变而其个别部分发生了性质的变化。

阶段性部分质变是事物内部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发展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35页。

的不平衡性所引起的。毛泽东同志说：“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①

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许多阶段性的部分质变，这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在生命演化过程中，从无机分子到有机小分子，从有机小分子到生物大分子，都是阶段性部分质变。只有当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结合成能够进行自我更新的生命物质，才是根本的质变。人从生到死是一个总的量变过程，其中童年、少年、青年、壮年、老年这些阶段的发展，均属于阶段性部分质变。人死了，就达到根本的质变。社会生活也是这样。自由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社会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我国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经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等阶段性部分质变，最后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完成了从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的根本质变。

整体未变，个别部分发生质变，这是组成事物的各个部分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所引起的。例如，旧中国是一个政治经济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9页。

发展不平衡的大国，所以，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总的量变过程中，个别部分发生质变的情形表现得非常明显，即通过在农村建立革命政权，一个一个地夺取阵地，最后取得全国胜利。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各个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也是不平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必将一部分一部分地实现，即由个别部分的质变到根本质变。事物的部分质变还有这种情形，即某个关键性部分发生质变，会直接导致全局的根本质变。因此，研究部分质变时，还必须对各个局部在全局中的不同地位进行具体的分析。

无论那一种部分质变，对于事物的根本质变来说，都是总的量变过程中较小范围或较小规模的飞跃。部分质变促进总的量变，并为整个事物的根本质变创造条件，因而对于事物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场合、一定范围内是部分质变，在另一场合、另一范围内则是根本质变。但对于确定的场合和范围来说，某种变化是部分质变还是根本质变，则是确定的。绝不能把部分质变当作根本质变；也不要把部分质变和一般的量变相混淆。部分质变同样要有量的准备。忽视了这些，就要犯错误。

质变过程中也有量的扩张。事物的根本质变开始后，新的质大量增长，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地占领广阔的地盘，代替旧的质而取得支配地位。这个过程是质变中量的扩张的过程。研究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时，也要注意这种情形。

三 量变质变的特殊性

无论什么事物的发展,都表现为由量变转化为质变,又由质变转化为量变,这是普遍的。由于不同事物的内部矛盾和外部条件各有其特点,所以量变和质变是多种多样的。

量变引起质变的不同情形

不同事物是复杂程度不同的系统。系统的质,既决定于组成该系统的要素,也决定于这些要素的结构。量变引起质变有不同的情形。

有些事物(系统)的质变是由于构成该事物的成分(要素)发生了数量的变化而引起的。化学元素核内质子数(或称核电荷数,因为质子带电,中子不带电)的增减引起元素的质变,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氢元素的质子数是1,只要每次增加一个质子,就依次变为氦、锂、铍、硼等元素。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谈到,货币所有者用来购买原料、劳动资料和付给雇佣工人工资的货币的数量达到一定的最低限量时,货币就转化为资本。

有的事物(系统),其构成成分(要素)和数量一样,但是这些成分(要素)的结构的量(如各个要素空间位置的远近,组织程度的高低,相互作用的强弱,运动量的大小等等)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从而引起整体结构及其性能的改变。这是量变引起质变的又一种情形。化学中的同素异形体和同分异构体就是这样。例如,普通酒精(乙醇)和甲醚,其分子式相同,每个

分子中所包含的都是两个碳原子、六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只是由于这些原子之间排列顺序不同，就形成两种根本不同的化合物：酒精（乙醇）是液体，能以任何比例和水混合；而甲醚则是气体，几乎不溶于水。甲醚和酒精的化学性质也很少相象。化学结构式的改变，已经是质变了。这种质变所以能够实现，是基于不同的运动量（能）。乙醇的结合能大于甲醚的结合能。

具体分析量变如何引起质变的特殊情形是很有必要的。在作战中，军队的数量不变，兵力的组织和部署不同，会影响战斗力，甚至决定战斗的胜负。在生产劳动中，同等数量和素质的劳动力，分工和搭配不同，会形成不同质的劳动组织形式，从而直接影响劳动生产率。这说明，物质系统在其构成要素没有增减的情况下，仅仅由于排列和联结的方式不同，就可以产生不同质的功能或效用。系统工程有所谓最优性，在不同的方案、设计中，选择最优的系统方案，就能产生最佳的效果。

飞跃形式的多样性

任何事物从一种质变为另一种质，都是通过飞跃即渐进过程的中断来实现的。事物的飞跃，总要采取一定的形式。飞跃形式取决于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及其所处的条件。不同的事物，飞跃形式是不相同的。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多种多样的飞跃形式中，一般说来，可以分为爆发式和非爆发式两种基本的形式。

爆发式飞跃表现为对立双方剧烈的冲突。自然现象中的

地震，火山爆发，炸弹爆炸，氢核的聚合等，都是爆发式的飞跃。分裂为敌对阶级的社会，社会形态的更替，其飞跃形式一般也是爆发式的。

非爆发式的飞跃不表现为对立双方的剧烈冲突。生物的演化，语言的更新，科学的革命，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等等，都是非爆发式飞跃。

在社会领域中，一般地说，爆发式飞跃是对抗性矛盾的事物的质变形式，非爆发式飞跃是非对抗性矛盾的事物的质变形式。在一定的条件下，对抗性矛盾的事物可能采取非爆发的飞跃形式。例如，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对抗性矛盾。前者代替后者通常是爆发式飞跃，但在我国条件下，是通过非爆发的形式实现的。毛泽东同志说：“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所用的方法是和平的方法。……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①

由于矛盾的复杂性，往往还有这种情形：一个总的飞跃过程是爆发式的，但在这个过程中也会出现个别的非爆发式飞跃。例如，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总的说是采取爆发式即武装斗争的形式，其中北平、西藏等地区的和平解放，则是非爆发的形式。一个总的飞跃过程是非爆发式的，其中也可能出现个别的、部分的爆发式飞跃。同是非爆发式飞跃，有些是比较急速的，即在短暂的时间里，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突

^① 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转引自1956年1月26日《人民日报》。

然易位，整个事物一下子发生根本的质变，上述北平、西藏地区的和平解放就属于这种情形；有些则是比较缓慢的，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语言的发展、从猿到人的转变等，就是如此。

总之，事物内部矛盾都具有特殊性，它们和外部条件的联系又是复杂的。对于飞跃形式，必须进行具体分析，不能千篇一律，把一种飞跃形式当作一切事物的飞跃形式。

社会主义社会量变质变的特点

量变和质变的互相转化是客观的普遍的规律，这一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表现，又有其区别于以往社会形态的特点。这些特点如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殊性一样，有待于深入探索，根据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可以初步看出以下一些主要方面。

第一、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发展所要完成的质变，始终是有领导、有计划地自觉实现的。

社会主义社会不仅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而且要大大发展生产力，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逐步消灭一切主要由于生产力发展不足而存在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最后过渡到共产主义。毫无疑问，这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革命变革。实现这种质变，消灭历史上遗留的全部旧痕迹，是不能自发地进行的。需要在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为指导，遵照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从全社会的规模上把握这一过程及其各个发展阶段的质的特点，不断

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所要完成的革命变革，是通过部分质变逐步实现的。

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具有质的相对稳定性。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变化，从全社会来说，是在它自身质的规定性基础上的量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不断发生质变，这种质变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是小的飞跃。社会主义社会正是通过若干部分质变的积累，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准备条件。

社会主义社会在自身发展过程中，要不断进行改革，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以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要求。每一重大改革的实现，就一定范围一定意义来说，都是一场深刻的革命性变革，是部分质变。而每一种改革，又都必须以一定的量的准备为基础。通过有步骤、有秩序的不断改革，从量变到部分质变，又由部分质变的积累，实现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根本质变。这是一个长的历史过程。我们要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进行一系列改革。改革要贯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这应该成为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导思想。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的飞跃形式从总体上说是非爆发式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政权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手中，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非对抗性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矛盾的本质特点。

所以，社会主义社会中旧质向新质的飞跃，从总体上说，是非爆发式的。斯大林说：“从旧质过渡到新质经过爆发的规律，不仅不适用于语言发展的历史，而且也不是在任何时候都适用于诸如基础或上层建筑之类的其他社会现象。对于分成敌对阶级的社会，爆发是必需的。但是对于没有敌对阶级的社会，爆发就决不是必需的了。”^①社会主义的飞跃形式，同分成敌对阶级的社会根本不同，它不表现为敌对阶级的对抗和冲突，不能搞“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飞跃，不仅不会破坏作为系统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性，而且会完善和发展这个系统，最终过渡到同一个社会形态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

量变质变的互相转化，反映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的原理进一步说明，不仅在新旧事物之间，而且在同一事物、同一过程的各个发展阶段之间，都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就是两个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的阶段。民主主义革命又分若干小的阶段。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同一社会形态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也是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的。同样，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会有若干小阶段。我们不能超越客观事物固有的阶段性，把下一阶段才能做到的事勉强地放在现时来做；又要在上一阶段为下一阶段作适当的准备，使上一阶段和下一阶段衔接起来。我们现在是处于社会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19页。

主义阶段，要实行社会主义的政策。而实行这些政策又必须以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为指导，并且要进行共产主义的宣传教育，把现阶段的实践同将来要达到的伟大目标联系起来。我们解决每个阶段所面临的实际问题，采取一个个切实的步骤，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这个伟大理想。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斗争和向对立面的转化，事物的发展表现为螺旋式上升运动。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趋势和道路，表明了新生事物的不可战胜性。

一 辩证的否定

研究否定之否定规律，首先要弄清什么是否定。对于否定的含义，存在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不同的见解。形而上学认为，否定是由外力引起的，是全盘抛弃；唯物辩证法则认为，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是扬弃。

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在前进发展的过程中，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肯定方面是保持事物存在的方面，否定方面是促使事物灭亡的方面。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既统一、又斗争，斗争的结果，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取得了支配地位，事物就转化到自己的对立面，这就是事物的否定。例如，在小麦种子里，胚是否定方面，胚

乳和种皮是肯定方面。胚从胚乳中不断吸收营养物质，在适宜的温度、湿度等条件下，分化出胚根、胚芽和子叶，突破种皮外壳，逐渐转化成麦苗，原来的麦种就被否定了。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是肯定方面，无产阶级是否定方面。无产阶级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日益壮大，直至夺取政权，由被统治者变为统治者，社会主义社会就否定了资本主义社会。否定就是一事物向他事物的转化，是质的飞跃。引起否定的根本原因是事物的内部矛盾，而不是某种外力的作用。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即自己否定自己。

一切事物在它产生之时已经孕育了否定自己的因素，所以任何事物都要被否定，都要走向自己的反面，永世长存的东西是没有的。老子说：“反者道之动”^①，就是朴素地说明了这个道理。生理学表明，生命中包含着它的否定因素——死亡，因而生总要转化为死，生就意味着死。同样，每一个社会制度都包含着否定自身的因素，它迟早要被更高的社会制度所代替。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

否定是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具有决定作用的环节。任何现实存在的东西，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出来的。因此对它所赖以产生的历史条件来说，有它存在的理由，有它的

^① 《老子》四十章。

积极意义；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它就会逐渐丧失其存在的理由，变成阻碍发展的消极的东西。只有经过否定，新东西代替了旧东西，事物才能继续向前发展。一个生物物种转变为新物种时，该物种的某些特征消失了。这些旧特征在原有的条件下，有维持生物生存和繁殖的积极作用。当条件变化以后，它们就成为消极的方面，必然要被适应于新条件的新特征所否定。一种生产关系在一定的時候有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这种生产关系就变成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消极东西，它就要被否定，为另一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生物界和人类社会就是通过这样的新陈代谢，不断由肯定到否定而向前发展的。马克思说：“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①

辩证的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任何新事物都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从旧事物发展来的。在否定中包含着肯定。作为对旧事物否定而出现的新事物，是在保留了旧事物中所包含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生物界，高级生物和低级生物有着本质区别，它们之间不能杂交，或杂交不育，但是这些生物总是有一定的亲缘关系。在高级生物中仍然保留低级生物的某些特征，作为生存和繁殖的基础。同样，新的社会制度否定旧的社会制度，只是推翻其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对于旧社会在物质方面和精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

方面的一切积极成果,仍然要保留下来并加以改造,作为新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列宁说:“辩证法的特征的和本质的东西并不是单纯的否定,并不是任意的否定……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① 如果不承认否定是联系的环节,把以往任何肯定的东西全盘否定,这就否定了更高级的东西产生的基础和可能性,否认了发展本身。

辩证的否定表明,发展过程是非连续性和连续性的统一。当旧事物被新事物否定时,渐进过程中断了,这是发展中的非连续性;旧事物是新事物产生的基础,新事物把旧事物的合理因素包含在自身之中,这是发展中的连续性。

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

辩证否定,一方面是新事物克服旧事物,是质的根本变革;另一方面又保留和继承了旧事物中积极的东西,并加以改造,使之发展到新的阶段。新旧事物之间的这种既克服又保留、既变革又继承的关系,在哲学上叫做扬弃。它揭示了新事物同被它否定的旧事物之间的本质关系。否定之所以能够成为发展和联系的环节,事物之所以能够在自身矛盾的基础上,通过否定实现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就在于否定是扬弃。正确地理解扬弃,才能把握辩证否定的实质。

形而上学者认为,否定就是简单地说不,或宣布某一事物不存在,或用任何一种方法把它消灭。这种主观的、任意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页。

从外面强加给事物的否定，是简单抛弃，一笔勾销，没有任何保留和继承。费尔巴哈对黑格尔哲学的否定就是形而上学的否定。他在否定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体系时，连同其辩证法中的合理内核也一并抛弃了，就好象倒洗澡水连盆里的婴儿也一起倒掉一样。恩格斯批判了这种简单的否定，他说：“象对民族的精神发展有过如此巨大影响的黑格尔哲学这样的伟大创作，是不能用干脆置之不理的办法加以消除的。必须从它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就是说，要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但是要救出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① 马克思、恩格斯扬弃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哲学，把辩证法、唯物主义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两种对立的否定观是两种对立的世界观和思想方法的表现。形而上学的否定观同形而上学思维的狭隘性是一致的。形而上学者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把肯定和否定绝对对立起来，或者肯定一切，或者否定一切。与此相反，唯物辩证法认为，肯定和否定是对立的统一。肯定中包含着否定，否定中包含着肯定。事物的发展就是由肯定到否定，又由否定到新的肯定，循环往复，以至无穷。

客观事物如此，人的思维也是如此。对一事物的肯定也就是对与之相对立的其他事物的否定。黑格尔说：“规定性是肯定地建立起来的否定，这就是斯宾诺莎所说：〔一切规定都是否定〕。”^② 我们说这是甲物，就是说它不是乙物、丙物。当我们肯定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时，就意味着我国不是资本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② 斯宾诺莎：《逻辑学》上卷，第105—106页。

义社会,也还没有发展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反之,对他事物的否定也就是对与之相对立的某事物的肯定。否定谬误就是肯定真理,否定倒退就是肯定进步,否定黑暗就是肯定光明。数学上的“零”是对任何确定的量的否定,但从辩证的观点来看,它具有确定的内容。恩格斯指出:“作为一切正数和负数之间的界线,作为能够既不是正又不是负的唯一真正的中性数,零不只是一个非常确定的数,而且它本身比其他一切被它所限定的数都更重要。事实上,零比其他一切数都有更丰富的内容。”^①

辩证否定的原理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肯定和否定是对立的统一,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这就要求我们对事物进行具体分析,不要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而要依据事物发展的规律和条件,审慎地进行扬弃。

对于历史文化遗产要采取批判继承的态度。象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必须把过去的文化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排除其糟粕,吸取其精华。复古主义肯定一切,只要继承,不要变革,对过去的一切无批判地兼收并蓄;虚无主义否定一切,只要变革,不要继承,对过去的一切一概加以排斥。这两种态度显然都是错误的。

俄国十月革命后出现的“无产阶级文化派”认为,无产阶级必须完全抛弃以往的文化遗产,在空地上建立社会主义。他们甚至要挖掉革命前留下来的铁路,说那是资产阶级的东西,马克思主义者使用这样的东西是不体面的事。这种观点貌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04—605页。

革命，实质上是一种取消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昏话。无产阶级文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那些自命为无产阶级文化专家的人杜撰出来的，而是人类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发展的结果。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打着“大批判”、“破四旧”等旗号，对文化遗产横加摧残，比起当年俄国的“无产阶级文化派”有过之而无不及。

为了推动我们的事业正常发展，对于党的历史，对于我们的工作，也要采取科学的、分析的态度，不应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肯定一切，就是只看到好的、看不到坏的，只能赞扬、不能批评，甚至把错误的东西也说成是正确的。否定一切则认为一切都不好，一无是处，甚至连正确的东西也一概抹煞。这两种态度都混淆了是非界限，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毛泽东同志说：“对于任何问题应取分析态度，不要否定一切。”他还说：“我们许多同志缺乏分析的头脑，对于复杂事物，不愿作反复深入的分析研究，而爱作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的简单结论。”^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对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包括党的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采取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肯定了应当予以肯定的东西，否定了应当予以否定的东西。这对于统一全党认识，团结全党同志，推动党的事业继续前进，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肯定一切，把一切都看成是完美无缺的，就否认了发展的必要性；否定一切，丢掉了前进的基础和条件，就否认了发展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2、893页。

的可能性。这是形而上学思想的两种不同的表现，同样都不利于我们事业的发展。坚持辩证法的否定观，就要反对形而上学，反对思想上的绝对化和片面性。

二 否定之否定

研究否定之否定规律，不仅要弄清辩证的否定观，而且要进一步了解否定之否定的内容及其实质。

否定之否定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事物的发展总是由肯定阶段走向否定阶段的。一般地说，在事物发展的总过程中，经过两次否定，由肯定到否定、再由否定到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事物的运动就表现为一个周期。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两次向对立方面转化的结果，它在外表上会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好象又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但它在实质上是和旧东西不同的、更高级的新东西。

恩格斯说，否定之否定“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 and 思维的发展规律”。^①

在自然界，地质学证明，地质的发展是一个旧地层不断破坏，新地层不断形成的否定之否定过程。原始地壳，经过海洋、气象及风化等等的作用而碎裂，这是第一次否定。这些碎裂的物体，一层层淤积在海底，由于海水的高压又形成新的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层,这就是否定之否定。一系列否定之否定的积极结果,就形成了由复杂的化学元素所构成的、适宜植物生长的土壤。生物学表明,种子——植株——种子,卵——虫——卵等等,都是否定之否定。在否定之否定阶段出现的种子、卵,已不同于肯定阶段的种子和卵,不仅在数量方面多出许多倍,某些特征、特性也会有所改变。在自然选择和人工培育的条件下,经过若干次否定之否定,还会出现新的品种。

在社会领域中,无阶级社会被阶级社会否定,阶级社会还将被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基础上的无阶级社会所否定。人类社会劳动的发展也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就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原始结合,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和对立,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在新的基础上的再结合。其他如革命战争中的进攻——防御——进攻;政治生活中的团结——批评——团结;国民经济中的平衡——不平衡——新的平衡等等,都是否定之否定。

在人类思维发展过程中,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也很明显。以时空观的发展为例,亚里士多德的古代时空观肯定事物在时间和空间中运动,把时空和物质朴素地结合在一起;牛顿的绝对时空观认为,有和物质的运动相分离的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把时空和物质分割开来;爱因斯坦狭义相对论和广义相对论的时空观在新的科学成果的基础上,把时间和空间密切联系起来了,又将时空和物质的存在与运动密切联系起来了。从认识过程和秩序来看,实践、认识、再实践,个别、一般、个别,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正是一系列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内在矛盾发展的结果。普列汉诺夫在解释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时说过：“任何现象，发展到底，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但是因为新的，与第一个现象对立的现象，反过来，同样也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所以，发展的第三阶段与第一阶段有形式上的类同。”^①例如，生产资料的公有——私有——公有，就是人类社会发展所有制性质和生产过程的性质之间的矛盾展开和解决的过程，是两次向对立面转化的结果。在原始社会时，生产资料是公有的。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个体生产能力的提高，就产生了所有制的社会公共性质和生产的个体性质的矛盾。这种矛盾使原始公有制走向自己的反面，被私有制所否定。在私有制内部，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生产过程的社会公共性质逐步加强，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这种性质得到高度的发展，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形成了严重的冲突。随后，私有制又走到它的反面，被公有制所否定。这种公有制在形式上似乎和原始公有制相同，但是，它是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公有制。这时，所有制的性质和生产过程的性质之间的矛盾得到了根本的解决，开始了社会发展的一个崭新的阶段。又如，古代朴素辩证法——形而上学——科学的唯物辩证法，实质上是哲学思想发展中，认识世界整体和认识世界各个部分的矛盾展开和解决的过程。古代朴素辩证法初步反映了客观世界各种现象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一般状况，它对世界的认识在整体上是正确的，但在细节上是不清楚的，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635页。

因此，必然要被形而上学所否定。形而上学注意了对自然界的各个部分的研究，注意到个别部分的现状，但是割断了这个部分同其他部分的联系以及它自身的历史联系。它在局部上比较深入，但在整体上却是错误的，终究又被唯物辩证法所否定。经过两次向对立面转化所形成的唯物辩证法，仿佛是向朴素辩证法复归，但实质上它是比朴素辩证法更高级的思维方式。只有唯物辩证法才提供了正确认识世界整体和部分及其相互关系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内在矛盾发展的结果，对于一个确定的事物发展周期来说，其起点和终点是客观的，而不是任意的。比如，小麦的自然生长周期是从种子的萌发开始，经过麦株（包括出苗、分蘖、拔节、开花、结子）到新果实的成熟，即麦粒——麦株——麦粒。我们不能主观地把小麦的生长周期概括为麦株——麦粒——麦株，因为麦子的生长既不是从麦株开始，也不是到新的麦株结束。货币——商品——货币，是资本的运动过程，绝不能随意把它改为商品——货币——商品，因为后者是一般商品的运动过程，两个过程有着质的区别。历史和逻辑是统一的，历史从什么地方开始，逻辑就应该从什么地方开始。

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原理同黑格尔的三段式有本质区别。诚然，黑格尔明确提出了否定之否定规律，并且利用他当时所能掌握到的丰富知识来论证这个规律，包含有合理而深刻的思想。这是黑格尔对辩证法学说的重要贡献。但是，在黑格尔那里，否定之否定规律同辩证法的其他两个基本规律一样，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作为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

界和历史的。黑格尔把否定之否定当作构造其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主要杠杆。他把一切事物都硬塞到正题、反题、合题三段式的框框里,常常闹到牵强附会的程度。与此相反,唯物辩证法关于否定之否定的原理是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的,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正确反映。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了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他指出,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以社会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转化为公有制,这是一个否定之否定过程。前者是少数掠夺者剥夺人民群众,后者是人民群众剥夺少数掠夺者。杜林歪曲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把它说成只是一种证明工具,污蔑马克思论证资本主义必然灭亡是挂了黑格尔否定之否定的拐杖。恩格斯驳斥他说:“当马克思把这一过程称为否定的否定时,他并没有想到要以此来证明这一过程是历史地必然的。相反地,在他历史地证明了这一过程部分确已实现,部分还一定会实现以后,他才指出,这还是一个按一定的辩证规律完成的过程。”^①

对于否定之否定规律,既不能作唯心主义的歪曲,也不能作形式主义的理解。两次否定、三个阶段,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形式,是这一规律不容忽视的方面。但是,绝不能形式主义地把发展的本质归结为三分法或三段式,更不能把三分法或三段式当成先验的公式,把一切都不加分析地纳入这个公式之中。列宁说:“辩证法的‘三分法’是它的外在的表面的方面”,就连黑格尔也“无情地斥责形式主义,痛骂玩弄辩证法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页。

把戏的无聊、空洞。”^①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它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应当把这个规律作为研究的指南，而不能把它当作单纯的证明工具。

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上升性和回复性的统一，用形象的语言说，叫做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这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实质。

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这种前进、上升的性质，首先取决于否定不是简单的抛弃，而是扬弃。否定旧事物的新事物，克服了旧事物中过时的、消极的东西，吸取、继承和发扬了旧事物中的积极因素，并且加进了富有生命力的新内容，因而是较高一级的东西。

事物发展的前进、上升性质，还决定于否定之否定是经过两次否定，达到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的统一。一次否定，还不能使对立面双方都得到充分的发展。两次否定，情形就不同了。在肯定阶段和否定阶段，对立面双方分别作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否定之否定集中了前两个阶段的积极成果，因而更高级、更完善。否定之否定体现了事物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完整过程和前进、上升的总趋势。

事物前进、上升的途径不是直线式的，而是迂回曲折的。经过两次否定即两次向对立面的转化，事物在高级阶段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仿佛是向旧阶段的回复，这就是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8页。

曲折性的主要表现。列宁指出：“无论天体运动，或机械运动（地球上的），或动植物和人的生命——它们都不仅把运动的观念，而且正是把回到出发点的运动即辩证运动的观念灌输到人类的头脑中。”^①

在研究事物发展的趋势和道路时，要反对循环论和直线论两种错误观点。

循环论把一切运动变化看成简单的周而复始。这种观点否认事物变化的前进、上升趋势，实质上否认了事物的发展。封建地主阶级哲学家朱熹就持有这种观点。他说：“气运从来一盛了又一衰，一衰了又一盛，只管恁地循环去”。^②在他看来，人类社会历史同样是“终而复始”的循环运动。每一个循环圈叫做“一元”（一元有十二会，一会有三十运，一运有十二世，一世有三十年。十二万九千六百年构成一个循环）。“一元”结束时，天地皆无，又重新开始新的“一元”，“到得一元尽时，天地又是一番开辟。”^③现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也有人主张历史循环论，他们宣扬人类必将退回到以前的时代，并且提出“回到中世纪去”、“回到原始时代去”等反动口号。循环论片面地抓住了事物发展中某些重复现象，把它夸大为绝对的循环，并且说成是一切事物的正常秩序。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在其发展的周期中虽然有某些特征、特性重复出现，但是这种重复决不同于循环。它虽然似乎重新达到了原来的出发点，但这是在更高阶段上达到的。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是一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89—390页。

② 《朱子语类》卷一。

③ 《朱子语类》卷二十四。

个从低级到高级的上升运动，决不能用事物发展中的某些重复现象来抹杀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间质的差别。

直线论把事物的发展看成是直线式的，否认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复杂性。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左”倾机会主义，从思想方法上看，就是犯了直线性的错误。“左”倾机会主义者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拒绝做艰苦的积蓄和发展革命力量的工作，拒绝走农村包围城市然后夺取城市的曲折道路。他们主张革命的力量要纯粹又纯粹，革命的道路要笔直又笔直。在“左”倾机会主义者领导的第五次反围剿战争中，拒绝采用主动退却、诱敌深入、各个击破的灵活的战略战术，而采取所谓“御敌于国门之外”、同敌人硬拚的方针，结果使革命根据地大部分丢失。“左”倾机会主义者反对战略退却的理由是退却会丧失土地，危害人民（所谓“打烂坛坛罐罐”）。毛泽东同志说：“回答这些意见是容易的，我们的历史已经回答了。关于丧失土地的问题，常有这样的情形，就是只有丧失才能不丧失，这是‘将欲取之必先与之’的原则。如果我们丧失的是土地，而取得的是战胜敌人，加恢复土地，再加扩大土地，这是赚钱生意。”“危害人民的问题同此道理。不在一部分人民家中一时地打烂些坛坛罐罐，就要使全体人民长期地打烂坛坛罐罐。”^①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左”的错误思想也具有这种直线性的特点。例如，只能上马，不能下马；只能大上，不能调整。其实，在一定条件下，暂时的下马，正是为了长远的更好的上马；局部的下马，正是为了全局的更好的上马。在基本建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95、196页。

设已经超过国力负担的情况下,如果继续把摊子铺得很大,就会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和恶性循环的后果。事物的发展是往返曲折的,不是径情直遂的。以退为进,以迂为直,是符合事物辩证运动规律的。直线论的错误就在于,不懂得根据事物发展进程的必然的曲折性,有效地推动事物前进。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永恒的东西,一切事物都是暂时的、变动的,整个世界是一个川流不息、万古常青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旧事物不断死亡,新事物不断出现。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

所谓新事物,就是指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进步的、必然向前发展的、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而旧事物则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丧失其存在的必然性和日趋灭亡的东西。新出现的并不都是新事物。识别新事物只能看它是否具有历史发展的必然性,而不能以出现时间的先后为标准。社会领域中,只有那些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合、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一致的东西才是新事物。在当代,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主义制度,就是这样的新事物。而腐朽的资本主义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尽管常常以新面貌出现,或者在某些方面还会有一时的表面繁荣,它终究是走向灭亡的旧事物。

由于新事物符合客观发展的规律,适应客观发展的需要,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具有旧事物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它虽然在刚刚产生时还比较弱小,但却有着广阔的发展余地和光明的未来。新事物的成长总是由小到大、由不完善到比较

完善，总要经历曲折的道路。然而历史的逻辑却永远是：暂时显得弱小的、代表进步方面的新事物，战胜那些表面强大的、代表保守方面的、趋向灭亡的旧事物。斯大林说：“生活中新产生的、一天天成长的东西是不可克服的，要阻止它的前进是不可能的……反之，生活中衰老的、走向坟墓的东西是必遭失败的，哪怕它今天还显得是一个强壮的力量。”^①

敏锐地发现新事物，热情地扶植新事物，是共产党人特别是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高贵品质。新事物在开始的时候，总是有缺陷的、不完善的。对此，不能采取讥笑非难的态度，而应当象列宁所说的，“缜密的研究新的幼芽，极仔细地对待它们，尽力帮助它们成长，并‘照管’这些嫩弱的幼芽。”^②对新事物的扶植要根据它所处的客观条件及其发展规律来进行，不能拔苗助长。对新事物的爱护，应当包括帮助它克服缺陷，使其逐步完善起来。“求全责备”固然不对，“护短”、“迁就”也决不是对新事物的真正爱护。

三 否定之否定的特殊性

同对立统一规律和质量互变规律一样，否定之否定规律既是普遍起作用的，其表现又是各个特殊的。我们不但要了解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而且要注重研究这一规律表现的特殊性。

①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75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5页。

否定方式的多样性

任何事物都要被否定，这是普遍的。不同性质的事物有不同的否定方式，这又是特殊的。恩格斯说“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经过这样的否定，它同时就获得发展，每一种观念和概念也是如此。”^①从大的范围看，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都有自己特殊的否定方式，物理的不同于化学的，无机物的不同于有机物的，自然界的不同于人类社会的。在每一个具体领域中，否定方式也因事物矛盾性质和所处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有些事物的否定是以外部冲突的方式实现的，有些事物的否定则无需通过外部冲突的方式。以社会为例，对于阶级社会的否定通常采取暴力的方式，消灭阶级之后，社会的否定将采取非暴力的方式。

否定方式还有全局性否定和局部性否定之分。前者是对整个事物、系统的根本否定；后者则是对事物、系统某些部分、要素的否定，并通过这种局部否定达到对整体的否定。例如，社会主义否定资本主义，就是从根本上破坏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否定则是局部性否定，这种否定不是破坏社会主义制度，而是使它不断完善和发展。

一切辩证的否定都是“扬弃”，是包含肯定的否定，这是共同的。但是，肯定什么，否定什么，肯定多少，否定多少，具体事物又是各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社会否定封建社会的时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对封建社会的制度、传统保留得很多，例如在法律方面，往往把旧的封建的法的形式的大部分保存下来，并且赋予这种形式以资产阶级的内容。社会主义在否定资本主义时，尽管也保留其物质和文化方面的一切积极成果，但在所有制关系和传统观念上都要同资本主义社会实行彻底的决裂。

总之，对于否定方式，也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千篇一律地看待，不能把一种否定方式当作一切事物的否定方式。

曲折前进的复杂性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不同事物由于内部矛盾和外部条件的特殊性，前进和曲折的具体情形是不相同的。有的事物需要经过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多次反复，才能明显地表现出前进性、上升性；有的事物只需要一个否定之否定周期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前进上升的趋势。曲折性也有不同的情形。在高级阶段重复低级阶段的特性、特征是一种曲折。这种曲折是两次向对立面转化所引起的，是事物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正常的道路和形式。事物发展的曲折有时还表现为前进过程中暂时的倒退或逆转。这是因为事物自我否定的过程是新事物和旧事物斗争的过程。新事物在成长中必然要遇到衰亡着的旧事物的抵抗；同时，新事物自身也不可避免地有这样那样的弱点和不完善的地方。新事物总是要通过同旧事物的斗争为自己开辟道路，也总是在不断克服自身的弱点和缺陷中向前发展。新旧双方的力量此长彼消，事物的发展时起时伏。从总的趋势看，否定因素是促使事物合乎规律地向前发展的，新事物必定战胜旧事物。但是在

肯定中往往也包含着使事物倒退的否定因素，再加上内部外部种种条件的影响，旧事物一时占居优势，新事物暂时受挫甚至夭折，使整个过程发生倒退、逆转，都是可能发生的。生物物种的退化，某一旧社会制度的复辟，就属于这种情形。

还应该指出，新事物前进中的曲折和旧事物走向灭亡过程中的曲折是根本不同的。毛泽东同志曾经深刻地指出人民和反动派两种根本相反的逻辑。他说：“帝国主义者的逻辑和人民的逻辑是这样的不同，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这就是帝国主义和世界上一切反动派对待人民事业的逻辑，他们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这就是人民的逻辑，他们也是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①

对于革命的阶级和政党来说，前进中的曲折也有不同的表现。为了前进而后退，为了向正面而向侧面，为了走直路而走弯路，这是一种情形。还有一种情形是由于主观上犯错误，被迫走的“之”字形的道路。这是两种不同的曲折，我们应当尽量避免后一种曲折。当然，由于错误所造成的曲折，有的是难于避免的，有的则是可以避免的。在革命的进程中，尊重客观规律，发挥自觉的能动性，可以少走一些弯路，少花一些代价。把可以避免的错误所造成的曲折，完全归之于客观，是不对的。

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式运动，根源于事物的内部矛盾。由于具体事物是多种运动形态和多种矛盾的统一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23、1424页。

体,在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常常交织着由各种矛盾关系所展开的否定之否定,使螺旋式上升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形。这就要求我们在运用这一规律时,具体分析各种矛盾的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否定之否定的特点

否定之否定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发生作用,同样有区别于以往社会形态的特点。对于这些特点,也要不断探索。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是自觉的否定。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式上升运动。从原始公有制到私有制,再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公有制,从无阶级社会进入有阶级社会,再发展到无阶级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处在这个否定之否定过程的第三阶段。一方面,社会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它是对私有制和阶级社会的否定,是在更高的基础上实行公有制,进入了没有剥削阶级的社会,因而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有其存在的充分的理由,应当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仅仅消灭了剥削阶级,还没有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从历史发展的趋势来看,社会主义的存在也是暂时的,它终将通过自我否定过渡到共产主义。

以往阶级社会被否定,是通过这个社会革命的否定方面发展壮大,推翻该社会保守的肯定方面而实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自我否定,根本不同于阶级社会的否定。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既是社会的主人,又同时代表着共产主义的未来,因而能够自觉地创造否定自己的条件。毛泽东同志

说：“全世界共产主义者比资产阶级高明，他们懂得事物的生存和发展的规律，他们懂得辩证法，他们看得远些。资产阶级所以不欢迎这一条真理，是因为他们不愿意被人们推翻。……对于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和共产党，则不是什么被推翻的问题，而是努力工作，创设条件，使阶级、国家权力和政党很自然地归于消灭，使人类进到大同境域。”^①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的自我否定是通过局部性否定逐步实现的。

社会主义社会具有质的相对稳定性。然而，这绝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社会永远停止在一个水平上。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建立之后，将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逐步完善起来。在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过程中，无疑要进行改革，要否定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种种痕迹，否定那些陈旧过时的、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的某些部分。这种否定是局部性的否定，不是全局性的否定。就是说，不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相反，要依靠这个制度有领导有计划地否定那些应该否定的东西。我国目前所进行的机构改革、领导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方面的改革，就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否定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中同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某些环节。这种局部性的否定是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所必需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也正是为社会主义社会最后的自我否定，即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局部性否定是社会主义社会自我否定的途径，也是社会主义社会自我否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05—1406页。

定的一个特点。

第三、社会主义制度为否定旧事物、发展新事物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新陈代谢是宇宙间的普遍规律，社会主义社会自然也不例外。毛泽东同志指出：“同旧社会比较起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新生事物的成长条件，和过去根本不同了，好得多了。”^①在阶级社会，新生事物遭到反动国家机器和各种保守势力的摧残，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成长。在社会主义社会，新生事物得到党、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受到国家法律和社会舆论的保护，有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当然，这绝不是说，社会主义社会中新生事物的发展是一帆风顺的。压抑新生力量，压抑合理的意见，仍然是常有的事。不是由于有意压抑，只是由于鉴别不清，也会妨碍新生事物的成长。但是，从根本上看，社会主义制度确实为新生事物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有领导有步骤地破旧创新、推陈出新，是社会主义社会区别于阶级社会的又一个特点，也是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力量源泉。

否定之否定规律告诉我们，要坚信事物的前进发展的必然趋势，坚信新生事物终究要战胜旧事物；同时又要承认发展道路的曲折性，反对直线性，自觉地按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方式，把事物不断推向更高阶段。

和一切客观事物的发展一样，社会主义社会也是遵循着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9页。

否定之否定规律曲折前进的。只要我们自觉运用辩证法的规律观察问题，战略上藐视困难，战术上重视困难，不管在前进的道路上遇到什么样的艰难险阻或严重挫折，社会主义社会都能通过自身的调节作用，克服一个个困难，向前发展。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范畴是各门科学中的基本概念。各门科学都有自己的范畴，如物理学中的物体、质量、能量，政治经济学中的商品、价值、货币等；它们反映了有关研究领域的事物、现象的普遍本质和关系。哲学范畴则是反映现实事物、现象的最普遍的本质和关系的概念，它适用于所有的科学部门。

唯心主义者否认范畴是对现实事物的反映。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范畴是人的头脑中固有的，是思维的先天形式；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范畴是事物的本源，每一范畴都是“绝对观念”发展的一个阶段。

哲学范畴是以实践为基础，在认识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它一经产生，就作为思维的逻辑形式，指导人类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范畴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一定的范畴标明人类对现实世界认识的一定阶段，它将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而得到丰富和发展。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事物最普遍的辩证关系的反映，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前面说过的对立和统一、质和量、肯定和否定等，都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通过这些范畴，揭示了现实世界最普遍的本质联系和发展的基本过程、趋势，形成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此外，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还

有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它们都是对立的统一，各自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现实世界的普遍联系和发展，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补充。这些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组成了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具有极其丰富的内容。要科学地分析现实事物，不仅要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而且要运用这些基本范畴。

一 本质和现象

当我们面对客观现实时，首先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千变万化、丰富多采的种种现象，在它们背后隐藏着的是事物的本质。本质和现象是事物发展过程的两个不同的方面。科学的任务，就是要透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本质和现象这对范畴揭示了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表现的相互关系。

本质是事物的内在联系。它是事物的相对稳定的一般的東西。事物的本质决定于事物内在的根本矛盾，一事物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了这一事物的特殊本质。

本质和规律性是同等程度的概念。认清了事物的本质，就能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但是，本质比规律宽广，事物的本质往往不是通过一个规律来体现的。例如，要认识资本主义的本质，只了解它的某一个规律是不够的，必须揭示它的一系列规律，并加以综合，才能把握它。

现象是事物的外表形态，是事物的本质在各方面的外部表现。例如，光现象是丰富多采的，除了可见光以各种颜色呈现在我们面前以外，还有视觉感觉不到的红外光、紫外光等

等；光还呈现出反射、折射、散射、衍射等等现象。所有这些光现象，都是光的本质——电磁辐射的不同表现。商品具有多种多样的价格，即使是同一商品的价格，也常常因供求关系和其他条件的变化而发生波动。这些不同的价格，都是商品价值的表现。

现象是个别的、具体的东西，每一现象都只是事物本质的某个侧面的表现。而本质则是同类现象中的一般的、共同的东西。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贫富悬殊，经济危机，虚伪民主，极端严重的犯罪、堕落等现象，都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本质的表现。

现象易逝多变，而本质却是相对稳定的。列宁曾形象地指出：“非本质的东西，假象的东西，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不象‘本质’那样‘扎实’，那样‘稳固’。例如：河水的流动就是泡沫在上面，深流在下面。”^①

现象是表面的，它呈现在人们的感官面前，为人的感官所感知；本质则是内在的、隐蔽的、深刻的，人们只有经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它。人类曾长期对日出日落的现象迷惑不解，一直认为这是太阳围绕地球旋转的结果。只是经过科学家反复的、长期的科学实践和研究，才发现了事情的本质，原来是地球绕太阳旋转并且自转的结果。

现象和本质之间总是存在着差别和矛盾，这是科学研究所以必要的根本原因。正如马克思所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4页。

了。”^① 本质和现象之间不仅具有差别和对立，同时又互相联系、互相依赖。它们是客观事物统一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是对立的统一。任何事物的本质都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任何现象又都是本质的某一方面的显现。一个人的思想品质，总会通过他的言行表露出来，经过历史的、全面的考察，就会正确地了解它。正由于现象和本质具有统一性，科学的认识才是可能的。

在哲学史上，康德夸大现象和本质的对立，否认它们的统一。在他看来，本质是“自在之物”，是处在人们认识范围以外的东西；人们只能认识“自在之物”所引起的“现象”（即感觉）。按这种观点，人们就不能获得对于客观物质世界的科学知识。黑格尔批判了康德把现象和本质加以割裂的错误，他说：“本质性在现象中出现，所以现象恰恰不单纯是无本质的东西，而是本质的显现。”^② 这种观点是合理的。但是，他又把存在于现象中的本质说成是概念，是“绝对观念”的体现。在马克思主义以前，人们对于本质和现象及其辩证统一，都未能给予科学的说明。

唯物辩证法关于本质和现象辩证统一的原理告诉我们，认识事物不能停留在表面现象，而必须透过现象，把握本质。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③ 无论做什么工作，如果不了解事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5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

的本质和发展的规律性，就只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要透过现象把握本质，必须坚持观察的客观性和全面性。任何现象，都是客观存在的东西，都是本质的表现；而本质又是通过多方面的现象表现出来的。只有从客观实际出发，详细占有材料，进行分析和综合，才能正确地把握事物的本质。如果从主观需要出发，对客观现象随意加以解释和取舍，或者把局部现象夸大为事物的全体，必然会作出歪曲事物本质的错误结论。

在多种多样的现象中，还要注意区分真象和假象。有些现象是正面表现本质的，这是真象；有些现象则以歪曲的、颠倒的方式从反面表现本质，这就是假象。古人讲：“有温良而为盗者，有貌恭而心慢者，有外廉谨而内无至诚者。”^①说的就是这种假象。假象也是客观的，是事物的本质在特殊条件下的一种表现，并不是人们意识的产物。在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由于马克思主义的胜利，逼得它的敌人装扮成马克思主义者。这种假象，正是他们虚弱和狡猾的本质的表现。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在实践中，我们不能被假象所迷惑。

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不断深化的过程。列宁说：“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②因此，在工作中不能局限于已有的一点知识，满足于一知半解，

① 《六韬·龙韬》。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而应该不断地深入实践,进行艰苦的调查研究,了解事物不同层次的、多方面的内部联系。这对于深入把握事物的本质,是非常重要的。

本质和现象同主流和支流是密切相关而又不完全等同的两对范畴。主流和支流,是事物发展中的两种不同趋向。主流是事物发展中由本质决定的基本趋向,支流是事物发展中由非本质的东西所决定的,它不代表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向。只有把握住本质的东西,才能在复杂的、大量的现象中分清主流和支流。对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如果不看问题的本质方面、主流方面,强调那些非本质方面、非主流方面,就会迷失方向。当然,对于非本质和非主流方面的问题,也必须认真地对待,决不能掉以轻心。如果不重视或不注意解决,问题会越积越多,给工作带来严重困难。所以,在把握事物的本质和主流方面的同时,必须及时解决那些非本质的、支流方面的问题。

二 内 容 和 形 式

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内容,也有它的形式,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事物的内在要素同这些要素的结构或表现方式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内容是指事物内部各种要素的总和,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形式是指构成内容的各种要素的结构或内容的外部表现方式。例如,每一种化合物都以一定的化学元素作为自己的内容,也都有一定的分子结构作为自己的形式。二氧化碳的内容是 CO_2 即两个氧原子和一个碳原子,而其结构式

(O—C—O)则是二氧化碳的形式。在精神现象中，人们的思想所反映的客观现实是认识的内容，而感觉、知觉、表象、概念、判断、推理等等，则是认识的形式。

就形式和内容互相联系的性质来看，事物往往具有两重形式，一是和内容不直接相干的外在形式，一是和内容紧密相关的内在形式。一部文学作品，可以是精装，也可以是平装，这是它的外在形式，与书的内容并不直接相干，没有本质的联系。而作品的体裁、风格、语言等艺术形式则是同作品的内容密不可分的，是它的内在形式。理论宣传可以通过写文章、做报告的形式，也可以运用广播、电视录像的方式，这都是理论宣传的外在形式；而文字、语言是否生动活泼，论证的逻辑结构是否严谨等等，则是与理论宣传内容密切相关的内在形式。形式必须和内容相适应，首先是指它的内在形式，但外在的形式也是不可缺少的。事物的形式就是这种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的统一。

内容和形式之间并没有绝对的界限，在一定条件下，作为一定内容的形式，可以成为另一形式的内容，反之亦然。思维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形式，它同时又是语言形式的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形式，它同时又是上层建筑的内容。在内容和形式的辩证统一中，内容居于主导的地位。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合于内容。我国当前存在的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劳动者个体经济等形式，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要有合理的经济体制和科学的经济管理形式与之相适应，并且要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才能顺利发展。

内容决定形式也表现于内容的发展变化决定着形式的不断更替。例如,当经济基础发生变化时,上层建筑的各种形式迟早也将随之改变。当然,内容决定形式并不是说同一个内容只能有一种形式。由于条件不同,它可以而且应当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同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其政权组织形式不可能只有一种;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也决不可能只有一个模式。又如,当前,我国出现的丰富多采的经营管理方式,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内容的体现。

从事物的发展过程来看,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具有暂时的、相对的性质。在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中,内容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形式对于内容来说则是相对稳定的、比较不活跃的。因此,形式和内容之间总是存在着矛盾,并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在事物发展的一定阶段,其形式和内容是基本适合的。但随着内容不断发展,形式和内容就由基本适合逐步变为基本不适合,甚至形成尖锐的冲突。这时,新内容要求改变旧形式,建立适合于自己发展的新形式。形式和内容之间的矛盾运动,就是这样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又由基本不适合到基本适合的不断发展的过程。

正因为形式是由内容决定的,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观察和处理问题时,首先要注意事物的内容,避免只注意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无论做什么工作,都应该踏踏实实,讲求实效,既不搞那些表面上轰轰烈烈、华而不实的东西,也反对那种办事手续繁杂、公文旅行、会议成灾的种种作法。

内容决定形式,但形式并不是消极、被动的,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于内容有巨大的反作用。当形式适合于内容时,

它保护内容，推动内容的发展；当形式不适合于内容时，它破坏内容，阻碍内容的发展。不仅如此，当着不变更形式，内容就不能发展的时候，形式的变更甚至可以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因此，在注重内容的同时，决不能忽视形式的作用。善于适应内容的需要，根据不同的时间、地点、条件，选择最适当的形式促进内容的发展，这是一项重要的领导艺术。建国初期，我们党采取多种形式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采用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促进生产的发展，并着手进行政治体制、经济体制、领导体制等各个方面的改革等等。从一定的意义上说，这都是运用恰当的形式以促进内容发展的表现。

新的内容，不但要求有新的形式，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利用已有的或旧的形式来为自己服务。一般说来，新事物的内容总是在旧形式中产生和成长起来的。当它进一步发展的时候，对于旧形式中一切只能为旧内容服务的东西，必须进行根本的革除，而对于其中某些可以为新内容服务的成分，则应当进行改造，加以继承和利用。例如，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我们根本废除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同时又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及其发展的需要，保存了商品交换、货币、银行、信用等等经济形式，经过改造把它们纳入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使其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列宁说：“右倾学理主义固执地只承认旧形式，而忽视新内容，结果彻底破产了。左倾学理主义则固执地绝对否定某些旧形式，看不见新内容正在通过各种各样的形式为自己开辟道路，不知道我们共产党人的责任，就是要掌握一切形式，

学会以最快的速度,用一种形式去补充另一种形式,用一种形式去代替另一种形式,使我们的策略适应不是由于我们的阶级或我们的努力所引起的任何形式的变更。”^①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我们不仅要创造新的形式,而且要学会善于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已有形式,使其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当然,社会生活是复杂的,某些旧内容利用新形式死灰复燃,也不是罕见的现象。对此,我们必须注意鉴别,并与之进行恰当的斗争。

根据内容和形式的对立统一关系,一方面,我们应当自觉地解决二者之间的矛盾,根据内容发展的需要,抛弃旧形式,采取新形式,为内容的不断发 展开辟道路。不顾内容发展的要求,抱住那些过了时的形式不放,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当形式和内容基本适合时,必须保持形式的相对稳定性,充分发挥其促进内容发展的积极作用。如果忽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不顾条件,主观随意地改变形式,过早地采取尚不成熟的形式,那也会阻碍甚至破坏内容的发展。列宁指出:“由于形式不成熟、不牢固,我们无法采取继续前进的重大步骤来发展内容,因而造成了可耻的停滞,力量的浪费”。^②

总之,对于某种形式是采取肯定的态度还是否定的态度,归根到底,要看它是否适合于内容的性质,是否有利于内容的发展。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485页。

三 原因和结果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普遍联系、互相制约的。人类认识事物不仅要考察一事物的内外关系，还必须进一步考察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原因和结果是揭示事物、现象之间引起和被引起的内在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现象的因果联系具有客观的、普遍的性质。世界上的任何一个或一些现象，都会引起另一个或一些现象的产生；反过来，任何现象的产生也都是由其他的现象所引起的。其中，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是原因；由于原因的作用而产生的现象是结果。如摩擦生热、熟能生巧等等，其间都有着一定的因果联系。在客观物质世界中，无原因的结果或无结果的原因是根本不存在的。

因果联系的特点是，一定的原因必然引起一定的结果，二者是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一般地说，原因在先，结果在后。但并不是所有先行后续的现象都具有因果联系。例如，白天和黑夜虽然是先行后续的关系，但并不是因果联系，因为它们之间不存在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地球自转才是引起昼夜交替的真正原因。所以，因果联系是由先行现象必然引起后续现象的一种本质的联系。

人类的实践活动，是对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的最好证明。人们在实践中，不仅重复地看到某种现象之后必然出现另一种现象，而且可以依据因果联系，改变或创设一定的条件，使某些现象再现或防止某些现象产生，从而得到人们预

期的某种结果。世界上的现象无论怎样错综复杂，它们之间都有着严格的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因果规律性。虽然有些现象的原因暂时还不知道，但可以肯定它是存在的，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终究会被人们所发现。例如，在海王星尚未发现之前，法国天文学家勒维烈曾经发现和考察了天王星运行“摄动”的现象，肯定引起这种现象的原因必然是某个未知行星的存在，并根据太阳系学说的数据推算出这个行星的位置。德国天文学家加勒在1846年用自己的实际观察证实了这个行星的存在。可以说，科学的认识首先就是关于各种现象的原因的认识，不揭示事物产生和发展的真正原因，就没有科学。

决定论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非决定论则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休谟认为，人们关于因果联系的知识来自经验。这有合理的因素。但他把因果性归结为人们的心理习惯，认为是由于某些感觉不断重复出现所引起的，否认了因果联系的客观性。这是错误的。康德不承认自然界本身具有因果联系，他把因果性看作是人们用来“整理”感觉经验的一种先天的知性范畴，同样否认了因果联系的客观性。马赫宣称：“在自然界中，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因果律的一切形式都是从主观意向中产生的”。某些现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家，还企图从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中寻找反对决定论的论据。他们认为，微观世界中的电子具有“自由意志”，是不受因果律支配的，可以自由选择运动的方向。可是，现代物理学的实践证明，电子和正电子在适当条件下能够产生两个光子，只要知道了它们撞击时的角度和运动的速度，我们就可以正确地预见新形成的两个光子的运动方向。科学

的每一步发展，都进一步揭示了微观世界的因果制约性。人们在利用原子能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是对微观世界中因果关系客观性和普遍性的有力证明。非决定论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也就是否认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唯心主义目的论把因果联系神秘化，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的联系和发展，都是为了实现某种预先安排好的目的，是神的意志作用的结果，只有“上帝”才是一切事物的最后原因。根据这种理论，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这说明目的论的极端荒谬性。

现象的因果联系具有辩证的性质。原因和结果是有区别的，它们在特定的联系中具有严格的确定性。不能倒因为果，也不能倒果为因。否则就会混淆是非，本末倒置。无产阶级革命是资产阶级剥削压迫的结果。倒果为因，认为是无产阶级革命引起了资产阶级的剥削压迫，那就极其荒谬了。原因和结果不仅互相区别，同时又是互相作用，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物质世界是无限复杂的互相联系、互相依赖的统一整体，因果联系只是世界发展整个链条上的一个环节，只有当我们把所要考察的对象从普遍联系中抽引出来，才能确定某一现象是原因，另一现象是结果。恩格斯说：“原因和结果这两个观念，只有在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有其本来的意义；可是只要我们把这种个别场合放在它和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观念就汇合在一起，融化在普遍相互作用的概念中，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果，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① 这里

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在一种关系中，乙现象是甲现象的结果；在另一种关系中，乙现象又成为丙现象的原因。例如，燃烧是由热引起的结果，而燃烧又可能成为引起爆炸的原因。再一种是，甲现象和乙现象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作用、互为因果。在社会生活中，政治是经济发展的结果，经济是最后的、根本的原因。但是，政治反过来又会成为加速或延缓经济发展的原因。社会生产发展的要求，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动力；而科学技术的发展又成为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原因。

在实际生活中，原因和结果之间的联系是多样的、复杂的。我们在把握事物的因果关系时，必须进行具体分析。

首先，一种原因可以产生多种结果，一种结果也可以来自多种原因。如农业的丰收，可以促进工业的发展，带来市场的繁荣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等多种结果；而农业收成的好坏，往往又是由于自然条件的优劣、耕作技术水平的高低、农业政策是否正确等多种原因综合起作用的结果。又如，中国是一个封建统治历史很长的国家，我们党在反封建斗争中养成了优良的民主传统；但是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在一定条件下，会成为个人崇拜、家长制、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搞特权等不良后果的原因之一。官僚主义的存在，不仅是由于旧社会恶习的影响，同时还由于社会主义体制本身不够完善，一些具体制度中的弊端，如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等多种原因造成的。对上述种种情况，如果不进行全面的、具体的分析，就不易做到实事求是地、卓有成效地解决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其次,在造成某一结果的多种原因中,要注意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等区别。如“文化大革命”的产生,既有主观上的原因,又有社会历史方面的客观原因。在某一原因引起的多种结果中,又要注意区分积极的结果和消极的结果、直接结果和间接结果。砍伐森林,扩大耕地面积,可能暂时带来多产粮食的直接好处;但由于森林减少,破坏了生态平衡,又会造成以后的粮食减产的间接后果。恩格斯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想得到耕地,把森林都砍完了,但是他们梦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成为荒芜不毛之地”。^① 因此,在复杂的因果链条中,决不能只看到眼前的有利结果,还要考虑由此而引起长远的一系列变化,才能对行为的后果作出正确的估计。

形而上学者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待事物,看不到因果联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他们认为原因只是原因,结果只是结果,二者不能互相作用、互相转化。这就不能正确地说明事物的因果联系。

因果关系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与周围的许多条件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这些条件中,有的可能促进或限制原因起作用,有的则可能加速或阻止结果的产生。因此,我们把握客观事物的因果联系,要善于利用有利的条件,改变不利的条件,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

者限制它起作用的范围,才能驾驭事物发展的进程。

认识事物的因果联系,对于正确总结经验,科学地预见未来,是十分重要的。“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在工作中既要找出取得成绩和产生错误的原因,又要预计到成绩和错误可能引起的后果,并且要努力消除产生不良后果的原因。只有这样,才能发扬已有的成绩,避免重复同样性质的错误,以利我们事业的发展。

四 必然性和偶然性

科学并不局限于认识事物的某一方面的联系,还需要更深入地研究事物的多种关系。当我们进一步观察和研究事物的普遍因果联系时,就可以发现其中两种不同的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这两种联系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所谓必然性,是指事物不可避免的、一定如此的联系和发展趋向。它是由事物内在的本质原因引起的。偶然性则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联系。偶然性并不是没有原因的,不过,它是由事物内部的非本质原因或外部原因引起的。在人的生命现象中,生老病死是不可避免的必然趋势,它是由人体内部新陈代谢这一根本矛盾决定的。至于某一个人由于何种原因致死,正好死于什么时间,这是一种偶然性,是受内部外部许多因素制约的。社会主义社会一定要代替资本主义社会,这是历史的必然,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决定的。但是,某个国家的

社会主义革命在何年何月发生,由什么人发起和领导,则带有偶然性,它是由这个国家的社会历史条件及其他多种因素决定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有区别的,它们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的、一定要贯彻下去的趋势,它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则相反,它不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的趋势,一般说来,它只能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加速或者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社会主义一定代替资本主义并将向共产主义过渡,这种必然趋势对历史的发展起着支配作用,决定着人类的前途和命运。而在历史进程中出现的某些偶然事件以及个别领袖人物的能力大小、性格特征等等,则只能对历史发展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必然性和偶然性不仅互相区别,同时又互相联系、互相依赖,两者是对立的统一。必然性总是通过大量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偶然性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它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既没有纯粹的必然性,也没有纯粹的偶然性。恩格斯说:“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东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① 地球上的北温带区,从一月到七月,气温逐渐增高,是一个确定不移的趋势,这是由太阳光对该地区从斜射到直射的变化这一根本原因所决定的。但是,在总的过程中,某一天的气温是否一定比前一天高,就具有偶然性,这是由当时的云层分布、气流的个别特点等复杂条件的影响所造成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气温上升这个总的必然趋势，是在无数偶然的波浪起伏的天气变化中实现的。科学研究的任务，就是要从偶然现象中，揭露出事物过程内部隐藏着必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不仅互相联结、互相依赖，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由于内在根据和外部条件的变化，必然性可以转化为偶然性，偶然性也可以转化为必然性。在自然界，生物物种的某些变异，最初只是一些偶然的、不稳定的性状。其中，有些和改变了的环境相适应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并固定下来，在某些情形下，甚至会使有机体发生根本的变异，产生了新的物种。这就由偶然转化为必然了。反之，原来的必然性状在条件变化之后逐渐退化，就失去了必然性。即使它还可能出现，但已不再是稳定的，而是偶然的了。生物进化中的返祖现象就是如此。此外，同一种现象，在某种联系上是必然的，在另一种联系上可能是偶然的。这也是必然性和偶然性互相转化的表现。

形而上学把必然性和偶然性看成是没有任何联系的、互不相容的东西。

形而上学的一种观点是夸大偶然性，把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看作偶然的，否认必然性，认为偶然性支配一切。例如，实用主义者胡适把任何细小的偶然事件都看作是对于历史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原因。在他看来，个别人物的一言一行，都在历史上“留下不能磨灭的结果和影响”，“他也许‘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丧邦’。”^①这种反科学的非决定论观点，否认了

^① 《胡适论学近著》第1集。

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历史观。如果一切现象都是偶然的，那么人们就不可能对事物的现状和前途有任何科学的认识和预见，或者消极地服从偶然性的支配，或者寄希望于偶然的机遇，进行盲目冒险的活动。

形而上学的另一种观点是夸大必然性，把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看成必然的，否认偶然性的存在，认为偶然性只是由于人们不知道某些事情发生的原因而产生的纯主观的范畴。在这种观点看来，某一个豌豆荚中有五粒豌豆，而不是四粒或六粒，也是必然的；宗教狂胆汁旺盛、征服者心血沸腾、某个君主消化不良等等，同战争的发生都有必然的联系。这是一种机械的决定论。它把事物发展中的根据和条件，本质的、主要的原因和非本质的、次要的原因混为一谈。从表面看来，这种观点似乎十分强调必然性，实际上是把必然性降低为偶然性。恩格斯指出：“科学如果老从豌豆荚的因果连锁方面探索这一个别豌豆荚的情况，那就不再是什么科学，而只是纯粹的游戏而已”。^① 如果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是纯粹的必然性，事物发展中的一切细节都是早已注定了的，那么人们只能消极地听任必然性的摆布。这在实际上是把必然性神秘化，从而导致宿命论。

这种否认偶然性的机械决定论观点，对科学的发展是极其有害的。科学史表明，科学实践中的某些偶然机遇，往往可以成为研究的新起点，导致科学上的重大发现。1928年，英国细菌学家弗来明在他的研究工作中，偶然发现了青霉菌，结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2页。

导致青霉素及其他一系列抗菌素的发现。当然，青霉素的发现，如果没有生产和科学技术的一定发展水平也是不可能的。同时，对于科学家来说，任何科学发明都是经过长期辛勤研究的结果，仅仅寄希望于偶然现象是不行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碰到，我们要善于从大量的偶然现象中认识事物的必然性，把行动建立在客观必然性的基础之上；同时，又要善于利用一切有利的偶然因素，尽可能避免和减弱不利的偶然因素的影响，在工作中注意留有余地，做到有备无患。

五 可能性和现实性

可能性和现实性同必然性和偶然性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从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来说，由可能性转变为现实的过程，也就是必然性逐步实现的过程。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某种潜在的发展趋势怎样转化为实现了的东西的一对范畴。

所谓可能性，是事物内部潜在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现实性则是实现了的可能性，是已经产生和存在的东西。它并不是简单地表明个别事实的存在，而是客观事物种种联系的综合。可能不等于现实，它们之间有着确定的界限。金通过加热可能熔化，但是在温度尚未达到 1064°C 时，它还不会熔为液体。社会主义最初只是资本主义内部孕育着的一种发展趋势，是一种可能性；随着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发展，无产阶级通过革命夺取了政权，社会主义才变为人类历

史发展中的现实。

可能性和现实性不仅互相区别，同时又在一定条件下互相依赖、互相转化。可能性总是存在于现实之中，不能在现实之外去寻找可能性；现实又是由可能性转化来的，没有可能性的东西，永远不会成为现实。作为过程来看，现实不仅由过去的可能性发展而来，它本身又包含了向新的现实发展的可能性。事物的发展，就是可能性和现实不断互相转化的辩证运动过程。

事物的发展所以是一个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的过程，是由于其内部存在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的矛盾运动，即包含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的根据。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又统一、又斗争，在一定条件下，对立面互易其位，事物的发展才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在这里，条件是十分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可能性就不会转化为现实。在自然界中，由可能性向现实的转化是自发地进行的。但是，对人力所能干预的自然过程来说，主观努力具有重要的作用。例如，原子内部蕴藏着的巨大能量具有释放出来的可能性，人们掌握了原子内部的运动规律，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就可以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在社会生活中，社会发展规律总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发生作用的，因此在客观的根据和条件已经具备的情况下，主观条件即自觉能动作用的发挥，对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就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为我国国民经济提供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需要全国人民的极大努力，特别是党和国家的干部，要坚决地、正确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还要掌握专业知识，

实行科学管理，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毛泽东同志指出：“客观因素具备着这种变化的可能性，但实现这种可能性，就需要正确的方针和主观的努力。这时候，主观作用是决定的了。”^①

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往往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可能性，必须进行具体分析。首先要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可能性不是人们主观设想的东西，它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具有客观的根据，只要具备了必要条件，就会转化为现实。不可能的东西在现实中没有客观根据，它在任何条件下都是不能实现的。那种凭主观任意设想出来的所谓可能，只是虚假的可能性，亦即不可能。例如，设想石头能孵出小鸡；设想制造无需补充能源的“永动机”；设想反动派会发善心等等，都是根本不可能的。所谓不可能是指根本没有转化为现实的客观根据和条件，不应该把它和那种尚未被认识的可能性混为一谈。例如，人类登上月球，曾长期被认为是一种美好的幻想，是不可能的事情，但在科学和航天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它已经变成了现实。这一事实说明，登月旅行并不是真正的不可能，只是由于过去人类的认识和实践尚未达到发现这种可能性的程度罢了。在认识和实践，正确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是重要的。人们如果把可能性误认为不可能，不努力去做那些可能办到的事，或者不警惕可能发生的消极后果，就会造成工作的失误和挫折；相反，如果把不可能的事情误认为是可能的，盲目地去做那些根本不可能办到的事，也只能是浪费时间和精力，给工作带来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54—455页。

损失。

其次，在分析可能性时，我们还要分清以下两种情形：一种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趋向，并在现阶段已经具备或者可以创造出必要条件使之实现的可能性，叫做现实的可能性。如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是现实的可能性。还有一种是从总趋向来说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但在现阶段尚不具备、或者经过人的主观努力仍然不能创造出必要的条件使它转化为现实，只有在以后才能实现的可能性，叫做非现实的可能性。如“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在将来的共产主义阶段是完全能够实现的，而在现阶段尚不具备实行这一原则的主客观条件，因而在今天它还是一种非现实的可能性。

正确认识和区分现实的可能性和非现实的可能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实践中，如果把现实可能性看成非现实的可能性，不去努力实现，甚至认为根本不可能变为现实，就会丧失前进的信心，使自己落后于历史的发展。反之，如果把将来才能实现的非现实可能性当作现实可能性，急于求成，去办那些只有将来才能办到的事情，不但不能把革命事业推向前进，反而会造成缓慢、停滞，甚至出现倒退。周恩来同志曾经谈到：“我们应当努力去做那些客观上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事情，不这样做，就要犯右倾保守的错误；我们也应该注意避免超越现实条件所许可的范围，不勉强去做那些客观上做不到的事情，否则就要犯盲目冒进的错误。”^①

^① 周恩来：《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日在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在可能性中,还有一种抽象的可能性,即利用抽象的形式去进行论证,认为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只要你为它找到一个理由就行了。例如,认为一亩地产二十万斤小麦是可能的,因为深翻地、搞密植、多施肥可以增产。这种可能性虽然按形式推理来说是可能的,与不可能有所区别,但实际上是无法实现的。如果把它当作现实的可能性,也会给实践带来极大的危害。

可能性转变为现实,要通过斗争。事物的发展往往存在着多种可能性。对人类的实践活动来说,大体上可以归结为有利的和不利的两种相反的可能性。例如,一粒种子落入泥土中,有可能生根发芽,也有可能腐蚀烂掉。在具备了革命形势的时候,发动革命斗争有取得胜利的可能,但由于敌我力量和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错综变化,也有失败的可能。两种相反的可能性都是客观存在的,究竟哪一种可能变成现实,取决于它们之间的斗争以及各种具体条件。促使有利的可能性实现的条件增加一分,不利的可能性实现的条件就减少一分,特别是在斗争的关键时刻,这一增一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从总的趋势和长远过程来看,新事物必将战胜旧事物。当然,这决不是说可以坐等胜利。革命者的任务,就是要充分发挥自觉的能动性,进行积极的斗争,创造使有利的可能性实现的条件,限制不利的可能性变为现实。但是,有利的可能性变为现实之前,终究还只是一种可能性。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在工作中要有多种准备。根据事物发展的客观情势,估计到种种有利的和不利的可能性,作出适当的准备,就可以在实践中掌握主动权,应付裕如。毛泽东同志指出:“向着最坏的一种

可能性作准备是完全必要的,但这不是抛弃好的可能性,而正是为着争取好的可能性并使之变为现实性的一个条件。”^①

对各种可能性的认识愈正确,就愈能预见事物发展的前途;对促使有利的可能性变为现实的斗争愈坚决,我们的工作也就愈有成效。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的过程中,既要防止那种看不到现实的可能性的悲观情绪;又要防止那种把可能性当成现实的不切实际的幻想。十二大所确定的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建立在对我国经济的现实基础和各种潜力所作的全面分析之上的,是有现实根据的。只要我们正确把握由可能性向现实转化的规律性,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自己和教育人民,振作革命精神,脚踏实地,努力工作,社会主义现代化就一定能够变为现实。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世界的普遍联系,都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展开和补充。现实是事物及其种种联系的总体,是事物的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的统一。现实又是过程,它既是前一过程发展的结果,又是引起后一过程出现的原因。现实是由其内部深刻的必然性所决定的,而它的某些具体特点和发展途径,又受着偶然性的影响。

辩证法是活生生的、多方面的认识,它的范畴也是非常丰富的。本书所阐述的辩证法范畴,只是一些基本的范畴。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日益深化,唯物辩证法的范畴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42页。

也必将不断增加、不断丰富。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研究唯物辩证法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把它作为认识的方法，并用来指导我们的实践活动。因此，必须进一步研究人类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第九章 认识和实践

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要研究辩证法,掌握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且要研究认识论,了解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的特殊规律。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科学地阐明了认识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指导无产阶级在实践中不断达到认识和实践、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能动地改造世界。

一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认识是意识的主要内容,认识活动是全部意识活动的基础。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对认识问题提出过各种各样的解释,其中有许多合理的思想,但都没有作出完整的科学的回答。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吸取了以往认识理论的积极成果,把实践作为认识论的基础,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实现了认识论的革命变革。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论。

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在认识论上,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对立。认识论问题的解决是以如何回答意识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这个哲学基本问题为前提的。由于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便产生了认识论上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唯物主义的路线是从物质到意识;唯心主义的路线是从意识到物质。

研究认识论首先要弄清什么是认识的本质。对这个问题,两条对立的哲学路线作了完全相反的回答。

唯心主义者把世界的本原看作是感觉、观念、精神,否认认识是对客观实在的反映。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在人脑之外有一个独立的神的世界或理念世界,人的认识就是对这种观念东西的认识。柏拉图认为,知识是不死的灵魂对于人诞生于尘世以前所居住的理念世界的回忆。朱熹认为,在人脑之外有一个独立的“理”,人的认识是“理”给予的。他说,知识“得于天之所赋,而非人之所能为也”。^①主观唯心主义者断言认识是对主观体验、感觉、心灵活动的把握。王阳明认为,一切知识的根源是“良知”。他说:“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恻隐,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②意思是说,“良知”为人们心中所固有,是不教自能的。在欧洲,贝克莱、马赫等认为,认识就是对感觉的整理。科学和实践都证明,唯心主义关于认识的本质的观点是错误的,对人们获得科学知识是有害的。

① 《朱子语类》卷九十四。

② 《答顾东桥书》,《阳明全书·传习录中》。

唯物主义者认为,认识是人们的头脑对外部世界的反映。张载说:“感亦须待有物,有物则有感,无物则何所感!”^①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说:“我们所有的概念,都是作用于我们感官的对象的反映。”^②把认识的本质看作是对外部世界的反映,这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也就是反映论。列宁说:“这种认识论认真地坚决地以承认外部世界及其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为其一切论断的基础。”^③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也是以反映论为基石的。关于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思想和内容,在《意识的本质和作用》一章里,已经作了一般的说明。

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反对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对于实际工作有重要意义。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等等,都是客观实际在我们头脑中的反映。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观点,努力反映客观实际,用获得的认识指导实践,才能克服主观主义。

科学的可知论

研究认识论要回答世界是否可以认识的问题。在这里,存在着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科学的可知论,它肯定客观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反对各种形式的不可知论。

不可知论否认人们有认识或彻底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

① 《张子语录上》,《张载集》。

② 霍尔巴赫:《健全的思想》第23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24页。

古代一些哲学家以怀疑论的形式表达了这种思想。庄子认为：“自我观之，仁义之端，是非之涂，樊然殽乱，吾恶能知其辨？”^①在他看来，对事物没有确定的判断标准，无法分辨。古希腊的怀疑论者皮浪等人认为，对任何感觉、判断都不能说出真或假，谁都不知道任何事物。怀疑论以后发展为不可知论。

近代不可知论的著名代表是休谟和康德。休谟把认识过程中的感觉形式绝对化，认为人类认识不能超出感觉，在感觉以外是否还有外间世界存在，那是无法知道的。康德虽然承认客观世界的存在，承认感觉是外部世界引起的，但是他把现象和本质绝对对立起来，认为人们只能认识“现象”（即感觉），而客观世界本身则是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不可知论者的具体观点有这样那样的差别，但是，在否认人有反映客观世界的能力，否认人类科学知识的客观性上却是共同的。这种哲学起着调和科学和宗教的作用，它贬低知识，是为了给信仰开辟地盘。当代资产阶级哲学新实证主义等流派也宣扬不可知论，他们说：“透过为观察所揭示的感性世界而深入到‘真正存在的世界’是不可能的。”这种不可知论具有浓厚的悲观主义色彩，是资本主义社会衰落的一种反映。

哲学史上绝大多数哲学家都承认世界的可知性。在可知论中，又有唯心主义的可知论和唯物主义的可知论之分。黑格尔是唯心主义的可知论者，他用辩证法的观点深刻地批判了康德的不可知论，认为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统一，通过现象能够把握本质。但是，他把认识说成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

^① 《庄子·齐物论》。

否认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这就不可能从根本上驳倒不可知论。费尔巴哈是唯物主义的可知论者，他从感觉论出发，肯定了世界的可知性。他机智地指出，自然界绝不会隐藏起来，事物及其属性都是可以为人们所认识的，正如空气通过口、鼻和毛孔钻进我们体内一样。人的感觉器官不多不少，恰合在世界的全体中认识世界之用。这无疑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但是，和所有的旧唯物主义者一样，费尔巴哈不懂得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不懂得辩证法，因此不能抓住要害驳倒不可知论。对不可知论的理论批判是必要的，但是单靠这种批判还驳不倒它。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实践对驳斥不可知论的重要作用。恩格斯指出：“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末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①事实上，人们在实践中每天都在把“自在之物”转变成“为我之物”，即被我们所认识了的东西。在科学技术获得巨大发展的今天，许许多多过去被认为不可思议的现象都一一被人们所认识了。实践在不断驳斥着形形色色的不可知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可知的，人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没有也不可能有人类认识不可逾越的界限。

辩证唯物主义肯定世界是完全可以认识的，这是就其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能性说的。人的认识总要受一定历史条件的限制。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通过每一时代的人去实现的，而每一时代的人的认识能力都是有限的。任何时代的伟大科学家，都不可能把自然之谜揭露无遗；任何时代的杰出人物，都决不能洞察一切。恩格斯说：“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①当然，这种界限是相对的，随着历史的发展，会不断被突破。这一代人未能认识的，后代人可以认识。正如恩格斯所说，在认识中遇到的矛盾是：“一方面，人的思维的性质必然被看作是绝对的，另一方面，人的思维又是在完全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中实现的。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②

辩证唯物主义的可知论，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有重大的实践意义。科学的任务就是要探索我们尚未知道的东西。科学的发展过程，就是不断化无知为有知，由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的过程。人们不断地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才能把人类的认识提到更高的水平。辩证唯物主义是认识论上的乐观主义，它给无产阶级以科学的信念，鼓舞人们去揭示大自然的奥秘，认识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无产阶级能够利用科学的认识，通过实践，去能动地改造世界，实现自己的伟大历史使命。在今天，学习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可以指导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规律，满怀信心地去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2页。

② 同上书，第126页。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是应当肯定的。然而，它的根本缺陷是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不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把认识看作是对客观事物直观的、消极的反映。马克思说：“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①

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揭示了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人们对周围事物既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又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物质世界首先是人们改造的对象，才成为人们认识的对象。人们的认识是在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产生和发展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把实践提到首要的地位，把实践的观点和反映的观点统一起来，这是它同旧唯物主义相区别的一个根本标志。

辩证唯物主义同时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科学地揭示了人的认识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的辩证发展过程，排除了旧唯物主义在认识论上的直观性和机械性，把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发展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样，既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主义，又坚持了认识论的辩证法，从而科学地说明了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在认识论上彻底地克服了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可知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创立，使认识论的基础和内容发生了革命变革。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作了深刻的发挥。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等著作中，着重阐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以实践为基础，全面系统地论述了认识论的一系列原理。

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要正确了解认识和实践的辩证关系。

二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表现在：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实践是推动认识发展的动力；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研究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实践，以及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概念

实践这个概念，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过。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常常提到的“践履笃行”，是指做学问的功夫，个人的修身养性，它是实现某种先验的理性原则或道德原则的一种手段。黑格尔认为实践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是达到真理的整个认识过程的一个环节。但是，他所说的实践是抽象的精神活动。旧唯物主义者讲“实践”。例如，费尔巴哈在批评唯心主义时，曾用实践来证明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可是他所理解的实践主要是

饮食起居之类的生活实践。在他看来，这是为了自我保存而进行的利己主义活动。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想要研究跟思想客体确实不同的感性客体，但是他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客观**的活动。……所以，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①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对实践的理解，都不可能正确解决实践和认识的关系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是人们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实践是物质的活动，人类只有通过这种物质活动才能改变周围的物质世界，才能生存和发展。实践是有意识的活动，只有在意识的指导下，人才能通过实践有目的地能动地改变客观世界，而和其余的自然运动过程相区别。实践又是社会的活动，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能有与此相联系的个人**的**实践活动，实践是人类社会特有的存在方式。

社会实践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构成人类实践活动的最基本的活动，是变革自然界的生产劳动。如果没有向自然界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劳动，人类就不能生存，其他一切社会活动也都不可能进行。因此，生产实践是人类其他一切实践活动的基础。人们在生产活动中了解自然界，也逐步了解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生产实践是认识的最基本的来源。

人们变革社会关系的活动、政治活动，是实践活动又一种基本形式。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社会政治活动的主要形式，它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剥削制度消灭之后，人们变革社会关系的活动不再采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阶级斗争的形式，但这种实践活动仍然是人类认识社会现象的重要来源。

科学实验也是实践活动的一项基本形式，这是近代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的相对独立的实践活动。它是按照一定的研究目的，借助仪器设备，人为地控制或模拟自然现象和某些社会现象，通过观察和测试，探索其内部规律性的一种社会活动。科学实验直接或间接地为变革自然和变革社会服务。随着科学的发展，它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显著。

社会实践还包括与上述实践活动相联系的其他一系列物质活动形式。这些活动虽然不一定直接改变客观对象，但它们是人们为了变革现实的有目的的探索活动，是某项实践活动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宁说：“我们用来作为认识论的标准的实践应当也包括天文学上的观察、发现等等的实践。”^①教育、艺术等活动，就其物质活动的侧面来说，也都是实践的某种形式。这些活动也在实际地改变着客观对象，是社会实践总体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马克思说：“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②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人类社会实践是建立在生产劳动基础上的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复杂系统。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体系的一个基本范畴，它贯穿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以实践为特征的科学的认识论。只有正确理解社会实践在全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才能正确解决认识和实践的关系问题。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实践和主体、客体

正确理解实践和认识的关系，是以正确解决物质和意识的关系这一哲学基本问题为前提的。而为了正确理解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还要了解主体和客体的关系。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主体是有意识、有实践能力的人，它具有能动性和创造性。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把主体归结为“绝对精神”，这是错误的。因为只有在一定意识支配下实践着的人，才具有改变周围环境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旧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虽然把人看成认识的主体，但他所理解的人是直观的人，而不是实践的人，因此也不理解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其实，人首先是实践的主体，才能是认识的主体。人是社会的人。人们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实践的主体和认识的主体是人类社会。

客体是相对主体而言的，是指进入主体的实践和认识范围的对象。从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趋势来说，物质世界都可能成为客体。但现实的客体是物质世界中成为人的实践和认识对象的那个部分和层次。自然界的那个部分、层次成为现实的客体，是由实践规定的。例如，原始森林、矿藏原来就存在着，只是随着人们变革自然界的活动的发展，才逐步成为人的实践和认识的对象。电子从来就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只是十九世纪末以来现代物理学发现了微观世界的丰富性，才成为认识和实践的对象。物质世界中，有的部分和层次已经被人们所认识，有的尚未认识而将来一定能够认识。

随着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发展,客体的领域愈来愈扩大。至于在周围世界中,经过实践改造过了的那部分自然界,已经打下人的实践活动的印记,它已不是史前的“洪荒之世”,而是“人化”了的自然。这部分自然界随着实践的发展,也越来越扩大,而它仍然是和主体相对的客体。社会作为实践和认识的对象,它也是客体。不仅社会物质生活如此,社会的精神生活作为认识的对象,也是同主体相对立的观念客体。

主体和客体与认识和实践这两对范畴是密切相关的。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首先是实践的过程。只是在实践活动中,才产生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关系;而这种认识关系又是实践活动必不可少的环节和要素。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本质上是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但是,作为主体的人,是有意识、有实践能力的,所以这种相互作用与自然界物质之间相互作用又有质的区别,它是通过实践实现的。人为了实现预定的目的,必须采取一定的物质手段,通过实践变革客体。主体在变革客体的过程中,一方面使环境得到改造,另一方面自己本身也得到改造,从而把主体的改造和客体的改造有机地统一起来。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实质上是控制论所揭示的反馈过程。主体改造客体的结果,反馈到主体,检验它和主体预定目的的差距,不断修正主体的认识和实践,克服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矛盾。在这一过程中,形成了主体——客体、人——自然环境的统一系统。实践的这种双重改造作用,决定并要求人不仅要认识客体,而且还要认识自身、认识自己同客体的关系。这样,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就既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同时也是认识与被认识的关系。从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关系来

说，就是要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使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认识是主体在变革客体的过程中实现的能动的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揭示了主体和客体的辩证统一，正确地说明了认识的本质、认识的过程以及认识和实践的关系。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动力

关于认识的来源问题，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都没有能够给予科学的回答，唯心主义把认识看作是天赋的或者是主观自生的。旧唯物主义虽然承认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但把这种反映看作是消极的直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认识来源于实践。没有人的实践，客观存在着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是不会自动地反映到人们头脑中来的。客观事物只有成为实践活动的对象，才成为认识的对象。毛泽东同志指出：“如果要直接地认识某种或某些事物，便只有亲身参加于变革现实、变革某种或某些事物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触到那种或那些事物的现象，也只有在亲身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暴露那种或那些事物的本质而理解它们。这是任何人实际上走着认识路程”。^①

人的知识、才能都是从实践中来的，根本没有什么“生而知之”的天才、圣人。我们承认知识、才能来自实践，并不否认人们由于生理上的差异而造成智力上的差别。然而，优异的生理素质只是成才的一种物质条件，并不等于知识和才能本身。我们也不否认有杰出的天才人物，但是他们的聪明才智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4页。

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实践的深度和广度所决定的。思想家的远见卓识，科学家的伟大发现，都不是个人头脑凭空想出来的。

承认知识、才能来自实践，也并不排除接受间接经验、学习书本知识的重要性。事实上，一个人不可能也不需要事事直接经验，每一代人都是把前代人的认识的终点作为自己认识的起点，又把自己在实践中取得的新的知识增添到人类知识的宝库中去，通过语言和文字留传给下一代。一个人的知识，大量是从间接经验、书本知识中得来的。不过，在我为间接经验的，在他人则仍为直接经验。因此，就知识的总体来说，归根到底都是从实践中来的。

实践不仅是认识的来源，而且是认识发展的动力。社会实践总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人类的知识也随着社会实践不断发展而由低级到高级，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地发展。实践作为认识发展的动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社会实践给认识提出新课题，规定认识发展的方向。只有当社会实践向人们提出新的要求、新的问题时，才推动人们去进行新的探索。古代畜牧业和农业生产的需要产生了天文学；水利工程和建筑的需要产生了力学；测量土地面积的需要产生了几何学。近代工业技术发展的要求，建立起一系列新的自然科学学科。近二、三十年，由于工业、农业、军事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产生了高能物理、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遗传工程等等许多新兴学科。正如恩格斯所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

前进。”^① 对社会历史的认识也是随着社会实践的需要而发展的。现在，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正推动着我们去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出新理论，发展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

社会实践给回答新问题提供了必要的经验材料，使发展新的科学知识成为可能。十四世纪以后，由于欧洲手工工业的巨大发展，纺织、钟表制造、磨粉对于力学，染料生产、冶金、酿酒对于化学，透镜制造对于物理学，等等，提供了大量的经验材料，近代力学、化学、物理学正是在研究这些丰富的经验材料基础上才系统地发展起来。离开生产经验，自然科学发展是不可能的。社会科学的发展也是如此，没有在实践中积累的新材料，也不能发展。

社会实践给人们认识事物不断提供观察和研究的物质手段，使认识得以向广度和深度扩展。采用什么物质手段来认识世界，对主体的认识有很大关系。天文学的发展要借助于各式各样的望远镜。人的肉眼只能看到五、六千颗星，用光学望远镜可以看到包括距地球十亿光年以上距离的星体，射电望远镜则可观察到距地球一百亿光年以上的星系。物理学家有了巨大的高能加速器、粒子对撞机等等，就能够深入微观世界，研究原子核内部粒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运动规律。电子计算机的出现，大量地节约了某些脑力劳动，加速了人类认识的发展，提高了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能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社会实践还推动着人类思维能力的发展。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人类智力的开发，是受着实践水平制约的。人们改造世界的能力达到什么程度，智力发展也相应地达到什么程度。人们在改造自然的活动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知识成果，同时又发展了人类的思维能力，逐步产生了反映客观事物的各种概念和范畴，形成和发展了对客观事物的规律性的认识。就个人来说，感觉器官是在实践过程中得到锻炼的，思维能力也是在实践过程中得到提高的。

列宁说：“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①离开了社会实践，就不会有认识，也不会有认识的发展。

三 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肯定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同时承认认识对实践又具有相对独立性，科学地阐明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认识的相对独立性

认识对实践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认识不仅依赖于实践，而且有自己发展的独特规律。认识的产生和发展，从根本上说，从总过程说，是实践所决定的。但是，在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中，认识的成果逐渐沉积起来，形成一个庞大复杂的理论体系，并且作为人类认识对象，成了同主体相对应的观念客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体。随着科学的发展，对这种观念客体的研究有着越来越大的意义。人们为了消除新发现的资料和原有的理论的矛盾，充实理论体系中的空白和薄弱环节，简化理论的结构等，有必要进行独立的理论活动。因此，理论本身发展的需要，也推动着它自身的发展，以至出现了暂时和实践没有直接联系的某种理论形式。比如现代出现的元科学，就是把科学的整体作为研究对象，以更抽象、更概括的形式进行理论研究活动，推动科学的发展。

现代西方有影响的哲学家波普夸大认识的相对独立性，提出所谓“世界 1、2、3”的理论，断言存在着一个同物理世界（即“世界 1”）和精神世界（即“世界 2”）并列的客观精神世界或思想内容世界（即“世界 3”）。说什么这个“世界 3”是同物理世界一样的客观实在，只是在起源上是人造的，一旦存在，就变成“自主的”，“开始有自己的生命”等。当然，意识对物质世界的反映活动是极其复杂的，人的认识有其相对独立性，我们必须对意识和物质、认识和实践的相互关系给予科学的说明。但是，认识的独立性是相对的，任何理论体系，即使是成为人类认识对象的观念客体，归根到底，仍然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的主观反映。因而，根本不存在什么同物质和意识并列的另一个世界。波普提出精神、文化等等应当成为认识的对象，这有其合理的成分。但他把“思想内容世界”说成同物理世界一样，是客观实在的东西，就夸大了认识的结果，抹煞了物质和意识的对立。这在认识论上是不科学的、有害的。

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在实践和认识的相互关系中,不仅认识受实践的制约,而且实践也受认识的制约。这尤其明显地表现了认识对实践的相对独立性。

人类认识史表明,实践对认识的制约是决定性的方面,但是,认识在人类社会生活过程中又具有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意识的能动作用,是通过认识对实践的指导而实现的。

人的实践活动,总要受一定意识的支配。恩格斯说过:“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饥渴引起的,并且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①在《意识的本质和作用》一章中已经说过,意识的各种作用是以认识作用为基础的,而认识又是通过指导实践这种物质的活动才能反作用于物质。动物只能以本能活动来适应自然界,人类之所以能够改造客观世界,社会之所以高于自然界,是因为人类具有在认识指导下的实践活动的能力。认识是实践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它和实践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

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人们的实践活动水平很低,视野极为狭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

还不可能深入地理解客观世界的本质。因此，人类的实践活动还不能不带有很大的盲目性。这时，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几乎是结合在一起的。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人的视野逐步扩大，并逐步深入到客观事物的内部，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人的认识活动便逐渐地从实践活动中分离出来，出现了与实践活动相对立的理论活动。理论是认识的高级形式，它对实践的指导发挥着更大的能动作用。

随着实践的发展和理论水平的提高，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愈益明显。理论可以而且应该走在实践的前面，指导着实践活动的进程。在自然科学中，理论走在实践前面的事例，是常见的。例如，原子物理学及核物理学的出现，先于核动力技术的建立；物质的化学结构理论的出现，先于化学合成工业的建立。在社会历史运动中，科学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更不能低估。列宁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①共产主义运动一开始就是在共产主义理论指导下兴起的。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理论水平的高低，是这个党政治上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决定着这个党所领导的实践活动成效的大小。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说过：“如果我们党有一百个至二百个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同志，就会大大地提高我们党的战斗力量，并加速我们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工作。”^②历史和现实的经验都证明：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科学理论的指导，我们的事业就寸步难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4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99页。

一场更加广泛、深刻的革命，在这个伟大的实践中，理论（包括各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的指导作用将愈来愈显得重要。

科学理论所以能够指导实践，在于它正确反映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它是对大量的实践经验的概括，提供了关于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所以反转过来又能指导人们的实践达到预期的目的。理论对客观规律的反映愈是深刻，它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也就愈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并不是工人运动的自发产物，它是人类最优秀的思想成果的继承和发展。只有这种理论才能以社会发展规律性的知识武装无产阶级，为无产阶级提供观察问题的望远镜和显微镜，帮助无产阶级了解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树立革命信心，规定前进方向。

理论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科学理论见之于客观，将促进客观世界的发展。反之，错误理论见之于客观，则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活动带来挫折和失败。例如，作为“文化大革命”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是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不相符合的错误理论，在它的指导下就造成了破坏性极大的十年内乱。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然而，这种理论必须是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科学理论。

理论对实践具有相对独立性，就有脱离实践的危险性。理论，即使是正确的理论，一旦脱离了实践，就会造成主客观相分裂，发生这样或那样的主观主义的错误。我们要重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反对经验主义；又要防止理论脱离实践的错误倾向，反对教条主义。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只有坚持这个原则，才能达到主观和客观

的统一,获得客观真理。

四 真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

认识的任务就是要达到真理性的认识,以便正确指导实践。真理问题是认识论的重要问题。

客 观 真 理

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头脑中的正确反映。一种认识符合客观实际的就是真理,否则就是谬误,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它属于认识范畴;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它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真理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所谓真理,就是客观真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坚持客观真理论,反对形形色色的主观真理论。

是否承认客观真理是以如何解决哲学基本问题为转移的。唯物主义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就必然承认客观真理。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①唯心主义认为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就必然这样或那样地否认客观真理。

客观唯心主义把真理看成是人的意识和“客观精神”内容的一致。黑格尔所讲的真理就是客观性对概念的符合。在宗教教义中,上帝是真理的化身,真理是上帝的启示。主观唯心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主义哲学家，从贝克莱、马赫主义者到当代的新实证主义者，都用不同的方式否认客观真理。实用主义者主张，凡是有用的、有效果的、能给人带来利益的东西，就是真理。詹姆士说：“你可以说‘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也可以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实用主义哲学的信徒胡适说：“真理原是人造的，是为了人造的，是人造出来供人用的，是因为它们大有用处，所以才给它们‘真理’的美名的。我们所谓真理，原不过是人的一种工具。”这种主张，是彻头彻尾的主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观，是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思想的典型表现。不错，符合客观实际的真理性的认识，能够指导人们的实践达到预期的目的，但是谎言和谬论有时也会给投机家和骗子带来某种效果，使他们攫取到某些利益，而谎言和谬论并不就是真理。反动资产阶级哲学家尼采声称：“真理是虚构”。法西斯头子戈培尔继承了尼采的衣钵，公然叫嚣“真理就是不断重复着的谎言”。这就一语道破了主观真理论的实质，充分暴露了这种反动哲学的腐朽性。当代的新实证主义者认为，真理就是科学的命题之间、科学命题和科学体系之间的一致。这也是一种主观真理论。

真理是客观的。一种认识是不是真理，只能看它是否与客观事实相符合，而决不能因人而异，或以某些人的主观需要为转移。历史上有的反动阶级头子，曾奉行过所谓“强权真理”论，企图依仗权势把谎言说成真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也竭力歪曲事实，颠倒黑白，混淆真理与谬误的界限，奉行有权就有理的原则，把自己打扮成真理的化身。但是，事实表明，真理决不会依权力而定，权力并不等于真理。真理的客

观性是一切权势都抹杀不了的。

有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真理不是个人认可的，而是社会上多数人公认的东西。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说：真理是“社会的全人类的经验形式”。“社会”的、“全人类”的词句，掩盖不住主观真理论的荒谬性。宗教里的天堂、地狱、妖魔鬼怪等等邪说，太阳绕地球旋转的偏见，曾经在一个时期比科学知识还流行得多，为社会上很多人所公认；相反，达尔文的进化论，哥白尼的日心说等科学真理，却常常不能立刻得到社会上多数人的承认。把真理归结为多数人公认，仍然是局限于主观认识范围以内，也还是唯心主义的主观真理论。某种认识是否真理，并不在于承认人数的多少，而在于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真理有时正是在少数人手中。

真理的客观性，表明它包含着不依任何个人、集团、阶级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在阶级社会中，由于人们的阶级立场、观点、方法不同，观察同一对象会得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尽管不同的阶级都把各自的理论说成是真理，但是，对于同一对象，真理只有一个，即只有和该对象的本性相符合的认识，才是真理。因此，人们的认识，特别是对社会历史的认识虽然一般地要受到阶级的影响和制约，但是，真理本身是无所谓阶级性的。

承认真理的客观性，就应当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论他的出身、社会地位、职业状况等如何，只要他的认识和客观实际相符合，他就有真理。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就只能唯真理是从，不能因人废言，要尊重客观真理，倾听真理的呼声，为真理而献身。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检验一种认识是不是真理，以什么为标准？这就是真理标准问题。这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并没有得到科学的解决。

哲学史上，许多哲学家总是从认识本身中寻找检验真理的标准。例如，贝克莱把真理标准看作是“集体知觉”；笛卡儿认为是概念的“清楚明白”；黑格尔虽然接近实践是真理标准的观点，但他把实践理解为精神活动，所以也还是以观念的东西作为真理的标准。在我国古代，也有过以“圣人”或个人的意见为标准的观点。汉代的扬雄说：“众言淆乱，则折诸圣”。^①明代思想家李贽反对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不把儒家经典奉为“万世之至论”，这在当时具有进步意义。但他实际上仍以人的思想为是非的标准。这同样没有走出从主观范围去寻找真理标准的死胡同。

旧唯物主义者承认真理的客观性，他们以认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来区别真理和谬误。但也没有解决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有些哲学家还提出过同实践标准相近似的论点。例如，狄德罗说：“除了实验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识别错误”。^②费尔巴哈提出：“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③但是，由于他们不懂得实践的社会性，不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弄不清真理本身与检验真理的标准之间

① 《扬子法言》卷二。

② 《狄德罗哲学选集》第182页。

③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248页。

的联系与区别，也就不能科学地解决怎样去检验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认为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离开社会实践去争论认识是否正确的问题，是一种烦琐哲学。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①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性质和实践的特性决定的。真理是符合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这一性质就决定了在意识范围内不可能解决认识是否符合意识之外的客观事物的问题，也就是说，认识本身不能成为检验自己是否正确的标准。客观事物本身也不能直接回答人们的认识是否正确，因为外界事物不能把主观认识和客观事物加以对照。只有实践才具有直接现实性，才能够把思想和客观事物联系起来，使精神见之于物质，主观见之于客观。这就是说，人们在实践中获得了关于客观外界规律性的认识以后，用这种认识去指导实践，如果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变成现实，那么，就证明了这种认识是符合于外界规律性的，是正确的。可见，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不是主观的。毛泽东同志说：“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② 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

粉碎“四人帮”之后出现的“两个凡是”，以领袖人物的某些个别言论、指示和决策作为衡量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这也是从认识本身去找真理标准的一种表现。十一届三中全会严肃地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高度评价了1978年开展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指出这场讨论对于促进全党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使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轨道前进，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是党的思想路线一个重要内容。纠正错误路线的影响，固然要坚持实践标准；有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仍然要在实践中加以检验，使之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

在实践中证实真理和否定谬误往往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一般地说，实践证实真理，同时也就否定了谬误。在天文学发展史上，实践证实了哥白尼的日心说，同时否定了托勒密的地心说；在生物学发展史上，实践证实了达尔文的进化论，也就否定了上帝创造人的“神创论”。无产阶级革命实践证实了马克思主义是真理，同时也就否定了形形色色的错误理论。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之后的实践证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正确的，同时也表明了过去“左”的指导思想是错误的。在实际工作中有各种不同的意见，是常有的事。不能简单地把意见分歧和真理与谬误的对立等同起来。我们要尊重实践的检验，善于比较，取长补短，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逻辑证明是判断认识正确与否的重要手段。承认实践是

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决不排斥逻辑证明的作用。逻辑证明是借助一些真实的判断，通过推理来论证另一些判断正确性的思维形式。某一方针、政策、计划，某个工程设计，在其实实施之前，即在受到实践检验之前，对它的正确与否，应当而且可能作出一定的判断。人们可以拿已有的某些知识为前提，遵照正确的逻辑规则进行推理，来判断这一方针、政策、计划，这个设计是否正确。事实上，在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中，人们常常大量使用逻辑证明方法，并不是认识过程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必须直接拿到实践中去检验。这里是否出现了两个平行的检验标准呢？不是的。逻辑证明并不是由人们主观任意作出的，它归根到底是以实践为基础的。逻辑证明中的前提，必须是在已往的实践中被证明为正确的知识。逻辑证明中使用的逻辑规则，也是从实践中产生，并且被人类社会实践亿万次重复检验过了的。某些逻辑证明的结论，常常还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才能最后判定它的真理性。所以，检验真理的标准，归根到底还是社会实践。

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实践标准是绝对的，因为认识是否正确，应该用而且只能用实践来检验。今天实践不能证实或驳倒的，终将为今后的实践所证实或驳倒。实践的标准同时又是相对的，因为实践是具体的、历史的，每一历史阶段的实践不能完全证实或者驳倒它那个时代提出的一切理论和学说。而且，一定历史阶段的实践所证实的某种认识的正确性，也是有限度的，超出这个限度未必是正确的。列宁说：“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

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①只看到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否认其相对性,就会把实践和认识凝固化、绝对化,阻碍科学认识的发展;只看到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否认其绝对性,就会导致相对主义、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在实际工作中,往往有这样的情形,某一种认识,从一定时间、局部的实践来看是正确的,但是从长远的、全局的实践来看,则可能是不正确的。作为真理标准的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群众的实践。必须坚持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第十章 认识的辩证过程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不仅要研究认识和实践的辩证关系，而且要研究它们的矛盾运动。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发生和发展的，认识和实践的矛盾，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这种矛盾运动永无止境。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要使我们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相符合，就必须把握认识过程本身的辩证规律。

一 认识事物的辩证途径

人类对物质世界的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经过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并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辩证途径实现的。认识不是僵死的，而是一个矛盾不断产生和解决的运动过程。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认识是从感性认识开始的。在实践过程中，人们同外界事物接触，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眼、耳、鼻、舌、身，使客观事物的外部形态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来。这就是感性认识。

感性认识是对事物外部形态直接的、具体的反映，它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个层次。感觉是对客观事物个别特性的反

映。如人们接受外界事物的刺激,产生了颜色、声音、气味、滋味、冷热、软硬等感觉,或者受到人体自身运动的刺激,产生了痛、饥、饱等感觉。知觉是各种感觉集合起来而形成的事物的整体形象,是对客观事物多种特性的综合反映。例如,对红旗的知觉,就是红旗的颜色、形状等感觉的集合。表象是以往感知过的事物形象在记忆中的再现,是对知觉的直接综合和概括。“余音绕梁,三日不绝”,说明悦耳的乐曲、旋律、歌声,可以保留在脑际。和感觉、知觉相比,表象离开了具体事物,带有某种程度的概括性。感觉、知觉、表象的依次发展,体现了人的认识过程从直接到间接,从具体到抽象的发展趋势,它为思维的活动提供了材料。但是,感性认识是有局限性的。不论感觉、知觉或表象,都只是反映了事物的现象、各个片面和外部联系,而认识的任务,却要求把握事物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这是认识过程遇到的一个矛盾,要解决这个矛盾,只靠感性认识是无能为力的,必须在实践的基础上,实现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形式,是对事物内部联系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它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经过头脑的加工而形成的。

理性认识的基本形式有概念、判断和推理。概念是事物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的反映。它的特点是舍弃了事物丰富多采的具体形态,把握住事物的本质。例如,哲学的物质概念舍弃了各种物质形态的具体特点,只是概括了它们的本质特性——客观实在性。判断是运用概念对事物的性质和事物之间的联系,作肯定或否定的断定。如果说,概念是用词语来

表达事物的本质的话,那么,判断则是用句子来表达事物的联系和关系的。推理是以已知的判断为前提,遵循逻辑规则,引出新的判断。概念组成判断,判断组成推理,从而作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并由此形成理论。

概念、判断、推理是对感性材料的抽象和概括。它离开了具体事物,看起来,似乎是不可靠的。但只要是科学的抽象,而不是任意摘取个别实例,不是凭主观臆想,那末,它就不是虚假的、不可靠的,而是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列宁说:“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真理,而是接近真理。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①例如,人民内部矛盾这个概念,就是科学的抽象,它虽然没有包括社会主义社会中工农、部门、领导与被领导之间等等具体矛盾的全部丰富内容,却深刻地概括了它们的共同本质,即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是一系列抽象和概括、分析和综合的能动过程,是从量变到质变,是一次飞跃。那么,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要具备那些条件呢?

感性材料必须十分丰富。理性认识是对事物的一般的共同本质的概括,一般寓于个别之中,本质存在于各种现象之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中,如果不接触大量的具体事物和现象,没有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分析比较,就不可能把一般从个别中分离出来,把本质从现象中抽象出来。在实际工作中,只有对周围环境和社会状况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掌握大量的感性材料,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研究情况才可能实现认识上的飞跃,掌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决定正确的政策。我们党历来把调查研究作为一项基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毛泽东同志有一句名言: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我们党对民主革命客观规律的深刻理解,是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进行了大量的、周密的社会调查的结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坚持和发扬了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对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了深入的调查,坚决地清除了“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使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产生了巨大的飞跃。

感性材料必须合乎实际。感性认识反映的是事物的现象方面,而现象却往往是真象与假象混杂,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同在,可以使人产生错觉。根据假象和错觉,就会形成不科学的概念,作出不正确的判断,进行错误的推理。因此对感性材料的真伪必须进行鉴别。这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在现代社会信息量迅速增加的条件下,必须充分使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获取准确的资料。但是,现代科学手段决不能完全代替我们对实际生活的了解。对于我们的领导机关和干部来说,要取得合于实际的感性材料,还是要进行正确的调查研究。

有了丰富的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要使它上升为理性认识,还要应用辩证的思维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改造制作。就

是说，要对感性材料进行分析和综合、抽象和概括、归纳和演绎，以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等等。毛泽东同志说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①就是辩证思维方法的具体应用。事实表明，不懂得辩证地思考，尽管感性经验很丰富，也只能罗列现象，抓不住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此外，对社会现象的认识，就革命者来说，坚持无产阶级立场也是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根本条件。要不带偏见，不顾个人得失，根据客观事实，实事求是地对感性材料进行取舍，才能得出合乎实际的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有质的区别，又互相联系。前者直接接受信息，认识事物的现象；后者对信息加工处理，认识事物的本质。认识作为过程，总是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发展的。但是，就个人的认识来说，并不一定事事都从感性认识开始。而且，在现实的认识过程中，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又是紧密结合、互相渗透的。既没有纯粹的感性认识，也不存在不包含任何感性认识的理性认识。事实上，人们在获得感性认识时，总要使用已有的概念，在理性认识指导下进行。同样接触客观事物，理论准备不同，感受就可能大不一样。同样，理性认识也包含感性认识的成分、因素。理性认识不仅以感性认识为基础，而且往往需要通过感性认识来说明。感性认识丰富的人，比经验贫乏的人，对事物理解的深度也是不一样的。

在哲学史上，唯理论和经验论在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

关系问题上，各持一个片面。唯理论认为理性认识是可靠的，而感性认识是靠不住的；经验论则认为感性认识是可靠的，而理性认识是靠不住的。它们虽然各有片面的真理，但在认识论的全体上则都是错误的。唯理论和经验论又有唯物主义的和唯心主义的区别。唯心主义的唯理论和经验论，不仅在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上各持一个片面，而且在认识论的前提上是根本错误的。

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者和经验主义者，也都不理解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教条主义者犯了类似唯理论的错误，他们轻视感性经验，一切从本本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万古不变的教条，拒绝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硬要客观实际服从僵死的公式。经验主义者则犯了类似经验论的错误，他们轻视科学理论，把局部经验当作普遍真理，到处搬用，硬要客观实际服从自己的狭隘经验。这两种倾向都是主观主义的错误。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主观主义曾给革命事业造成严重灾难。二十年代后期和三十年代前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和我们党内盛行的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曾使中国革命几乎陷于绝境。五十年代中期开始，我们党内也有过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中的某些设想或观点加以误解和教条化的倾向。与此同时，也存在着经验主义的倾向，它同样给我们的事业造成严重危害。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虽然是属于思想倾向方面的问题，但是，历史经验说明，这种错误倾向如果发生在领导者身上，就有可能导致政治路线上的“左”倾或右倾错误。在实际工作中防止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是我们党思想

建设中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是否正确地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这种认识能否转化为现实，依靠理性认识本身是无法回答的。这是认识过程遇到的又一个矛盾。要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实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理性认识要通过实践才能化为现实的力量。认识的任务在于从感性认识到达于理性认识。然而，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理性认识即使是正确的，也只是解决了认识世界的问题。马克思说：“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的，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①这就是说，理性认识只有向实践飞跃，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通过主体改变客体，才能成为现实的力量。

理性认识要受实践检验。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可能获得正确的认识，也可能得出错误的认识。理性认识是否正确，只有到实践中去才见分晓。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理性认识应用于实践，达到了预想的目的，它的正确性才得到证明。

从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是发展真理的一个必要环节。人类认识史告诉我们，正是通过这一环节，使正确的认识得到证实，错误的认识得到纠正，不完整的认识得到补充。不仅如此，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即使获得了正确的认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原来的认识,又必须适应新的情况而变化。一切科学理论,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有可能发展。

可见,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所以是重要的和必要的,是由于理论要在现实中才能显示自己的力量,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理论要在实践中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比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更为重要。

实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同样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从客观条件说,理论的实现必须具备一定的科学技术手段和社会物质力量等等。自然科学史表明,有许多理论的认识由于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不能立即用于实践。例如,根据核物理的理论,认识到氢核聚变可以释放出巨大的能量。海水中含有大量的重氢,从中提取出来,用于核聚变,如果加以控制,应用于生产,就能从根本上解决能源问题。但由于目前科学水平的限制,在技术上热核聚变的控制还没有完全解决,不能应用于生产实践。社会科学理论也有这种情形。马克思、恩格斯预言社会主义必将取代资本主义,由于当时客观条件不具备,未能立即实现,只是到了帝国主义阶段,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才使这一理论开始转化为现实。

从主观条件说,实现理论到实践飞跃要通过一系列中间环节。要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转化为现实,不仅要對理论有深刻的理解,而且必须善于把普遍真理和本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制定和本国实际情况相符合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还要制定为实现这些路线、方针、政策

所必需的计划、方案、措施；有了计划、方案、措施，还必须通过各种形式宣传群众和组织群众，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理论只有为群众所掌握，才真正转化为物质力量。此外，在实现从理论到实践的过程中，领导者的知识、才能、经验、精神状态以至于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等，都有重大的关系。

一切经过试验，是实现从理论向实践飞跃的一种科学的工作方法。在党的方针、政策化为群众行动之前，先在较小范围，进行试点，取得验经，然后再逐步加以推广。这样，既可以为大规模的群众实践提供具体经验，也可以避免大的反复，保证方针、政策在广大的范围内得以顺利实现。

认识和实践的多次反复

对一个具体事物的正确认识，往往要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对复杂事物的认识，反复尤其不可避免。自然科学中许多科学理论的形成，都经过几次，几十次，乃至千百次的反复，才获得成功。对社会规律的认识，更不可能一次完成。我们党经历了二十四年的时间，遭过多次的挫折，才逐步认识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客观规律。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也曾经历过大的曲折反复。

认识之所以要经过多次反复，是因为在认识过程中始终存在着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从客观方面看，事物本质的暴露有一个过程，当它没有充分显露的时候，人们不可能清楚地认识它，如果本质为假象所掩盖，还可能发生错觉，被假象所迷惑。此外，人们的认识还会受到一定历史条件和科学技术水

平的限制。现代生产和科学技术的急剧发展，要求人们的知识迅速更新。从主观方面看，实践经验不足，知识水平不高，认识能力不强，而又不善于学习的人，固然会出现主观和客观相脱离的现象；就是努力学习，重视知识更新的人，也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局限性。主客观的矛盾在所难免。因此，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往往要经过实践和认识的多次反复，才能逐步达到主观和客观的统一。

认识过程充满着矛盾，决不是说客观真理可望而不可即。对某一具体事物的认识，经过实践和认识的多次反复，获得了预期结果，就可以说达到了对该事物的真理性的认识，达到了客观真理。

二 真理发展的辩证过程

物质世界是发展的，认识也是发展的。一个具体认识过程完成了，又向另一个认识过程推移。所以，真理是作为过程而存在的。对任何一个具体事物的真理性认识，都具有绝对性，但对认识过程的推移来说，又都具有相对性。人类的认识是不断地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同时，又是在不断地克服谬误中前进的。要全面了解认识的辩证过程，还必须研究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真理和谬误的辩证关系。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

真理是个过程，它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人们生活在一定的历史时代，总要受到种种条件的制约，因而对无限的物质

世界的认识只能达到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即只能认识物质世界的一定范围和一定层次。任何时代的人所获得的真理都是有条件的、具体的、相对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客观真理，都是相对真理。然而，任何真理又确实是对物质世界的正确反映，这又是绝对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又是绝对真理。列宁说：“当一个唯物主义者，就要承认感官给我们揭示的客观真理。承认客观的即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真理，也就是这样或那样地承认绝对真理。”^①此外，人类作为一个整体，从历史的无限延续来看，是有能力正确地反映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在这个意义上承认有绝对真理。所以，相对真理是对不依赖于人类而存在的物质世界的相对正确的认识，而绝对真理则是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

任何真理，都具有相对和绝对两重属性，都是相对和绝对的统一。没有离开相对真理的绝对真理，也不存在脱离绝对真理的相对真理。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决不是说它只有绝对性而没有相对性。和一切真理一样，马克思主义也具有两重性，也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说它具有绝对性，是指它确实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如实反映；说它具有相对性，是指它也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并没有也不可能穷尽真理。

真理的两重性（相对性与绝对性），是人们的认识能力的两重性（有限性和无限性）密切联系着的。人们的认识能力的无限性和有限性，是认识主体本身的一个矛盾。恩格斯说：“人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2页。

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① 人类认识能力的至上性和不至上性、无限性和有限性的矛盾，反映在人们获得真理的过程中，就产生了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相互关系问题。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相对真理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如果把绝对真理比作“长河”，那么，相对真理就好似“长河”中的“水滴”。从人们探索真理的过程看，每一科学原理接近绝对真理的界限都是相对的，无论古典力学或量子力学，都没有穷尽对物质客体运动规律的认识，更没有穷尽对整个物质世界的认识。可是科学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使人们的认识向绝对真理前进了一步。人类的认识就是这样以无数相对真理的“水滴”，汇成绝对真理的“长河”，逐步地认识永恒发展着的物质世界。任何真理都是客观的，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坚持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必须反对形而上学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

绝对主义夸大了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它看不到人们对物质世界的认识是一个矛盾过程，把已经达到的有限知识奉为万古不变的金科玉律。它把真理的绝对性看作是排斥相对性的绝对性，不承认真理是一个无止境的辩证发展过程。林彪、康生之流把毛泽东思想宣布为“顶峰”，“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后、最终的”真理。这是用绝对主义的手法歪曲马克思主义，妄图搞乱人们的思想，实现他们的反革命目的。

教条主义是形而上学绝对主义的一种表现。教条主义者不懂得必须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本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不断地总结新的经验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他们企图一劳永逸地按现成公式行事，把活生生的马克思主义变成了僵死的教条，不懂得马克思主义和一切科学真理一样，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向前发展，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

相对主义则夸大真理的相对性，抹煞真理的绝对性。在相对主义者看来，承认真理的相对性，就不能承认真理的绝对性。这实际上就是否认了客观真理。相对主义往往打着辩证法的旗号，借口发展真理而否认它的客观性，抹煞了真理和谬误之间的确定界限。唯物辩证法和相对主义根本不同。正如列宁所说，唯物辩证法不是在否定客观真理的意义上，而是在我们知识向客观真理接近的界限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意义上，承认我们一切知识的相对性。

马克思主义的敌人往往利用相对主义来攻击马克思主义。他们抓住真理的相对性一面，宣扬马克思主义“过时”了，妄图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当然，马克思主义的个别原理、论断，可以而且应当在实践中修正和补充。但是它的基本原则永远不会过时。不论社会主义在当代实践中出现多少新现象，遇到多么大的曲折，也不论当代资本主义世界有多少新特点，都必须而且也都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为指导，科学地加以分析和回答。夸大真理的相对性，抹煞真理的绝对

性,是某些人对马克思主义产生怀疑的认识论根源之一。

马克思主义者从来不回避新情况、新问题。对于社会实践以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提出的一系列新课题,必须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和给予科学的回答,但这种研究和回答又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提出了解放思想的号召,同时又提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既反对了“两个凡是”,又批评了怀疑或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反对了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坚持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真理在克服谬误过程中发展

真理发展的过程,是从相对真理不断接近绝对真理的过程,又是真理同谬误斗争的过程。真理和谬误的矛盾,贯穿于人类认识发展的无限过程。

从人类认识发展的总趋势来看,真理总要战胜谬误。但是,真理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在认识史上,真理受到压制的事例,屡见不鲜。布鲁诺坚持和发展哥白尼的日心说,被宗教裁判所活活烧死。马克思主义一产生,就被资产阶级视为洪水猛兽,异端邪说而受到围攻。“文化大革命”中,在很多问题上真理和谬误被颠倒了。然而,这毕竟是暂时的,真理终于战胜了谬误。

真理和谬误的矛盾斗争,推动着真理的发展。但是,真理和谬误的斗争,仍然是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人们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鉴别和克服谬误,发展真理。离开实践,就不会有真理和谬误的矛盾斗争,也不会

有真理的发展。

真理和谬误的界限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而谬误则恰恰相反。在这个意义上说，真理就是真理，谬误就是谬误，二者不容混淆。所以说，它们的界限是确定的。但是，真理和谬误又是互相联系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恩格斯说：“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如果我们企图在这一领域之外把这种对立当做绝对有效的东西来应用，那我们就会完全遭到失败；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①所以说，真理和谬误的界限又是不确定的。任何真理都是具体真理，都有它的适用范围，超过这个范围，就会变为谬误。列宁说：“任何真理，如果把它说得‘过火’……加以夸大，把它运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便可以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而且在这种情形下，甚至必然会变成荒谬绝伦的东西。”^②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条件下，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的论断，是真理，但把它夸大了，说成处处、事事都是阶级斗争，这就变成谬误了。同样，谬误也可以转化为真理。随着时间的推移，条件的变化，原来是谬误的论断，也可能转化为真理。例如，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的工作重心应当在农村，那时提出以城市为中心的口号，无疑是错误的；而在解放战争胜利前夕，情况变化了，七届二中全会提出工作重心要从农村转到城市，这时，以城市为中心的认识便是真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0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217页。

了。此外,真理与谬误的转化,还指这样一种情况,即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人们有了错误,通过总结经验,从错误中吸取教训,就会得到正确的认识。十一届六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通过对错误的分析,就使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发展。

真理和谬误的转化是有条件的。此时此地是正确的,彼时彼地就可能变成错误,反之亦然。要注意掌握真理与谬误转化的条件。我们在推广一种先进经验或纠正一种错误时,既不要夸大真理的适用范围,又不能把谬误看成僵死不变的。

真理是在克服自身的不完善性过程中发展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被认为是真理的认识,往往有隐蔽着的错误方面;同样,今天被认为错误的认识,往往也会有其真理的成分。恩格斯曾经深刻地指出:“我们还差不多处在人类历史的开端,而将来会纠正我们的错误的后代,大概比我们有可能经常以极为轻视的态度纠正其认识错误的前代要多得多。”^①吸取前人的思想成果,纠正其缺点和错误,是真理发展的正常现象。

真理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我们党自觉地运用真理发展规律,吸取了我们民族优秀思想成果而提出的方针。经验证明,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真理、克服谬误的正确方针。执行这一方针,我们的科学、文化、艺术就会出现生机勃勃的繁荣局面;违背这一方针,势必万马齐喑,真理窒息,科学文化陷于停顿。但是,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曲解为可以脱离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是完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5页。

错误的。共产党人对待真理和谬误的正确态度，应该是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三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就是实践和认识循环往复，螺旋式上升的无限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不断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从而获得愈来愈大的自由。

实践和认识的螺旋式上升运动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主要是解决认识世界的问题；从理性认识到实践，主要是解决改造世界的问题。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是一个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辩证运动。毛泽东同志说：“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①这是对人类实践和认识的辩证过程的基本概括。

人们认识的曲折性不仅表现在对一个具体事物、具体过程的认识，而且表现于整个人类认识的无限过程。正如客观世界的发展过程那样，人类的认识运动也是遵循着否定之否定规律而发展的。列宁指出：“人的认识不是直线（也就是说，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①客观世界作为系统,它的层次是无穷的,作为过程,它的发展是无限的。人类的实践也是永不停顿的。所以,人类的认识,从实践出发,又必须重新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进一步发展。

人的认识,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从形式上看,似乎周而复始,原地踏步;从实质上看,则是上升的、前进的。因为实践和认识的每一次循环,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例如,党的八大提出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实际上已经提出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要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经过二十多年实践和认识的多次反复,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定重点转移,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就深刻多了。

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结合起来,应用到我们党所领导的实际工作中去,提出了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他说:“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②一般地说,从群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4页。

众中集中起来,经过加工整理,形成系统的意见,标志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能动飞跃;集中起来的意见,到群众中坚持下去,标志着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能动飞跃。当然,这并不是说,群众的意见只是感性认识,而没有理性认识。而且理性认识也有一个从第一级本质到第二级本质的无限深化的过程。事实上,实践和认识是互相渗透的,领导和群众是不可分割的。把实践和认识、群众和领导截然分开,认为实践是群众的事,认识是领导的事,这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误解。

正确地把握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辩证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超越现实的历史发展阶段,把只有将来才能办到的事勉强地拿到当前来做,是不正确的。但是,当客观过程向前推移、实践已经向前发展的时候,就不能固守原来的认识,而必须自觉地再实践,再认识,使认识和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取得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通观我党六十多年的历史,从认识论上看,一切成就和胜利,都是坚持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的结果;一切错误和挫折,归根到底就在于背离了这一原则。毛泽东同志指出:“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机会主义和冒险主义,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①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12页。

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

坚持认识与实践的统一，目的在于改造世界。人们认识自然，揭示自然规律，是为了征服自然；人们认识社会，发现社会规律，是为了改造社会。毛泽东同志说：“共产党领导机关的基本任务，就在于了解情况和掌握政策两件大事，前一件事就是所谓认识世界，后一件事就是所谓改造世界。”^①

改造世界的任务，包括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着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着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局限性影响着人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对社会现象的认识尤其如此。反动阶级的阶级利益同历史发展规律相违背，当社会实践的发展违反他们的阶级利益时，他们的认识就会陷入种种谬误，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他们的阶级利益同社会发展规律是一致的。所以无产阶级不存在狭隘的阶级局限性。但是，无产阶级也有自己的历史局限性。作为这个阶级的个别成员，还会受到其他阶级意识的影响。因而，无产阶级在认识上也难免发生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了，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因此，坚持无产阶级的阶级立场，增强党性，抵制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思想的种种侵袭，仍然是改造主观世界的一项重要内容。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60页。

科学的思想方法对人们能否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至关重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为我们提供了科学思想方法的指导原则。但是，这并不是说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内部，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影响就不存在了。我们党历史上多次的挫折和失误，就其思想根源来说，都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思想倾向直接相关。因此，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克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影响，是改造主观世界的又一项重要内容。

提高科学文化水平是增强认识能力不可缺少的一环。由于改造客观世界的内容愈来愈深入、复杂，要求人们有与之相适应的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这种情况，在历史转折时期表现得尤其明显。当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熟习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习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①今天，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到一个新时期，迫切地要求提高全体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特别是党和国家的干部，要不断进行知识更新，防止知识老化。党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改造我们干部队伍认识能力的一项战略措施。干部素质的这一变化，必将推动着我们更好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伟大任务。

改造主观世界，还包括树立共产主义的思想情操、道德风尚和劳动态度等方面的内容。我们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7—1418页。

设，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是改造世界的两重任务，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缺一不可的。通过改造客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又反过来提高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促进对客观世界的改造。由此，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也不断得到改造，人类将在更大的程度上支配自然界，获得更大的自由。

自由和必然

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要发扬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的能动性，才能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规律性认识得愈全面、愈精确、愈深刻，改造世界的活动就愈加主动，行动就愈加自由。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人们在没有认识客观必然性之前，只能是必然性的奴隶；认识了必然性，利用必然性去征服自然，改造社会，改造自己，就获得了自由。真正的自由是建立在对必然性的科学认识之上的。自由决不排斥必然，而恰恰是依据着必然；相反，违反必然，就没有自由可言。不受客观必然性制约的绝对自由是没有的。

自由与必然是互相依存的。当人们掌握了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达到一定的目的时，必然就转化为自由。事实证明，人们愈是深刻认识客观规律，就愈能有效地发挥自觉的能动性；人们愈是要发挥自觉能动性，就愈要尊重客观规律。

在自由和必然的关系问题上，必须反对两种错误观点。一

种是片面地夸大人的能动性和主观意志的唯心主义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人们可以脱离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必然性，随心所欲地行动。另一种是抹煞人的自觉能动性的机械论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必然性是对自由的否定，人们只能消极地做客观规律的奴隶，不能利用客观规律而有所作为。

从必然到自由是一个发展过程。在人类历史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自然界特别是社会的盲目的必然性的支配。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发展，必然不断向自由转化。社会文明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武器，人们有可能更加自觉地认识客观必然性，获得更大的自由。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的行动就不再受必然性的制约了。应该看到，在我们面前还有很大的必然王国尚未被认识，从必然向自由的转化，同样要经过反复实践、反复认识的过程。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共产党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代表者。因而，在党的领导下，能够充分地发挥人民群众的自觉能动性，去创造自己的历史。作为认识主体的党和国家的领导作用，同样也要受客观必然性的制约。实践证明，领导者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越深刻，就越能领导群众有效地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党和国家的领导作用也才能得到有效的发挥。

* * * *

辩证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有机统一，它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科学的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思想路线的实质就在于用什么样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观察和分析问题，指

导改造世界的活动。坚持科学的思想路线，就要用辩证唯物主义作为自己思想和行动指南，反对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反对实际工作中的主观主义。

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确立了一条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科学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就是这条思想路线的基本点。这几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其核心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就是要从客观实际出发，分析事物的内部矛盾，找出其固有的规律性，获得真理性的认识，达到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毛泽东同志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①

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我们党几十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证明，能否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关系革命事业成败的大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是靠实事求是；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靠实事求是。什么时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我们的事业就生机勃勃，兴旺发达，反之就会思想僵化，不能前进，甚至要亡党亡国。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和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使我国建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9页。

设事业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只有依据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调查研究现实情况，解决国内和国际事务中提出的新问题，反对背离这条思想路线的各种形式主观主义，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想倾向，才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就是要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用以指导我们的思想和行动。对于共产党人来说，能否自觉地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一个党性问题。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有机的统一整体。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还要进一步学习历史唯物主义，了解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贯彻到底。只有这样，才能树立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自觉地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历史唯物主义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历史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彻底的、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它不但坚持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局限性，而且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应用于社会历史领域，克服了以往一切哲学在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或者说唯物史观，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

列宁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人们过去对于历史和政治所持的极其混乱和武断的见解，为一种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①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破天荒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历史过程和一般规律，为无产阶级提供了科学的历史观，使人类对于社会历史的研究第一次建立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之上。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一起，构成马克思主义统一而严整的哲学世界观，成为无产阶级及其革命政党全部活动的哲学理论基础。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一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 哲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历史唯物主义有自己的专门研究对象，它是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这种规律，又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在社会历史领域里的特殊表现。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同时，它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历史唯物主义与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联系，可以从几个方面来把握。

首先，从历史观在世界观中的地位来说，科学历史观是科学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历史唯物主义，就不可能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世界观。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者，力图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认识世界。但是，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他们没有找到在社会历史领域中起决定作用的物质力量。他们对世界的唯物主义了解仅局限在自然领域内，即在自然观上是唯物主义的，而在社会历史观上却是唯心主义的。所以，这种唯物主义是不彻底、不完备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包括对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辩证的、唯物主义的理解，没有历史唯物主义，没有对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就没有完整的唯物主义世界观。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不仅是辩证的而且是历史的唯

物主义。

其次,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内在联系来说,没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作为理论、方法的前提,就没有历史唯物主义;而没有对社会历史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理解,也不可能形成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不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用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用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就不能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也不能在实际斗争中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学说;另一方面,辩证唯物主义对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发展观问题以及认识论问题的彻底解决,又有赖于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过程、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的正确理解。

唯心主义歪曲了社会生活的本质。旧唯物主义则不了解人类的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不了解生产实践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不了解社会历史的辩证发展过程,人的认识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辩证过程。旧唯物主义对思维 and 存在关系的理解,对发展问题的理解,不能不具有形而上学的性质,它的认识论,不能不具有消极的直观的性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观点,揭示了人类社会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彻底批判了唯心主义,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唯物而又辩证地解决了哲学基本问题、发展观问题和认识论问题。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与辩证唯物主义的创立是不可分离的。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实际过程来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是作为统一的整体同时产生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

形成。

再次,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任务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它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阐明了无产阶级推翻旧世界、创立新世界的历史使命。恩格斯把人类历史规律和剩余价值的发现,看作是马克思一生最重大的两个发现。由于这两大发现,社会主义学说才从空想变成了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和全人类解放的理论武器,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它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则是无产阶级改造旧社会、建设新社会的直接的社会历史理论依据。

以上说明了历史唯物主义和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有机联系。这种联系也是有其客观基础的。社会这一高级的物质运动形式,不同于其他的物质运动形式,它有自己的特殊的质的规定性和特殊的发展规律。但是,社会是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的,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自然界,它是广义自然界即统一的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历史唯物主义同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可分割性,正是反映了社会 and 整个物质世界的联系,体现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起,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严密的科学体系和完整的世界观。因此,不能把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割裂开来。既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历史唯物主义,也不能把历史唯物主义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排除出去,否认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有机统一。修正主义者伯恩施坦企图把历史唯物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的新康德主义相结合,俄国的马赫主义者企图把历史

唯物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批判主义相结合。这都是徒劳的。列宁指出：“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决不可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就会落入资产阶级反动谬论的怀抱。”①

现代资产阶级的思想家散布种种谬论，继续否认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用历史唯心主义反对历史唯物主义。为了在思想战线上、在实际工作中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学说，必须以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为中心，严格划清两种历史观的原则界限。

二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 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它们是以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来区分的。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范畴。它们是历史唯物主义对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和社会精神生活过程两个方面的一般概括。

社会存在是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主要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以及人们在这种过程中结成的物质的社会关系。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333页。

社会意识则是人们的社会精神生活过程,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它是存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在社会生活领域的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是和唯物主义地解决存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相一致的。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对立,就在于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给予了相反的回答。历史唯心主义把社会存在看成是由意识或某种精神力量决定的。而历史唯物主义则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并以此为基础科学地论证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

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源

历史唯心主义的存在有它认识上的根源。

社会历史现象是纷繁复杂的。社会的发展过程和自然界的发展过程有一个根本不同之点:在自然界中,起作用的是各种不自觉的、盲目的力量,它们没有自觉的预期的目的,由于它们的相互作用,而表现出一定的规律性。社会历史的情况则不同,在这里起作用的是人,是有思想、激情和意志的人,他们能够为自己提出某种目的和任务,并为其实现而奋斗。因此,在社会领域中,任何事情的发生都有自觉的意图和预期的目的。社会发展的这种特殊性,很容易使人发生迷惑。如果人们只停留在事情的表面,而不深入研究事物的本质,就会以为社会的发展是人的意识决定的。这样,以意识为媒介,就被看成是以意识为基础了。

唯心主义者正是利用和夸大了人类社会历史的这种特殊

性,把意识、精神说成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他们把历史发展的动因或者归结为人们的思想动机,归结为帝王将相或少数英雄人物的意志、愿望;或者归结为某种超社会、超自然的神秘的精神力量,如上帝、天意或“绝对理念”等等。总之,不论是主观唯心主义者还是客观唯心主义者,他们都根本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掩盖了社会现象的真实本质。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历史观中也存在各种思想的矛盾和斗争。某些唯物主义者反对唯心主义的过程中,曾试图用唯物主义的观点解释某些历史现象,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合理的论点和猜测。但从总体上说,他们的历史观仍然是唯心主义的。例如,我国东汉时期的王充,在一定程度上观察到社会治乱同人民物质生活之间的联系。他说,“夫世之所以为乱者……由谷食乏绝,不能忍饥寒”,“谷足食多,礼义之心生,礼丰义重,平安之基立矣”。^①但是,他不理解人的社会本质,在解释物质生活资料丰匮的时候,看不到社会的原因,而只是简单地归结为纯粹自然的原因。这样,他终于得出了“昌衰兴废,皆天时也”、“国之安危,皆在命时,非人力也”^②等错误结论,陷入了宿命论。又例如,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爱尔维修,提出“人是环境的产物”,认为人的性格和社会风气是由环境造成和决定的,要改变它们就必须改变环境。这是含有唯物主义思想因素的。可是,他所说的环境,主要指的是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而这些在他看来又是由具有理性的统治

①② 《论衡·治期篇》。

者、立法者创立的。于是他认为，公民的美德，靠的是法律的完善，而法律的完善，靠的是人类理性的进步，靠的是立法者和少数天才人物。爱尔维修绕了一个圈子，又回到了“意见支配世界”的历史唯心主义。

总之，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不论唯心主义者还是唯物主义者，在历史领域都不能正确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他们没有看到社会物质生活过程的决定作用，不了解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对于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的决定意义，因而也不了解物质资料的生产者——劳动群众对于历史发展的决定意义。列宁在揭露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历史理论的主要缺点时指出：“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①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唯心主义在历史观中占据了统治地位，社会历史领域成了唯心主义最后的避难所。唯心史观或者把人类历史看成偶然事件的堆积，毫无规律可言；或者从社会历史之外如“上帝”、“天意”中寻找历史的规律，强加于社会历史本身。

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唯心主义所以在历史观上占据统治地位，不仅有上面说的认识的根源，重要的是还有其社会历史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的、阶级的原因。

首先,剥削阶级的阶级偏见,使得他们的思想家不可能客观地观察社会历史现象。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剥削和统治的地位,总是把某一种在历史上产生并一定要在历史上灭亡的剥削制度,说成是永恒的,是由神的意志或者什么“人类的理性”决定的,而否认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同时,由于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剥削者拥有从事精神劳动的特权,脱离和鄙视体力劳动和从事体力劳动的人民群众,就不能不极力夸大精神的作用,抹煞物质资料生产和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

其次,生产规模的狭小,也限制了人们的眼界。在资本主义大工业出现以前,生产规模狭小、发展缓慢,同时,阶级关系被等级制度所掩盖,人们很难从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找出其阶级原因,不能进一步找出其背后的经济的根源。一句话,不能从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中,找到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正如恩格斯所说:“在以前的各个时期,对历史的这些动因的探究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和自己的结果的联系是混乱而隐蔽的”。^①

历史唯物主义对历史观基本 问题的科学解决及其意义

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为正确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问题,揭示历史发展规律,提供了客观可能性。十九世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5页。

四十年代，社会历史条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无产阶级已经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担负起消灭一切剥削制度、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由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相一致，是唯一彻底革命的阶级，这就决定它对社会历史的考察必然采取科学的唯物主义态度。同时，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又使得阶级关系简单化、明朗化，资本主义大生产的迅速发展引起的社会生活变化，把社会变化的因果联系，把重大历史事件的经济根源暴露了出来。这就为用阶级的、经济的原因说明社会生活现象，用最终的物质的原因说明历史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打破了地方和民族的闭塞状态，开阔了人们的眼界，使人们有可能把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发展联系起来加以比较，从中发现其共同的规律。社会历史条件所发生的这种根本性的变化，使正确揭示历史规律成为可能。

但是，为了确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发现历史规律的可能性变为现实，还必须从理论上探究和说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特殊性，冲破由于这种特殊性给人们造成的认识上的障碍。这个任务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研究社会历史，才得以完成的。

在社会领域内，人们的活动固然都有自觉的意图和预期的目的，但这些目的和意图，并不是一样的。它们常常彼此冲突、互相矛盾，而且并非都能够在实际生活中达到预期的结果，在大多数场合，得到的结果甚至恰恰相反。这样，无数个别的愿望和行动相互冲突，形成一个总的合力，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无数盲目力量相互作用的情

形相类似的状况。

人们的动机、愿望往往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这一事实表明,人们的思想动机和主观意图,对于人们活动的全部结果来说,只有从属的意义。于是,就发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在人们思想动机背后隐藏的动力又是什么?什么又是这些思想动机的历史原因?

旧唯物主义哲学从来没有能够提出这样的问题,它停留在用思想动机来解释历史,即用唯心主义观点来说明历史现象,在社会历史领域背叛了自己的唯物主义观点。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曾提出并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他认为,历史人物的思想动机并不是历史的最终原因,在这些动机后面还有别的动力。但是,他不是从历史本身去寻找这种动力,而是从历史的外面,从自己的哲学体系把这种动力输入历史。在他看来,历史只不过是“绝对理念”实现自己的外在形式而已。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社会历史进行考察时,和以往的唯心主义历史观相反,不是从意识、“绝对理念”等精神因素出发,而是坚持唯物主义观点,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寻找社会历史发展的真实原因。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生产劳动这个社会生活的基本事实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并充分揭示了这一事实的全部社会历史的意义。由此他们就找到了人们思想关系和思想动机的物质基础,找到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指明不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

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证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才能科学地说明社会意识的本质和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作

用。

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的正确解决，宣告了历史唯心主义的彻底破产。恩格斯指出：“人们的意识决定于人们的存在而不是相反，这个原理看来很简单，但是仔细考察一下也会立即发现，这个原理的最初结论就给一切唯心主义，甚至给最隐蔽的唯心主义当头一棒。关于一切历史性的东西的全部传统的和习惯的观点都被这个原理否定了。政治论证的全部传统方式崩溃了”。^①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为发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开辟了道路。由于这个原理揭示了社会发展的物质原因，科学地说明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就使复杂纷纭的社会现象成为可以用精确的科学方法确定的事实。社会历史不再被看作是受某种神秘的必然性支配的过程，或者是一些偶然事件的堆积，而是遵循着客观规律发展的历史，是客观规律性和人们的有意识活动相统一的辩证历史过程。由此出发，人们不仅可以透澈理解已经发生的历史事件，而且可以正确地把握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向。

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地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以此为基础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依据这个新的历史观，通过剩余价值理论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指明了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以及共产主义胜利的必然性。这样，社会主义就被置于科学的基础之上。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始终是在理论斗争中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7—118页。

别两种历史观的锐利武器。在当代国际舞台上，资本主义世界中有影响的哲学派别，如新实证主义、存在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等等，尽管它们讲什么实证、经验、生命、存在、行动，提出了许多时髦的名词、术语，有的还竭力标榜它们是“超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哲学，但是，它们在历史观上都无一例外地鼓吹历史唯心主义。只有掌握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才能揭露和批判以各种形式出现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的原理，也为无产阶级及其革命政党改造旧社会、建设新社会的实践斗争，提供了根本的思想指导。在实际工作中，否认或忽视社会意识的积极作用，就会陷入形而上学、机械论，而否认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片面地夸大社会意识的作用，就会陷入历史唯心主义。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时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我们片面夸大社会意识的反作用的错误，大肆鼓吹“天才论”、“精神万能论”和“上层建筑决定论”等，从根本上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造成了唯心史观的泛滥，严重地破坏了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掌握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的原理，深入领会党的十二大规定的任务、纲领和政策，就会保证我们的事业沿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正确道路发展。

三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历史唯物主义反对用社会意识说明社会存在，用社会的精神生活过程说明社会的物质生活过程，也反对资产阶级思

想家用自然主义的观点说明社会历史，用自然界的规律代替社会规律。这样，历史唯物主义才能科学地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广义自然界的一部分，而又高出于其余的自然界。人类社会的发展有不同于自然界发展的特殊规律。社会生活的自然前提，例如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等对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但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地理环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地理环境是指社会周围的自然条件，包括土壤、气候、山脉、河流、海洋、矿藏、动植物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等，也就是构成人们生活 and 活动基础的那部分自然界。

地理环境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社会作为一个系统和周围自然界的系统发生联系，社会通过生产劳动改造自然界，和自然界进行物质交换。因此，地理环境对生产和社会生活，不能不发生一定的影响，它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进程。这表现在，一般说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生产的发展就会快一些；自然条件较差的地方，生产的发展就会慢一些。劳动生产率是和自然条件成正比的。马克思说：“劳动的不同的自然条件使同一劳动量在不同的国家可以满足不同的需要量，因而在其他条件相似的情况下，使得必要劳动时间各不相同。”^①这也表现在，地理环境的差异，还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社会分工的发展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2页。

生产形式的多样化。在历史上,草原和平原、河流交叉地带的差异,使人们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从而构成了社会第一次大分工——畜牧业和农业分离的自然基础。马克思说,资本的祖国不是草木繁茂的热带,而是温带。一个国家或民族所处的地理位置,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会有一定的影响。一般说来,处在经济交往中心的地区,生产的发展就会快一些。另外,地理环境作为一个生态系统,它的平衡和稳定对社会生活有着重要的意义。地理环境所包括的各种物质形态,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各种生物之间以及同它们有关的各种非生物之间,在长期进化和发展中形成了一定的复杂的协调关系,这就是通常说的生态平衡。当生态系统保持适当的平衡和稳定时,各种生物就能获得良好的条件,从而使社会生活得到正常的发展。如果破坏了适当的平衡和稳定,就会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因此,在发展生产、改造自然时,能否有计划地使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平衡和稳定,对于社会生活有重要的意义。总之,自然条件对社会的发展,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但是,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是通过社会条件间接发生作用的,是受一定的生产方式制约的。地理环境给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自然条件,不过这种自然条件特性的发现和利用,并不取决于自然条件本身,而是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取决于一定的社会制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利用自然条件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扩大,现有的自然条件对社会生活的制约性也在减少。当然,地理环境始终是社会生活必要的经常起作用的物质条件。我国具有幅员辽阔、

资源丰富、气候适宜等优越的自然条件。然而，在旧中国，这些自然条件的特性不可能得到很好的发挥，只有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才有可能合理地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历史和现实生活证明，有的国家虽然有着优越的地理环境，但生产发展较慢；有的国家地理环境并不优越，可是生产发展较快。在地理环境很不相同的情况下，可以出现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同一国家在同样的地理环境下，在不同时期，却存在过不同的社会制度。这些都说明，地理环境不能决定社会性质和面貌，不能决定社会从一种制度向另一种制度的更替，不能成为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

某些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如十八世纪法国的孟德斯鸠等人，企图从物质因素中寻找社会发展的根源，用地理环境来解释社会制度的变化。他们认为，地理环境直接或间接影响人们的生理和心理，决定人们的嗜好、气质，并通过这些决定整个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这在反对宗教唯心主义和封建的意识形态中，曾经起过积极作用。孟德斯鸠等人的错误在于，他们把人完全隶属于自然，把人看成是消极、被动的自然存在物，片面夸大了社会的自然条件的意义。恩格斯在批评用自然主义观点解释社会历史时指出：“自然主义的历史观……是片面的，它认为只是自然界作用于人，只是自然条件到处在决定人的历史发展，它忘记了人也反作用于自然界，改变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① 孟德斯鸠等人的理论，由于自身的局限性，后来被帝国主义时代的地理政治学派所利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发展成为一种为帝国主义侵略和扩张政策辩护的反动理论。

人口因素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人口因素也是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人是社会生产的主体,没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人口,就没有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这两种生产是密切联系、相互制约的,物质资料的生产要以人类自身的生产为自然前提,而人类自身的生产又要和物质资料的生产相适应。人口因素包括人口的数量、质量、增长率、密度,等等。这些因素,对社会的发展起着促进或延缓的作用。当生产力发展要求有更多的劳动力,以便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资料时,人口的增长就会对社会的发展起促进的作用;人口过少、劳动力不足,就会延缓社会的发展。如果人口密度过大、增长过快,与社会经济发展不相适应,就会严重阻碍社会的发展。因此,在考察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是否有利时,要作具体分析,重要的是看它是否与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相适应。

人口因素对社会的发展虽然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但它不能成为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人口增长的快慢和密度的大小,不能说明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不能说明为什么某一种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会制度恰好由另一种社会制度来代替。人口增长的快慢和密度的大小,也不能成为社会变革的原因。社会变革的原因,根源于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而不是人口状况。相反地,人口的发展是受社会发展规律所制约的。马克思指出:“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①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代替了资本主义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物质资料的生产能够实现计划化,人类自身的生产实现计划化就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所以,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自觉地调整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之间的比例关系,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 and 经济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社会人口规律的一个重要特点。

我国现阶段,具有人口基数大和增长快的特点。过去,我们片面强调人多好办事,对有计划地控制人口重视不够,以至在一段时间内人口增长过快,给社会主义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带来许多困难。计划生育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兴旺和人民幸福,不能不给以足够的重视。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某些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把人口因素看作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英国的马尔萨斯提出,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是永恒的自然规律,并由此得出结论说,失业和贫困的根源,不在于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而是由于人口太多,鼓吹用战争、饥饿、瘟疫等消灭过剩的人口。二十世纪的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2页。

马尔萨斯主义，直接同帝国主义的种族歧视和侵略政策结合在一起，为它们发动侵略战争和掠夺殖民地的行为进行辩护。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政治上也是反动的。它混淆了不同历史阶段过剩人口的质的差别，把现实的复杂的人口关系归结为一种抽象的数字关系，从而把社会的人口规律变成了“纯自然过程”的生物学意义的自然规律。实际上，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过剩人口，不是就已有的生活资料来说人数过多了，而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剥夺了这些人口占有生活资料的条件。

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无论地理环境还是人口因素，都不能成为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只有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指人们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而通过生产劳动向自然界谋取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方式。

生产劳动使人类和人类社会从自然界分化出来。在从猿转变到人的过程中，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人类祖先经过长期的劳动，在改变自然界的同时，也促使自己的各种器官发生变化，产生了双手、语言和人脑，最后从动物界分化出来，才有了人类和人类社会。生产劳动是人类社会历史的起点。

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表现在：

采取一定的社会方式进行的生产是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其他一切活动的首要前提。人们要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活动，首先要能够生存。为了生存，就需要有食

物、衣服、住房、燃料等生活资料。为了获得这些生活资料，就必须进行生产。马克思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①所以，物质生产是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

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阶级结构以及政治、法律、道德等观点，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方式。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②在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的条件下，没有阶级，社会制度和社会意识也没有阶级的烙印。当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分裂为阶级，人们之间才形成了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产生了各个敌对阶级的政治、法律、道德等思想观点。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所以互相区别，形成不同性质的社会，是由于它们有着不同的生产方式。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形态。

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变化，决定着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转变。社会生产不会永远停留在一点上，它总是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方式会发生变更，一种生产方式发展到一定时期，就必然为另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所代替。随着生产方式的变更，必然引起整个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的变革。马克思说：“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①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都是生产方式发展和更替的结果。因此，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生产方式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和更替的历史。

历史唯物主义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由于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物质生产活动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中的意义，从生产劳动的观点出发来考察和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就客观地、全面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辩证过程及其规律性，从而引出了关于社会历史的一般结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第十二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方式以及整个社会形态发展和变革的根本原因。为了科学地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必须研究生产方式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掌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一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就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在生产中，人们一方面要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另一方面人们之间也要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这两方面的关系构成了物质资料生产的两个侧面，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生产力是人们改造自然的物质力量

生产力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影响和改造自然界、获得物质资料的力量。生产力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之一，它表示的是生产中人对自然界的联系。

生产力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的，它包括参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各种要素。要了解生产力的内容、要素，就要对人们的劳动过程进行分析，因为生产是以各个劳动过程为基础的。马克思指出：“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① 这些要素是任何劳动过程都不可缺少的。从劳动过程生产出产品这一结果来说，劳动就表现为生产劳动，劳动过程也就表现为生产过程。劳动过程虽然是由许多个人实现的，但这些个人并不是孤立的个人，生产也不是许多劳动过程的机械总和，而始终是社会的生产，是社会的过程，生产力也就是社会生产力。由此可以看出，社会生产力的基本要素包括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以及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

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是人类独有的特征。劳动资料是人们用来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的一切物件，如生产工具、土地、生产建筑物、道路、运河、仓库等。其中，生产工具起主要作用，它是人体自然器官的延长，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历史上每一种社会形态之所以比先前的社会形态达到更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归根到底是因为在生产中应用了更进步的生产工具。在人类历史上，生产工具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手工工具到机器，不断提高、不断改进的过程。每一次生产工具的重大进步，都带来了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生产中的应用，出现了自动控制系统，形成了自动化机器体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使社会生产力达到一个从未有过的新高度。如果说任何机器都代替了人的某种活动,以往的机器把人从重复的、单调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那末,自动化机器则进一步把人从重复的、单调的脑力劳动中,不同程度地解放了出来。生产工具不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而且从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也是划分社会经济时期的物质标志。马克思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

劳动对象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对它进行加工的东西,它也是生产力不可缺少的一个要素。没有劳动对象,生产便无法进行。劳动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进入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自然界,即自然界直接提供的用于生产的自然物,如在砍伐的原始森林中的树木,采掘中的地下矿藏,正在捕捞的天然水域中的鱼类等;另一类是经过人们加工的劳动对象即原材料,如织布用的棉纱,制造机器用的钢材,以及各种人工合成的材料等。劳动对象的品种、数量和质量对生产力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劳动对象的范围不断扩大,人工创造的劳动对象不断增加。在现代化生产中,工业上的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塑料,农业中的良种等新的劳动对象,对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重大的作用。当然,劳动对象被利用的程度以及它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的大小,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工具和劳动者的状况决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规定又是可以变化的。每种物都具有多种属性，从而具有多种用途。一种物究竟表现为劳动对象还是劳动资料，这取决于它在劳动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例如，土地在开垦中表现为劳动对象，但相对于收获的产品来说，它又成为劳动资料。

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合起来构成生产资料。生产资料是生产力中物的要素。

仅仅有物的要素还不能构成生产力，物的要素必须被人——劳动者所掌握并进入生产过程，才能成为生产力。劳动者是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人。劳动者是生产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没有劳动者，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只不过是一堆死物，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生产工具的制造、操作和改进以及劳动对象的利用和革新，都是通过劳动者实现的。列宁指出：“**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①作为生产力要素的劳动者，不仅要有一定的体力，也要有一定的智力，有进行生产所必需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劳动者不是抽象的，是随着历史的变化而变化的。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智力因素在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结合越来越紧密。因此，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知识、科学技术水平和全民族的文化，对于一个国家的生产力的发展，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考察生产力的内容时，还必须看到科学技术在生产力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页。

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一旦应用于生产实践，就会成为强大的活跃的社会生产力。马克思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①，“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② 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指的是科学通过技术等环节应用于生产过程，能够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自然科学作为一种知识体系，在它未加入到生产过程以前，还不是物质的、直接的生产力，而是一种潜在的可能的生产力，当它应用于生产过程，就会转化为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科学技术不是构成生产力的一个独立的要素，而是凝结于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之中，通过劳动者、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体现出来。在现代化生产中，科学技术在生产发展中起着巨大作用。

此外，生产力既然作为系统而存在，不仅生产力的要素，而且这些要素的技术结构，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分工、协作、劳动组织和管理等，在生产力中也占据着重要地位，对生产力的发展也有着重大的作用。马克思在讲到协作时说：“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③ 只有通过一定形式的组织和管理，才能把生产力的各种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生产过程才能实现。组织和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不过，对生产组织和管理需要作具体分析：在生产过程中各种技术性的劳动组织和管理措施，属于生产力的范围；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各种经济关系的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2页。

织和管理，则属于生产关系或上层建筑方面的内容。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生产中的科学管理，对生产力的发展越来越重要。

因此，在生产力系统中，对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发生影响的因素是多方面的。马克思指出：“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①所有这些，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都具有重要作用，直接影响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各个基本要素之间以及它们与其他有关因素之间，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在考察生产力问题时，要把构成生产力的基本要素和其他有关的因素联系起来，作为系统进行考察，才能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正确途径和科学方法。

历史唯物主义从哲学上论证了社会生产力的物质性。首先，在劳动过程中，尽管作为劳动主体的人是有意识有目的地活动的，人要运用自己的智力来自觉地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因而生产力的人的要素中包括主观的精神因素的作用，但是，实践是物质的活动，在劳动过程中人自身归根到底是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的，他只有运用自身的自然力量与生产资料一起发挥作用，才能实现自己占有和改造自然的目的。其次，在现代，科学对社会生产力发展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资产阶级学者对此作出唯心主义的解释，以至提出什么“科学、技术决定论”，孤立地考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页。

和片面地夸大了经济发展中精神因素的作用。但是，不仅科学只是物质联系和发展过程的反映，它的发展归根到底也要受生产发展的制约，而且它的作用也是通过生产力的各种物质要素，以此为中介来实现的。因此，在劳动过程中精神因素的作用和在社会发展中科学的作用的增长，都不能改变社会生产力的物质性质。

生产力这种客观的物质力量的发展，形成了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历史发展的基础。在各个历史阶段上，人们所遇到的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力量，是以往活动的产物，是人们世代生产实践的结果。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受着人们所处的历史条件的限制，受着先前的生产力和社会形式的限制。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继承性和连续性，人们不能凭主观愿望任意选择。生产力的这种客观性质，并不否定人们在创造新的生产力中的能动作用。人们在既得的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改进生产工具、提高劳动技能，发挥生产力中人和物的要素的作用，就能推动生产力向前发展。而生产工具的制造、使用和改进，则是生产力发展的继承性、连续性的物质基础和表现。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 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

在生产过程中，人们不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而且人们之间也必然要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马克思说，人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

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
关系，才会有生产。”^①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就
是生产关系，也就是人们的经济关系。生产关系也是历史唯
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之一。生产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的
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和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关系。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
配、交换、消费等环节。上述生产关系的诸方面体现在这些环
节之中。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也就是通常说的生产资料所有
制形式，指的是生产资料归谁占有、由谁支配的问题。它表明了
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地位，决定着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的方式。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并不单纯是人对物的关系，而是
通过人对物的关系表现出来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如在
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而不占有生产资料的
无产者，为了生活不能不出卖劳动力给资本家，为后者劳动，
创造出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
的集体的主人，人们共同支配和使用国家或集体的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整个生产关
系的性质，是区别生产关系类型的主要标志。生产关系有以
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两种
基本类型。私有制是社会分裂为对抗阶级的经济原因。

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也就是互相交换活动
的关系。劳动分工在任何社会都存在，没有这种交换，就没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社会生产。这种活动的交换，从简单的协作发展为现代化生产的复杂分工基础上的协作，既表现在企业内部，也表现在整个社会内部，如各个企业或生产部门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活动交换，构成了一个复杂的网络。人们的这种交换活动的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的，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下，活动交换的情形也是不一样的。例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家或他的代理人扮演生产活动组织者的角色，而工人则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直接参加生产劳动。这也是一种活动交换，但这种交换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的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服从的关系。至于社会内部各个企业、生产部门以及城市和乡村、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活动交换，也都带有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特点。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集体的主人，人们在生产中的活动交换关系就成为平等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而整个社会内部的各种活动交换关系，则成为社会主义的分工协作关系。

生产的产品最终是为了消费，包括生产上的消费和生活上的消费。由此，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就产生了产品分配的问题，存在着人们之间的分配关系。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既要用于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用于社会公共的需要，也要用于个人的生活消费，这些都属于分配方面的内容。分配关系也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决定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也要通过分配关系得到体现。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剥削阶级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劳而获，把劳动者创造的劳动成果大部分无偿占

有，而广大劳动者却所获无几，甚至难于维持最低的生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里，生产资料由社会或集体占有，因而产品也就由社会或集体占有和分配。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公有制社会的产品分配的具体形式也有很大差别。原始社会是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情况下的平均分配，社会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总之，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产品分配关系，这三个方面的统一，构成生产关系的系统。这三个方面密切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作用。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产品分配关系，而后两者又作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影响着所有制的性质和发展。

生产关系是一种物质的关系。这并不是说生产关系是实物，而是说它是客观实在的关系。生产关系固然是由有意识的人结成的，但它并不是象资产阶级思想家所说的那样，是一种什么意志关系，而是一种不依赖于社会意识的社会存在。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力，同样，人们也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形成、发展和改变，以生产力的状况为基础，而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旧唯物主义者在社会历史领域里陷入唯心主义，和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看不到什么是物质因素和物质关系是紧密相联的。而正是生产关系这种物质关系，才直接决定了一个历史时代的社会结构，决定了一切其余的社会关系和思想关系。

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结合，构成一定的生产

方式。无论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都不能独立存在，没有脱离生产关系的生产力，也没有脱离生产力的生产关系。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最终决定生产方式的存在、发展和变革，生产关系则直接规定生产方式的性质。

二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辩证的统一。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是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发展的。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这对矛盾中，生产力对生产关系起决定作用。这种决定作用表现在：生产力的状况规定生产关系的性质，规定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化。

生产力的状况规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是生产关系形成的前提和基础，生产关系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建立起来的。任何一个社会历史时期的生产方式，都是以一定的生产力为其内容，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则是生产力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形式。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应于内容。有什么样的生产力，最终就会形成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在这个基础上，也就会建立起什么样的社会。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 恩格斯也曾指出：“正如现代工具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约着资本主义社会一样，蒙昧人的工具也制约着他们的社会。”^①

生产力的状况规定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化。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处在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中。生产的变化和发展总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首先又是从生产工具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由于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劳动技能不断地积累和增长，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上的应用，使生产工具得到改进，并创造发明新的生产工具。而生产工具的改进和新的生产工具的创造，又会使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劳动技能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从而使整个社会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与生产力相比，生产关系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一种生产关系一经形成，就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形式。但是，生产关系并不是凝固不变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革。马克思指出：“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②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在相对稳定状态中也会发生部分的、某些方面的变化。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工具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原来的生产关系再也容纳不下它的发展时，就必然要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集中地表现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根本变革，使旧的生产关系为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原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之一，它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源泉。它说明，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从而也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后决定力量，是人类全部历史的基础。

生产力对生产关系起着决定的作用，但是，生产关系并不是消极被动的，它对生产力有着重大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表现在，它能够加速或延缓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适合的时候，它就有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合的时候，它就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

这里所说的“适合”与“不适合”，必须辩证地看待，而不能作形而上学的绝对的理解。当生产关系的性质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适合时，也还会存在某些方面、环节上的不完善，从而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发生一定的矛盾，这就需要调整 and 改革这些方面、环节；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合时，也并不意味着生产力因此就绝对停滞，不再有任何量的发展，而是表现在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

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是个复杂的过程。这种反作用是通过对于生产力的各个要素的影响来实现的。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体现着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 这种物质利益，影响着生产力中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能否得到较好的结合，能否较充分地发挥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这种物质利益表现为不同的生产关系有不同的生产目的和刺激生产的动力。人类的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社会和人的需要,但是,社会和人的需要并不是在任何社会条件下都能够成为发展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动机。这种需要是通过生产关系影响生产力的发展的。在阶级社会中,总的说来,发展生产的目的和动机,决定于占有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的利益。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榨取剩余价值。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资本家采取加强对工人的剥削,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手段,使生产力得到发展。但是,为满足资本家获得利润的这种狭窄的生产目的,和它为实现这种目的所采取的手段,又是相矛盾的,这种目的又会限制资本主义的生产,当追逐利润的目的要求生产停顿时,生产就会停顿。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个矛盾越来越激化,必然成为发展生产的严重障碍。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限制是资本自身,这就是说:资本及其自行增殖,表现为生产的起点和终点,表现为生产的动机和目的;生产只是为资本而生产,而不是相反;生产资料只是不断扩大生产者社会的生活过程的手段。”^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和自己的生产关系的主人,社会的生产目的,不再是满足少数剥削者的私利,而是直接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无比广阔的场所。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着重大的反作用,它可以加速或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78—279页。

缓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当着不改变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革对生产力的发展,就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但是,任何生产关系的反作用的发挥,都是以适应一定的生产力的状况作为前提和基础的,离开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就谈不上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因此,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必须作辩证的理解,既要坚持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又要充分重视生产关系的反作用。任何忽视生产力的决定作用或忽视生产关系的反作用的观点,都是片面的、错误的。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的作用还是起延缓的作用,取决于生产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水平和发展要求,一句话,是否适合生产力的状况。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中,产生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它贯穿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全部历史之中。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发展的。在生产发展过程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始终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在生产方式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情况。在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的一定时期,生产关系的性质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基本上相适合的,这时候的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因而保持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这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还处在量变阶段,还不会、也不需要引起生产关系整个系统的根本变革。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原来适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

产关系,就逐渐变成不适合新的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了,矛盾就日益激化起来,必然要提出根本变革旧的生产关系的要求。于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就由量变阶段进到根本质变的阶段,进到改变生产关系整个系统的阶段。在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实现以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不适合又转化为适合,从而又在新的基础上开始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由适合到不适合,再到新的基础上的适合,是一个循环往复的向上发展的无限运动过程。这一运动的历史过程,也就是生产方式的辩证否定过程,旧的生产关系要被改变,而生产力及其各种要素则被保存,并在新的生产关系推动下得到发展。生产力的继承和发展,世代相传,形成了社会发展的历史的联系。

生产方式由量变到质变的矛盾运动,一般地说,是通过人们的自发活动到自觉的革命活动实现的。当人们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生产工具和创造新的生产工具时,虽然也是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但是他们所想到的只是眼前的直接的效果,并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会引起什么样的社会后果。在这个意义上,它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当旧的生产关系已经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必须改变旧的生产关系的时候,代表这种生产关系的反动统治阶级,要竭力利用自己手中所掌握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力量来维护这种腐朽的生产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和人民群众的自觉革命活动,就不可能使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这时,在先进阶级中间就会产生反映着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思想,并在这个新的思想的指导下进行革命斗争,使历史发展

由自发的运动进入自觉的过程。只有正确理解这一过程，才能认识社会革命的物质根据和它的内在逻辑。

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者曾经用庸俗化了的所谓“生产力论”，来歪曲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论。他们借口生产力的决定作用，根本抹煞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特别是抹煞群众自觉革命活动在变革生产关系中的重大意义。按照他们的理论，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似乎通过生产力的单纯发展就可以自动实现，不需要通过阶级斗争和革命运动。按照他们的理论，资本主义还不够发达的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即使革命形势已经成熟，无产阶级也不应该领导革命人民去夺取政权，发展生产力，推动革命的进程。对于这种理论，列宁和斯大林给予了严厉的揭露和批判。当代马克思主义的伪造者，借口现代科学技术的巨大发展，宣称不经过革命，不改变旧生产关系，资本主义就可以“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这是上述谬论在新条件下的另一种表现。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从另一个方面来歪曲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原理。他们别有用心地把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起决定作用的理论，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庸俗化了的‘生产力论’”混同起来，大批所谓的“唯生产力论”，把从事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发展生产力，一律斥之为“唯生产力论”而加以批判。他们片面地夸大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否认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反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否认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需要有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鼓吹“穷过渡”。这种反动谬论，是为他们篡党夺权的政治目的服务的。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表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条根本规律，是在各个社会形态都发生作用的普遍规律。这个规律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和基本趋向，揭示了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从而也是整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后的决定力量。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不论在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定纲领、任务、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马克思主义政党要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自己一切活动的根本出发点。当着生产力要求变革旧的生产关系时，就应该及时地领导人民群众，打破这种腐朽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当着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之后，就应该在一定的时期内使之保持相对的稳定，并不断调整 and 改革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使之臻于完善，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们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凡是从实际出发，按照这条客观规律办事，我们的事业就胜利前进；反之，凡是从主观意愿出发，背离这条客观规律，我们的事业就受到挫折。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历史形式

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的，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

在原始社会，人们使用简陋的石器工具，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生产关系只能是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人们共同劳动，产品平均分配，人与人之

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金属工具,生产力水平有了提高,劳动产品有了剩余,这就使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为可能。随着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出现和发展,促进了私有制的出现,产生了历史上第一个剥削制度——奴隶主占有制。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占有劳动者——奴隶。它的出现曾经是历史的进步。金属工具的使用,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的分工,特别是大规模地利用奴隶的简单劳动协作,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发展了生产力。奴隶制建立在对广大奴隶极其残酷的剥削之上,它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是很有限的。奴隶主对奴隶的摧残,使奴隶对劳动失去任何兴趣。奴隶采取怠工、逃跑、破坏工具、暴动、起义等形式进行反抗,最后终于摧毁了奴隶制的基础,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便代替了奴隶制生产关系。

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主要特征,是封建地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封建主采取地租的形式,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由于金属工具的改进,特别是冶炼技术的进步,使农业和手工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奴隶相比,农民有一小部分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自己的经济,这就使得农民对生产有着一定程度的兴趣和主动性。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不断引起广大农民的反抗和斗争。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破坏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从而引起资产阶级革命,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就为资本主义生

产方式所代替。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它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用以剥削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起过强大的推动作用。机器生产逐步代替了手工劳动，蒸汽机的发明和蒸汽动力的广泛应用，在工业中实现了一个革命。资本主义制度在一两个世纪所造成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所创造的生产力的总和还要大。但是，和其他阶级对抗的社会一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产生之日起，就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一方面，资本主义使社会生产过程变为大规模的社会化的生产；另一方面，它又使生产资料集中在少数的资本家手里。这样就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即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个基本矛盾，又表现为单个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生产能力无限扩大的趋势和社会购买力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等。这种矛盾的阶级表现，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些矛盾的发展，导致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自由竞争被垄断所代替，资本主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帝国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垄断资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垄断不仅没有消除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没有消除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而且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更加尖锐化。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早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只有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用生产资料公有制来适应社会化了的的生产过程，才能

解决这种矛盾，使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社会生产力得到发展。因此，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可避免的。帝国主义时代使人类历史进入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第一次世界大战出现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第二次世界大战出现了更多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从根本上说已经成为腐朽的，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生产力不能再有所发展。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以为这一腐朽趋势排除了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那就错了。不，在帝国主义时代，个别工业部门，个别资产阶级阶层，个别国家，不同程度地时而表现出这种趋势，时而又表现出那种趋势。整个说来，资本主义的发展比从前要快得多”。^①帝国主义这一腐朽趋势并不排除某些国家在个别时期内，生产力有相当迅速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形就是如此。这种情况有其具体的原因。

首先，从生产力方面来说，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的一度迅速发展，主要是同科学技术革命分不开的。科学技术上的重要突破，总是要引起生产的较大发展，战后垄断资本为了获得超额利润，利用了以原子能技术、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的发展为主要标志的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的成果。一些先进技术在生产中和管理上的广泛应用，使生产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生产力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但是，从先进的科学技术所提供的巨大的可能性来说，如果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生产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42页。

发展的速度还会快得多。其次,从垄断资产阶级利用上层建筑调整生产关系方面来说,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垄断资本主义普遍发展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即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力量和资产阶级国家力量的结合。垄断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和经济利益,加强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对生产关系的调节。国家利用手中掌握的相当多的生产资料和国民财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通过预算、信贷、税收等手段和价格、工资政策影响分配关系;采用经济规划化等方法,影响投资,发展科学,培养熟练劳动力,调整部门间的比例;支持对外经济扩张,加强竞争力量,把对资源的掠夺推行到更广大的地区,等等。资产阶级国家通过这些措施,大力扶植垄断资本,尽量减少经济危机带来的损失,刺激生产力的发展。

但是,战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的某些发展,并没有也不可能解决资本主义的生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基本矛盾,而只是使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在更大的范围内和更高的程度上得到了发展。周期性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的伴侣,战后资本主义各国,发生过多次经济危机,1973—1975年爆发的严重危机,具有普遍性和并发性等特点。此后,资本主义经济即进入了停滞时期,出现了长期持续的滞胀趋势,生产停滞和通货膨胀交织在一起,恶性循环。自1980年资本主义世界进入新的经济危机以来,这种滞胀状态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企业大量倒闭,失业人口大量增加,使资本主义经济陷入新的更大的困境,愈益暴露出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危机的性质。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发展的结果,它

并不能改变资本主义已经处于衰亡阶段的历史地位。列宁指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完备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入口”。^①资本主义制度必然为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是世界历史发展不可抗拒的必然趋势。

三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它的产生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巨大飞跃。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以一定的社会化生产力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具有自己的特点。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

资本主义的社会化生产，要求生产资料由社会占有，生产由社会管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资本主义社会化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具有自己的特点。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而只能自觉地建立。在历史上，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以及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的更迭，因而新的生产关系可以在旧社会内部产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私有制，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64页。

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深刻变革,不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可能实现的。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要有物质前提和社会前提。社会化的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物质前提和基础,如果根本没有社会化的生产力,没有代表新的生产力的无产阶级,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能的。但这并不是说,只有在生产社会化发展程度最高的国家,无产阶级在人口中占多数的国家,才能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事实证明,一个国家只要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化生产力,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下,在一定条件下进行无产阶级革命,运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就可以进一步发展生产力,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我国,虽然原来经济发展比较落后,但是,以机器大工业为主要标志的社会化生产力,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而且比较集中,支配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工业无产阶级人数虽少,力量却比较强大,并且有经过长期革命锻炼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因而就能够团结广大人民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夺取政权,并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那种认为,在我国民主革命胜利后,要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长期发展,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才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观点,是不对的。

为了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使之占据统治地位,必然要经历一个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需要根据生产力的状况,按照客观规律,采取不同的形式,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

造。在我国，首先对官僚资本采取了剥夺的办法，把它变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开始有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到1952年，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达到41.5%，现代工业产值在工业产值中的比重已达64.2%，为我国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物质前提。这时，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城乡个体经济的广泛存在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全面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经过一系列的过渡形式，有步骤地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践证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系列方针和政策，是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客观发展规律的。尽管在社会主义改造后期，存在有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等缺点和偏差，但总的说来，完成这一深刻的社会变革，是个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经过过渡时期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具有自己的基本特征。这些特征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国家又有不同的情况和表现。建立在社会化生产力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标志着生产方式的社会主义性质。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在广大农村中，同时也在城镇中，存在着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除了这两种公有制形式以外，还存在着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补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相比较，它在所有制形式、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形式等方面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首先，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作为阶级而存在的剥削阶级，解决了生产的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不再互相脱离，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劳动者为社会同时也是为自己劳动，因而空前提高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从根本上改变了社会生产目的，生产不再是为了满足少数人的剥削和利润的要求，而是为了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克服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使国民经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迅速地发展。其次，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已不再是旧社会那种剥削与被剥削、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生产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生产者之间，工业劳动者和农业劳动者之间，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各部门、各企业的劳动者之间，都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交换活动的关系。再次，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消灭了旧社会“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现象。生产关系各个方面发生的这些根本变化，使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方面形成了和资本主义根本不同的体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使生产力中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都有可能比较充分地

发挥作用,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以前一切社会制度的根本所在。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尽管由于经验不足和指导思想上的某些失误,使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过某些曲折,但是经济发展速度还是比较快的。我国在各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较之旧社会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一切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又具有自己的特点。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出现了新的特点和情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性质是相适合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要求发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加速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物质技术基础,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已经由变革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因此党的工作重点必须及时地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党“八大”据此曾经规定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路线。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条路线没有能够在实践中坚持下去,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社会主义事业遭到严重挫折。党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中央明确肯定，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要求党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这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和现阶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特点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仍然是客观存在着的。从这种矛盾产生、存在的特点来说，它们是在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条件下发生的矛盾。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历史上的新生事物，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不够完善的地方，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矛盾的。同时，在生产力发展的各个阶段，要求创造出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种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和生产力之间也会发生矛盾。而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因此，必须对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相矛盾的方面和环节，及时地加以调整 and 改革，才能不断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具体表现是多方面的。如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着中央和地方之间、经济部门和经济部门之间、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以及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之间的关系；在集体所有制内部，存在着个人和集体之间、集体和集体之间以及集体和国家之间的关系；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之间的关系等。在这些

关系中，在经济结构和管理体制等方面会不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这些方面的问题会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发生矛盾。在人与人的关系方面，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等。在分配关系方面，经常会出现生产和需要、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涉及到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同时，在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过程中，也会遇到各种困难和问题，需要按照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和阶段，找到最适当的分配的具体形式。以上各个方面的矛盾，都属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要求基本适合条件下的矛盾，但是这些具体矛盾如果得不到及时的、妥善的解决，就会影响和挫伤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从矛盾性质的特点来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与旧社会的矛盾根本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是對抗性的，这种矛盾表现为剧烈的阶级矛盾和斗争。它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只有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才能得到解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是非對抗性的，这种矛盾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表现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的矛盾。它完全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自觉地进行调整得到解决。不断解决这些矛盾的结果是，一方面生产力得到发展，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也得到巩固和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历史发展阶段，除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和生产力的矛盾，还存在着旧的经济关系的残余

同社会生产力的矛盾。在我国，旧的生产关系作为完整的形态已经被消灭，但是，某些旧的经济关系的残余和各种非法的经济活动仍然存在。例如，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或集体财产等等。这些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根本不相容的，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很大的破坏性，必须不断同它们进行斗争。这种矛盾属于对抗性的矛盾。

从解决矛盾的特点来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要求党和国家根据客观规律，自觉地有计划地不断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调整、改革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调整 and 改革生产关系，必须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必须从实际出发，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不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即使在同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发展阶段，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也有差异，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也不可能是千篇一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哪种形式具有优越性，要看它是否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是否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能否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脱离生产力的状况，抽象地谈论哪种生产关系形式是先进还是落后，是不科学的。

调整、改革生产关系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还需要对生产力各个要素以及这些要素之间的关系进行合理的调配；要推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逐步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改革生产工具和技术系统；要提高劳动者科学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知识，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要合理地配置、使用物质资源等等。不断

解决生产力系统内部的矛盾，对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我国的实践证明，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深刻的教训。由于某些历史的原因，以及“左”的指导思想所造成的影响，我国过去在经济管理体制方面的主要弊病，表现在管理方面是权力过分集中、政企不分，在分配方面是“吃大锅饭”、平均主义，把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束缚住了，造成经济的僵化，使经济发展失去活力和弹性。同时，由于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不多，党的领导对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的偏差，在经济建设上曾经犯过急躁冒进的错误。在发展生产力方面贪多求快、急于求成，比例长期失调，违背了客观规律；在改革生产关系方面盲目追求“一大二公”，急于过渡，使生产关系脱离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这些情况，影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和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纠正了在经济建设方面的“左”的错误，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在贯彻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过程中，对生产关系进行了某些必要的调整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使我国国民经济开始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例如，农业方面，广泛地实行了以联产承包制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这是社会主义农业在我国具体情况下的新的管理形式和分配形式。这种对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克服了在集体经济中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等弊病，使

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使农业生产力得到又一次解放。工业方面，在调整工业内部比例关系的同时，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经济责任制，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些初步的改革，使企业增加了活力，对于克服企业中普遍存在的平均主义等现象，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起了很好的作用。

党的十二大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党实事求是地确定了我国经济建设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部署，并提出了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必须注意解决的一系列问题。十二大规定要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和继续改善人民生活，要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方针，要正确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辩证地解决了坚持自力更生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关系。贯彻执行这些方针、原则，正确解决这些问题，将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为了实现十二大规定的新时期的历史任务，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党中央指出必须进行一系列改革，没有改革，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改革要贯穿四个现代化的整个过程。这是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导思想。改革就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使之协调地向前发展。从破除陈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前进这个意义上

说,改革也是一场深刻的革命。但这决不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所谓“继续革命”,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通过积极而又慎重的改革,必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较快地发展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使国家兴旺发达,人民富裕幸福。当然,我们要进行的改革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任务,目前的改革还仅仅是开始,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在许多方面也还有待于继续探索。但是,只要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在实践中不断使之充实和发展,我们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共产主义是人类最理想的社会制度,它是通过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长期发展而实现的。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共产主义不是“渺茫”的。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了极高的水平,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准极大地提高了,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差别消失了,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就转变为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制度就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制度所代替,人类社会就将实现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飞跃。

第十三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人类社会是各种社会现象有机联系的整体，它具有一定的结构。社会结构的基本要素，包括经济基础，也包括相应的上层建筑。社会的基本矛盾，除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外，还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两对矛盾并不是平列的，互不联系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变化和发展，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解决。为了全面理解社会生活，把握社会的结构和社会的发展规律，还必须进一步研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及其矛盾运动。

一 社会经济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历史唯物主义论证了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性质、面貌和发展进程，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对社会生活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但是，历史唯物主义又认为，生产力并不直接决定社会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的性质。直接决定这种性质的，是生产关系。这对于理解社会的本质及其结构，具有重大的意义。

什么是社会,怎样把握社会的结构,这是社会历史观的重大问题。欧洲十七、十八世纪,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英国的霍布斯和法国的卢梭等人提出了“社会契约论”。他们把国家和社会看成是由许多具有平等权力的个人根据自由意志通过契约结成的。这种把社会看成是抽象个人的机械结合体的观点,在古代就有萌芽,在现代,被资产阶级社会学以“社会原子论”等形式继续用来主观地解释社会。十九世纪,英国的斯宾塞提出了“社会有机体”说,企图把社会看成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但他是从动物有机体来推论社会结构的,并由此走向了社会达尔文主义。这些以及其他各种历史唯心主义的社会学说,都不了解人们的社会关系的特点,从而都没有正确地揭示社会的本质和结构。社会并不是抽象的许多个人的机械结合,而是人们之间必然产生的社会关系的体系。社会现象和人们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有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关系,也有家庭的、阶级的、民族的关系,等等。人们只有从这些现象和关系中,科学地分辨出哪些是社会的物质现象、物质关系,是主要的、决定的,哪些是思想现象、思想关系,是次要的、被决定的,才能揭示出社会现象、社会关系的内在联系,正确地认识社会的本质和它的结构。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贡献就在于,他们把唯物主义应用于社会历史,“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①这就是说,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生产关系这种物质的社会关系是主要的、基本的,其他社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6页。

会关系是次要的、非基本的,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由此形象地概括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论证了两者的辩证联系,科学地剖析了社会的结构,揭示了社会的本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范畴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在运用于分析社会结构上的具体化。这两对范畴紧密相联,又有一定的区别。

社会的经济基础

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该社会的经济结构、经济制度,它指的是这个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

经济基础不包括生产力在内。生产力只有通过作为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才能对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起最终决定作用。例如,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高度发展的生产力,但并没有改变它们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的资本主义性质,就是因为它们的经济基础还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经济基础不等于一定社会现实存在的一切生产关系。它是指这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而不包括旧生产关系的残余或新生产关系的萌芽。因为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能规定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的性质和整个社会的性质,才能明确区分不同的社会形态。

社会的上层建筑

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的

意识形态以及与此相应的各种制度、设施的总和。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在存在阶级的社会中，人们在一定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建立一定的政治、法律的制度，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政府部门、党派等国家机器和政治组织。这些体现着人们之间一定的政治关系，通常称为政治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是适应经济基础的社会观点、思想体系，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等，它表现人们之间的思想关系，通常称为思想上层建筑或意识形态上层建筑。一定的制度、设施和一定的意识形态，是有机地互相联系的。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的制度和设施，是以该社会统治阶级的社会观点、思想体系为指导建立起来的；而统治阶级的社会观点、思想体系，不仅要作为观念力量发挥作用，而且又总是要求建立相应的政治、法律的制度和设施，作为现实的政治力量发挥作用。一定的政治、法律制度 and 设施一经形成，又使统治阶级获得有力的手段和工具，使它的思想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动。

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上层建筑成为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政治上层建筑居于主导地位，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

上层建筑领域也具有复杂的情况。当某一阶级还处于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统治地位时,它不能建立自己的政治、法律制度。它的政治组织、意识形态虽然属于上层建筑领域的现象,但并不是该社会的上层建筑本身。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总是要巩固和发展适合自己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并对与之相对抗的旧上层建筑的残余和新上层建筑的萌芽,进行压制和斗争。

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及其意义

建立在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之上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社会经济形态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范畴。它指的是以一定生产关系总和为经济基础的社会。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①

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指明,每一个处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都是建立在一定生产力之上的,它既包括经济基础,又包括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是上层建筑存在、发展的基础;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巩固、发展的政治、思想条件。经济基础有如“骨骼”,而上层建筑则有如包裹在“骨骼”上面的“血肉”。“骨骼”和“血肉”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一定的社会表现着社会的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的辩证统一,表现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不同种类的社会,以不同的社会形态而互相区别。

列宁说过:“一分析物质的社会关系……立刻就有可能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出重复性和常规性，就有可能把各国制度概括为一个基本概念，即**社会形态**。只有这种概括才使我们有可能从记载社会现象（和从理想的观点来估计社会现象）进而极科学地分析社会现象”。^① 把握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我们就能够根据建立在一定生产力之上的经济基础及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状况，认识不同社会的本质、结构及其运动发展的规律。

资产阶级历史学家、社会学家，空谈所谓“一般社会”，他们不能科学地区分人类社会的不同形态，没有社会形态的观念。因为他们不能把生产关系从各种社会关系中划分出来，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从而不能科学地把握社会这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及其有规律的变化。其中，“因素论”者把人类社会看作是各种社会现象的偶然堆积或机械结合，看成是可以按人的主观意志任意改变的。他们在谈论社会的变化时，只讲社会各种因素的量的变化，抹煞人类社会各个历史阶段的质的区别，否认社会形态的变化。实用主义者，例如胡适，也持有“因素论”的观点。他提出一个所谓“多元”的历史观和唯物史观相对抗，宣扬经济、思想、知识、言论、教育等因素，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都同样可以“变动社会，解释历史”，用改良主义来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否认旧中国社会根本质变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当代的另外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则用文化、技术等作为标准，主观地制造出各种社会模式，反对唯物史观的理论。

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论，推翻和反对各种历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史唯心主义观点。它把社会看作是建立在一定生产力之上的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有机整体,就从经济关系的性质上,区分出不同的社会形态。这样,就可以把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社会加以比较,看到社会形态的重复性和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使我们能够科学地区分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正是由于不同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主要又是由于不同的经济基础而相互区别开来的。它们是不同性质的社会,是各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形态。

和任何事物一样,社会形态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除了上述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外,还存在着若干过渡性的社会形态,如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等。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自己特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此外,又往往会有某些旧社会的残余和新社会的萌芽掺杂其间。即使同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在不同的国家、民族中,也会有不同的表现。因此,在对社会形态进行考察时,必须对这些复杂情况进行全面的、具体的分析。

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论,为我们科学地认识人类历史过程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把握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提供了钥匙。它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说的理论基石。

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社会经济形态发展和更替的历史。任何经济基础以及同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都是暂时的、历史的,没有永恒不变的社会经济形态。正如自然界中一切现象都有物质原因作基础一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

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就以可靠的根据有力地表明,“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①就是说,社会发展史作为广义的自然发展史的一部分,也有其内在的客观规律性,这种规律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揭示了人类社会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合乎规律的发展,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指明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以及共产主义最终实现的历史必然性,为无产阶级革命政党领导广大人民在改造旧社会、建设新社会过程中,制定正确的纲领和战略,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在社会经济形态这个矛盾统一体中,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上层建筑依赖于经济基础,又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每一个历史时期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应由经济基础来说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主要表现在:

经济基础规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基本内容。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因此,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在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不存在阶级和阶级剥削,因而在它的上层建筑中,就没有国家这样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

暴力机关,没有私有观念。进入阶级社会,产生了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出现了阶级和阶级剥削,在上层建筑中,相应地也就出现了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国家机器,形成了以私有观念为核心的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同是阶级社会,由于经济基础不同,其上层建筑的内容也是很不相同的。例如,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同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有所区别,因而资产阶级专政就不同于地主阶级的统治;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思想,也不同于封建主义的宗法、等级、特权的思想。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任何社会在经济基础方面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矛盾,这些矛盾也必然会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得到反映。在阶级社会里,经济基础方面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与此相适应,上层建筑领域也必然包含着阶级对抗的内容,因而上层建筑不能不带有强烈的阶级性。

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和发展方向。当着某种经济基础向上发展的时候,它的上层建筑也就处在前进之中,富有生命力;当着这种经济基础走向没落的时候,它的上层建筑也就日渐腐朽。在同一社会形态内,经济基础的某种量的变化可以引起上层建筑相应的量的变化,但不会引起它根本的质的变化;可是,当着这种经济基础让位于新的经济基础的时候,它的上层建筑就不可避免地要为新的上层建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所代替。由于上层建筑的各个组成部分具有不同程度的相对独立性，它们的变化有快有慢，如当着某种经济基础消灭以后，相应的政治、法律的制度和设施也随之消灭，而旧的意识形态却不会立即消失。然而，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迟早要引起整个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则是确定不移的。

对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不能作简单、机械的了解，以为上层建筑的任何具体形式、任何局部变化，都是由经济基础所规定、所引起的。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具有相对独立性，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之间，思想上层建筑内部各种意识形态之间，都是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例如，政治上层建筑是在一定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指导下形成的，而它一经形成，又强烈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人们的思想不仅反映经济，也反映政治。此外，影响社会上层建筑的，还有其他多方面的因素。例如，本民族的历史传统和风俗习惯，地理环境，外来的影响，等等。这些状况，使得同一类型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在不同的国家，虽然性质相同，但又各具特色，呈现出多种多样的面貌。不过，除了经济基础之外，任何别的因素都不能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发展方向。这些因素对上层建筑的作用，要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归根到底，经济基础对于上层建筑起着决定作用。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

上层建筑虽然为经济基础所决定，但它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它能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服务，帮助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

在原始社会，如果没有氏族代表大会和氏族议事会等制度、设施以及朴素的集体主义观念，就难以推动当时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在阶级社会，统治阶级只有通过国家政权和意识形态的力量，才能战胜被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反抗，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而被统治阶级要推动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则必须扩大自己的政治力量和思想影响，以至发动革命，确立自己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统治。政治、思想上，特别是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是建立和巩固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的保证。统治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经济任务。政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属于政治和经济的关系。经济是基础，经济决定政治，然而政治又强有力地反作用于经济。政治集中地反映了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要求，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起何种反作用，取决于它是否与经济的发展方向相一致。归结起来，基本上有这样两种情况：当它沿着与经济发展的同一方向起作用时，就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当它沿着与经济发展相反的方向起作用时，就会阻碍经济的发展。上层建筑对社会发展起促进或阻碍作用，以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为转移，归根到底，取决于它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当上层建筑所服务的经济基础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时，上层建筑就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积极的或进步的力量；反之，就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成为阻碍社会前进的消极的或反动的力量。

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在一定的条件下表现

得极为突出。当着上层建筑严重地阻碍经济基础实现变革的时候，上层建筑的革新，对于经济基础的发展，就会成为决定性的环节和条件。但是，上层建筑的这种突出作用，终究是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发生的。革新上层建筑的要求，正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所引起的经济基础的变革要求所规定的。而且，不论上层建筑怎样遏止经济基础的变革，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总是要为自己的产生和发展开辟道路。恩格斯指出：“在这些现实关系中，尽管其他的条件——政治的和思想的——对于经济条件有很大的影响，但经济条件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它们在一定生产力基础上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社会经济形态的矛盾运动。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但是，上层建筑不可能绝对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因此，同一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也存在着矛盾。新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基本上适应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的要求，但也总有不完善的地方；经济基础又是变化的，即使在相对稳定的阶段，也会发生量的变化和部分质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会立即反映到上层建筑中来。这样，就会不断出现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某些不相适应的情况。只有对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的部分加以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整,使之不断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才能充分发挥上层建筑的积极作用。

但是,在某种社会经济形态走向腐朽,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根本不相适应,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变革要求形成尖锐对抗的时候,要解决这个矛盾,就不是对上层建筑加以调整的问题,而必须从根本上加以变革。例如,在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成为阻碍和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它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变革要求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资产阶级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及其意识形态的影响,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加强统治,虽然能够延续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寿命,但这是暂时的,并不能改变它必然灭亡的历史命运。解决资本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变革要求之间的矛盾,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这个矛盾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得到解决,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变革它的上层建筑,代之以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才能得到解决。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都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实际上,这两对矛盾的划分,只是就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分别进行考察时,才是有意义的。如果就社会整体来说,则是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以及上层建筑三个层次的一个系统。生产关系既是生产力的社会形式,又是上层建筑赖以建立的基础,它作为中间环节,将生产力和上层建筑联系起来。这两对基本矛盾的运动,推动着每一种社会形态的发展,也推动着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更高的社会形态的转化。但是,这两对矛盾并不是没有主次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具有更为根本的性质,它是

生产方式发展和变革的根本原因，也是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内的整个社会形态发展和变革的根本原因。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的基础之上产生和发展的。因此，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和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然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解决，又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解决。当着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反动统治阶级总是运用腐朽的上层建筑阻止生产关系的变革，如果不推翻旧的上层建筑，要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不可能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全部历史。人类社会就是在这两对矛盾的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中向前发展的。

三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根本不同于以往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形态。它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性质、形成和矛盾运动形式等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就是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设施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这种制度和设施方面，最主要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法制。工人阶级的革命政党，则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意识形态方面，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共产主义思

想为核心的意识形态。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揭示的这些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共同的本质特征，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又表现出不同的特点，而没有一个可供套用的、不变的模式。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立的特点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和以往阶级社会经济基础的建立不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而只能在无产阶级革命政党领导广大人民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以后，利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自觉地建立起来。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建立，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前提。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是在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后立即诞生，而是逐步建立起来的。因为把资本主义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经济，需要一个过渡时期。资本主义社会往往并不是“纯粹的”，尤其是在经济落后、资本主义没有获得充分发展的国家中，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然面临多种私有制的经济成分。因此，要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就必须同无产阶级革命政党领导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根据生产力的状况，采取多种形式，有步骤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改造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并改造大量存在的个体经济成分。在这个过程中，不但会遇到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反抗，而且会遇到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反抗。无产阶级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还必须在上层建筑方面对资产阶级进行斗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也经历了一个过程。到一九五六年，

我国在绝大部分地区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由此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一个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实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转变,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深刻的社会变革,是马克思主义的巨大胜利。上述情况说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在其经济基础的形成的过程中表现出特别明显的能动作用。

无产阶级首先确立自己的政治统治,然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并不违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一般规律,而是这一规律的特殊表现。因为,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归根到底是由经济上的原因决定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冲突的结果,也是旧社会腐朽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变革要求之间的矛盾发展的结果;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核心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不可能在没有任何社会主义经济的条件下存在下去;整个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也只有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立之后,才能得到巩固,逐步地完善起来。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

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相适应的,对经济基础表现出巨大的能动作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不仅是改造私有经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杠杆,也是组织经济建设、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有力工具。它对整个国家经济的统一领导,能够保证社会管理和经济组织不

断完善,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迅速发展。它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广大人民在政治和经济上当家作主的权利,充分调动、发挥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使党和国家能够按照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进行自觉的指导。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提高着广大群众的觉悟,引导人民群众把握历史前进的方向,同心同德地建设社会主义。

在有计划地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能动作用,比以往任何社会都更为显著,这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特点。马克思主义者无疑应该充分认识并自觉地发挥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作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但又应该注意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仍然是受经济基础制约、为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它只有在适应经济基础需要的前提下,才能正确发挥自己的能动作用。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更为根本的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的一个严重教训,就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一段时期内,片面夸大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没有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林彪、“四人帮”利用了我们的错误,把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夸大到极端,鼓吹“上层建筑决定论”,宣扬历史唯心主义,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给我们国家造成了深重的灾难。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 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相适合的,这是其基本方面。此外,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还存在着相矛盾的一面。社会主义事业是历史上崭新的事业,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不可能一经建立起来就达到完善的地步;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和外来的剥削阶级的影响,会反映到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方面来;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本身也处在发展的过程中,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会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变化。因此,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同它的经济基础总是处于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状态。有计划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正是通过自觉地不断解决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解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而向前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也是根据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不断解决这些矛盾的过程。

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和矛盾的解决,具有自己的特点。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矛盾来说,它是非对抗性的,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残余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虽然其中一小部分表现为对抗性的敌我矛盾,但大量的也表现为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上层建筑领域的矛盾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特点,决定了它的特殊

的解决方法。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其他剥削社会，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变革要求之间的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它不可能由该社会制度本身来解决。和这种情况相反，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总的来说，是非對抗性矛盾，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经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自觉地有计划地调节，不断得到解决，从而使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基本上相适应的。但是，由于在政治、法律制度方面，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不够健全，在意识形态方面，有资产阶级思想、封建残余思想和小生产意识的影响，也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因而在上层建筑中曾长期存在一些严重的弊端和缺陷。这些弊端和缺陷因为没有得到解决和克服，并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终于导致了“文化大革命”这样灾难性的后果，严重地损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设，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自觉地运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原理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认真总结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一方面大力调整 and 改革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使之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又大力调整 and 改革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使之适合经济基础的性质和发展的要求。例如，在政治、法律制度方面，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改革政府机构，废除事实上存在的干部领导职务的终身制，精简机关工作人员，反对官僚主义、特殊化，等等。在意识形态方面，从思想上、理论上进行拨乱反正，恢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反对和克服教条主义和

个人崇拜思想,加强党对思想战线工作的领导,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加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等等。这些措施,对于完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从而对消除“文化大革命”的消极后果,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已经起了并将继续起着重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不仅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也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是人们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精神文明是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过程中,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发展的成果,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物质文明不同于经济基础,精神文明也不等于上层建筑。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思想建设方面,基本上属于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范畴。因此,把握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能加深我们认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意义。

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精神文明的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建设精神文明,不能离开一定的物质条件,不能离开生产力的发展,但对此不能作机械的了解,以为有了较高的物质文明,就一定会有较高的精神文明。这是因为,精神文明中的意识形态固然不能离开一定的物质条件,但直接制约它的是生产关系或经济基础。意识形态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并且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某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水平尽管很

高，但腐朽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在思想领域居于统治地位，就是因为它反映的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反之，在社会主义国家，即使目前社会生产力水平还不很高，但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意识形态上层建筑却是先进的，这是由处于更高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经济社会形态理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必须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这种意识形态，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从而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社会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的有机结合。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社会区别于资本主义社会和以往剥削社会的重要标志之一。抵制和克服各种剥削阶级思想以及其他同社会主义制度相抵触的思想，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的客观要求；也只有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才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只要我们依据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从我国的实际出发，遵循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规律，大力发展生产力，不断改革、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就一定能够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向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向着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前进。

四 原始的社会共同体 民族 家庭

生产方式的特点、变化，以及由此而来的经济基础和上层

建筑的特点、变化,不仅规定了社会形态的特点及其变化,也规定了象原始群、氏族、部落、民族等社会共同体和家庭这种社会生活组织形式的特点和演变。人类就是以原始的社会共同体的形式,进行生产劳动,开始了自己的社会生活。

原始的社会共同体 民族

社会共同体,指的是历史上形成的、由共同活动联结起来的某种稳定的人类集合体。

氏族和部落是民族出现以前社会共同体的主要形式。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最初是原始群,人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两性关系实行杂交。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的进化,两性关系逐步摆脱了杂交的原始状态。不同辈之间以至兄弟姐妹之间不再配偶,实行族外婚,从而明确了血缘亲族的界限,产生了氏族。原始的公有制是氏族的经济基础,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和细胞组织。随着经济活动的发展,几个有血缘关系的氏族联合成为部落。有时,几个部落还组成部落联盟。氏族和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生产组织和社会组织。在部落中,氏族仍然是社会生产单位,但除了氏族所有制以外,又出现了部落所有制的公有制形式。氏族和部落的成员过着共同经济生活,具有共同的语言、文化、信仰和习惯,同时还有共同的居住地和狩猎地。从部落生产和生活管理的需要中,出现了酋长、祭司、军事首长和部落议事会、部落大会等组织,实行原始的民主制度。氏族成员具有朴素的集体主义观念。

在原始社会的前进过程中,随着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

出现和发展了物质财富的交流，人们之间的经济往来日益加强，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陷于解体，在原始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了古代民族（过去曾称为“部族”）。古代民族不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发展了人们共同的经济生活、语言、文化等等。它按地域划分，是比部落或部落联盟更广泛、更稳固的社会共同体。

资本主义时代的现代民族，如英吉利人、法兰西人、德意志人等，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中形成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封建割据的消失，打破了各个地区闭关自守的界限，加强了各个地区居民间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往，促进了他们的共同语言和共同社会心理的形成。现代民族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取代封建自然经济的结果。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民族这种社会现象，是包括一定的经济关系和一定的思想关系在内的综合形态。其中，物质生活、经济关系处于主导地位，它决定着民族思想文化的实质，决定着整个民族的根本特征。

在阶级社会，同一民族中，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经济利益、思想感情，以至于不同的文化传统。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对立，不会因为属于同一民族而减弱。不过，由于民族在生活习惯、思想传统方面有许多共同的东西，使得同一民族中的不同阶级的人们，能够保持某些共同的文化特点和民族感情。这种民族感情在一个民族受到外来侵略时会强烈表现出来，成为反抗外来侵略的一个重要思想动力。尽管如此，在共

同抵抗外来侵略时，不同的阶级在实际上仍然有着不完全相同的态度。一般说来，坚决反抗侵略、保卫民族利益的是劳动者阶级，因为它既受到民族压迫，又受到阶级压迫；而剥削阶级则容易趋向于动摇、妥协，甚至投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在被压迫民族反抗外来侵略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积极作用。但是，不论在压迫民族或被压迫民族中，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总是夸大共同的民族感情，以此来抹煞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巩固剥削阶级对本民族劳动人民的统治。

剥削制度不但造成了民族内部的不平等，也造成了民族之间的不平等，造成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罪恶现象。多民族国家的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之间存在着民族压迫的关系。帝国主义时代，帝国主义侵略活动和民族压迫加剧，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广泛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人民，首先是第三世界国家的人民，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争取民族独立、经济发展与世界和平的斗争，在蓬蓬勃勃地展开。这在当代国际舞台上具有重大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要求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联合起来，为支持民族解放、人类进步事业而斗争。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是统一的。由于无产阶级所处的社会历史地位，它要为维护 and 争取全民族的真正利益和本国人民的社会进步事业而进行坚决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它必然成为全民族的领导力量。

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改变了各民族之间关系，各民族之间结成了团

结友爱与平等合作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得到形成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不仅促进了民族的经济进步，而且促进了民族的文化繁荣。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下，处在低级发展阶段的民族，由于国内先进民族的帮助和自己的努力，可以超越一个或几个历史发展阶段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并逐渐赶上或接近国内先进民族的发展水平。

在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者在民族关系问题上，要反对大民族主义，同时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这两者都违背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的不同表现。

我国是中华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民族问题是关系祖国统一、边防巩固、安定团结、四化建设的战略性问题，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问题。实现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是我们党和国家奉行的基本原则。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经过实践考验适合我国国情的正确制度。加速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新时期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根本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民族问题理论，是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马克思主义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以便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思想保证。

在一定条件下，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有密切的联系。在阶级社会，民族压迫实际上是阶级压迫，民族压迫和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

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在一个长时期内,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这种阶级斗争的某些方面往往还会反映到民族关系上来。但是,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毕竟又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从总体上说并不体现为阶级关系。

共产主义在全世界的胜利,将使世界各民族人民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在各民族的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的基础上,通过一个长久的历史时期的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合作,消除民族界限,形成一个新的更高的共同体。因此,民族的存在是一个历史现象,它最终要归于消亡。

家 庭

家庭这种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是人类按照婚姻和血缘关系组成的狭小的社会单位,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同整个社会形态,首先是和经济基础有密切的联系,它的职能、性质、形式以及和它相联系的道德观念,受生产方式的影响和制约。

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的组织,体现了多种多样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如由家庭经济生活产生的经济关系,由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产生的法律关系,此外,家庭成员之间还有道德关系和两性间的关系,等等。家庭关系既有经济基础方面的关系,又有上层建筑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形式等,归根到底要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家庭经历了血缘家庭、群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等几种形式。

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形成于原始社会末期。这时,母系

氏族公社已为父系氏族公社所代替，男子担负主要的生产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金属工具的使用，使生产有可能以较小的个体单位来进行；私有制的出现，要求形成各自独立的经济单位。在这种情况下，以父系为家长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应运而生。

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是建立在男性支配和奴役女性基础之上的。这里的一夫一妻制的义务，实际上只是片面地要求女方遵守。掌握财产所有权的男子方面的多妻生活和社会上的卖淫制度，成为剥削阶级家庭经常的补充。这种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形式，是私有制生产关系的必然产物，是为私人的财产占有权和财产继承权服务的。它既担负着繁衍后代的职能，又是私有财产占有的单位，因而也是一个经济单位。个体生产一般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这种家庭是生产的单位，有生产职能。对这种劳动者家庭来说，还担负着劳动力再生产的职能。在资本主义大生产的条件下，工人在资本家的工厂做工，工人家庭就不再是生产的单位，而成为单纯消费的单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家庭不论作为劳动力再生产的单位，还是作为消费的单位，对于资产阶级来说，都是为他们提供剥削的源泉。可见，家庭的形式、性质、职能都是随着生产方式的发展，随着社会制度的发展而变化的。

不仅如此，家庭的制度和伦理观点、法律观点，也是随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例如，在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了封建的家长制度和维护这一制度的道德观念、法律观点。在封建家庭里，族权、父权、夫权控制着一切，男尊女卑被

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①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大机器工业的发展,工人家庭中的妇女被吸引到生产劳动中,使她们开始从封建的家长制度束缚下解放出来,提高了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上的地位。

但是,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家庭关系才能发生根本的变化。在社会主义社会,男女在经济上、政治上,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处于平等的地位。妇女成为自由的、具有和男子平等权利的社会成员。这时,一夫一妻制对于男女双方才都是现实的。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人们才有可能摆脱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家庭制度以及和它相联系的伦理观点、法律观点,建立真正平等、团结和睦的社会主义新家庭。这种新家庭的根本利益和全社会的利益是一致的。新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既是血缘关系、亲属关系,又是建立在热爱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这一政治基础上的同志式关系,有共同的理想和奋斗目标,能够做到互敬互爱。当然,建立这样的家庭不是没有阻力的。由于资产阶级思想、封建残余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的存在,在一部分人中间,还不能克服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陈腐的婚姻家庭观念。这就需要在用社会主义法制进行约束的同时,还要着重用社会舆论、用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的力量,去积极引导,推动社会主义新家庭的建立和发展。在我国,努力建立社会主义新家庭,对于实行计划生育,加强子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页。

教育, 尊老爱幼, 对于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实现社会的安定团结, 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都会起重大的作用。

总之, 作为社会的生活组织形式的家庭, 既反映经济基础的特点, 也反映上层建筑的特点。家庭的形式、性质、职能以及和它相联系的思想观念, 都会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而变革。

第十四章 阶级、阶级斗争 和社会革命

原始公社解体之后,人类进入了阶级社会。阶级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阶级、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的理论,揭示了阶级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指明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为无产阶级提供了分析阶级社会历史的指导性线索和进行革命斗争的思想武器。

一 阶级和阶级斗争

马克思主义指出,自从原始公社解体以来,“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①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历史时代,阶级的划分和阶级对立的本质,被复杂而森严的等级所掩盖,加上剥削阶级的歪曲欺骗,不容易被揭露。资本主义社会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0页。

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就为揭露阶级对立和阶级的本质提供了客观的条件。

在马克思之前，资产阶级思想家已经发现资本主义社会中有阶级存在，发现了各阶级之间的斗争。十九世纪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基佐、梯也里、米涅等，就已叙述过欧洲中世纪以来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等，则从收入方面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但是，他们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不可能进一步揭示阶级产生的根源和阶级斗争发展的客观规律，更不能指出阶级消灭的途径。

马克思肯定上述资产阶级思想家已经达到的成果，并指出：“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 这三点极其鲜明地表达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同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学说之间的根本区别，揭示了阶级、阶级斗争发生、发展、消灭的历史过程和客观规律，为无产阶级理解自己的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的根据。

阶级的产生和阶级的本质

阶级是一个历史的范畴。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阶级并不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它是生产力有了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产物。据考古发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人类社会至少已有三百多万年的历史，而阶级社会的出现，不过是五、六千年以前的事情。在人类最早的时期——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从而也就没有任何阶级的存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金属工具的采用，生产力发展到能够创造剩余产品的程度，就为产生剥削和社会划分为阶级提供了可能性。随着社会分工以及由此而来的交换的发展、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促使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

奴隶主和奴隶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的形成经过两个途径。一个途径是，在原始公社中担任着维护公社共同利益的社会职能的族长、酋长、军事首领和祭司等，变为统治者。这些人本来是为社会服务的，但是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财富的增加，他们逐渐利用职权和地位，侵占部分公有财产，并利用战争掠夺的机会发财致富。这些担任公共职务的人逐渐由原来的社会公仆变为社会的主人，即变为具有特权的统治人物。各个统治人物又逐渐集结成为一个统治阶级。另一个途径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氏族内部发生了贫富的分化，有的家族达到一定的富裕程度，就有可能吸收一个或几个外面的劳动力供他们剥削，从而逐渐成为剥削者。奴隶的来源，开始是战争中的俘虏，后来本部落里穷困的人也逐渐被迫成为奴隶。这样，人类社会便由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社会进入了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奴隶社会。

私有制和社会划分为阶级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尽管战争和暴力对阶级的产生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把

俘虏变为奴隶,只有在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才成为可能。在社会生产力极低,没有任何剩余劳动可供剥削的时候,俘虏通常要被杀掉。所以,阶级的出现是社会经济发展所引起的。历史上任何对立阶级的产生,都是由于经济的原因。正如恩格斯所指出:“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①

马克思主义不但说明了阶级的产生,而且科学地揭示了阶级的本质。阶级是与特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各个社会集团。列宁给阶级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②

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是对阶级本质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概括,也为我们划分阶级提供了科学标准。列宁论述的关于阶级的这些特征,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其中,各个集团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对于划分阶级具有决定的意义。所谓剥削阶级,就是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生产资料,因而能够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即剥削另一部分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从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本质的分析中可以看出，阶级的划分只能以经济为标准，而不能以政治、思想为标准。但阶级又是一个广泛的社会范畴。阶级之间的关系不限于经济生活方面，在社会的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也得到反映。阶级关系既体现为物质关系，也体现为思想关系。各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对立，不仅表现在经济上，而且表现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然而，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对立，归根到底，是经济上阶级对立的集中表现和反映。

人类历史的发展经历过三个对抗性的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些社会有自己特定的阶级结构。它们各有两个基本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封建主和农奴、资本家和工人。各个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同该社会特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们之间的矛盾构成该社会的主要矛盾。在某些社会，还存在着不同的等级。等级虽然也是在阶级划分的基础上形成的，但不同于阶级，它的划分，主要是由统治者从政治上、法律上规定的。有的阶级内部可以分为若干阶层，如资产阶级可以分为垄断资产阶级和非垄断资产阶级，农民可以分为中农和贫农等等。在各阶级社会中，还存在一些非基本的阶级和集团。例如，在奴隶社会里，有以小自由民和手工业者为主要成分的平民；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都有依靠自己的生产资料从事生产的小生产者。有些非基本的阶级属于旧生产方式的残余或新生产方式的萌芽。例如，在封建社会初期存在一些奴隶主和奴隶，在晚期出现了资产者和无产者。在资本主义社会，除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以外，也还存在一些中间阶级和社会阶层。在阶级社会，知识分

子不是一个特定的阶级，而是分属于不同阶级的一个社会阶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他们的阶级地位分别属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

分析各个社会的阶级结构有着重要的意义。在观察阶级社会时，要把握基本的对抗阶级；同时，要考虑到非基本阶级以及各阶级、阶层的过渡形态。把握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才能从总体上正确认识社会矛盾及其发展方向。这对于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战略策略是完全必要的。列宁指出：“只有客观地考虑某个社会中一切阶级相互关系的全部总和，因而也考虑该社会发展的客观阶段，考虑该社会和其他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才能成为先进阶级制定正确策略的依据。”^①

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和思想家从唯心史观出发，歪曲阶级的实质和阶级划分的标准。他们把阶级的存在说成是由于心理的差异或宗教、伦理道德的差异所引起的，说成是由于生存斗争或人种差异的自然规律的作用而产生的，以此证明阶级的存在是永恒的、合理的。资产阶级社会学的“组织论”者，硬说阶级的出现是由于人们在社会生产组织中的职能不同而分为“组织者”和“执行者”的结果。“分配论”者，则把阶级之间的区别仅仅归结为收入来源和收入多少的不同。这些观点违背客观事实，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阶级划分的理论是根本对立的。他们的目的在于掩盖阶级利益的对立，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

现代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宣称，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资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02页。

本主义已经发展为“人民资本主义”、“集体资本主义”，资本家和工人已经没有阶级利益的对立，而成为平等的伙伴关系了。他们说，无产阶级在科学技术革命的条件下正在消失，“无产阶级已经和资本主义一体化”。他们宣称，发达的工业社会及其消费方式使无产阶级“溶合到资本主义制度中，促进了阶级的同化”。这些论调是错误的。事实上，不论是资本家采取的暂时缓和阶级矛盾的政策，还是科学技术革命以及现代工业发展所带来的某些变化，都不能消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抗性矛盾。无产阶级的劳动状况和生活状况，即使在一定条件下有某种程度的改善，但他们仍然是出卖劳动力、受资本家剥削的雇佣劳动者，并没有改变他们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没有改变他们和资产阶级矛盾的对抗性质。

在我国，林彪、江青和康生一伙，在划分阶级的标准问题上，反对列宁的阶级定义，鼓吹用政治、思想作为划分阶级的根据。康生说，列宁关于划分阶级的定义在社会主义社会已经不够了，要从政治、思想上划分阶级。如上所述，阶级的产生和存在是由于经济的原因，划分阶级只能以在生产关系中的不同地位首先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作为标准。康生等人提出以政治、思想为标准划分阶级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是居心叵测地企图制造出一个所谓“党内资产阶级”，为他们进行篡党夺权的需要服务。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人类社会的历史是在阶级斗争中发展的。什么是阶级斗争？列宁说：“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

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佣工人或无产者反对私有主或资产阶级的斗争。”^①这就是说,阶级斗争指的是对抗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

阶级斗争的根源在于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一切阶级斗争,归根到底都是由于经济利益而引起,都是围绕着阶级的物质利益而进行的。历史唯心主义否认这种阶级斗争的根源,把历史归结为政治史或者思想变迁的历史。正象恩格斯指出的:“旧的、还没有被排除掉的唯心主义历史观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②历史唯物主义指明,任何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尽管必然要采取政治的形式,但是归根到底都是为实现经济解放的根本目的而进行的。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客观存在的必然现象。剥削阶级为了维护和加强他们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必然要用一切方法,包括政治统治和思想统治的方法,来压迫和欺骗被剥削阶级。被剥削阶级为了摆脱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不能不起来进行经济、政治和思想方面的斗争。因此,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阶级斗争,贯穿着阶级社会的全部历史。当社会根本变革、新旧社会形态更替时期,代表新旧不同生产关系的剥削阶级之间,由于阶级利益的冲突,也会发生阶级对抗。如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阶级之间的对抗和斗争,新兴资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4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

产阶级和没落封建地主阶级之间的对抗和斗争，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也表现得十分尖锐。一般说来，各阶级在阶级斗争中会形成集中地代表自己利益的政治集团、政治组织。在近代和现代，这就是政党。政党是阶级中最积极的、最有组织的一部分。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政党之间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

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揭示了阶级斗争的历史事实，而且进一步揭示了阶级斗争的历史意义。恩格斯说：“自从原始公社解体以来，组成为每个社会的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总是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阶级斗争对历史的推动作用，不仅突出地表现在阶级社会更替的质变过程中，而且也表现在一个社会形态本身发展的量变过程中。被剥削阶级每一次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都会在不同程度上打击剥削阶级的统治，在不同程度上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对社会发展起主要推动作用的是奴隶反对奴隶主、农民反对封建主的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如罗马帝国斯巴达克领导的奴隶起义，动摇了奴隶主统治的基础。在我国封建社会，从秦末的陈胜、吴广起义直到清朝的太平天国，爆发过大小数百次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其规模之大，是世界上所仅见的。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① 奴隶和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8页。

农民的起义和他们的革命战争，迫使统治者在局部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调整了某些过分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在新旧生产方式的更替中，这种斗争和起义，动摇了旧社会制度的根基，对新兴阶级建立新的社会制度起了重大作用。

在封建社会的后期，封建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新兴资产阶级同维护旧生产关系的封建地主阶级发生尖锐的冲突。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反对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是推翻封建统治、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的决定力量。资本主义社会的建立，使大工业生产获得了极为迅速的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制发生了尖锐的矛盾。这个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尖锐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是资本主义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

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有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三种基本形式。无产阶级的斗争，必然由初期的经济斗争逐步发展成为政治斗争。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更高的更重要的形式，它的主要任务是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解放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者。而为了政治斗争的胜利，又必须从思想上揭露资产阶级的欺骗宣传，用马克思主义武装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指引他们正确地进行斗争。这三种斗争形式互相联系，缺一不可，而政治斗争是主要的。无产阶级只有紧紧抓住这个中心，又把各种斗争形式巧妙地结合起来，才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实现社会历史的飞跃。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现代资产阶级思想家极力反对阶级斗争，鼓吹阶级合作。有的人认为，阶级斗争是使社会作出牺牲的力量，断言每一社会“过去、现在和将来永远是各种各样对抗的牺牲品”。有的人宣称，国家管理的资本主义“平息了阶级冲突”。新托马斯主义者则鼓吹：“政治和社会的对立应当经常借助于爱、正义，借助于仇恨的排除，通过意识的进化和变化来调和。”这些论调是反对马克思主义和违背社会发展的客观事实的。唯物辩证法揭示出，任何发展的源泉都在于矛盾和矛盾的斗争。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体现了对立统一规律的作用。革命的阶级斗争是對抗性社会发展的伟大动力。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曾经严肃地指出：“将近四十年来，我们都非常重视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特别是重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认为它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所以我们决不能和那些想把这个阶级斗争从运动中勾销的人们一道走。”^①

历史唯物主义指出，阶级斗争作为推动阶级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不能和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割裂开来加以考察。正如阶级的产生、存在和消灭都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一样，阶级斗争归根结底也受一定的生产方式所制约。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社会的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都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状况及其矛盾运动所决定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一切重要历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4页。

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①可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原因和伟大动力,阶级斗争是由此而产生的直接动力,两者的关系不可颠倒。当然,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客观历史要求,在阶级社会又只能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

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是对阶级社会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它提供了分析阶级社会现象的科学方法,这就是阶级分析方法。阶级斗争贯串在阶级社会的始终,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果离开阶级分析方法,就不可能认识复杂的社会现象,就不可能把握社会运动和社会生活的脉搏。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迷离混沌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②无产阶级政党要指导革命斗争取得胜利,就必须用阶级斗争理论分析各阶级的经济、政治情况,了解各阶级的相互关系及其变化,才能正确把握阶级社会的发展规律,对革命斗争形势作出正确的估计,才能在革命斗争中分清敌友,制定正确的战略策略。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只要还存在着某些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也还需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去分析和处理。对于大量不属于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当然要用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去分析和解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9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7页。

而不能把阶级分析方法当作标签,任意地贴上去。

二 社会革命

社会革命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现象。在阶级社会,一种社会形态转变为另一种更高的社会形态,都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

社会形态的更替必须通过社会革命

社会革命是社会发展中质的飞跃,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社会革命的实质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社会革命的最深刻的根源在于新的生产力和腐朽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冲突。马克思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社会革命的任务在于解决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建立、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解放社会生产力。

社会革命是整个社会形态的质变,而不是量变或局部的变化。一切没有触动某一社会的根本政治、经济制度的变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都不能算是社会革命。人们通常所说的“工业革命”、“技术革命”、“思想革命”等等，只是对社会生活某一领域的革命性变革所作的概括。这些革命性变革在同一社会形态内也可以发生，不等于社会革命。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革命范畴是指整个社会形态的根本变化、根本否定。

政治革命是社会革命中具有决定意义的环节。在阶级社会，改变经济制度的斗争，必然要集中地表现为夺取国家政权的政治斗争。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是维护一定生产关系的最直接的力量。只有通过先进阶级的革命斗争，推翻反动阶级的国家政权，才能根本变革经济制度，实现社会形态的转变。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先进的革命阶级手里，是革命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

革命的爆发和胜利需要具备客观前提和主观条件。革命不是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发生和取得胜利的，只有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及其所引起的种种社会矛盾，达到极其尖锐的程度，形成了全国性的危机的时候，即革命形势成熟的时候，才会爆发革命。革命的客观前提，包括经济条件，主要是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状况；还包括社会政治条件，首先是阶级矛盾的发展和阶级力量的对比。革命形势的成熟，突出表现为阶级矛盾的激化。列宁说：“只有当‘下层’不愿照旧生活而‘上层’也不能照旧生活和统治下去的时候，革命才能获得胜利。”^①要引起革命的发生和取得革命的胜利，除了有客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39页。

观的革命形势以外，还需要主观条件的成熟，这就是：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大大提高，能够发动足以摧毁旧政权的强大的革命行动。对于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人民民主革命说来，主观条件的成熟集中表现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熟。只有以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才能领导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各种各样的斗争，使革命走向胜利。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立和传播，对于促进革命主观条件的成熟，具有十分重大的作用。总的说来，客观条件是历史变革的前提。但客观条件已经具备时，革命能否发生和取得胜利，则取决于主观条件是否成熟。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正确领导，甚至可能使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延误很长时间。

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社会革命通常不能不采取暴力革命的形式。反动统治阶级的本性决定他们不会自动放弃政权，他们拥有强大的暴力机器，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并且总是使用暴力来镇压被统治阶级。被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革命任务，不得不用革命的暴力反对反革命的暴力。马克思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①列宁说：“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革命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用暴力打碎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即打碎那由于和新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而到一定的时机就要瓦解的上层建筑。”^②迄今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通过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政权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49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616页。

但是，马克思主义者并不排斥在特定的条件下，无产阶级及其同盟者的力量在政治上、军事上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出现革命和平发展的可能性。只要有这样的可能，马克思主义者都应当紧紧抓住这个时机，努力利用它来实现革命的目的。但是，从资产阶级掌握着军阀制度和官僚制度的国家机器这个客观事实出发，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革命和平发展的机会不是随时和到处都可以出现的。无产阶级即使在争取革命和平发展的时候，也必须做好武装反对反革命暴力的准备。

社会革命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着强大的推动作用。在革命高涨时期，尖锐的阶级斗争激发着人民群众的革命意识、热情和理想。革命的变革越是深刻，人民群众的发动就越是广泛；人民群众发动越广泛，革命的改造也就越深刻。历史上的一切革命总是在不同程度上发动了人民群众，发挥了他们创造历史的主动性、积极性。如果没有社会革命把亿万群众动员起来，就不可能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摧毁腐朽的旧制度，使社会的发展实现飞跃的进步，所以马克思说：“**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①

资产阶级思想家以改良主义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革命论。他们认为，在不触犯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实行某些点滴改良，如充分就业、提高生活水平、实行社会保险和所谓“公平”分配等，就可以促使资本主义进化为社会主义。改良主义者反对革命，鼓吹在保存反动阶级统治的基础上进行某些细小的变更。这显然是企图用小恩小惠来腐蚀和软化无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4页。

阶级,分裂工人队伍,欺骗工人群众,引诱他们脱离革命斗争。马克思主义者并不一般地拒绝改良,并不反对无产阶级为争取日常的改良而进行斗争。但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改良只能使旧制度发生一些小的、量的变化。由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决不能经过改良来实现,而只能经过资本主义制度的质变,经过社会革命来实现。改良是革命的副产品和辅助方法。无产阶级把改良作为积聚革命力量、发展革命斗争的一种手段,认为争取改良的斗争必须服从于革命根本任务的解决。

社会革命的类型

在人类历史上发生过不同类型的社会革命。由于社会的性质不同,革命所要解决的历史任务和革命的阶级内容不同,而区分出革命的不同类型。例如,有反对奴隶主阶级的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有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资产阶级革命,有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还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买办资本主义的民族民主革命,等等。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奴隶和农民的革命斗争,动摇了奴隶主和封建主统治的基础。但是,奴隶和农民都不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者,不能在斗争中提出建立一个较进步的社会形态的纲领。因此,他们的斗争不能转变成胜利的社会革命。新兴地主阶级利用奴隶斗争的结局取代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实现了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革命转变。封建社会末期,资产阶级强大起来以后,联合农民等被压迫阶级、发动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地主阶级的统治,实现了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革命转变。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资本主义

生产关系日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无产阶级是作为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体现者而出现的先进阶级，它能够提出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战斗纲领，并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去实现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革命转变。

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革命。它要彻底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由此逐步创造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条件。社会主义革命的特点是：

首先，包括资产阶级革命在内的过去的一切革命，通常是在新的经济形式已经多少具备时发生的，革命的基本任务就是夺取政权，使这个政权适应现存的经济形式。而社会主义革命却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的现成形式尚未具备的情况下开始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是要在夺取政权以后建设新的社会主义经济。所以夺取政权只不过是革命的开始，还需要把政权作为改造旧经济、组织新经济的杠杆，去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其次，过去的一切革命不过是由一个剥削阶级代替另一个剥削阶级去执掌政权，无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而社会主义革命却要推翻一切剥削阶级，使无产阶级执掌政权，所以必须打碎旧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而代之新的国家机器——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问题仍然是国家政权问题。马克思强调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①再次，过去的一切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2页。

命，不能长久地把广大劳动群众团结在新的统治阶级周围，而社会主义革命要完成自己的基本任务，却能够而且必须使广大劳动群众同工人阶级结成长期的联盟。

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汇合成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伟大历史潮流。不同类型的国家，可以通过不同形式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在帝国主义时代，社会主义革命的发展进程是不平衡的。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不一定是工业发展程度最高的国家，也不一定是无产阶级占人口多数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和工人阶级的存在，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前提，但是各国发生革命的先后，并不是由经济发展的水平决定的。经济上最发达的国家，由于种种原因，革命条件并不一定最成熟，不一定具备直接革命形势。而在某些资本主义不大发达的国家中，由于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受着帝国主义、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重重压迫，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更加尖锐，因而革命的主客观条件就有可能成熟起来。确定某一个国家革命的客观前提是否成熟，不能仅仅看这个国家内部矛盾的发展程度，还应看它在帝国主义世界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它是不是帝国主义体系各种矛盾的焦点。

第二国际机会主义、修正主义者抹煞垄断资本主义的深刻矛盾，否认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可能性。他们说，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够高、无产阶级还没有在全国人口中占多数、无产阶级还没有造就足够的管理国家的干部的时候，便不能夺取政权。实践证明，这种论调是荒谬的。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开辟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新时代。

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根本矛盾，是帝国主义同被压迫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买办资本主义同人民大众的矛盾。随着这种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必然兴起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民族解放运动如果有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正确领导，就有可能经过民族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民族民主革命的主要任务是，对外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对内推翻封建地主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

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在十月革命以后获得了新的性质。毛泽东同志称它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在领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它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形成了毛泽东思想，找到了夺取中国革命胜利的道路。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出发，深刻研究中国革命的特点和规律，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的思想，创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依据这个理论，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以长期的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创造出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道路。中国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和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开始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

和发展的基础。在国际上，中国革命的胜利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政治事件，它改变了东方和世界的形势，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解放事业，创造了新的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还有一系列国家通过民族解放运动实现了民族独立。这也是打击和动摇帝国主义世界体系的重要力量。它们是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重要同盟军，但还没有直接成为社会主义的力量。这些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能否发展为社会主义革命，取决于一系列主客观条件。

迄今为止，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都是在不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或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取得胜利的。对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何走向社会主义的问题，一些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正在进行探索。列宁说：“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①从原则上说，各个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究竟应该采取何种形式，要由本国人民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去寻找适合本国特点的道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有许多特点。它们的革命要靠本国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根据本国的情况去寻找适合本国的道路。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只有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才能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

实现。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把它同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是各国革命胜利的保证。各国革命的实践经验又必然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把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理论向前推进。

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人类社会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开始了消灭阶级的历史过程。

三 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历史观揭示了阶级产生和存在的原因，说明了阶级是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由此必然得出结论，当生产力充分发展、私有制消灭以后，阶级就会象合乎规律地在历史上产生一样，也要合乎规律地消灭。但是，阶级的产生在历史上是自发过程，消灭阶级却不是自发的过程，而是人们自觉进行斗争的结果。无产阶级的任务，就是要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消灭私有制，最终消灭阶级，实现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

消灭阶级要按照客观规律进行，这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历史过程。

过渡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消灭阶级首先要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剥削阶级。这是无产阶级领导下，通过过渡时期复杂的阶级斗争实现的。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只是改变了形式。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在我国存在着一个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还存在着激烈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

过渡时期的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决定了阶级斗争的主要内容。过渡时期兼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特别是在资本主义不发达和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总是面临着多种经济成分。其中最基本的是社会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与此相应的基本力量是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过渡时期主要的阶级矛盾，就国内来说，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就国外来说，是社会主义国家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这些矛盾决定着无产阶级必须在许多方面开展反对剥削阶级的斗争。列宁说：“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之后，并不停止阶级斗争，而是继续阶级斗争，直到消灭一切阶级，当然它是在另一种环境中，采取另一种形式，运用另一些手段来进行这一斗争。”^①

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首先表现为无产阶级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巩固自己政治统治的斗争。被推翻的剥削阶级不甘心自己的失败，总要进行疯狂的挣扎和反抗。这个时期，他们还有力量进行反抗。他们还保留着某些财产，剥削阶级的政治影响和世界观的影响还存在，小资产阶级的习惯势力还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存在,国际上帝国主义还会支持剥削阶级的反抗。因此,这时的阶级斗争还是相当尖锐的。其次,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又表现为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斗争,这个斗争主要是围绕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而进行的。为了消灭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一般地必须进行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是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一是引导广大个体劳动者组织起来,将个体经济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各国社会主义改造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速度也会不同,但其实质都是要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因此,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都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此外,反对帝国主义和国际反动势力的侵略和颠覆阴谋,保卫无产阶级的胜利成果,也是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重要内容。

无产阶级由于掌握了国家政权而取得了新的斗争工具。在阶级斗争中,无产阶级不仅能够利用手中拥有的政权工具,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去打击阶级敌人;而且能够利用国家政权去进行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的斗争,完成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任务。这是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新形式、新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消灭了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消灭了几千年的剥削制度。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还要进一步消除这种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消灭阶级斗争

现象。

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的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阶级斗争的情况也就必然发生变化。

在我国，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经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不再存在；这些阶级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除台湾、香港、澳门以外，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同时，被剥削的劳动者阶级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无产阶级不再是一无所有的无产者，而变成了同全国人民一起占有生产资料，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的工人阶级。广大劳动农民和手工业劳动者，已经从小私有者和被剥削者，变成了集体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农民和工人阶级之间尽管还存在着阶级差别，但这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阶级差别。知识分子也变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劳动知识分子，从总体上说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以及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翁。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的消灭，剥削制度的消灭，这是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决定性步骤。

剥削阶级的消灭，并不等于阶级斗争的完全终结，但阶级结构的这种变化，不能不引起阶级斗争情况的根本变化。为了完全消灭阶级斗争现象，工人阶级及其政党还必须正确认识

这种阶级斗争的特点。党中央总结我们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反复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社会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结论，也是正确认识我国当前阶级斗争问题的重要指导思想。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虽然已经不存在了，但是同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相联系的各种敌对分子还远未消灭。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之间的斗争。这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是由国内和国际的因素决定的。

首先，我们祖国统一的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在还没有收回和统一的部分地方，还有资产阶级。他们绝大多数是爱国的，但也有一些敌对分子力图破坏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其次，在我国大陆上，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还存在，还在进行种种破坏活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分子，以及其他蓄意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分子，还在采取各种各样的敌对手段来进行破坏。再次，我国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最后，我国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

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的产生。因此，我们党和人民必须作好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处理当前我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

现在，少数不法分子和腐化变质分子在经济领域里进行的严重犯罪活动，以及政治领域和文化领域中存在的同类性质的破坏活动，都是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打击这些严重破坏活动和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是阶级斗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重要表现。

此外，在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中，也还存在着某些带有阶级斗争性质、因素的社会矛盾。在人民中间进行的同剥削阶级思想和行为的某种斗争，例如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和行为的斗争，有些就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当然这种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因而解决矛盾的方法和对敌对分子斗争的方法不同。前者是为了分清是非，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的思想斗争，而后者则是分清敌我，运用的是专政的方法。同人民内部残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思想和习惯的斗争，一般并不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它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它同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之前的阶级斗争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阶级斗争的对象不同了，它不是完整的剥削阶级而是剥削阶级的残余。各种敌对分子的活动是非法的，不断受到打击和制裁。他们已经失去了以往剥削阶级赖以存在的那种经济、政治、社会基础，已经不能成为一个阶级。第二、阶级斗争在社会中所

处的地位不同了，它不再是主要矛盾，不能把阶级斗争当作党和国家工作的中心。相反地，阶级斗争必须服从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第三、阶级斗争存在的范围不同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着不属于阶级斗争性质的各种社会矛盾，阶级斗争虽然涉及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各个领域，但只是在一定范围中存在。第四、阶级斗争的方法不同了，不需要也不应该再开展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而可以依靠无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加以解决。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问题，是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们党在这个问题上都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斯大林在苏联已经胜利地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消灭了剥削制度之后，曾经根据阶级关系的巨大变化，提出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但是，他没有看到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还有一小撮阶级敌人，阶级斗争并没有熄灭。以至当他看到阶级敌人的严重破坏活动时，又强调随着无产阶级事业的发展，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从而在实践上犯了肃反扩大化的错误。

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曾一度错误地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一口号的提出，是建立在错误的阶级分析基础之上的。即认为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都存在着对抗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主要来自“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因此要进行“政治大革命”等等。显然，这些分析是违反客观规律、不符合实

际情况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了，阶级斗争只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大量存在的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就必然混淆两类矛盾，把阶级斗争扩大化。

作为“文化大革命”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口号，也是错误的。这个口号具有特定的含意，即指继续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革命”既没有政治基础，也没有经济基础，是完全错误的。马克思说过，“在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情况下，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①我国虽然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但已经不存在整个社会的阶级对抗。在这种情况下，发动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只会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严重灾难。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还要进行许多革命性的改革，这些改革不是通过激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来实现，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

总的说来，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社会主义成份日益壮大成长，剥削制度的残余势力和思想影响日益削弱减少。从发展趋势来说，阶级斗争存在的范围总是越来越小，越来越趋向缓和，而不是越来越普遍、尖锐。虽然不能排除在某种条件下阶级斗争还有可能激化，但这种激化的情况是在特定条件下发生的，不是注定不可避免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要消灭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1页。

要创造消灭一切阶级差别、消灭几千年阶级社会历史痕迹的条件。

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是历史的必然

阶级的产生曾经是历史发展不可避免的现象，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消灭也终将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阶级是在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情况下产生的，而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则将出现使阶级消灭终于不可避免的物质前提。恩格斯说：“只有通过大工业所达到的生产力的大大提高，才有可能把劳动无例外地分配于一切社会成员，从而把每个人的劳动时间大大缩短，使一切人都有足够的自由时间来参加社会的理论和实际的公共事务。因此，只是在现在，任何统治阶级和剥削阶级才成为多余的，而且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也只是在现在，统治阶级和剥削阶级，无论它拥有多少‘直接的暴力’，都将被无情地消灭”。^① 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是消灭阶级的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但这还不是消灭阶级的全部内容。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仅要废除地主和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而且要废除一切生产资料私有制，要消灭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城乡之间、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要完成这一事业，必须以大大发展生产力为基础。在生产力高度发展、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度发展的条件下，不仅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将最终得到消除，随着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1页。

别的消失，由这种历史分工遗留下来的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社会仍作为社会阶层而存在的痕迹，也将要最后消失。人类社会将进入完全消灭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是为了把我国国民经济转到先进科学技术和现代化大生产的基础上来，大幅度提高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础上，我们还要继续前进，为将来完全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和思想条件。

第十五章 国家是阶级 统治的工具

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就出现了国家。国家是一种政治组织，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上层建筑。国家是上层建筑中最主要的东西，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对于无产阶级了解国家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无产阶级专政的必然性和必要性，了解各种政治组织、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为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创造条件，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国家的起源和本质

国家问题，“是一个被资产阶级的学者、作家和哲学家弄得最混乱的问题”。^① 为了用科学的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的联系。这就要考察国家的产生和发展，以便正确理解国家的本质，在国家问题上划清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界限。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1页。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国家的起源，这对于理解国家的本质有重要意义。

国家和阶级一样，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私有制，没有分裂为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因而没有也不需要有一个阶级专门用来统治其他阶级的政权机构。人们按照血缘关系组成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为了组织共同劳动、解决争端、制止个人越权、监督用水、执行宗教职能和解决对外冲突等问题，由全体成员选出各方面的首领，代表全体成员处理公共事务。他们在全社会的监督下，组成一定的机构，被赋予全权，代表整个集体的共同利益，执行自己的社会职能。这些机构包括氏族议事会和部落议事会等，氏族、部落的成员大会则具有最高的权力。氏族、部落议事会的成员都是经选举产生，并且是不脱离生产劳动的。社会秩序的维持，依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也依靠族长和首领所享有的威信和权力。原始社会没有也不需要作为国家主要特征的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暴力组织。在中国历史上传说的燧人氏、有巢氏、神农氏、伏羲氏一直到尧、舜、禹这些“圣王”的故事，以及那时实行的“禅让”制度，就是我国原始社会的情景。

在原始社会解体后出现的奴隶社会中，奴隶主阶级为保证对奴隶及其他劳动者的经济上的统治和剥削，必须建立有力的政治上的统治。为着保护奴隶主的生产资料占有制，镇

压奴隶的反抗,压迫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强使他们遵守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秩序,奴隶主就需要使用有组织的特别的暴力工具。这个有组织的暴力工具,就是国家。在我国,据传,禹的儿子启建立了夏王朝,这便是第一个奴隶主的国家。

由此可见,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人类社会的“永恒需要”。表面上看来,国家是整个社会的代表,但实际上,国家是统治阶级用以保护它的根本利益的组织,保证他们进行政治统治的机构。恩格斯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 国家同氏族组织比较,具有以下基本特点:它是按地区而不是按血缘来划分它的居民;它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常任的官吏、特殊的暴力机构是这个公共权力的工具;它为了维持这个公共权力,要向居民征收赋税。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

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国家的本质。列宁指出:“国家是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①

在阶级社会中，国家从来就是剥削阶级用来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是分别掌握在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手中的压迫被统治阶级的机器。国家是统治阶级的联合力量，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代表。

国家是一整套有组织的暴力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等。其中，军队是它的主要成份。毛泽东同志指出：“从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的观点看来，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份。谁想夺取国家政权，并想保持它，谁就应有强大的军队。”^②当然，在统治的手法上，剥削阶级在运用暴力统治的同时，还采用“和平”的手段，对被剥削阶级实行精神上的统治和欺骗。“刽子手”与“牧师”两种手段并用，是一切剥削阶级进行统治的惯用手法。

国家的本质，明显地表现在它的职能上。在阶级社会中，国家对内的主要职能，是依靠暴力和强制机关来镇压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以保证剥削阶级的统治。剥削阶级国家以此来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保护和发展本阶级的经济利益。

剥削阶级国家的对外职能，是为了保卫本国利益（主要是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受侵犯，并且只要有可能就对外实行侵略，损害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一般说来，剥削阶级国家的对内职能是基本的，对外职能从属于对内职能。因为一切剥削阶级如果不首先镇压本国的被剥削阶级，以巩固自己在国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2页。

内的统治地位,就无法实行对外侵略。有时,统治阶级也以对外侵略来转移国内人民的视线,以维护自己的统治。

国家除上述主要的职能以外,还担负着其他多方面的职能。作为统治阶级的组织,它也调整各个剥削阶级之间以及统治阶级成员之间的关系,以便共同对付被统治阶级。为了巩固一定的社会秩序,国家也调整民族、家庭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此外,剥削阶级的国家也必须履行一定的全社会的职能。马克思曾经指出,政府的工作“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①因此,国家除压制被统治阶级以外,它也在经济、教育、文化等领域进行多方面的活动。但是,这些都不是剥削阶级国家的基本的和主要的职能,而且这些活动的目的,也是为了巩固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维持它所需要的社会“秩序”,维护其经济利益。

国家行使其阶级统治的职能,通常要依据一定的法律、法令。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法的本质: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归根到底反映了统治阶级在一定经济关系中的利益和愿望。法和国家的关系是:国家是法律制定、实施的前提和保证,没有国家权力强制施行,法律就是一纸空文;法律又是统治阶级组织和实现国家权力、完成国家任务的工具。法和法律制度同国家一样,都是处于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上层建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2页。

总之，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权力组织，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也成为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统治阶级的国家这种政治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又为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和本阶级的政治统治服务的。国家的本质在于，它是统治阶级用以保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暴力工具。

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其国家职能，要采取一定的政权组织形式。历史唯物主义在揭露国家的阶级实质时，对国体和政体作了区别。国体“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而政体“是指的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① 国体问题表明这个国家究竟掌握在那一个阶级的手中，这个阶级又联合那些阶级去统治、镇压另外一些阶级。历史上没有超阶级的国家，所有的国家都是某一特定阶级专政的国家，或者是奴隶主专政的国家，或者是封建主专政的国家，或者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现代则出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只有根据不同的国体来区别各种国家，才能把握不同国家的阶级实质。至于政体，只是一个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它表明统治阶级如何进行统治。政体是由国体决定的，同时它又以适当的政权组织形式去巩固国体。同一个阶级统治的国家，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和统治阶级的需要，可以采取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在古希腊、古罗马的奴隶社会中，就已经有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 第637—638页。

君主制和共和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不同政权组织形式,但不论采取那种形式,国体都是奴隶主专政。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绝大部分采取君主制形式,共和政体是少见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从民主共和制、君主立宪制,直到法西斯独裁制,都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形式。如果仅仅依据政体的不同来区别各种国家,就不能认识不同国家的阶级实质。所以,把国体和政体加以区别,着重根据国家的阶级内容区别各种国家的性质,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方法。

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实质

国家问题直接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资产阶级和历来的剥削阶级一样,总是根据自己的需要来加以解释,把国家问题弄得混乱不堪。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以“君权神授”等说法,假借所谓“天命”或“上帝”的旨意,掩盖他们的国家的阶级实质。前面提到过,法国资产阶级思想家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把国家的形成说成是由人们相互约定的。这种思想反映了当时资产阶级从封建主手里夺取政权的要求,曾经起过积极作用。但是,用人们的意志来解释国家的起源和实质,则是错误的。黑格尔宣扬“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①认为国家是绝对精神的体现。这些都是用唯心史观来说明国家的起源和实质的。

现代资产阶级辩护士仍然极力把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说成是各个阶级利益的“调节者”,是“纯粹”民主的体现者。他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53页。

们利用议会制这种资产阶级的民主形式混淆政体和国体，掩盖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实质。当然，同封建主义的君主专制比较起来，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度（包括选举制、分权制、多党制）是一种进步；资产阶级的统治形式，是民主共和国还是法西斯独裁制，对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斗争也有一定的关系。但是，绝不能把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说成是代表全民的“纯粹的”民主制。实际上，民主选举制本身并不能改变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本质。首先，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普遍选举制并不是真正普遍的，选举资格有财产、性别、民族、居住期限和教育程度等限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某些国家的这种限制，虽然经过人民的斗争有所放宽，但没有也不会完全取消这类限制。广大劳动人民也没有必要的条件行使法律条文规定的权利，实际上仍然不能得到平等的政治权力。资产阶级民主对资产阶级是真实的、有保障的，对广大劳动人民则是虚伪的、残缺不全的。其次，资产阶级实际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机关，是由官吏组成的，这种机关事实上并不受选民选出的议会的约束，议会往往成为“清谈馆”。再次，在劳动人民争得了普选权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在一定条件下，无产阶级、其他劳动阶级及其政党的代表人物，即使能够进入政权机构和议会中去，但如果不能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从根本上改造旧的国家机器，也还是不能改变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性质。最后，更重要的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并不能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没有也不能废除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相反，对资产阶级说来，它通常是保证资产阶级利用其经济力量压迫劳动者的更为方便的政治统治形式。

在帝国主义时期，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加强了垄断组织对国家活动的统治，不仅代表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党官僚组织愈益和国家机器相融合，而且垄断组织的代表人物也直接参加政府机构，私人垄断和国家垄断愈益交织在一起，这就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控制。例如，大量国有财产的形成，利用越来越多的赋税收入推动经济和技术科学的发展，对经济实行调节，等等。这些都扩大了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作用。资产阶级思想家把这种变化，说成是国家作为“经济领导者和
社会服务者”的组织作用的加强，说成是国家职能的“革命”。其实，这不过是资本主义垄断组织加强了对国家机器的控制，并利用它来攫取超额利润。它的“国营”经济，实际上是受垄断联合组织控制的，并没有改变它的资本主义经济性质。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职能的扩大，不仅没有改变国家的阶级本质，反而更加鲜明地表现出，现代帝国主义国家是保障垄断资产阶级共同利益的政治统治工具。正如列宁所指出：“资产阶级国家虽然形式极其繁杂，但本质是一个：所有这些国家，不管怎样，归根到底一定是**资产阶级专政**。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①

二 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也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不过，它同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以往的一切国家根本不同。无产阶级国家，无论是它的阶级内容，它的历史使命，还是它的基本任务，都同一切剥削阶级的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无产阶级消灭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主要工具。

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

马克思主义指明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在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夺取政权并不是无产阶级的最终目的，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要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大大发展生产力，进而消灭一切阶级差别，消灭一切主要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到达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无产阶级只有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才能逐步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因此，无产阶级专政对于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是完全必要的。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

无政府主义者鼓吹个人的绝对自由，反对任何权力和权威，要求一举废除国家，反对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他们宣称，无产阶级革命应当从废除国家这个产生一切罪恶的根源的组织开始。马克思主义在批判这种小资产阶级思潮时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

出，无产阶级取得胜利后遇到的唯一现成的政治组织正是国家。无产阶级不是废除国家，而是“赋予国家以一种革命的暂时的形式”，^①即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代之以新的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

这个新的无产阶级国家机器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只能由无产阶级对它进行领导。列宁指出：“如果我们把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历史学的、哲学的、科学的拉丁名词译成普通话，那就是说：在推翻资本压迫的斗争中，在推翻这种压迫的过程中，在保持和巩固胜利的斗争中，在建设新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的事业中，在完全消灭阶级的全部斗争中，只有一个阶级，即城市的和一般工厂的工人，即产业工人，才能领导全体被剥削劳动群众。”^②无产阶级专政的核心问题是无产阶级掌握国家领导权。但这并不是说无产阶级不需要同其他劳动群众、革命人民结成联盟。无产阶级只有依靠广大劳动群众，特别是农民，才能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和政治基础。没有工农联盟，也就没有巩固的无产阶级专政。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政党，只有以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才能领导无产阶级通过自己的国家政权，团结全体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奋斗。所以，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各族人民必须恪守不渝的四项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体现了这些原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6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除国家机构外,还有其他劳动群众的社会组织,如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等。这些社会组织不是国家机构,但它们在团结与教育群众,提高群众觉悟,保护群众利益,组织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因对实现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也是不可缺少的。在我国,还存在着民主党派的政治组织,存在着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这一统一战线组织,在我国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对外友好活动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些社会组织、统一战线组织都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建设社会主义、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而奋斗。

无产阶级国家也有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从巴黎工人阶级确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最初尝试以来,由于各国情况的差异和历史条件的变化,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有着多种不同的形式。马克思曾经指出,巴黎公社“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①恩格斯在对德国社会党的爱尔福特纲领草案的批判中指出:“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②列宁总结俄国革命经验,肯定苏维埃共和国是俄国无产阶级专政最适宜的形式。中国无产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4页。

级和人民大众经过长期革命斗争，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人民民主专政是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无产阶级专政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无产阶级专政在不同的国家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在其他国家的革命中，还会出现新形式的无产阶级国家政权。

无产阶级专政具有自己的本质特征。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主要因为它是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无产阶级专政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最广泛的民主，一是对一切反动阶级和各种反抗社会主义革命、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国家“不可避免地应当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①这就全面、深刻地揭示了新型国家的实质。

任何国家都是一定阶级的专政，都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也要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因此也要执行镇压的职能。在这个意义上，它具有一般国家的特征。但是，它与过去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相比较，有着本质的不同。过去的一切国家，都是少数剥削者阶级对广大劳动群众的统治。无产阶级专政则是无产阶级联合广大劳动群众对少数已被推翻的剥削者和其他反动分子的专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第一次掌握了国家政权，建立了社会绝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权。在这个意义上，正象恩格斯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①

因此，不能把专政与民主对立起来，认为专政就是对民主的否定，从而否认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民主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敌人的专政和对人民的民主两方面的辩证统一。一方面，对人民的民主是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只有在人民内部充分发扬民主，才能更有效地镇压敌人的反抗。另一方面，对敌人专政又是对人民民主的保障，坚决地打击敌人的破坏和反抗，才能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果。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政治上层建筑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本质特征，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正如列宁所指出：“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②

无产阶级民主或社会主义民主，是任何资产阶级民主所不能比拟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始终受到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狭隘框子的限制。它实质上只是供少数人、供有产者、供富人享受的民主制度，劳动人民享受的民主权力极其有限。无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12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3卷，第70页。

阶级民主是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当家作主，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并在这个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无产阶级民主由于它是对绝大多数人、对劳动群众和一切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人们的民主，所以它标志着民主、自由的空前巨大的扩展。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各级政权机关由人民选举产生，接受人民监督。人民选举自己的代表管理国家事务，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国家机构中的某些官僚主义作风进行批评和斗争，这些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应有的权力。国家从政治上和物质上保证一切劳动群众和人民大众行使民主权利。

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建立，为广大人民提供了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权利，人民第一次成了国家的主人。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国家的民主生活曾经出现了极不正常的情况，这是“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了窃取到的部分权力，践踏了人民的民主权利，残酷地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实践证明，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以后，如何坚持和保证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成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如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残余，反对官僚主义，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废除实际上存在的干部领导职务的终身制，加强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等。这些都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步骤和措施。为了建设高度的社会

主义民主，党和国家要求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在基层政权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努力发展城乡企业事业中劳动群众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等等。事实说明，总结国际国内正反两方面经验，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不断探索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扬民主的新形式，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

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要求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领导全体人民组织自己的政权和管理国家大事的基本的组织原则。所谓民主集中制，就是把民主和集中这两个方面正确地结合起来。离开民主讲集中，必然走向专制主义，而离开集中讲民主，又必然导致无政府主义。因此，既要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又要有高度的集中，反对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各种破坏规章制度和违反纪律的行为。我们的目标，是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因此，决不能把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对立起来，甚至借“民主”和“人权”问题，反对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和人权，作为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和人权理论是一定社会历史的产物，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否定宗教神权等方面，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它又有很大的局限性。资产阶级表面上要求一切人都有平等和自由，实际上要求的只不

过是资产阶级的民主权利，而无产阶级则只能“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①他们所谓的人权就是资产阶级的特权。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有可能真正发扬民主和充分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还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所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等法的规范，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建设起来并贯彻实施的种种法律制度。它的实质是无产阶级及其领导的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和建设社会主义等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无产阶级及其领导的人民群众，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就必须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变为法律，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并要求全体社会成员一律遵守。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党的各级组织同其他政治组织、社会组织，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人违反社会主义法制，都要依照法律给以相应的制裁。社会主义法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关和全体人民办事的章程，对于人们的行为具有规范作用。它对于违法犯纪的人是压力和束缚，对于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敌人是无情的铁腕，对于广大人民群众则是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

社会主义法制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任务的重要保障。它的主要作用在于：维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24页。

和巩固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保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防止他们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的主人;保障专政机关依靠人民群众及时准确地揭露和惩罚罪犯,有效地实行对敌对分子的专政;促进和维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巩固和发展,解放和保护生产力;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各种生活秩序,以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建国以后,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是,由于对社会主义法制同无产阶级专政以及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认识不清,对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等原因,我们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长期停步不前。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我们的缺点,极力污蔑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以“彻底砸烂公检法”来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十分重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党中央反复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近几年来一系列法律的颁布和施行,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

无产阶级专政不只是对剥削者使用暴力,甚至主要的不是

是暴力。一般说来,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和职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无产阶级专政对内要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对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敌对分子实行专政。无产阶级在推翻反动阶级统治、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以后,首先必须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即使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虽然已被消灭,但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剥削阶级的残余还存在,并且还会产生新的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还必须对他们实行专政。同时,国内阶级敌人对社会主义的反抗往往会得到国外敌对势力的支持。无产阶级专政面临着解决国内的敌我矛盾的任务。因此,还必须强化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借以保护人民利益。

无产阶级专政要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能在旧制度内部产生。无产阶级必须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根据各国的不同具体情况,或者对资本家的生产资料采取没收的办法,或者实行“赎买”政策,变资本家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时,还要通过典型示范、国家援助等办法,经过耐心的说服教育,引导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走上合作化的道路,把个体经济逐步改造成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消灭剥削阶级,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大历史任务。

无产阶级专政要有计划地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科学、文化和教育事业,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高

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科学、文化和教育,这是无产阶级国家政权长期的、根本的任务。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上,努力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对于无产阶级说来,把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力放在首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只有生产的发展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的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的东西。社会主义要彻底战胜资本主义,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造成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新的劳动生产率。这是一个极为艰巨的历史任务。正如列宁指出的,“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①与此同时,要大力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此,不仅要发展教育、科学、文化、艺术、卫生、体育事业,进行文化建设,还要进行思想建设,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教育人民,提高全体人民的政治觉悟和伦理道德水平,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道德风尚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树立自觉的守法精神和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发扬崇高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培育一代一代社会主义新人。总之,只有大力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制度才能更好地巩固和发展,才能逐步地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者和体力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09页。

劳动者之间的差别，为完全消灭阶级，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无产阶级专政还担负着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对外解决敌我矛盾的任务。因此，必须加强人民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社会主义国家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上述这些任务，要以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为基础。这是作为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本质所要求的。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正确处理敌我关系和人民内部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学说，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丰富和发展。毛泽东同志曾经正确地阐明，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来以后，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以便团结全国人民发展经济和文化，已经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一般说来，人民内部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这种矛盾不能用强制的方法去解决。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一系列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正确方针：在政治上实行“团结——批评——团结”；在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在科学文化工作中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经济工作中实行对全国城

乡各阶层统筹安排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等等。对于阶级斗争反映在人民内部而引起的种种矛盾，则需要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加强人民内部的纪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来加以解决。毛泽东同志明确地区分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两类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并且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两个方面——对反动派的专政和对人民的民主，与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的处理问题联系起来。这就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社会主义国家在执行国家的任务时，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分别用两种不同的方法处理，就能团结广大的人民群众，对敌人的破坏活动给予有力的打击，就能最有效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速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如果混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用错误的方法去处理这两类矛盾，就会犯“左”的或右的错误，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损失。

无产阶级专政的各项任务是互相联系的。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之后，它最基本的任务，是领导和团结全国人民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思想文化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林彪宣扬的“政权就是镇压之权”，张春桥鼓吹的“全面专政”，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多方面任务篡改为单纯的镇压，并且极力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颠倒敌我，对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充分暴露了他们一伙的反革命本质。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为了有效地发挥其职能，还必须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不断地对政治体制、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实行实事求是的改革。进行这种改革，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要求和必要条件。

三 国家的消亡

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国家将伴随阶级的消灭而逐步消亡。恩格斯指出，在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①这就告诉我们，国家的消亡，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所谓国家的消亡，是指无产阶级国家的“自行消亡”。任何资产阶级国家是不会自行消亡的，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才能消灭它。而无产阶级国家则不同，它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最后一种国家形式，它将随着阶级的消灭逐渐失去作用，而自行消亡。列宁指出：“‘国家消亡’这句话说得非常恰当，它既表明了过程的渐进性，又表明了过程的自发性。”^②无产阶级国家不是被废除，不是通过暴力去打碎，而是自行消亡的。无产阶级国家的消亡，既不能象无政府主义者所主张的那样，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立即被废除；也不能消极地等待其自发的消亡，而是要通过工人阶级长期努力，经过社会的发展，在创造出必要条件以后，才能实现。

国家的消亡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必然要经历各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248页。

不同的发展阶段。例如，从政治国家，到非政治国家，再到国家的完全消亡，等等。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了最大多数人的民主，因而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但它还具有镇压阶级敌人的职能，还是阶级压迫的工具，所以它还是“政治国家”。当着阶级斗争不复存在时，国家对内镇压的职能就会消失，那时，也还需要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保障某些法律规范的贯彻。这时，社会职能由政治职能变为简单的管理职能。这种国家就从“政治国家”转变为“非政治国家”了。列宁曾经指出：“正在消亡的国家在它消亡的一定阶段，可以叫做非政治国家。”^①国家完全消亡的经济的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无产阶级国家消亡的国内条件，主要是阶级和阶级差别已经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差别已经不存在，因而人们之间的事实上不平等的根源也已经不存在；生产力已经有了高度发展，物质财富十分丰富，社会已经可以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和共产主义觉悟已有了极大提高，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人们已经十分习惯于遵守公共生活的基本规则等。无产阶级国家的消亡，除国内条件外，还需要具备一定的国际条件。这就是要在全世界消灭资本主义，消灭战争和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

当着上述条件还不具备时，无产阶级国家是不能消亡的。为了在将来使国家完全归于消亡，目前还必须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正是革命的辩证法。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24页。

第十六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社会意识、社会精神生活，是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领域。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它能动地影响社会生活其他方面的变化和发展。为了全面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性，除了正确理解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过程，还必须正确理解社会的精神生活过程，理解社会意识及其各种形式的本质和作用。

一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意识是人们的社会精神生活过程，是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它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有关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等观点、理论的总和，以及表现在人们的社会感情、情绪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社会心理。社会意识和某些反映个别事物的日常生活意识有所不同，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意识并不是各个个人意识的简单的总和，而是某一社会、阶级、集团的意识，并且制约着该社会、阶级、集团成员的个人意识。某一社会、阶级、集团的社会意识总是通过各个成员的意识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来，但它不是个别人的特殊生活条件的反映，而是该社会、阶级、集团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

地位、利益的反映。

社会意识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科学、哲学、宗教等。它们以不同的形式反映社会存在的各个侧面。

关于社会意识的本质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作了科学的解决。唯心主义者颠倒了意识和存在的关系，也就不能正确理解社会意识的本质和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旧唯物主义者自然观上坚持意识是存在的反映，而在社会观上，由于停留在对社会生活的表面现象的观察，只看到人们的行动是受思想支配的，错误地把思想当作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结果也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①“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意识本质的基本观点。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在阶级社会，它作为意识形态具有阶级性。

在阶级社会里，一定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等社会观点的总和，构成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自然科学虽然也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它的科学内容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自然科学不属于意识形态，它和意识形态具有比较复杂的关系，这在下一章中再说明。）当社会分裂为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2 页。

时,人们的社会存在,从根本上说,就是他们的阶级存在。由于人们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的不同,就形成了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成了不同的以至根本相反的意识形态。任何意识形态都有一定的阶级内容,超阶级的、统一的意识形态是不存在的。社会心理在不同程度上也反映了阶级的倾向,具有一定的阶级内容。不同阶级的意识形态,形成了不同程度的完整的观念体系,相互间有着明显的区别。它们作为精神的力量,影响和规定着各该阶级成员的实践活动的方向。

资产阶级的理论家为了掩盖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阶级性,鼓吹意识形态是超阶级、超党性的。例如,他们把“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宣称为全民的思想,代表全民的利益。诚然,“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在反对封建人身依附、封建等级制、封建专制主义等方面,起过积极作用。资产阶级这些思想比封建阶级思想是历史上的一大进步。当时,资产阶级不是以一个阶级,而是以全社会代表的面貌出现的,这种思想也被它说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但从一开始,它就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和口号。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的事实证明,它所要求的自由,只是剥削的自由,对于无产阶级说来则是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平等,对于无产阶级说来,也只是没有经济手段可以实现的虚伪的形式上的平等;博爱,实际上表现为竞争和欺诈,表现为冷冰冰的金钱关系。“自由、平等、博爱”思想的实际内容,不是维护全人类的普遍利益,而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特殊的阶级利益。

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虽然有不同的思想,但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则是统治阶级的思想。维护这种思想上的统治地

位，是一定阶级维护其经济上和政治上统治地位的必要的精神条件。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①

在阶级社会中，除了统治阶级的思想以外，被统治阶级也会在不同程度上形成反映自己利益和愿望的社会意识。例如，在中国封建社会中，针对“君权神授”等观念，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吴广提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东汉农民起义军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等政治口号，发动农民反对当时的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再如，清代太平天国提出“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处不饱暖”等社会经济的要求。这些思想反映了当时农民的要求，它虽然带有空想的性质，但是，对于组织和动员农民群众，打击封建制度，却起了重要作用。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在思想上的对立和斗争，就是社会意识领域里的阶级斗争。

社会意识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具有历史性。

人们的社会意识总是随着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改变而改变的。社会思想、理论，本身并没有完全独立的历史，从根本上说，它们只能随着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随着原始公社的解体，原始的公有制被私有制所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替,社会分裂为阶级,朴素的、原始的集体观念也就被私有观念所代替,出现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意识的对立。同是私有制社会,在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社会里,社会意识也很不相同。伴随着巨大生产力——大工业的出现,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于是,产生了马克思主义这种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即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这是有史以来最先进的社会意识,是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和历史要求的反映,是由无产阶级的社会存在决定的。它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而又科学地反映了客观世界和历史发展的规律。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彻底消灭,在公有制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它将发展成为全民的社会意识。可见,超历史的、永恒不变的社会意识是没有的。

二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历史唯物主义承认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又认为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具有复杂的辩证的性质,肯定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具有相对独立性。社会意识不是绝对独立的,它最终由社会存在所决定,但它本身有自己相对独立发展的历史,有着特殊的发展规律。

首先,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的继承性。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工的出现,使社会意识得到进一步发展,分化出多种形式。各个专门领域都有特殊的研究对象,在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思想材料,制定了若干原理,形成了不同程度的体系。每一个历史时期社会意识的各个领域,都有先驱者传给它的特

定的思想资料。后人总要继续前人的思想材料，并加以改造和发展，形成自己的思想。一般地说，先进阶级的意识形态继承的是历史上优秀的文化成果，反动阶级的意识形态则继承历史上落后的、反动的东西。

继承前人所提供的思想资料，是历史上各种意识形态产生和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希腊艺术的前提是希腊神话。古希腊的神话不仅是后来的辉煌灿烂的希腊文化艺术的宝库，而且是它的土壤。孔子的学说，为中国长期封建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所继承，对封建社会的思想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欧洲，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的学说，继承和发展了十七、十八世纪英法唯物主义哲学的优秀成果。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就其理论形式来说，它起初表现为十八世纪法国伟大启蒙学者所提出的各种原则的进一步的、似乎更彻底的发展。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虽然它的根源深藏在经济的事实中。”^①马克思主义学说直接继承了英法空想社会主义、德国古典哲学和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是人类过去伟大思想发展的继续。

由于社会意识的继承性，每一民族的文化都因历史传统不同而具有自己的特点。同是封建的意识形态，中国封建时代的统治思想继承了古代儒家学说，而欧洲封建时代的统治思想，则吸取了古罗马基督教神学，各有不同的特色。同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由于不同的文化传统，英国和法国就有很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页。

不同。各国无产阶级革命都需要坚持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但是，马克思主义在不同国家的具体实践中，同本国的实际情况和民族传统文化传统相结合，又具有不同的特色。毛泽东思想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承认社会意识的继承性，同时强调指出，社会意识归根到底是由社会存在，由社会的经济状况决定的。后来的思想家并不是原封不动地继承前人的思想资料，而是对这些思想资料进行加工改造，并且加以发展。至于如何加工改造，吸取什么、舍弃什么，朝着什么方向解释和发展这些思想遗产，归根到底，取决于人们的经济关系，取决于不同历史时代的不同阶级、阶层、集团的社会地位和物质利益。例如，两千多年来，儒家学说就被人们作了各种解释和发挥。到了近代，同是继承儒家学说，康有为是为了“托古改制”，论证“变法维新”的必要；而蒋介石宣扬尊孔读经，则是为了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

其次，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还表现为意识形态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状况。经济上最先进的国家，意识形态的发展并不一定是最先进的，相反，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意识形态的发展，却可以是比较先进的。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的哲学和政治思想，超过了经济上先进的英国。十九世纪中叶，比英法等国经济落后、政治上又处于分裂状态的德国，成了马克思主义的故乡。十九世纪末，经济落后的俄国又成了列宁主义的故乡。这些情况，表现了社会意识的发展对于经济的发展水平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是这种独立性是相对的，因为这些革命思想的产生要以一定的经济状况为基础；

而后来的革命阶级所以能够继承和发展前人的革命思想，归根到底也是反映了社会经济关系变革的要求。

再次，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也表现了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社会意识不仅取决于社会存在，取决于经济状况，而且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之间也互相影响。如宗教影响哲学思想，而哲学也影响宗教、道德思想，等等。政治思想、法律思想是社会存在、社会经济基础的直接反映，它对其他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的影响也就更大。这也表现出社会意识通常是经过复杂的中间环节反映社会存在，反映经济基础的。

此外，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还表现在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先进的社会意识却能够在不同程度上预见社会存在变化的趋势。

社会意识虽然最终要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但是当它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改变之后，却不可能立即随之改变，而且还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留自己的影响。在社会主义革命改变了资本主义私有制、资产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还会长期存在。旧传统是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旧的和旧的社会心理，不仅是前一代人、而且是若干代人留下的。我国是一个封建主义历史很长的国家，我们党领导人民所进行的长期斗争，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但是封建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和落后的封建习俗，并不会随着社会存在的改变而自动地消失。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的意识，就要不断批判和克服剥削阶级思想和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

先进的社会意识、新的社会思想和理论，能够在不同程度上预见社会变化的趋势，但它们也不是离开社会存在凭空产生的。它们只有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向社会提出新的任务时，才能或迟或早地出现。共产主义理论也不是凭空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这些原理不过是现存的阶级斗争、我们眼前的历史运动的真实关系的一般表现。”^①马克思主义依据历史事实和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的研究，才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指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共产主义一定会在全世界实现。历史的发展证实了并且正在证实这一科学预见。

三 社会意识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论证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并不否认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恰恰相反，它对这种反作用作出了唯一正确的说明。

有些资产阶级思想家断言，既然马克思主义否认各种思想有离开社会经济的独立的历史发展，那末，也就否认它们对历史有任何影响。这是一种歪曲。马克思、恩格斯同这种歪曲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恩格斯明确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②这是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所作的唯物的、辩证的说明。恩格斯还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一步指出，如果把原因和结果割裂开来，看作永恒对立的两极，势必忽略它们的相互作用，也就看不到，当一种历史因素一旦被其他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造成的时候，它也影响周围环境，甚至能够对产生它的原因发生反作用。物质生活条件是原始的起因，但这并不排斥思想领域也反过来对物质条件起作用，虽然这是第二性的作用。历史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把意识看成是社会生活的基础，但是它承认社会物质生活过程是以意识为媒介来实现的。也就是说，只有借助和通过社会意识的作用，才能有人类的物质生活，才能实现社会的有规律的发展，解决政治、经济生活提出的历史课题。

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要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来实现。社会意识和个人意识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一定社会、阶级、集团的社会意识是一般，各该社会、阶级、集团成员的个人意识则是个别。一般通过个别表现出来，并制约着个别。社会意识表现为个人的世界观、历史观、人生观、道德观、审美观，表现为他们的理想、信念等，并通过指导和约束他们的实践活动，能动地作用于社会生活过程和历史的发展。

当然，有各种各样的社会意识，它们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旧的、反动的思想和理论为社会上正在衰亡的势力服务，是阻碍社会发展的。新的、先进的思想和理论则为社会上先进的势力服务，是促进社会发展的。

先进的社会意识、新的社会思想和理论一经产生，就会成为促进新任务实现的巨大力量。它可以起极其伟大的动员、组织和改造作用，能够团结、教育人民群众去反对腐朽的社会势力，去解决社会发展中已经成熟的任务。正因为这样，新

的、先进的思想理论总是要成为社会革命的前导。恩格斯指出：“正象在十八世纪的法国一样，在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革命也作了政治变革的前导。”^①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的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适应社会发展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伟大精神武器。它的根本作用就是使无产阶级从“自在的阶级”变成“自为的阶级”，把自发的斗争提高到自觉的斗争，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用革命的实践活动推翻旧世界，创造新世界。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意识表现出特殊的巨大的能动作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社会发展规律作为盲目的力量起作用，从根本上说，不可能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固然也是客观的，然而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工人阶级成了自己社会关系的主人，工人阶级政党和国家就可以根据反映客观规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有计划的指导，对社会实行科学管理；而广大人民群众在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指导下，可以不断提高社会主义觉悟，以主人翁态度进行自觉的创造性劳动。这两方面相结合，就使得社会主义社会具有自觉地、有计划地发展的特点。因此，社会意识在社会主义社会具有特殊的作用，它的各种形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起着各自的作用，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社会物质生活的发展，影响着历史发展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0页。

客观进程。对于社会主义意识各种形式的作用，只有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特点来加以考察，才能给以客观的估量和充分的评价。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不能在风平浪静的环境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它要在克服各种阻力和各种错误思想的斗争中，发挥其社会职能。列宁指出：“问题只能是这样：或者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或者是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这里中间的东西是没有的（因为人类没有创造过任何‘第三种’思想体系，而且一般说来，在为阶级矛盾所分裂的社会中，任何时候也不能有非阶级的或超阶级的思想体系）。因此，对于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任何轻视和任何脱离，都意味着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加强。”^①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并不是在无产阶级的斗争实践中自发产生的，而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综合人类一切优秀思想的成果、从理论上总结无产阶级斗争经验的产物。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自发的工人运动只能产生片面反映工人地位某些现象的工联主义意识，而这正意味着没有摆脱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束缚，受资产阶级思想的奴役。把握本质要靠科学，而科学的社会主义思想体系，正象列宁指出的，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社会存在虽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社会主义实践的条件使人们更加便于领会社会主义思想，但只靠这种实践也还不能自发地产生科学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没有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意识的推动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56页。

和影响,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为了发挥社会主义意识的作用,还必须有效地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不断批判和克服资产阶级思想、封建残余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用社会主义意识去占领思想阵地。这对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全面发展的新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四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社会意识是通过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哲学、科学、宗教等社会意识的形式,从不同方面按照不同方式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同时,它们之间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结合成为有机联系的社会意识体系,对社会生活发生作用。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

在阶级社会,政治思想是一定阶级对阶级、国家、政治组织等性质和关系的观点的总和,它不仅反映在各阶级的政治理论中,而且通过各阶级及其政党的纲领、方针、战略、策略以及国家的政治制度、政策法令表现出来。政治思想是确立和巩固一定的社会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极其重要的意识形态的武器。

法律思想是人们关于法的关系、法律制度、法律设施等方

面的观点的总和。它的直接目的在于确立、维护或者反对体现一定阶级利益的法制。法律思想和政治思想在历史上是不可分的,法律思想受政治思想所制约,用合法、非法等观念反映政治思想的内容。在某种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指引下所形成的法典以及法律机关,都是为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服务的。各个阶级虽然会有不同的法律思想,但是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法律思想,才能上升为法律,表现为国家的意志。

在各种社会意识形式中,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经济关系的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它们直接表现各阶级的经济利益,是思想上层建筑中阶级性最强烈的部分。政治、法律思想和其他社会意识形式相比较,对经济基础的建立、巩固和发展,起着更加直接的作用,对社会意识其他形式的内容,也具有重大的影响。

资产阶级思想家极力抹煞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同经济的直接联系。他们把自己的政治观念描绘为人类普遍遵守的原则,宣扬法是为全民利益服务的,否定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为一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又直接为一定阶级的特殊利益服务的。

任何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统治阶级在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相应地在政治和法律上也掌握着统治权力。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直接维护着现有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统治。

被统治阶级也会形成自己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这种思想是为破坏现存的社会制度,夺取国家政权,建立自己的阶

级统治服务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随着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也产生了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它是有史以来人类最进步、最革命的政治、法律思想。它引导无产阶级为建立政权而斗争。在取得政权以后，这种思想就成了新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有力地指导着工人阶级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它要求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建立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以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政治、法律思想的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它能够帮助人们树立坚定的政治理想和政治信念，加强法制观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自由、民主、人权等观念方面划清无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等原则界限，从而统一全体人民的意志和行动，振奋人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

道 德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為规范的总和。道德规范和法不同，它不是靠国家的强制手段来实行，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实现的。人们以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公正和偏私、诚实和虚伪等等道德概念，来评价人们的行为，从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比法更

加广泛。它不仅以政治道德、经济道德和各种职业道德的形式发生作用,而且渗透在爱情、友谊等人与人的关系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对人们行动的影响和支配作用,有时是法律所无法做到的。但是它又没有法的强制力量。所以在一定历史时期,道德和法的作用,是相互补充的。从历史上看,道德产生比法要早,在原始社会中人们就以传统、习惯调整人们相互间的关系,而法律则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法律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道德则将继续存在,并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社会生产关系比较直接的反映。在阶级社会中,道德观念取决于一定经济制度的性质以及不同阶级在一定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只能是在社会经济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的表现。恩格斯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道德理论离开社会的经济关系来考察道德规范。它们或者认为道德是上帝、神的意志规定的,是某种神秘的精神力量的体现,或者认为道德规范合乎人类不变的自然本质,是人生来就有的,等等。总之,它们把道德说成是超历史、超阶级和永恒的。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正确地揭示了道德的本质及其产生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

展的规律性。它从道德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决定、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的观点出发，推翻了以往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道德理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永恒不变的、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阶级的道德，是根本没有的。任何道德都具有历史的和时代的性质，而在阶级社会里，则具有阶级的性质。

道德具有历史性。在原始社会里，虽然没有形成道德理论，但与生产资料的公有性质和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状况相适应，存在着原始的道德观念。人们把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服从集体，为同胞复仇和为部落英勇作战等，当作是符合道德的。进入阶级社会，这种道德观念就起了变化。在不同的时代，人们的道德观念是很不相同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①在某一时期，杀死没有劳动能力的老人和战争俘虏在道德上是被允许的。因为那时劳动产品极其有限，没有劳动能力的老人和战争俘虏成了氏族和部落的极大负担，如果不杀死他们，就会危及其他人甚至整个部落的生存。可是，如果在今天文明时代这样做，那就不仅被认为是惨无人道的行为，而且要受到法律制裁。

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具有阶级性。恩格斯说：“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②奴隶主阶级把体力劳动看作是最大的耻辱，把买卖、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2、134页。

鞭打甚至屠杀奴隶看成是合乎道德的。而要求解放的奴隶，则把逃亡和暴动当作道德的行为。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的道德，在西方是基督教的道德。在中国则是“三纲”、“五常”、“忠孝节义”等封建礼教，这些都被封建地主阶级奉为天经地义的道德规范。而农民则以勤劳、节俭、勇敢、正直、忠厚、朴实、友爱、互助等作为美德。资产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是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它以资本主义的财产私有为基础，反映了资产阶级追求个人发财致富的欲望，表现为唯利是图，损人利己，尔虞我诈，等等。而和资产阶级道德相对立的，是无产阶级的道德。在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的大工业生产中，在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中，继承和发展了以往劳动人民的美德，逐渐形成了集体主义精神、团结互助、同情被压迫群众等等崇高的共产主义道德。这种道德，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反映了无产阶级变革现实的要求，代表着被压迫者对统治者的反抗和他们未来的利益。

道德具有阶级性，并不意味着在各阶级的道德中没有任何共同的东西。例如，从动产的私有制发展起来的时候起，在一切存在着这种所有制的社会里，道德规范就有一条是共同的，即“切勿偷盗”。对处在同样历史背景和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的人们来说，他们的道德观念必然有某些共同的地方，此外，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也存在着“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①如遵守公共秩序，讲究公共卫生，等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

等。但是，这些在阶级社会的道德意识中，并不是主要的和基本的方面。在阶级社会里，道德作为人们行为规范的体系，是阶级的道德。

马克思主义肯定道德规范的历史性和阶级性，并不否认道德本身的发展和继承。任何道德观念都和先前的道德观念有着继承关系。历史上，先进阶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所以，他们的道德观念总包含有一定的可以被后人所继承和发展的积极内容。特别是劳动人民的优秀的道德品质，是在他们世世代代的劳动和解放斗争中培养起来的，是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行为的性质归根到底是由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但这并不否定对人们的行为作道德的评价。资产阶级伦理学家说，马克思主义承认客观规律对人们行为的决定作用，就是否认和取消道德评价。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其实，马克思主义只是不承认人们有意志的绝对自由，但承认人们有意志的相对自由，承认在客观规律最后起决定作用的范围内，人们对几个可能的行动有进行选择的自由。所以，人们对其行为是负有道德责任的。马克思主义丝毫不排除对人们行为的道德评价，恰恰相反，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才能对人们的行为做出严格的正确的评价。

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都以自己的道德观念评价人们的行为。但是，道德价值是有客观标准的。马克思主义在道德评价方面的基本原则是，人们的行为凡是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就是合乎道德的，反之就是不道德的。马克思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道德观，它要求根据当时的

历史条件，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客观地、历史地去评价人们的行为。

无产阶级的道德就是共产主义道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是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利益和要求的反映。共产主义道德的实质和原则，就是集体主义的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道德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就开始出现了，但是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它只能存在于无产阶级之中，而不可能成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和阶级对抗，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们之间的关系和人们与社会的关系都发生了根本变化。这样，就为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道德的扩展和普及提供了客观基础。与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道德观根本相反，共产主义道德在客观上体现了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它要求在主观上、观念上，用共产主义精神处理和解决人们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就是按照共产主义的精神和原则，进行社会公德、政治道德、经济道德、职业道德和婚姻道德等方面的教育，使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自觉地按照社会所公认的规范行动，去处理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道德发挥着广泛的社会作用。它通过思想教育的方式，影响和调节着人们的行为，帮助人们建立新型的道德关系，同各种旧的腐朽的道德观念作斗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共产主义道德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客观的基础；而共产主义道德的发扬，又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

发展提供了思想保证。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帮助人们树立主人翁的责任感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树立集体主义思想和“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不仅有助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人们在生产中的新型同志关系，而且能够保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和实现，防止和克服那种斤斤计较和“按酬付劳”的不良倾向。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是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走向共产主义的必要条件。

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共产主义道德的作用将日益加强。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道德就会成为全体社会成员普遍奉行的道德。

艺 术

艺术是以生动、具体、感人的形象反映现实生活的。它是通过形象反映现实、评价现实和为现实服务的一种特殊的美学形式。人们在实践活动中，用不同的美和丑的标准来评价现实事物，建立起一定的审美观，影响改造世界的活动。艺术作为审美活动的结晶，是通过满足人的审美需要，区分美和丑，来影响人们的思想、感情、愿望和行为，从而影响社会生活的。

艺术萌芽于原始社会早期阶段，它产生的根源是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人的艺术欣赏和艺术创作能力是伴随着人类的劳动逐渐发展起来的。劳动是艺术创作的必要前提。原始艺术的内容，基本上是人类原始劳动生活场面的再现。随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分工的发展，艺术创作逐渐成为艺术家

的专门活动,艺术也逐渐产生了建筑、绘画、雕塑、音乐、舞蹈、戏剧、文学等形式。

社会劳动不仅提供了艺术题材,而且创造了人的审美器官和进行艺术创造的手段(例如,感受音乐的耳朵、感受形式美的眼睛以及创造艺术美的手)。恩格斯说,只是由于劳动,“人的手才达到这样高度的完善,在这个基础上它才能仿佛凭着魔力似地产生了拉斐尔的绘画、托尔瓦德森的雕刻以及帕格尼尼的音乐。”^①在社会发展的较高阶段,艺术和生产的联系越来越复杂化,它们之间往往不再是直接的联系。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经济制度以及阶级斗争、政治直接影响着艺术的性质及其发展,而宗教、道德、科学、哲学等社会意识形式也对艺术的发展予以一定的影响。

资产阶级的社会学家、艺术家否认艺术是对社会生活的反映,否认艺术来源于社会生活。他们认为,艺术来源于“人类的精神本性”,或起源于动物界的“自然美”,如鸟类的啼啭,美丽的羽毛和动物的嬉戏等等。受这种观点影响,一些人认为文艺应该离开人的社会性,否认社会生活是文学、艺术的唯一源泉,不赞成深入生活,研究社会。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艺术作品即使反映的是自然现象,也是反映了人对这些现象的某种思想感情,反映了人的社会存在和社会生活。离开人的社会生活,就没有艺术。毛泽东同志指出:“一切种类的文学艺术的源泉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呢?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革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0页。

的文艺，则是人民生活在革命作家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人民生活中本来存在着文学艺术原料的矿藏，这是自然形态的东西，是粗糙的东西，但也是最生动、最丰富、最基本的东西；在这点上说，它们使一切文学艺术相形见绌，它们是一切文学艺术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的源泉。这是唯一的源泉，因为只能有这样的源泉，此外不能有第二个源泉。”^①

艺术在阶级社会是有阶级性的。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由于各阶级在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他们评价艺术作品的标准，也各不相同。在阶级社会中，从总体上说，艺术是反映一定的阶级关系，反映一定阶级利益的。各个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不仅要运用政治、法律思想等武器，也要运用艺术这种武器。为艺术而艺术，超阶级的艺术，实际是不存在的。

当然，社会生活是复杂的，不同社会不同阶级的成员由于具有某种相近的生活条件、共同的民族心理等原因，也可以有一些共同的审美趣味和艺术爱好。毛泽东同志指出：“各个阶级有各个阶级的美。各个阶级也有共同的美，‘口之于味，有同嗜焉’”。^②但是，标志着各阶级艺术意识、审美观的本质的，始终是它们的阶级特性。

艺术的发展，还具有继承性。对于中国和外国过去时代所遗留下来的丰富的文学艺术遗产和优良的文学艺术传统，我们都要继承，要批判地吸取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批判地继承历史上的遗产，是为了创造崭新的社会主义文学艺术。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7页。

② 转引自何其芳：《毛泽东之歌》，见《人民文学》1977年第9期。

艺术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具有认识的作用,教育的作用和培养审美能力的作用。通过这些作用,艺术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和社会生活。

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的艺术所起的社会作用是不一样的。先进阶级的艺术反映社会生活的进步要求,起着推动社会前进的作用。它揭露现实社会的矛盾,表达着健康高尚的情感,帮助人们认识社会生活和历史的规律性。而反动阶级的艺术观念,则起着阻碍社会前进的作用。它宣扬敌视社会进步、敌视劳动人民的思想,使人们消极颓废、精神堕落,追求低级趣味。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在艺术领域内呈现着阴暗、颓废、没落的景象,诲淫诲盗的艺术作品充斥市场。另一方面,进步的正直的艺术家也在和这种腐朽现象进行着斗争。

无产阶级的艺术,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部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方向。它要求以感人的艺术形象,培养人民的审美观念,坚定人民的理想,提高人民的精神境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把文学艺术看作是纯粹个人的事业,把作品看作是作家、艺术家的自我表现,同社会政治没有任何关联;认为作家可以不顾社会责任,作品可以不问社会效果;认为作家和艺术家可以脱离当代先进思想的指导和影响,脱离党在文艺发展方向上的正确指导等等,这些都是错误的。列宁在谈到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事业时指出,与资产阶级的企业主的出版业相反,与资产阶级的名利主义、个人主义和唯利是图相反,社会主义的文艺不是个人或集团赚钱的

工具，它是无产阶级总的事业的一部分，是一部统一的、伟大的、由工人阶级先锋队所开动的社会主义机器的“齿轮和螺丝钉”。

艺术要发挥其应有的社会作用，艺术创作和艺术作品就要同艺术本身的规律相符合。

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文艺的评价标准和基本要求，是革命的思想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相统一。对于一部作品，应该从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两个方面去评价。从总体上来说，文艺作品的思想内容涉及的方面很多，包括政治观点、哲学观点、历史观点、道德观点、艺术观点等等。同时，这些观点在文艺作品中都不是抽象的，而是同艺术的形象、题材、构思相结合，同艺术所反映的生活的真实性相结合的。这就要求我们在衡量、评价一部作品的思想内容时，除了分析它所包含的政治观点、政治倾向性以外，还必须分析它所包含的其他方面的思想内容，才能全面地认识作品的思想性。同时，也决不能因此而忽视艺术形式。缺乏感人的艺术力量的作品，公式化、概念化的作品，无论其政治思想内容怎样正确，也是没有力量的。

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文学艺术，要求在题材、形式、体裁、风格等方面开辟最多样、最宽广、最富有创造性的新天地。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的需要是十分广泛的。特别是随着社会物质生活的逐步改善和提高，他们在社会精神生活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广泛和丰富。因此，艺术题材、形式、体裁、风格等方面的多样性，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文艺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社会精神生活的客观需要。

繁荣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正确方针,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推陈出新”。毛泽东同志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艺术上不同的形式和风格可以自由发展,科学上不同的学派可以自由争论。利用行政力量,强制推行一种风格,一种学派,禁止另一种风格,另一种学派,我们认为会有害于艺术和科学的发展。”^①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并不是取消世界观、艺术观、审美观方面的对立和斗争。在创作活动中一味模仿西方和海外的时尚,包括模仿那些庸俗的、腐朽的东西,或者追逐落后的低级趣味,无视我们民族的优秀文学艺术传统,抛弃我国革命文艺的传统,否认革命的思想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相统一的原则等,都是违背无产阶级艺术创作要求的,是违背意识形态的党性原则的。

宗 教

宗教是现实世界在人们头脑里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一种“**颠倒了的世界观**”。^②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③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

宗教观念虽然早在原始社会就产生了,但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种历史现象。考古学已经证明,刚刚脱离动物界的原始人是没有宗教观念的。宗教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在人们有了一定的抽象思维能力的条件下,才能产生出来的。原始的宗教观念,是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的产物,它主要体现了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畏惧和崇敬。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对自然灾害无力抗拒,对自然界千变万化的现象不能理解,对自己身体的构造和梦境等无法说明,便产生了对异己的自然力量的崇拜,产生了灵魂不死等观念,形成了最初的宗教。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总之,在阶级社会,剥削制度和阶级压迫的存在,是宗教存在和发展的主要根源。列宁指出:“被剥削阶级由于没有力量同剥削者进行斗争,必然会产生对死后的幸福生活的憧憬,正如野蛮人由于没有力量同大自然搏斗而产生对上帝、魔鬼、奇迹等的信仰一样。”^①

宗教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在原始社会,财产共有,人人平等,那时的原始宗教,并没有“天堂”和“地狱”的观念。进入阶级社会,反映阶级压迫和阶级对立,才出现了上

^① 《列宁全集》第10卷,第62页。

“天堂”、下“地狱”的宗教观念。不仅宗教观念，而且宗教形式、宗教制度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起初，氏族公社流行图腾崇拜，随着氏族公社联合为部落，各个氏族崇拜的对象也就成了部落的神。到奴隶社会，产生了阶级和国家，出现了君主制，天上也就出现了单一的、万能的神，逐渐产生了一神教。世界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的出现，都是同君主制的存在相适应的。在欧洲，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代替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并占居统治地位，基督教就发生了演变和分化，由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变成了维护资本主义的思想工具。在资本主义社会，虽然生产力高度发展，科学相当发达，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使广大劳动群众生活没有保障，也使资本家处在相互倾轧、铤而走险的竞争之中，加之社会犯罪活动猖獗等多方面的因素，使人们充满着恐惧心理，精神世界空虚贫乏，这就给宗教的继续存在提供了温床。可见，宗教的产生和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状况、经济关系决定的。

宗教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在历史上也曾被革命群众所利用，借以表达自己的利益和要求。例如，西方原始基督教的斗争，德国农民战争，中世纪的城市平民阶层的反抗斗争等等。在我国，农民的斗争，从黄巾起义到太平天国、义和团运动，都在不同程度上利用了宗教。尽管在某一历史时期人们可以利用宗教形式来表达某些积极的社会要求，但是宗教意识毕竟不能真正反映群众利益和现实生活。宗教自从成为统治阶级的官方意识形态，就一直是剥削阶级从精神上奴役劳动人民的手段。马克思指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在阶

级社会，剥削阶级利用宗教麻醉、毒害人民，消磨他们的反抗意志，使他们安于现实的苦难。宗教是剥削阶级束缚群众的精神枷锁，是他们压迫人民的有力工具。在帝国主义时代，垄断资产阶级不仅利用宗教奴役本国人民，而且以宗教为幌子进行罪恶侵略活动。

宗教和唯心主义形式相异，而本质相同。宗教是粗俗的唯心主义，唯心主义是精致的宗教。宗教采取感性的、通俗的形式来宣扬上帝，唯心主义实质上是采用理论的、逻辑的形式来宣扬上帝创造世界的观念。宗教跟科学是不相容的。科学的进步，不断地打击着宗教迷信；而宗教通常总是竭力制造愚昧和迷信，扼杀真理，反对科学进步。批判宗教唯心主义和蒙昧主义，是推动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思想条件。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宗教在一部分人中间的影响，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这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还存在着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那种认为宗教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认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可以一举消灭宗教这种意识形态现象，是完全错误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非常有害的。

我们党和国家对宗教的基本政策是宗教信仰自由。这是一项长期的政策。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能够加强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团结,促进民族和睦,有利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能够增强同国外宗教界友好人士的团结。

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具有束缚人们思想的消极作用,它妨碍人们认识某些生活困难、自然灾害、疾病痛苦等现象的真实原因,使人们企图在“天上”、“来世”寻找幸福。在世界观上,马克思主义同任何有神论都是对立的。共产党人要坚持不懈地宣传无神论。但是在政治行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的宗教信徒却完全可以而且必须结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的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应当成为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所领导的规模广大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信仰宗教,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是信教群众的正当权利。但是,不论何人,都不能强迫别人包括自己的子女和亲属信仰宗教,更不能借口宗教信仰自由而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甚至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干预政治和干预教育,同国外反动势力相勾结进行破坏活动,危害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解决宗教问题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通过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逐步地消除宗教得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这不是在短期内,不是一代、两代、三代人的时间内,所能完成的,而是需要经过很长的历史时期。但是,从历史发展趋势来说,随着阶级的彻底消灭,社会生产和科学的高度发展,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教育的深入,人们头脑中的宗教意识,必将最后消亡。

第十七章 科学及其在社会 生活中的作用

科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在研究社会意识及其形式时，需要对科学的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作专门的探讨。

一 科学的本质和社会职能

科学是社会的精神财富，是人类智慧的结晶。科学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门类。它包括自然、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的知识。在每个领域中，又有基础科学、应用科学(包括技术学科)，其中又分为许多大大小小的分支，共同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科学体系。

历史唯物主义从整体上考察社会及其发展的规律性，从而揭示了科学的本质和作用。

科学是知识的理论体系

科学是一种精神生活现象。在社会生活过程中，人类为了实践的目的，需要认识自然、社会和思维现象。科学就是关

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各个领域事物的具体规律性知识的理论体系。它是人们在社会物质生活过程中、在实践中获得的认识成果，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

科学作为认识的一种形式，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意识形式的特点。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和道德等社会意识形式，反映的是社会关系，而科学反映的，不仅包括社会关系，而且包括自然和思维领域中的现象和过程。宗教是现实世界的虚幻的、颠倒的反映，科学则是现实世界的正确反映。艺术也反映世界，但它是运用形象思维，通过生动具体的艺术形象反映世界。科学则是运用抽象思维，用概念、判断、推理和假说等逻辑形式反映世界。这就是说，科学是理论的认识，它从个别中找到一般，从偶然中揭示必然，透过现象把握本质，反映事物的具体规律。哲学则反映事物的普遍规律。

科学高于经验的认识，是人们理论活动的结果。经验的认识和一般的生活知识是关于事物和现象的感性认识，只反映事物的局部或外部联系，而科学则是对于事物的理性认识，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例如摩擦会起火，这是远古时代人类获得的经验知识，但要科学地说明这种现象，就需要物理学中的能量守恒和转化原理。毫无疑问，科学包括经验的认识，它要以经验和生活知识作为研究的出发点。但是，科学并不停留在经验认识的水平上，它不仅要记载和描述事实，而且要解释和说明事实，建立科学的理论，把人们的认识不断地推向前进。科学也是一种知识，但它是经过思维加工过的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理论化、系统化知识。

作为社会意识形式的科学，也是社会物质生活过程的反

映,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

社会科学是关于社会现象的学问,它的研究对象是人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国家形式、法律形式,以及道德、宗教、艺术等意识形态现象。这些方面的研究,在阶级社会中,直接涉及各个阶级的利益,从事这些研究的人们又总是隶属于一定的阶级,因此,尽管社会规律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人们对于社会现象的观察和解释通常都要带上阶级的色彩,反映出一定的阶级倾向。一般说来,社会科学的理论是作为阶级意识出现的,有明显的阶级性。列宁说:“在建筑在阶级斗争上的社会里是不会有‘公正的’社会科学的”。^①因此,剥削阶级通常总要歪曲社会现象、关系的本质。当然,这并不否定某些剥削阶级特别是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有可能获得社会生活某些方面的规律性的知识,也不排斥社会科学中的某些学科如语言学等,其内容并不具有阶级性。

自然科学是人类在社会物质生活过程中,改造自然取得的关于自然现象及其关系的知识成果,是人类共同财富。在阶级社会里,自然科学家的阶级立场,自然科学中的哲学、世界观问题,是受阶级影响的;自然科学被哪些阶级所掌握或占有,为哪个阶级服务,也要受到社会制度和阶级的制约。但是,自然科学中包括的科学事实和原理,是对自然事物及其规律的反映,它们并不会因阶级利益的不同而不同,任何阶级的人从事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循这些规律,它们可以为各阶级的人所发现和利用。自然科学的基本内容是没有阶级性的,因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页。

此,自然科学不属于意识形态上层建筑。

科学是社会分工的特殊部门

科学不仅是发展着的知识体系,而且表现为一种获得知识的社会的认识活动。历史唯物主义既看到科学作为知识这一侧面,也看到科学作为社会活动的另一侧面,把二者统一起来,从而完整地揭示出科学的本质。

科学研究活动是社会分工的一个独立部门。在社会发展的最早阶段,各种社会活动混为一体,随着生产的发展,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各种社会意识形式逐渐分化,才出现了科学。后来,自然科学广泛采用科学实验这种研究手段,社会科学采用社会调查等科学方法,科学就越来越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活动、一种专门的社会职业。这表现在适应社会物质生产、经济、政治、军事和其他社会生活的需要,社会上出现了许多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拥有一大批专家、学者、科学技术人员和各种专业工作者,积累了丰富的图书资料,创造出先进的仪器、设备,有各种实验室、实验基地、试验单位,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现象进行着广泛的有组织、有计划的深入探索,科学活动日益社会化。它决不象历史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只是个别天才人物头脑的认识活动和创造活动。科学已经象工业、农业、教育等部门一样,成为社会分工的一个独立部门,在社会系统中占有重要地位。

科学是创造精神财富的特殊生产活动。科学研究工作,科学的发现和发明,也是社会的必要劳动。这种劳动同物质生产活动相似,也具有生产的性质。不过,科学研究活动是以

认识自然、社会和思维现象为任务的一种特殊活动，它主要的不是体力劳动，而是脑力劳动。马克思认为，科学属于“智力劳动”，是“精神生产领域”。^①科学劳动创造的主要不是物质产品，而是社会的精神财富——科学知识，包括各种概念、原理、理论、学说、工作方案、计划等等。这种产品既可以作为直接的精神力量而发挥作用，还能够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创造出物质财富。因此，科学这种特殊的社会生产形式，是社会总劳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分工的一个特殊部门。

现代科学已经成为国家的事业。现代社会对科学的要求很高，提出的科研项目庞大，问题复杂，难度增加，综合性很强，需要多学科、多部门共同努力；而且内部分工越来越细，研究规模越来越大，这都带来科学工作的社会化。如原子能、宇宙探测、登月飞行、热核聚变、生命起源等方面的研究，资源、能源、环境、人口等问题的解决，大多要采用国家化的形式，有的甚至要采用国际化的形式。科学往往由国家来组织管理。随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飞速发展，科学的作用的增强，某一社会的科学知识、技术力量和科研能力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政治、军事实力的重要标志。现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对科学和技术的干涉、控制，把科学作为国际竞争和取得垄断地位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国家则把科学作为推动社会历史前进和人类解放的有力武器，加强了对科学的组织、领导和管理，科学成为国家的事业，被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战略重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7页。

科学在认识世界和 改造世界中的作用

科学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大作用。“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①科学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知识武器。

科学转化为社会生产力,成为改造世界的强大物质力量。

生产力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而科学渗透在生产力系统的各个要素和结构中,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作用。科学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把人类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提高到新的水平。从十八世纪中期到十九世纪中期,人们在生产中应用力学、热力学等方面的成果,制造机器和蒸汽机,用自然力代替人力,改革生产技术,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内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生产力的总和还要多。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到二十世纪初,运用电磁学原理制造发电机、电动机以及输电设备,使电力得到推广,又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使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产量大幅度增长。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空前发展,带来了一场以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为标志的影响极其深远的技术革命。电子计算机、控制论和信息科学使生产实现自动化,原子物理、高分子化学帮助人类找到新能源和新材料,半导体、激光、宇航技术、分子生物学为生产开辟了新的行业和途径,从根本上改变了物质生产的面貌。据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5页。

计,世界发达国家在本世纪初的生产增长,只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是靠科学技术取得的,到七十年代生产增长已有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八十靠科学技术,许多知识密集的行业生产的发展几乎百分之百地依靠科学技术。如果说过去的技术革命,是依靠科学用自然力代替人力,用机器延长人的肢体,减轻或代替体力劳动的话,那末这一次技术革命就不仅是进一步减轻人的体力劳动,而且是运用科学创造智能机器,延伸人脑,扩展智力,取代部分脑力劳动。人类改造世界的能力空前地得到增强。

科学转化为生产力,不限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中的许多学科如经济学中某些学科以及管理科学等,也能转化为生产力。把社会科学应用于生产,能够帮助人们制定发展经济的正确方针和计划,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能源、资源、财力,调节生产过程,改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结构,加强管理,大大提高生产力。

科学是改造社会生活和进行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

社会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其中包括经济、政治、文化教育、艺术、科学等部门。各种社会现象互相联系,互相作用,构成社会自身的矛盾运动。人们运用科学去认识社会现象及其规律,去管理和改造社会生活。

社会科学具有管理社会和改造社会生活的重要功能。在社会科学成为真正的科学之前,不同的阶级就已经使用有限的社会知识,来影响社会生活,统治阶级还用来管理社会,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今天资产阶级很注意研究和应用它的社会学说,因为没有自己的经济学、社会学、法学、伦理学、历史

学等方面的知识,就不能按照自己的利益管理社会生活,也不能维护自己的统治。当然,他们对社会的研究具有阶级局限性和阶级偏见。只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才能帮助无产阶级认识社会现象的本质,揭示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正确的社会改革方案、计划,对社会实行科学管理和科学的领导、预测和决策。

自然科学对于社会管理和改革社会生活也有重要作用。自然科学能够提供科学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帮助人们管理和改造社会。例如,应用数学、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的原理和方法,对社会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确立改革和管理的最佳方案;运用电子计算机对社会生活的一些方面进行科学管理,提高改革和管理的效能,等等。

科学促进意识形态的变革和发展。

意识形态与科学的关系十分密切。科学对于哲学的产生和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它给哲学的发展提供科学基础和思想资料。随着科学的每个重大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会向前发展,改变自己的形式。按其本性来说,科学同唯物主义是一致的,它能帮助人们建立唯物主义世界观,人民群众掌握了科学,认识到自然和社会及其发展规律,增强了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能力,就会打破宗教迷信,克服唯心主义的偏见。先进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道德、艺术等意识形态的建立、发展和传播,也需要科学知识,需要科学提供具体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

科学是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它本身是彻底革命的,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它不断向旧思想、旧传统、旧权威挑战。

一切进步的阶级总是把科学作为向旧世界斗争的精神武器。近代自然科学的杰出人物如布鲁诺、伽里略、哥白尼、塞尔维特等人，用太阳中心说、血液循环过程理论等向封建神权观念进行猛烈冲击，促进了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诞生。科学的发展，特别是十九世纪中叶科学上的新成果，给马克思主义的创立提供了知识基础，无产阶级及其革命政党在取得政权之前，依靠科学去建立自己的意识形态，教育人民群众，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在取得政权之后，不仅要运用科学发展生产，管理社会，而且要依靠科学清除旧的意识形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建立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二 科学的历史发展及其条件

科学同其它社会现象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科学的发展要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又要通过内部矛盾运动的推动，表现出一定的规律性。

科学发展的社会条件

社会生产决定着科学的发展。

社会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它决定着其他社会活动，也决定着科学的发展。这表现在，社会生产的需要是推动科学前进的根本动力；生产给科学提供技术手段和物质条件；生产的发展开拓认识领域和积累经验材料；科学知识要经受科学实验的检验，而生产实践在更广阔的范围内进一步检验它的真理性，社会生产是科学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科学的历史发展，说明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对它的制约。“科学的产生和发展一开始就是由生产决定的。”^① 人类进行生产，就需要自然知识，最早的生产活动中就孕育着科学。生产的发展，对科学的需要更加迫切，科学便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大约距今六千年到四千年，一些东方国家如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等，生产比较发达，也产生了最早的科学，并使之得到发展。公元前七世纪到二世纪末，古希腊的科学文化达到高峰，产生了古代的几何学、天文学、力学。希腊时期的科学成果后来在阿拉伯国家保存下来并得到发展，也应该归之于生产的需要。从古代起到十五世纪以前，中国的生产持续增长，中国的科学技术在许多领域都处于世界上领先地位，火药、指南针、印刷术和造纸术促进了人类文明，被马克思称为“资产阶级发展的必要前提”^②，其他如数学、天文学、医学、农学等方面也有许多杰出贡献。

近代科学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工业上的技术需要推动了力学、热力学、电学的研究，农业生产推动了土壤学、有机化学、动物学、植物学、生理学的发展，与此同时，许多基础科学和技术科学都先后建立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既向科学提出了新的课题，又为它创造了先进的物质技术手段和科学实验这种新的实践形式。从此，科学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由经验科学转变为实验和理论的科学。

现代科学的发展以高度的大规模的社会化生产为基础。二十世纪科学与生产的关系出现了新的特点，许多科学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318页。

不再象过去那样直接来自生产,而是首先来自科学实验,再推广和应用于生产。这使人形成一种印象,似乎现代科学已经不再由生产所决定了。其实,现代科学之所以成为相对独立的特殊部门,也主要是由生产发展的要求所决定的。现代化的生产不仅要求科学解决当前生产中的技术和理论问题,而且要求科学走到生产前面,进行独立的研究,探索自然界的新领域,发现新材料和新能源,创造新技术新工艺,为生产开辟新的领域和途径。许多科研单位进行的基础理论和尖端技术的研究,如粒子物理、量子化学、分子生物学、热核聚变、航天技术、遗传工程等方面的研究,除了适应军事国防等部门的需要外,与生产上当前的和长远的需要都有密切关系,现代社会中科学——技术——生产构成一个完整的体制,不仅理论的自然科学,而且技术科学的发展,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充分表明科学与生产联系得更加紧密了。而且,现代科学的研究规模越来越大,具有工业化的特点,它需要先进技术手段和仪器装备,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这都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没有生产的发展,现代科学是难以发展的。

社会科学的发展不是和生产力直接联系,而是和生产关系、政治生活、阶级斗争、意识形态以及社会管理相联系。但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进而制约整个上层建筑,归根到底,生产也决定着社会科学的发展。人们在社会生产中既要解决人和自然的关系,还要解决人与人的关系,这就不仅需要自然科学,而且还需要社会科学。现代生产的发展,需要解决一些重大的技术问题和社会问题,如能源、资源、环境、生态、食物、人口等,这不是那一门学科所能单独做到的,而需要包括自然

科学、社会科学在内的多种学科去完成它。因此，生产的需要也促进各门社会科学的发展。

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制约着科学的发展。

科学是社会的产物，在阶级社会中，科学的发展要受到一定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的制约。生产对科学发展的作用，是通过一定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条件实现的。许多科学成果总是由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所占有，并被用来为自己的阶级利益服务，维护自己代表的社会制度。一定的阶级利益和需要，影响着科学的发展，规定着科学的发展方向、规模、速度和水平。

不同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对于科学有不同的影响。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为了发展生产，进行战争，以及满足奢侈生活的需要，都要利用科学。那些能够满足统治阶级需要的有关学科就得到发展，反之就遭到摧残。从总的状况看，那时科学水平很低，发展速度缓慢。这不仅是由于受到生产和经济发展缓慢的限制，也是因为统治者一般地鄙视科学技术，推行压制科学的错误政策。与封建阶级相比，资产阶级是重视科学的。但是它对科学发展有两种不同的影响，为了发展生产和推翻封建制度，他们需要应用科学，支持科学，大力促进科学进步。可是，资产阶级应用科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增殖剩余价值，科学成为致富的手段。因此，是符合这个目的的科学成果，它才积极支持，反之就压制、反对或者搁置不用，这又限制了科学研究的方向和规模，延缓了科学的发展速度。今天，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科学技术仍在发展，在一定时期甚至发展得很快，但在垄断资产阶级牟取暴利和争夺世界霸权的目的

支配下，这种发展是畸形的，经济危机的重复发生和不断深化，又起了延迟科学进步的作用。与资本主义国家相反，社会主义国家的科学技术属于人民，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是科学发展的积极支持者，科学的目的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为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服务。社会主义制度为科学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

各种社会意识形式影响着科学的发展。

科学作为统一的社会精神生活的一个方面，不能不受其它社会意识形式的影响。在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中，哲学对于科学的影响非常显著。科学研究是一种认识活动，科学家总是在一定的哲学世界观的支配下进行科学研究的。恩格斯说：“不管自然科学家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他们还是得受哲学的支配。问题只在于：他们是愿意受某种坏的时髦哲学的支配，还是愿意受一种建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上的理论思维的支配。”^①先进的哲学思想推动科学前进，错误的哲学思想则阻碍科学发展。在历史上，唯物主义帮助自然科学冲破宗教思想的禁锢，为科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则障碍了科学家的视野，影响他们观察问题的能力。马克思主义哲学为科学家研究自然和社会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明了方向和道路。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代替具体的科学研究是不对的，企图摆脱它的指导也是错误的。只有自觉地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端正研究方向，抵制错误哲学的侵袭，缩短摸索过程，使科学更快地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3页。

其他社会意识形式对于科学也有很大的影响。例如，古代宗教的某些活动，如占星术、炼丹术、炼金术等，虽然也为人们认识自然或社会现象积累了一些经验材料，但是宗教和科学是对立的，从总的情况看，它阻碍着科学的发展。落后的政治、法律观点禁锢了人们的思想，阻碍了科学的进步，而进步的政治、法律思想，则促进科学的发展。

科学发展的相对独立性

科学的内部矛盾运动，使科学表现出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科学发展有明显的继承性。科学研究是一个历史过程，每一代人的研究工作、研究成果，或某一门新学科的产生，都是科学发展史链条上的一个环节，后一代人的科学研究必须以前一代人达到的终点为起点。现代科学与古代科学有内在联系，天文学的历史甚至可以追溯到占星术，化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炼丹术和炼金术，近代原子论和古代原子假说有关，现代社会科学同古代关于社会的知识也有渊源关系。割断历史，搞历史虚无主义对科学是有害的。马克思认为，科学研究活动是“部分地以今人的协作为条件，部分地又以对前人劳动的利用为条件。”^①恩格斯指出，科学的发展是“同前一代人遗留下来的知识量成比例，……科学也是按几何级数发展的”。^②人们总是在继承前人积累的知识成果基础上进行创新，开辟科学新天地的。没有继承，就不能创新；没有创新，科学就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21页。

能发展。继承和创新的矛盾统一，是推动科学进步的一种内在力量。

不同学派的矛盾、不同学术思想的争论，也推动科学的发展。客观世界无限多样，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又是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自然科学研究过程中出现的不同意见、观点、理论、学派，往往是因为占有的资料不同，观察问题的方面、角度不同，研究方法不同而形成的。只有容许多种理论、学说、学派存在，进行自由研究和讨论相互补充，明辨是非，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才能促进科学发展。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的条件下，社会科学各个部门也会出现认识上的分歧和矛盾，需要通过讨论、争辩以便得到统一。

科学研究工作的社会化，是现代科学的一个显著特点。现代科学的研究规模日益扩大，知识量和信息量剧增，科研课题带有很强的综合性，从而带来了科研工作的社会化。合理地分工协作，加强科研管理，开展学术和信息交换，已成为推动科学进步所不可缺少的条件。这些都越来越显示出科学是社会化的认识的性质。

现代科学发展具有整体化趋势。现代科学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二者的统一体现了科学的整体化。科学的分化主要表现在学科越分越细，如自然科学内部分为基础科学、应用科学（包括技术科学）；基础科学内部又分为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学等，各门学科所研究的问题越来越细，又产生不同层次的分支。关于社会科学，情况也是如此。与此同时，科学还高度综合，表现在各种学科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渗透的加强，出现了边缘科学、“横断科学”、综合性科学，这

不仅打破了自然科学内部或社会科学内部各个学科的界限，而且打破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界限，科学越来越汇为一个整体。现代科学发展的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的新特点，有力地表明，客观世界的物质运动形式是多样的，而客观物质世界本身又是统一的；同时也表明，随着实践的发展，人类对这个多样性统一的物质世界的认识不断深化。马克思曾经预言了科学发展的整体化趋势，他指出：“自然科学往后将包括关于人的科学，正象关于人的科学将包括自然科学一样：这将是一门科学。”^①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统一，反映了它们是为统一的人们社会生活过程服务的。把握科学发展的趋势，因势利导，才能加速科学发展。

三 科学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是工人阶级在科学地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以有计划发展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科学逐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社会进步的杠杆。没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科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科学在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它充分发挥着自己的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8页。

科学指导着社会主义社会有计划地发展。

社会主义产生以前，社会的发展带有自发性。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形成了有计划地、科学地管理社会生活的客观条件。社会的发展才带有自觉性。为了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必然要求各个生产部门和各个企业的发展服从统一的计划，要求经济、政治、军事、科学、教育、文化等各个方面有计划的发展，要求对全社会进行有计划的管理。正如列宁指出的，社会主义的巨大组织任务就是要“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①社会主义社会有计划的发展，标志着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上一个划时代的新阶段。

实现对社会主义社会有计划的管理，需要尊重科学，从社会和自然发展规律出发。科学理论和科学技术是计划管理的理论依据和物质手段，能够帮助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掌握社会物质条件的变化和社会发展进程，提高预测、预见能力，使社会的计划管理不断完善，及时调整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推动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前进。所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和各门社会科学，而且要运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最新的科学技术手段。

科学是有计划地改造自然，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工具。

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最重要的是建立强大的物质基础，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现代化的生产技术装备、交通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78页。

工具和各种生活资料,如机器、铁路、飞机、轮船、电子计算机、电视机、人造卫星等等,不是自然界本身制造出来的,它们是科学技术的成果。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可以转化为巨大的生产力,大大增强无产阶级征服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科学到生产力的转变,受到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限制,不可能有计划地改造自然。社会主义社会“能使科学摆脱资产阶级的桎梏,摆脱资本的奴役,摆脱做卑污的资本主义私利的奴隶的地位”。^① 科学技术的研究和运用是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自觉地进行的。在这种社会条件下,工人阶级能够运用科学的力量有计划地改造自然,为国家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减轻劳动强度,改善劳动条件,改变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使人成为改造自然界的主人。

依靠科学技术创造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创造丰富的社会物质财富,才能逐步消除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工人和农民、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差别,为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物质基础。

科学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造就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的教育手段。

社会主义社会的进步,一方面表现为社会对自然力支配的程度,生产力发展状况,人民物质生活的水平,表现为物质文明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表现为人们文化知识的扩展、思想觉悟的提高、社会精神面貌的改变,表现为精神文明的发展。科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71页。

学不仅是创造物质文明的强大力量，而且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强大力量。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利用科学技术发展生产力，使劳动者成为机器的附庸，成为片面发展的人，“科学对于劳动来说，表现为异己的、敌对的和统治的力量”。^①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不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也是科学的主人。随着科学在生产上的广泛应用，不仅可以保证社会成员的物质生活越来越充裕，而且还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省劳动时间，从而使他们的智力和体力得到自由的发展和运用，成为全面发展的人。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科学和各种社会意识的关系具有新的特点。社会意识贯穿和体现着科学精神，具有科学的性质。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等各种社会意识形式，都获得了科学的基础；而随着科学的普及和发展，宗教的影响则逐渐削弱。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成为统一的科学意识形态。它不是盲目的、非理性的，而是科学的、理性的意识形态，在科学的基础上发挥观念的、精神的作用。科学又通过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形式为这种意识形态的普及和作用的发挥提供物质技术手段。马克思主义指导这种意识形态沿着日益科学化的方向发展，使社会成员的思想科学化，成为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革新的科学精神的人，成为用共产主义思想全面武装起来的新人。

社会主义比以往任何社会更加需要科学，历史上从来没

^① 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第207页。

有一个阶级象无产阶级那样重视科学。无产阶级把科学作为自己生活和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本阶级的命运同科学紧紧结合在一起。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科学的条件

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科学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使科学的迅速发展成为可能。要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工人阶级政党还要制定正确的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处理好各个方面的关系。

要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科学的本质和社会作用的观点，处理好科学技术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的发展是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的。科学的发展要以经济、社会的发展为条件，经济、社会的发展又要依靠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不仅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装备，而且为经济建设目标的确定、经济政策的制定、经济结构的改革、生产力的合理配置、资源的合理利用等方面提供科学依据。科学在生产、经济中的地位则表现为，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关键，工业、农业、国防现代化都必须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科学技术是不能孤立发展的，科学技术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应当同国家的经济实力相适应，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必须协调发展。而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则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

要根据理论和实践、研究和应用的辩证关系，处理好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以及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技术科学的关系。自然科学同社会科学二者是相互联系的。改造自然

和管理社会是一个社会过程，既需要自然科学，也需要社会科学。如按社会主义方式对人口、资源、环境保护等问题的有计划解决，都需要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共同发挥作用。科学技术的发展，有赖于基础科学、应用科学、技术科学的相互促进。基础理论科学的发展，是技术革新和社会进步的条件。而应用科学、技术科学又是把理论科学用于实践的中介。应该依据理论和实践的统一、长期和近期的统一、促进经济建设的原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的基础、现实的客观需要，来确定其比例关系和发展重点，把握科学研究面向实际、面向经济发展的总的方向。

要根据科学发展的内在规律，处理好不同学术观点和不同学派之间的关系。科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是一系列内在的矛盾运动过程。科学研究中出现不同学术观点和不同学派的争论，是符合科学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和独断论、教条主义相对立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高度民主，也要体现在科学事业的发展上，并为这种发展提供保证。发扬科学民主，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科学事业才能繁荣。

要根据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处理好发展本国科学同学习外国先进科学技术的关系。社会主义建设实行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同样适用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在发展科学技术方面都有自己的长处和不足，需要相互学习、取长补短。闭关自守、拒绝学习外国先进科学技术，是不对的。但是，学习和引进外国先进技术一定要从本国实际出发，加以吸收和消化，同时又要注意发挥自己的长处，勇于创新。学习和引进外

国科学技术的目的在于提高本国的科学技术水平，提高经济效益，推动经济建设的发展。

要根据知识的重要性和知识分子的社会作用，正确处理发展科学同发挥知识分子作用的关系。发展科学是全民的事业，全社会的事业，需要一大批科学家、学者、教授和各种专业人才。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他们与体力劳动者相结合，既创造了科学文化知识，丰富人类的精神生活，又参加社会生产和各种社会活动，创造了物质财富。胡耀邦同志说：“知识分子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所绝对必须的智力因素，是我们国家的宝贵财富。”^①没有知识分子的辛勤劳动，没有科学的发展，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知识分子本身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除了极少数为资产阶级效劳的反动的知识分子以外，知识分子都是受资本家雇佣和剥削的脑力劳动者。马克思曾经指出，脑力劳动者也“直接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②马克思和恩格斯把脑力劳动者称为“有科学知识”的“高级的工人”，^③是“脑力劳动无产阶级”。^④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无论从事体力劳动还是从事脑力劳动，都是生产劳动者，尽管在劳动方式上，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还有重要差别，但从总体上说，从取得生活来源的方法和为谁服务来说，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都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

① 胡耀邦：《马克思主义伟大真理的光芒照耀我们前进——在卡尔·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报告》，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4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6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487页。

力量。任何把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对立起来，从而贬低和否定知识分子地位和作用的观点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当然，知识分子如果轻视和脱离工人农民，也无法发挥自己的作用。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工业、农业、国防以及其它国民经济部门的现代化，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越来越显得突出，知识分子的作用也越来越大。努力造就宏大的知识分子队伍，普遍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才能使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认真贯彻和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克服轻视科学文化和歧视知识分子的错误观念，努力创造条件使广大知识分子精神振奋地为人民贡献自己的力量，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对于繁荣科学和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建国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科学事业已经取得很大成绩，改变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极端落后的状况。现在我国已拥有相当数量的科研机构 and 一支庞大的科学技术队伍。原子弹、氢弹的爆炸，人造卫星的发射和回收，远程运载火箭的试验成功，大型高通量原子反应堆的建立，层子模型理论的提出，哥德巴赫猜想的研究，杂交水稻和“鲁棉一号”棉花良种的培育和推广，以及牛胰岛素和酵母丙氨酸转移核糖核酸的合成，等等，标志着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认真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克服了指导思想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清除了“四人帮”的影响，重新肯定科学和知识分子在国家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并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健全社会主义民主，落

实知识分子政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我国科学事业已经得到较快地发展。

依据科学的本质和作用、科学的发展规律、以及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需要，我们党制定了新时期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这个方针的基本思想，是强调科学技术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它的内容包括：科学技术应当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并把促进经济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着重加强生产技术的研究，正确地选择技术，形成合理的技术结构；必须加强工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技术开发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保证基础研究在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有所发展；把学习、消化、吸收国外科学技术成就作为发展我国科学技术的重要途径。贯彻和落实这一方针，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这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科学事业，是我们国家经济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

第十八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 在历史上的作用

人类历史按照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发展，而历史规律又是通过人们的活动实现的。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原理，涉及的是历史创造者和发展动力问题。历史唯物主义从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一观点出发，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也承认个人的作用，从而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掌握这个原理，对于正确理解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和人们有意识活动的辩证统一，坚持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推动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是否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分歧之一。

两种历史观在人民群众 历史作用问题上的对立

唯心史观片面夸大个人作用，根本否定人民群众创造历

史的作用。在马克思主义以前，“英雄史观”在社会历史理论中占据着统治地位。它认为，历史是英雄、帝王将相、立法者、元首、思想家等杰出人物创造的。人民群众不是历史活动的主体，而是被动的“客体”、“惰性的物质”，是受“天命”、“宇宙精神”、伟大人物的意志摆布的盲目工具。

这种观点，有它的阶级根源和认识论根源。

在剥削阶级思想家看来，劳动人民只是受剥削、受压迫的对象，没有任何历史的主动性。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某些政治家、思想家，把统治者的任务说成是“牧民”，把人民群众当作被长官任意驱使的牛羊。现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仍在宣扬劳动人民是“没有创造性的群众”，只能俯首听命于少数有创造精神的“社会精英”。他们站在剥削阶级的立场上，不可能承认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这是这种唯心主义观点的阶级根源。

片面夸大精神、思想的作用，则是这种观点的认识论根源。唯心史观断定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是精神、思想，而不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生产方式的发展。这种观点，或者表现为宿命论、客观唯心主义，把帝王将相、英雄人物看成是“天命”、“宇宙精神”的执行者、代言人，人民群众只能命定地受他们的支配；或者表现为唯意志论、主观唯心主义，把能够进行“创造性思维”的“伟大人物”，把“长官意志”看成是能够左右历史进程的決定力量。十九世纪末德国的唯心主义者尼采认为，个别“超人”的“权力意志”可以改变历史，而人民群众不过是“供实验的材料，一大堆多余的废品，一片瓦砾场”。

旧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里，背离了自己的唯物主义出发

点,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把社会分成两部分:具有思维的理性的立法者,是高出于社会之上的教育者,而人民群众则是被教育者。他们不懂得教育者本人是要受教育的。继承了这种思想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把无产者群众看成只是值得怜悯的对象,而看不到他们创造历史、改造旧世界的伟大力量和历史使命,把实现社会改革方案的希望,寄托在统治者、大人物的明智上。

正如列宁所说,以往的历史理论有两个根本缺陷:第一,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察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第二,这些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这两个缺陷是互相联系的。

马克思、恩格斯发现了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从根本上克服了过去一切历史理论的缺陷,科学地解决了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问题,揭示了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因而也就是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力量的物质资料生产者本身的历史。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

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可以包括不同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例如,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由资产阶级、城市平民、农民和无产阶级组成的第三等级,属于人民的范畴。我国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畴。在解放战争时期,一切反对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

狗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畴。现阶段，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包括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劳动人民，以及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的范畴。

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又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在任何时候，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都是人民群众的主体。

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人类要生存，必须吃、喝、穿、住，必须具有一定的生活资料。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物质资料，正是由劳动者的双手创造出来的。劳动者的生产活动，是人们从事政治的、科学的和文化艺术等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没有他们提供的物质生活资料，任何社会活动都不可能进行。正是劳动群众在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中，经常改进生产工具，积累生产经验，使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从而创造了人类的物质文明。恩格斯说：“无论不从事生产的社会上层发生什么变化，没有一个生产者阶级，社会就不能生存。因此，这个阶级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必要的。”^①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除体力劳动者以外，还包括同生产劳动直接联系的脑力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社会，从总体上说，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和工人、农民一起，为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15页。

造社会物质财富做出了贡献。

人民群众不仅创造了社会的物质财富，而且也创造了社会的精神财富。首先，劳动群众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等实践经验，是科学、文化发展的唯一源泉。科学家和艺术家的伟大作品，差不多都是依据劳动人民所创造的素材、并对这些素材进行整理和提高而成的。没有劳动群众的实践作基础，就不可能有科学家、思想家、艺术家所创造的一切有价值的东西。马克思在谈到古希腊的艺术时曾说：“希腊艺术的前提是希腊神话，也就是已经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这是希腊艺术的素材。”^①我国许多优秀的古典文艺作品的素材也是来自民间，有的是吸取了当时大量的民歌民谣写成的，如楚辞；有的是从民间文学中吸取精华发展而成的，如汉的乐府到唐诗、宋词、元曲；有的是在民间口头文学基础上，经过加工整理形成的，如《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等脍炙人口的作品。科学技术的发展也是这样。我国古代的医药名著《本草》，就是总结人民群众和疾病作斗争的经验，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的。农业科学方面的《汜胜之书》、《齐民要术》等等，也是直接总结了劳动群众的农业生产和饲养经验编写成的。不仅如此，在劳动群众中也出现了许多伟大的科学家、发明家、思想家和艺术家。例如，在中国古代，有设计和组织建造著名拱桥赵州桥的石匠李春，第一部记述木工技艺的《木经》作者喻皓，四大发明之一的活体印刷术的发明者毕升，等等。在外国近代，有发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3页。

蒸汽机的工匠瓦特,发明电灯、电影的爱迪生,唯物主义哲学家狄慈根,等等。其次,在创造社会精神财富中起了重要作用的知识分子,往往是精神产品的直接创造者,他们的创造性活动,对于人类科学、文化的发展,也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客观规律,不会自发地实现。当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社会力量,就会起来摧毁维护旧生产关系的腐朽社会势力,为社会变革开辟前进的道路。一切真正的革命运动,实质上都是劳动人民自己起来动摇或者摧毁那些腐朽的社会制度的斗争。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或一定阶段,有的剥削阶级和集团作为人民的一部分,也能参加这个斗争,有时甚至还是斗争的领导者。在社会变革过程中,革命的知识分子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然而,劳动人民终究是推动社会变革的主力军。历史证明,奴隶阶级、农民阶级的斗争,最终动摇了奴隶制、封建制的基础,而无产阶级则是摧毁腐朽的资本主义制度、创造新社会的决定力量。

历史也是按照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发展的。但历史规律和自然规律不同,历史规律是人们活动的规律,离开人的活动,这种规律就不存在,或者就不能实现。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人民群众的活动,体现历史发展的规律,决定历史的发展方向。历史唯物主义在人民群众的活动中,揭示出创造历史的真实动力。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①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0页。

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力量。但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又受到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作用的发挥，情况是不同的。

在阶级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人民群众由不同的阶级构成，他们的历史作用是有区别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奴隶阶级和农民阶级，由于不是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者，他们虽然能够动摇以至摧毁当时妨碍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制度，在实际上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主力，但不能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斗争的果实总是落到代表新的生产方式的剥削阶级手里。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新型的劳动阶级——无产阶级。无产阶级是新生产方式的代表者。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下，无产阶级不但能够摧毁旧制度，而且能够领导其他劳动人民，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的新的社会制度。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对历史的创造作用，有了全新的意义。

社会主义制度为人民群众发挥创造历史的主动精神，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性。列宁说：“社会主义……把真正大多数劳动者吸引到这样一个工作舞台上，在这个舞台上，他们能够大显身手，施展自己的本领，发挥自己的才能。”^①在社会主义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392页。

社会，广大人民群众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了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的主人。无产阶级专政结束了剥削阶级的统治，开创了真正人民掌握政权的时代，建立了绝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权。社会主义民主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广阔的可能，来管理国民经济和其他一切事务。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生产的发展直接服务于广大群众的利益，从而使群众意识到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是他们的最高利益，管理国家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是自己的事业。党和国家也采取必要的措施，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各种才能。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广大人民群众才从历史的“后台”，走上历史的“前台”。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群众，不仅仅是劳动力，而且是社会和国家的主人，参加了自觉创造历史的社会过程，起着历史上的劳动人民群众所不曾起过的重大作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为人民群众自觉地创造历史提供了思想保证。人民群众有可能遵循自然和社会发展的规律，有意识地自觉地创造历史。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往往带有很大的自发性，他们常常以幻想或不科学的社会理论（如“理性王国”之类）来指导自己的行动，不可能一开始就意识到自己行动的后果，历史规律起作用的结果，往往和他们的愿望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在一定时期、一定场合，也还会有这样那样的盲目性，事与愿违的情况还难以完全避免。但从总的方面来说，由于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指导，成为社会主人的人民群众，根据社会主义社会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从一开始就可以对自己活动的后果作出科学的预测，确定明确的目

标,制定周密的行动计划,并且按照预定的计划去行动。这一过程,是党和国家领导作用的体现,同时又是人民群众的自觉活动。“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①只有当人民群众表现出积极的创造精神,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都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没有工人、农民,不能建设社会主义;同样,没有知识和知识分子,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

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为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建国三十几年来,尽管我们的事业曾遭受各种挫折,但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仍然发挥了伟大的创造作用,使工农业生产得到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是党坚持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坚决相信人民,依靠人民的结果。当前,党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正激励着我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

二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同时承认个人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影响历史的进程。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第269页。

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和个人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阐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时，不仅论证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反对了历史唯心主义，而且论证了个人的历史作用，反对了形而上学的机械决定论。

历史唯心主义者歪曲历史唯物主义，说什么承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就是否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认为个人在客观规律面前无能为力。他们说，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必然规律就象玩弄棋子一样地玩弄这些人”，个人在历史上是“被动者”，是被必然规律牵着走的“傀儡”。马克思主义批判了这种谬论。列宁指出，“历史必然性的思想也丝毫不损害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① 唯意志论认为个人可以随意创造历史，宿命论认为个人活动对历史发展不起任何作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对个人的作用和这种作用的条件作了科学的说明。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个人的社会活动都对历史起作用。社会历史和自然界的历史虽然都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发展着，但有一点根本不同，自然界本身完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力量在起作用，而社会历史则是由有意识、有激情、有目的的个人的活动构成的。人们的意志、目的互相冲突，最后形成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进程。历史的最终结果是从许多个人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个人的意志、目的，只能融合在推动社会发展的“合力”之中。“合力”归根结底反映了经济的必然性。但是，不能因此就认为个人意志完全等于零，认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6页。

为个人在历史上毫无作用，历史毕竟是由人们创造的。在这个意义上，人人都参与历史的形成。

历史唯物主义还进一步指出，处于特定历史条件和地位的历史人物，对历史发展有比较突出的促进作用或延缓作用。一般来说，这是指代表先进阶级的杰出人物或腐朽阶级的反动代表，是指在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起重要作用的个人。

社会历史是合乎规律地向前发展的，有它的必然性。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相对于这种必然性来说，是一种偶然性，但它又是这种必然性的表现和补充。处在特定的重要社会地位的个人，他们的思想、才能以至性格，都可能对历史的进程和结局发生一定的影响。有的起好的影响，有的起坏的影响。这些历史人物，他们的卓越或平庸、伟大或渺小、意志坚强或优柔寡断等，对历史的不同影响，显得更加突出。马克思指出：“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么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这些偶然性本身自然纳入总的发展过程中，并且为其他偶然性所补偿。但是，发展的加速和延缓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其中也包括一开始就站在运动最前面的那些人物的性格这样一种‘偶然情况’。”^①

但是，历史人物的成功或失败，归根到底，取决于他们的思想和行动是否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能够推动历史发展的，总是那些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随同历史一道前进的人物。他们能表现时代的迫切需要，能反映先进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和要求，成为历史必然性的表达者。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

斯深刻地论证了杰出人物出现的历史规律性,指出:“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间出现于某一国家,这当然纯粹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人除掉,那时就会需要有另外一个人来代替他,并且这个代替者是会出现的,——或好或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总是会出现的。”^①只有根据这一原理,把握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才能科学地理解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杰出人物对于社会生活和历史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科学家和艺术家等,对社会发展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杰出的政治家能够在不同程度上推动历史前进。列宁说:“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②杰出人物是适应历史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他们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趋势,但是只要他们能够顺应历史发展潮流,就会在不同程度上推动历史前进,加速历史发展的进程。首先,杰出人物提出的先进思想,能够成为社会变革的先导。他们比同时代的其他人站得高些,看得远些。当着新的历史任务提到日程上来的时候,他们可以提出进步的思想、纲领、口号,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去完成这些历史任务。所以,杰出人物往往被称作“倡导者”和“发起人”。其次,杰出人物能起到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507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210页。

社会变革的组织者和领导者的作用。人们变革历史的行为,如果不进行有组织的斗争,就不可能赢得胜利;即使是对于腐朽势力,人民如果没有某种程度的组织,也不可能击败它。杰出人物是广大群众和先进阶级进行斗争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从我国历史来说,农民起义的领袖,从陈胜、吴广到太平天国的洪秀全,都在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的斗争中,起着倡导和组织作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在组织和推动我国民主革命运动中起过伟大的作用。此外,有些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一方面是人民群众的统治者、压迫者和剥削者,但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趋势。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在某些方面满足当时社会的需要,对社会历史的发展,也起了不同程度的推动作用。如我国周秦以来的周公、秦始皇、汉高祖、汉文帝、汉武帝、汉光武帝、唐太宗、宋太祖、明太祖、清代康熙皇帝等等,就是这样的历史人物。

历史唯物主义者不仅承认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而且科学地阐明了他们起作用的条件。决定社会发展的,不是杰出人物的愿望和观念,而是社会经济的发展,是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发展。杰出人物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再大,也不能决定历史发展的趋势,相反地,他们的出现是历史发展趋势所决定的。杰出人物只有正确了解社会发展条件和怎样改善这些条件,才能在社会生活中起重大作用。

由于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不同,杰出人物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也不相同。在客观条件方面,一般地说,杰出人物所起的作用及其限度,决定于他们所处的时代、环境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的历史作用。例如,在封建社会中,农民阶级不是新生

产方式的代表,农民起义的领袖虽然能够领导农民群众,打击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多少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前进,但是不能领导农民得到彻底解放。在主观条件方面,则决定于杰出人物认识历史发展趋势和反映人民群众要求的正确程度。他们的才能、知识、经验、意志、性格、品质,也会对他们所起作用的大小,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这种影响对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来说,是偶然因素。它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必然进程,但会因情况的不同,发生不同的影响。

同杰出人物相反,有些反动阶级和集团的首领,由于代表腐朽的社会势力,违背历史发展的趋势,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延缓历史的发展。这种反动的作用,有时能发生很大的影响,甚至会导致历史的某些暂时的局部的倒退。但是,这种局面不可能长久支撑下去。妄图阻碍历史发展,必然要遭到人民群众和社会进步势力的反对。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不可改变的,它总是按照自己固有的轨道前进。

杰出的科学家、思想家、艺术家的创造性活动,对于人类科学文化的发展,有重要贡献。他们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文化的积累和传播起了重大的作用。科学的理论把人们的实践经验概括成系统的知识,文艺作品以集中的、典型的形式表现着人民的实际生活。科学家和艺术家的劳动成果,对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有很大的推进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

无产阶级革命领袖的伟大历史功绩是以往任何杰出人物所不可比拟的。斯大林曾把列宁比作大海,认为彼得大帝不

过是“沧海之一粟”。

无产阶级革命的客观要求，需要而且必然造就出自己的领袖集团。无产阶级要完成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这一历史上空前艰巨的任务，如果没有本阶级的革命政党和领袖的领导，是根本不可能的。列宁指出：“谁都知道，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①无产阶级领袖不只是一个人，而是一批人，是领袖集体。他们集中党和群众的经验和智慧，实行革命家的集体领导。如果仅仅依靠个人，他无论有多大才能，都不可能领导革命事业取得胜利。

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使命，规定了无产阶级领袖具有不同于其他阶级领袖的特点。无产阶级领袖是在群众的革命斗争中成长和锻炼出来的，他们具有科学的世界观，能够正确认识 and 掌握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无产阶级斗争的条件，提出革命的理论，制定正确的纲领、路线、政策，为无产阶级革命指明方向。无产阶级领袖有解放全人类的崇高目的和伟大胸怀，能够高瞻远瞩，站在历史潮流的前面，又置身于群众之中，卓有成效地领导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斗争。无产阶级领袖是人民的公仆，善于正确反映和集中无产阶级与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具有最广大的群众基础，等等。这些特点，使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能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够起着伟大的作用。当然，这并不否认无产阶级领袖也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历史局限性。

无产阶级领袖集团中的各个成员所起的作用，并不都是一样的，其中总有自己的最杰出的代表。马克思、恩格斯总结了人类科学文化发展的成果和无产阶级斗争的实践经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学说，给工人阶级和一切被压迫群众提供了伟大的理论武器，有效地组织群众进行斗争，为广大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开辟了一个新的局面。列宁在帝国主义时代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领导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主义革命，创立了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苏维埃国家，为全世界工农群众争取解放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列宁逝世后，斯大林保卫了列宁的理论遗产，继承了列宁所未完成的事业，领导苏联人民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赢得了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尽管斯大林后期在内外政策上都犯了一些严重错误，但从他的一生来看，仍不愧为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

各国无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锻炼出来的领袖人物，对革命事业都起了重大作用。

我们党和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在领导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总结党和人民群众的新鲜经验，形成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人民伟大斗争的胜利记录，是我们党的宝贵的精神财富，它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如同很多

站在历史潮流前面的伟大人物都有他们的缺点和错误一样，毛泽东同志也有他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是在晚年犯了某些严重的错误。然而从他的一生来看，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毛泽东同志为我们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创立和发展，为中国各族人民解放事业的胜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他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和毛泽东同志一起战斗的我们党的其他领袖如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同志，也都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建立了不朽的功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证明，现在我们党的领袖集体，是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它卓有成效地领导着我国各族人民沿着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前进。

正确理解个人的作用，反对个人崇拜

历史唯物主义承认领袖和权威的作用，但反对片面夸大个人作用，反对个人崇拜。

马克思主义既反对否认社会发展客观规律性的错误观点，又从社会发展合乎规律的运动中考察阶级、政党、领袖的关系，充分肯定在群众斗争中涌现出来的无产阶级领袖们的作用，肯定权威的作用，肯定维护革命领袖威信的重要意义，反对无政府主义等错误观点和倾向。马克思、恩格斯同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进行了坚决的长时期的斗争，批判他把权威说成是“奴役和精神堕落与道德败坏的源泉”等谬论。列宁批评了德国党的“左派”关于不要领袖的主张，指出这是国际共

产主义运动中“左派”幼稚病的表现。在无产阶级为完成自己空前复杂而又艰巨的历史使命的斗争中，没有无产阶级革命领袖的集体领导，没有权威，是不能得到胜利的。肯定权威的作用，维护革命领袖的威信，就是维护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利益。

马克思主义承认革命领袖和权威的作用，同时，反对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个人崇拜是一种影响深远的腐朽的社会现象，它和马克思主义肯定个人作用，维护革命领袖的威信，是有原则区别的。个人崇拜，把领袖神圣化、偶像化，把人民群众斗争的成就归功于个人，提倡对领袖的盲目服从，把个人凌驾于集体和党之上，认为领袖个人的意志可以左右客观的历史进程。这是唯心史观的一种表现。维护革命领袖的威信，则要实事求是地看待领袖的作用，服从真理而不是盲从个人，把领袖置于党和群众的监督之下。这是唯物史观的要求。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证明，个人崇拜现象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是非常有害的。它压抑了人民群众在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他们陷于消极无为的被动局面。它破坏无产阶级政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组织原则，助长个人专断，使党不能集中群众的智慧，丧失及时纠正错误的能力，等等。

反对个人崇拜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自己的学说时，就同夸大个人作用的各种错误思想进行了斗争。他们参加共产主义者同盟的一个条件，就是要把章程中一切助长盲目崇拜权威人士的东西统统删去。列宁也在自己的著作和讲话中，多次强调反对“推崇个人”、

“夸大个人”。

防止和反对个人崇拜，是我们党长期以来遵循的一项原则。从建党以来到建国初期，我们党在大部分时间里比较好地执行了民主集中制原则，政治生活是比较生动活泼的。革命行将取得全国胜利的前夕，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党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作出了反对突出个人的决定和相应的规定。1954年，在制定第一部宪法时，毛泽东同志亲自删去了不恰当地表现领袖的个别条文。1956年，我们党总结了斯大林晚年在个人崇拜问题上所犯错误的教训。在“八大”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在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强调了反对个人崇拜的问题，重申了七届二中全会的有关规定。可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个人崇拜现象逐步发展，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特别是党中央的政治生活越来越不正常，终于导致十年内乱。林彪、江青一伙利用我们党在这个问题上的失误，把个人崇拜推向极端，给党和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祸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拨乱反正，针对个人崇拜作了一系列具体指示和专门规定。十二大所通过的新党章明确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个人崇拜是旧社会留下来的腐朽遗产，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清除它的影响。但是，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政权有能力克服个人崇拜现象。诸如通过学习和宣传唯物史观，摆正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关系；坚持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的终身制；发展经济文化，建设高度文

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等等,就能够逐步肃清个人崇拜的流毒和影响,做到自觉地以马克思主义原则正确对待领袖人物的作用。

三 党的群众路线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系统地运用在党的全部活动中,形成党在一切工作中的群众路线。这是我们党长时期在敌我力量悬殊的艰难环境里进行革命活动的无比宝贵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党的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群众路线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的一个基本方面,是我们的根本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树立正确的群众观点

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出发点。党的群众路线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的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包括以下内容:

坚信人民群众能够自己解放自己,反对恩赐观点和包办代替。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和社会生活的主人,无产阶级政党的任务就在于发动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千百万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无产阶级政党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启发群众的自觉性,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才能取得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刘少奇同志说过:“我们共产党人的一切事业,都是人民群众的事

业。我们的一切纲领与政策，不论是怎样正确，如果没有广大群众的直接的拥护和坚持到底的斗争，都是无法实现的。”^①

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利益。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宗旨。无产阶级政党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和人民意志的执行者，除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以外，无产阶级政党没有任何自己的私利。任何为个人或小集团谋私利的思想和行为，都是同党的宗旨不相容的。

向人民群众负责，关心人民群众的利益。人民群众的利益就是党的利益。要把对人民群众负责和对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统一起来，把群众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结合起来，正确地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关心人民的富裕幸福。那种把党和人民、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对立起来，怕群众富裕的思想是错误的。

虚心地向人民群众学习，遇事同群众商量，甘当群众的小学生。教育者必须先受教育，无产阶级政党之所以是先进部队，能够成为领导者和教育者，就在于它虚心向群众学习。只有善于集中群众的智慧，倾听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呼声，才能制定和贯彻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必须把自己置身于群众之中，随时接受群众的监督，反对任何轻视群众、命令群众、运动群众、将自己凌驾于群众之上的错误观点和行动。

群众观点是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基础。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根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毛泽东

^①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51页。

同志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①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在坚持这一基本领导方法时，必须采取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这是前一个方法的组成部分。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共产党人无论进行何项工作，有两个方法是必须采用的，一是一般和个别相结合，二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②群众路线深刻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原理。它正确地解决了实践和认识、感性和理性、个别和一般的关系。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党的群众路线统一起来，阐明并论证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过程。这是把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和党的工作方法融为一体的杰出典范。

群众路线对执政党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马克思主义政党从被压迫、被屠杀、被围剿的地位，转变到全国执政的地位，为党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群众路线，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由于扫除了反动统治者所造成的党联系群众的重重障碍，党就能够更好地组织群众，教育群众，把群众动员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就能够通过各种群众组织和人民团体，更广泛地联系群众。

但是，正象任何事物都有两重性一样，执政党的地位又有可能使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产生脱离群众的危险。国家政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2页。

权是党和人民长期浴血奋战的胜利成果。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一些人以胜利者自居，居功骄傲，夸大个人作用，忘却群众的伟大功勋，从而脱离群众。执政党的地位，使一些同志掌握着很大的权力和许多便利条件。权力运用得不好，就会起腐蚀作用。党的干部一旦把人民委托给自己的权力变为一种权势，用以谋取私利，就会损害党和群众的利益，甚至蜕变为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而被人民所唾弃。

执政党能不能处理好党和群众的关系，这决不是无关紧要的小事，而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而党和国家的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是人民群众的公仆。这种历史条件，赋予党的群众路线以新的内容。摆正主人和公仆的位置，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使人民群众发挥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的作用，才能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管理好国家和社会。正因为这样，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明确规定，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一项基本条件是：“具有民主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正确地执行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反对官僚主义。”马克思主义政党自身有能力有办法克服执政党地位所带来的某种不利因素。要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通过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把党永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党组织就能够洗刷自己身上的污垢，克服官僚主义和特殊化等不正之风，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始终和人民一道前进。

无产阶级在完成其历史使命的斗争中，绝不能离开党的

领导。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下，无产阶级才能发挥自己进行革命冲击的全部威力。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要有自己的司令部、参谋部。而且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同时也要不断克服本身的缺点和弱点。所以，一方面，党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拥护、支持和监督；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又需要党的启发、训练、教育和领导。

*

*

*

世界是按其自身固有规律永恒地运动、变化和发展着的物质世界，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过程。尽管人类历史会有暂时的停滞、曲折甚至局部的倒退，但总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推动下，不断地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着。社会主义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并发展到共产主义，实现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这是人类历史进步的必然趋势。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哲学。它是我们时代精神的精华，是人类智慧的瑰宝。它将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伟大的认识工具，归根到底，是要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自觉地认识历史的必然性，把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的大同世界，作为自己的崇高理想和奋斗目标。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只有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才能自觉地为实现十二大的战斗纲领，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